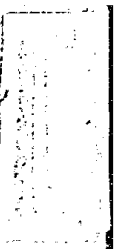


西藏人民的生活

(1858) / 3



## 注意

原著中所有名詞都是從藏文拼音譯出。所以要得正確的譯名甚難。譯本中關於重要名詞。皆照英文拼音譯出。但譯者昧於藏文。自不能得相當的參攷。謬誤的地方當然難免。尙希讀者加以指正。

現在把幾個重要的英譯藏文名詞。作簡單的解釋如下。

Ambar 駐在拉沙西寧等地的高級中國官吏。

Dzong 一個堡壘。是每一個西藏區域的大本營。其中駐有 Dzong-pön 或 Dzong-pöns 及其屬員。

Dzong-pön 堡壘管理長官。西藏管理一個區域的長官。有些區域由一個人管理。有些由兩人共理。

Kung 達賴喇嘛父親或兄弟的一個世襲頭銜。大致與英國公爵相同。

Kusho 上等階級。特別是官吏的一種榮譽稱呼。與 Cham 聯用。更高者與 La-Cham 聯用。亦用之於女人。

La 一個山上關口。

注 意

一

4010

Chu 河。

Tso 或 Nor 湖。Tso 是藏文。Nor 是蒙古文。

# 原序

在前書中。我曾論及西藏的歷史。並特別及其近代政治地位。此卷乃試論其人民在本土的生活。

余因公務繁曠。無多暇時。所以對於其社會及家常生活的事實。爲某一民族生活構成之源泉者。不能一一搜集。但吾人在西藏。已由種種方法。博得其人民之友誼。無論如何。可謂幸事。吾國官吏之地位。于友誼交際上。並不發生障礙。如他國所發生的事實。反之。彼等且將此化外之民族。介紹於吾人。如一書之導言然。吾人對彼輩之獨立。不欲侵犯。且願在可能情形下。盡力相助。是以成爲朋友。

余決不夢想作一完全研究西藏人民日常生活的嘗試。余所能供獻的。不過瑣碎的事實。同衣被此等事實的偶然思想。但我僑居將及廿年。由與所識之藏人接談而儲積的事實。皆用他們的方言談話得來。非由譯人轉述。後者恆限制一發問人的界限。是以無疑的發生許多錯誤。余欣然希望他人亦能繼續供獻其所藏。使西方有時能完全了解此遼遠而有趣味的人民。

因欲使此書長短合度。余不能不割棄西藏人民生活之種種方面。此種事實。余望於續集中論之。其宗教生活之正宗及旁支。實在的亦需一專書。

白人的生活與風俗。雖已深入西克姆 Sikkim。(內地國家。在尼泊耳與布坦之間)。但當余僑居的時候。拉沙 Lhasa 及西藏。幾完全未曾染及。重山阻礙。將西藏與外界隔離。故其地猶為一可探詢的新場合。吾人可以觀察此人民真正的和內部的生活。千年以來。變更至少。現此地已漸漸開關。以後此地的思想習俗。與外國所輸入者。將混合。分析上之困難。將逐漸增加矣。

西藏面積甚大。一地與他地的交通。極受限制。因國貧。而交通之方法又極幼稚。是以其狀態風俗。區與區異。部與部別。故某一風俗。或某一解說。不能謂其不正確。蓋其他旅客。在另一地方所見聞的。或有不同之處。

所有各字。皆準拉沙 Lhasa 的讀音寫的。沒有依混雜的西藏拼音。舉一例已足。西克姆 Sikkim 西藏名字讀為 Danjong 余亦如之。西藏拼音。照尋常標準直譯。則為 Horasjongs 余敢斷言。凡讀者必多贊同前面的一個。

所有照片。多數皆我自己的。其他各幀。由麥克唐勒耳先生。馬定先生。及羅司米西先生允許借用。敬致感謝。Mr. Tshering Pauntsoe (西林那索克先生) Negi Amar Chand (尼寄阿墨張先生) 特別是已故之 Kazi Dausandup of Gangtok (剛脫克的卡質道山頓) 助譯西藏及布坦 Bhutinese (布坦乃一州。在東喜馬拉雅山。居英屬印度及西藏之中。) 歷史。敬致

感謝。又有 Mr. L. H. Dudley Buxton (鄧特列先生) 牛津之人體考古學研究家。著有西藏山居羣衆簡述。及 Miss M. K. Grindrod (格林得若女士) 細心編製索引。皆所感謝。在余西藏朋友中。幫助我的。有 Tsen-drön (村篤) Ku-sho Netö (古許尼徒) Ku-sho She-sur (古許西謝) 及自 Dalai Lama (達賴喇嘛) 以下的許多人。我必定特別舉出(古許巴力士) Ku-sho Pa-lhe-se。因渠與我同居西藏之時。不但以其所儲藏的完全而親切的智識。任余自由採用。且由其(拉沙) Lhasa 家中。遠行至(柏克西) Beckstine 我家。考證此書一過。及糾正其錯誤。

西藏人民的生活

# 西藏人民的生活目錄

## 第一章 地理上的

西藏的藏文名字——邊界。高度。面積。人民——西藏土地的分類——自然的分類。北平原。中藏。喜馬拉雅範圍。東藏——中國及英屬印度之合併地——河——地方名稱——氣候——風——風暴——藏人對地理上之書。

## 第二章 歷史上的

西藏及藏人之原始——早期的宗教——Kesar 克沙之史詩——商村根博 Song-tsen Gam-po——佛教及法規之引進——美術技藝之改良——Ti-song De-tsen and Padma Sambhava——社會主義者之試驗——Ral-pa-chan。(羅耳巴張)——在拉沙的柱上的記載——Lang-dar-ma。佛教暫時之頹衰——僧侶之兩派——Mi-la Re-pa (米拿內巴)——Kublai khan(成吉思汗)及西藏教主——Tsong-ka-pa's之改良——Dalai Lamas(達賴喇嘛)之興起——第五代 Dalai Lama——歐人入藏。——第七代 Dalai Lama。華人在西藏勢力之增長——Gur-khas(吉



克史人) 侵略西藏及其失敗——英兵侵入 Lhasa —— 華人遠征西藏——中國革命。西藏獨立。

### 第三章 牧羊人及牧人……………一一一

Drok-Pas (得若巴) 及其羣羊羣牛——帳幕——衣服——一個代表的家庭——牧場之變更——廣源的草與矮草——對於犛牛的禱告——草烏頭——在拉沙的 Drok-pas 及 Hor-pas ——小綿羊——儲藏之莠草——農夫與牧者——爲獸類之祈禱——牧場上之宗教——牧人之日常生活。

### 第四章 農民……………三一一

可耕的土地——人口減少——請假——主要穀類——菜蔬的稀少——果品——布坦及西克姆的穀類——Yok-po 亞坡(莠草)——荒地——穀類的輪流——穀物的混合——播種與收成期——農具——耕田與播種——肥田——灌溉——求雨——Töm-pa 叔——Pam-po (彭波) 的人民——去莠——收穫——雨量延長至日歷的變更時——Dalai Lama 的命合收穫——在 Reting 等候僧人回到廟宇——藏人的實業——所得的雨——打禾——簸揚——水車——農事

上男女的分工——西克姆的農事。

## 第五章 農民 (續) .....四五

其所攻擊之冰雹。及防禦方法——洪水用 Tang-prong Gyal-po 的像及古碑多本以制止  
——霧——蝗是 yi-das (以打) 之再具肉體——鼠對於風俗的力量——為穀物的祈禱——牧場  
——屋及家具——房。樓梯。屋頂——一個村景——家畜——犛牛的野外效用。

## 第六章 農民 (續) .....五七

西藏文書中規定對於租戶的優待——Ne-tuk (待從者尼得克) 論布坦的情形。——質當  
——轉租——賣農事部——銷售——奴隸——僕人——Tromo。Kam-pu 與 Chu-kye 農人的  
情形——愉快——工作時唱歌——戲劇團——農人家庭的生活。

## 第七章 貴族 .....六七

貴族的權力——一個特立的階級——三種起源。(i) 服務良好。(ii) 達賴拉嘛的兄弟。  
(iii) 早期的西藏首領——貴族的特點——衣服——屋——Drong-tse。Lha-lu——家中的

禮拜堂——私家僧侶——Ling-kas——貴族多好城市生活。

## 第八章 貴族 (續) ..... 八七

Pa-lha 地產的地租與租稅——Lha-n 地產的地租與租稅——盛大的供獻以求好的再生

——近代人的平民思想——貴族的西方教育——主要地產外的小地產——遺產法——加入僧侶

的貴族——再生的聖人——Sha-ka 的家族——當日蝕時而生——Dor-ing 的家族——軍役

——小孩的位置高於其父親——聖潔的短劍——Pa-lha 的不幸——其他貴族家庭。

## 第九章 貴族 (續) ..... 九九

雖貧窮但榮譽——紳士的一日——宴會——拜訪「四樂」——一匹老馬——同 Pa-lha Ken-

chen——飲的風俗——洗澡——一個紳士的僕人——軍官使其兵士付代役費——婦人助理政府

事務——小孩的教育——官吏的副物——一貴族的本傳——一私家尼姑。

## 第十章 商人 ..... 一一五

西藏社會的分類——商人的地位——主要產物。羊毛。犛牛尾。Pashmina。鹽。麝香。

藥草。鹿茸。金——開礦的反對——製造——陞的交易——買賣交換時的祈禱——商業中心及商路——Kalimpong 的商路——Pari——轉運的獸類——商業旅行隊的進行——綿羊與山羊的轉運——羊毛的舞弊——爲羊毛的墊款——藏商贊成固定價目——藏幣與印度的交易價值——Marwaris (馬瓦內斯)——由印度的進口貨——與Nepal (尼泊耳) 及布坦的商業——在藏的尼泊耳商人——帶大宗貨幣——藏人與尼泊耳人的阻力——「失去他自己名字」——印藏商業的增加——華藏的商業。打箭爐。Ye-kun-do (歇孔杜)——茶——蒙古之謁聖者。Koko Nor 及 Amdo 來的商人旅行隊。

## 第十一章 一個商業的民族…………… 一三一

牧人。農人。貴族。寺院。酋長。對於商業普遍的精明——西藏政府及搶掠種族——商業中婦女的份子——用貨品代貨幣——Gyangtse (揚子) 市場——拉沙之店。肉市場。理髮匠——一個富商——商人之一日。商業。賭博。

## 第十二章 乞丐…………… 一三九

遺傳的乞丐——給予他們的必要——行乞的僧人——一個十一世紀的僧侶——僧人分配祭

品。以供獻於山神——傳說以前西藏沒有乞丐——餵鳥——非常的敬禮——乞丐所用衣服的形式——乞丐徘徊於聖路——提琴師——白魔——「瘋狂的布坦人」——旋轉布上有祈禱文——乞丐的蔽藏所——Ra-gyappas（內克巴）——復活——走屍。

### 第十三章 盜匪……………一四七

不可避免的盜匪行爲——馬背上的技能——對於規律及風俗的遵守——夏冬的衣服——施於盜賊小偷與商業三者相合的規律——Gyada（根地）的盜匪——Am-do-was（亞姆杜人）之旅行。用武力反抗盜匪——Charens（家得溫）寺院——在中國治下的西藏盜匪更多——因穀物收成不好而劫掠——總司令夫人的珠飾被竊——施於盜匪之魔術——布坦的盜匪——Dharma Raja的計劃——他的代表的格言——僧人所居地被布坦人盜匪所侵——被竊的財產歸還寺院——小偷及盜匪的懲罰——愉快的罪人。

### 第十四章 婦女……………一五五

西藏婦女之自由——她們普通的形容——注意皮膚。敷彈性橡皮——胭脂撲粉——痣——婦人及男子所飾之飾物——抗拒疾病。急變。及其他惡勢力的魔術。鬼魔——念珠。

## 第十五章 婦女的地位…………… 一六五

婦女良好的地位——在家的的工作——辦男子的髮——女子爲女侍者——使客人飲酒——佛教及一妻多夫制的影響於婦女的地位——婦女之於工業。苦工——達門(Tamane)第三子——在政府婦女的勢力。女會長及會長之妻——在宗教上的婦女。其卑下的徽記。只以纓拂爲之祈福。禁止入Harem(大陸寺院)。婦女的不良。使學生成爲僧侶。百麻的婦女。婦女對宗教不同的見界——爲婦女的宗教事業——婦女亦在宗教中露頭角的數種情事——雷電的播種——尼姑——女預言家。

## 第十六章 婦女的工作及娛樂…………… 一七九

西藏婦女如何度其一日——野宴——戲劇娛樂——唱歌——限於地域的詩——男婦交相唱和——藏中婦女的天職——女性的特質。

## 第十七章 婚姻…………… 一八五

父母主配的婚姻——一件逃亡的事實——子女自選其配偶——婚歌——拉沙貴族的女。同

別地的會長之子結婚——結婚的預備——結婚儀式——喜筵的宗教化。禁止政府官吏勒索結婚費——西克姆藏人中結婚的儀式。

## 第十八章 婚姻（續）……………一九九

一個獨身僧侶——一個多婚的聖者——一個結婚的活佛——因失妻使一小孩歸向宗教——傳其知覺於一死鴉身上——阻礙交替——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一夫一妻制——新婚——通姦。

## 第十九章 小孩……………二〇七

西藏小孩的特質——幼孩及其母親——幼孩的死亡情形——箱中的嬰孩——名字——「生命的權力」——小孩對其前生的回憶——西藏書中所述的聖者與宗師的幼年時期——城鄉的通俗教育——一個代表的課程——拉沙的學校——主要教授的科目——Nan-ko-tse 的學校——Chumbi Valley 的教育——政府的學校——要求責打——財政局的學校——如何寫字——達賴喇嘛對於官吏文學資格的見解——西方教育——西克姆人對於教育的需要的意見——遺傳。

## 第二十章 小孩及其他……………一二二一

藏人對於印度的不知——一個關於世界地理的西藏書——西藏的西藏歷史——Namtars (拿達)——日蝕——博誦與精研——哲言與格言——小孩的家庭工作——跳舞的孩童——小孩的遊戲。

## 第二十一章 食物……………一二三二

西藏的主要食物——屠犛牛與羊——罪惡的分佈——罪惡的權力——惡人與旺——藏書咒咀食肉——爲被殺充食的獸類的祈禱——西藏天然的主要食肉——拉沙的肉市——食品禮物——陳蛋——藏至數年的肉——鹽——黃蜂——蔬菜——大麥麵粉——藏數百年的穀米——飯——烘飯及蜜——甘蔗——如何貯藏麵粉——餅及餅乾——牛油與乾酪——牛油用作宗教的供品——「第十五日的供獻」——果品——菌——核桃——新年的橘子——官吏的宴會——達喇喇嘛食英國食品——西藏的英國甜食——甜食的避免——較富階級日常的餐——筷——肉中的黑球——以牛乳。花。草本植物。原質。丸藥爲生活。



## 第二十二章 飲與吸……………一二四九

茶爲民族的飲料——布坦歷史中的贊美——如何預備飲料——大的茶鍋——茶的代替品——茶壺——茶杯。有些能偵察毒物——水——啤酒及其預備法——在Tsang區者比在區飲得較多——俗人在台上吸啤酒——啤酒壺——烟。爲布坦歷史中所咒咀——鬼靈不喜其氣味——紙烟爲烟中最劣者。一個凶兆的字——吸烟盛行於與印度交界的邊界。但在西藏甚少——吸大黃以代烟葉——鼻烟。

## 第二十三章 儀式與禮節……………一二五九

禮節及儀式的重要——西克姆酋長與西藏攝政者的相見——第一個 Dharma Raja 發現一個機詐——舉行儀式的權利。可以得屬民的忠心——一千一百年前所建的屋基——儀式的贈品。儀式中的肩巾。其形狀。用法。及贈予的方式——在途相見的禮節——主與僕——如何稱謂某人的妻子——邀宴——寄信的儀式——對旅行官吏應遵的禮節——一個只有十三歲的幼童——路上的音樂與跳舞——向一人的驟開礮——伸出舌頭——贈食物——有禮貌的演說與書札。

第二十四章 儀式與禮節(續)……………二六九

謁見的禮節——來訪者持贈的禮物——路上的點心——分別時的禮節——分別時的言詞——  
儀式的書札——階級的遵守——達喇喇嘛以為儀式可厭。但當必要時亦小心遵守。——凡藏  
人皆如此——在藏外人對於此種遵守的贊美——「狀貌做成一個人」。

第二十五章 娛樂……………二七七

較力的技藝——野宴——「全世界的香料」——擲骰戲——賭博——歌與舞——寺院的遊戲  
——跳。輕跳——Sa-lam Nam-Sha——擲鐵片與舉重——跑馬——穀物的環行——射箭。

第二十六章 拉沙的新年遊戲……………二八七

拉沙的重要——「大祈禱」——Lepa的軍營準備——Trap-shi的記算——拉沙城的跑馬  
與遊戲——在堡壘後跳躍——「天的箭」——達喇喇嘛的離去——「愛的被邀」。

第二十七章 最後的風尙……………三〇一

藏人對死的觀念——最後的僧侶的服務——死與葬之間的宗教舉行——葬——火葬——喇嘛之骨視爲古玩——投入河中——與鳥食——身體返於土。火。水。或空氣——西克姆會長的葬禮——布坦關於葬的規律——死者的食物——洗清罪惡的葬禮——西克姆葬時的博施——薰香保存屍體——一千年以上的遺骸——「紅墳」與「身體墳」——神秘的乾屍——Lepchas的葬禮——佛教驅除前者——老輓歌——再生——Nirvane。

## 附 錄

### 1 土地租稅的單位

#### 1] Sar-chok 的地產其管理與租金

676.61  
280-03  
(888) / 3



# 西藏人民的生活

## 第一章 地理

藏人稱他們的民族不用此名。他們叫做 Po「包」。在古代阿刺伯著作中。則名為 Tubbat, Tibet, 及其他許多不同的名字。西方學者。以為現在的西藏二字。及其他許多不同的字。都是從這兩個西藏字 To Po 產出。意為上西藏。

此民族西南。位置在印度之間。其正東則為中國。其北部為中國崑崙山脈。及一狹長形的中國省。甘肅。將西藏與蒙古分開。藏人與蒙古人。種族相近。宗教相同。

西藏為世界最高的地方。四分之三的面積。皆高出海面萬餘尺。遍此廣大的面積。特別是在北方。所有高原與流域。皆在海面以上六千餘呎。高過歐洲最高峯白郎山頂。此處皆有極大山脈環抱。更突出四五千呎於青藍色西藏天空之間。是以其面積雖有八十萬方哩。——大英倫十五倍而強。——其人口統計不過三四百萬。汝且試乘一強健西藏小馬。雖前行數哩。甚至不見一居民。

我們可以想像這一片中亞突起的叢山。時起時伏。時凸出時凹入。將西藏形成一個各種地



(南)

形合成的地方。據其土人的觀念。可分四類。曰 *Hang* (平原)。曰 *Gang* (山脊)。曰 *Drok* (牧場)。曰 *Rong* (流域)。

*Tang* 是不能耕種的平原。及位置高於歐洲最高峯的高度的山谷。風剝日炙。與霜侵。使此荒涼高地。特別粗野而偉大。位於人跡不到的寒冷空氣的中間。鹽湖甚多。綿延數哩。恆為鹽質硬殼所蔽。地面皆白。在此等稀薄的氣候中。旅客所受的痛苦。與雪盲同。此等地方。大半在 *Chang Tang* 這個地方。是西藏北部的大高原。現在我將論及。

*Gang* 為山脊。如圍 *Gyangtse* 揚子的山脊。及山脊所環抱的可耕種平原。東藏大半都是山脊式的。

*Drok* 為高地的牧場。 *Lhasa* 拉沙北部。圍繞 *Nag-Chu-ka* 的地方。即為牧場的一例。

*Rong* 為流域。即西藏南部突出喜馬拉雅的一部。及東藏。

以上的各種土地。自然常合併於同一區域中。山脊之一面。或為牧場。而其他一面。或為流域。

西藏政府的命令。由拉沙轉遞至揚子者。必特指曰由山脊。是即經過 *Kamba La* 及 *Ka-ro-La*。或指曰由流域。是即經過西克茨 *Shigatse* 而下 *Rong Chu*, *Tsangpo* 及 *Nyang Chu*

流域。

歐洲作家。恆分西藏爲三部。

第一。北平原。Chang Tang 自八十度至九十二度。伸張至東經度。及自三十一度至三十六度伸張至北緯度。此部包括北藏。爲一高原與流域的混合積體。位置在六千呎或以上的高地。氣候太冷。不宜穀物及樹木。在此部的邊界。牧羊人恆畜其羣牛與羊。大部分以肉與乳品爲生。因穀菜難得。成羣盜匪。搶掠此毫無保護的牧人。在內岬尤甚。

北平原爲湖沿匯集的地方。但無出路。放水多鹹。許多湖不以湖名。而名鹽穴。繞岸甚多。碳酸鉀。硼砂。蘇打。熱泉常自隣近湧出。能供醫病的用途。甚可寶貴。但西藏熱泉甚多。此處亦有世界上最高的湖。許多湖。高出海面萬五千呎。如天湖 *Nam Tso*。——地圖上恆用其蒙古名 *Tengri Nor*。——在北高原邊界。面積九百五十方哩。

第二個地域分類。爲南藏。包括 *Tsang-do* 及其支流的流域。此地恆被稱爲中藏。因其包含中央口省。與拉沙都城。從北高原到 *Tengri Nor* 附近的中藏。與偉大山脈的大道。藏人稱爲大恐怖伸張的精靈。

現在論及城市及鄉村。這是西克茨——*Tsang* 區的首城。西連 *D* 地。——此處爲揚子及拉沙。由中國印度蒙古土克思坦及西比利亞的商路。或集中於此中央區域。寺院密布山邊與山下

的平原。紅袍僧人。常由此村至彼村。誦祈禱文。與收集佈施。較低的平原。出產大麥。米。芥。豌豆。間或麥麵。亦有樹木。但不多。

西藏的湖。既為世界最高者。故 *Heaven-Do* 亦為世界最高的通航河道。長四百哩。高出海面萬二千呎。輕小的西藏魚船。往來上下其間。此船乃張犛牛皮於荊棘短枝。或柳條所做的架子的上面而成。

在此面積的南部。為林木區。西藏由此處。深入喜馬拉雅山谷。高出海面約萬呎。此地恆被劃入第二個地域分類以內。但蕎麥。玉蜀黍。及其他溫暖地帶的穀物。頗為繁殖。杏核桃。皆可成熟。菜亦生長。倘好好加以造林及灌溉。此處即成真正流域式的美好地方。可以另分一類。

最後的分類為東藏。有亞洲最大的河流數條。包括揚子江。此江除亞美瘴 *Amazon* 以外。其水量之多。為世界冠。此流域幾遍此區域之南北兩端。其沖毀之蹟甚深。西藏的平均高度。由西向東。漸次傾下。所以此流域高度。為海面上六千呎。其居民則大部分居於九千與一萬三千呎高度之間。是為西藏最肥的區域。農事甚佳。有森林。水量豐富。牧草繁榮。礦產——金銀銅鐵及錫——皆有。然未開發。

這個區域。名為 *Kam*。人民為 *Kam-pa*。他們大半為特種良好人類的標本。耐苦強健

及勇敢。但他們對於鄉人的批評。雖反覆無常。也不趨避。因格言有云。

Mah-pa 的兄弟們。雖然你想他是可靠。

他沒有長尾猿的尾巴。

長尾巴是固定的記號。如有人於友誼上保持得非常永久。人恆稱之爲「彼有一長尾巴」。

在 Mah 許多部落與區域之中。有一 Derge 領域。其人民爲全藏人民中最精於金屬製造的。其東北遠部。有可怕的遊牧民族 Gork。以盜匪爲生。我在西藏他部。曾遇見他們。那時他們都是和平的商人。人民對他們如此的忍耐。但常常注意他們。因搶劫的本能。已深入其天性中。在極東爲 Nyatong 省。礦產至富。Nyatong 的人。亦勇毅與傾向搶劫。界於中國與西藏的大城。爲打箭爐。爲兩國商品交易的會集地。Mah 的大部分。名義上爲中國管轄。南藏有許多區域。如那打赫 Ladaka。拉盧 Lahul。西克姆 Sikkim。及布坦 Bhutan。爲英屬印度所屬目。

北平原的湖。已經述過。但除東藏以外。全國多湖。最大的爲 Koko Nor。在東北邊界。面積有千六百萬方哩。Tengri Nor 爲內地最大的湖。距拉沙西北不過百哩。西藏的湖。繼續趨向縮小。其水愈多鹽質。

在西克姆有三族。曰西克姆人 Sikkimese。尼卜家人 Lepchas 及尼泊耳人 Nepalese 尼卜家



人爲西克姆早期的居民。他們在第一個藏人由東藏來此以前。已住此地。並用有能力的方法。奪得管理權。這些永久住在西克姆的藏人。可以稱爲西克姆人。西藏人稱之爲 *Den-jong-pa*。即 *Den-jong* 的人民。*Den-jong* 乃藏人稱西克姆的名字。歐人及印人。稱之爲 *Bhutias*。或 *Bhotiyas*。這個名字。乃由 *Bhot* (印度人稱西藏的名字) 產出。現在用以稱全藏各種族。

尼卜家人的體格。令人追憶黃種的南方一支。他們與西藏相隔雖遠。但其方言是相連的。據他們自己的傳說。他們是由東方來至西克姆。他們是天然的森林的孩童。對於森林智識極熟。他們知道鳥和獸。樹和灌木。花果及菌。即如菌子一類。他們可以食許多種。他們性格甚温和。易於教訓。

在西克姆及 *Darjeeling* 兩地。尼泊耳的格卡 *Gurkhas* 人的數目。超過西克姆人及尼卜家人遠甚。他們都捨去其人滿的國度。到這土地丰富的地方。另闢新家庭。

西藏河流。常能表現奇蹟。我曾讀一西藏最可靠的歷史。有一河被塞。向上流三日。這自然是屬於地傾。但藏人的解釋則異。他們以爲這是不吉的徵兆。預示現存朝代的衰頹。

西藏雖少地傾。但在西克姆則甚多。一古代神話曾言。有一河流。因被侮而拒絕其所容納的水前進。故洪水包圍山嶺。溺死無算。但有少數人。避難山上。得以生存。即在洪水的上面。神秘的生育長成。在平凡的現代。喜馬拉雅山邊。恆有地傾爲災。

夏雨時。河水大漲。使旅客加增痛苦與危險。經過了九個月的乾燥空氣。河流將減低。而寬廣的河道露出。盤紆而成少數的狹溝。但在七月八月或六月九月時。又將聯合爲一奔放的洪水。西藏更有一特質。即溪水常常滲入地面。

西藏地名。常與人以一種此地爲何種地方的指示。若你的目的地爲 *Pu-sun*。Pu 意爲流域之首。Sun 意爲川。所以你就在一流域的上部。另外有兩流域環抱者。即可覓得。倘若一個地方。名爲 *Dochon*。我們就知道此地位置在一流域伸出的低處。一關道。如稱爲「黑關」。必有困難。如稱爲「兀鷹的困難」。則必加以特別的留意。

拉沙附近一山谷的上部。爲「鐵劍的關口」。因爲此路險且多石。所以如此稱呼。鐵字表示多石。直豎的短劍。——僧侶們用以與魔鬼奮鬥。及逐之入地者。——是預備以之攀最危的懸崖的。但一登此嶺。又有馬鞍關。其地多草。路又平和。

西藏住人的區域。大部分位置於萬呎與萬六千呎的高度之間。雨量少。喜馬拉雅的山脈。將大部分印度時令風隔絕。藏人傳說。在遠古時。雨量及雪皆較大。冬青樹及其他樹。生長繁多。但如今在十月五月之間。只有少量的雪和雨。

因此氣候狠乾燥但有時又狠寒冷。空氣頗清潔。駕瑞士流域而上。太陽熱力狠大。但日落後。氣候的降低。其熱度至爲可驚。當開力低 *Norrbotten* 上校與我在拉沙時。日中氣候與夜間

氣候的差度。其總數恆爲華氏表八十度。當我在拉沙的十二個月中。有八個月下霜。繼以短的炎夏。那時在蔭涼下的氣候。尙超過八十五度。最高時爲九十一度。

實際言之。西藏是一個甚乾燥的地方。加以嚴寒與酷熱。當短夏時。炎威甚熾。但入夜必涼。冬季則甚寒。加以烈風助虐。每日下午卽怒吼。這種乾燥的結果。爲加高永久的積雪線。在西克姆喜馬拉雅山南。其水平線爲七千呎。但在其北面西藏界內。則較高約二千呎。

你若在一清朗的早晨醒來。見四圍褐黃色的山。與深谷。婉轉蜿蜒入於廣大平原。空氣寂靜。霜厲。天空無雲。似甚適於生存。但一至十一時。風卽起。兩小時後。一變而爲勁風。肆無障礙的狂掠而過廣大與一望無際的西藏高原。你若乘馬過此。在風暴中。必俯下汝首。凍徹骨髓。塵土遍體。日落後。風卽停。但有時或至夜半。

西藏雨季時。雷雹盛行。七八月尤甚。在西部西藏高地及北平原最烈。

還有一件事。值得注意的。就是在山巔崖口。發一大聲。足以致雨。這個意識。在西藏也流行。同他處一樣。我曾於雨季時。過北西克姆的一個難關 Jung-nak La 已達山巔後。有幾個挑夫。大呼以祝其勝利。他們呼曰。「神戰勝了。魔鬼失敗了」。這本是適宜應有的情感。又同他們尋常過關的習尙相合。但在此時本地首領。禁止他們。他說。「不要發聲。否則將下雨

有一本西藏的地理作品。成於十九世紀中葉。但此書對於吾人西藏的學識。無甚裨益。這本書的目標。是在討論世界的地理。但其立論。多屬幻想。對他國更甚。其論科西克 Corsica。有謂「此邦的犬其大可以供人乘坐」。其於西西利 Sicilia 有謂「此地有高山。其石中大火噴出。此火到了海洋後。復返石中。不焚樹木草類。但焚金銀銅與人類。又有某種草。他處不生。有人吃了就大笑而死」。藏人喜作神秘的解釋。這是他們天性中深入的特性。

西藏人民的生活

## 第二章 關於歷史的

我在拉沙時。張伯倫爵士曾經說過。『我們對於西藏原始的記載。就是在以前。全藏皆在 Tsang Chu 洪流泛濫而成的海或湖的下面。那時的菩薩。把喜馬拉雅山向東南剖開。於是 Tsang Chu 流通。西藏乃露出水面。其後慈悲主降生於 Tse-Tang。爲一獼猴。與一石女怪同居。生數孩童。在此玩耍。所以此地名爲志塘。『遊戲之地』。因爲孩童們曾在此地遊戲』。

與他處同。西藏也有洪水的故事。Tsangpo 流經喜馬拉雅。過一深而且狹的山峽。那個地方。很不容易進去。到現在尙完全未曾開闢。

西方學者。以爲西藏人早期的家庭。在此邦之東北邊界。Moko Nor 湖的鄰近。照語言學而論。藏人與百麻人。係屬於同一血族。早期的西藏人。似乎完全過游牧生活。狀態嚴重。面容粗鄙。步履蹣跚。戴皮帽。穿羊皮。驅羊及犛牛而過山岡與平原。這種人。可算那一族最純潔的標本。

神話說。西藏最早之王。在基督降生前第一世紀。由印度而來，據說在這個王後嗣的朝代。就知道燒木炭。由礦苗中取出銀銅鐵等。造犁。引用灌溉法。稍稍發展鑛業。抹用甲上的輕套衣。這時期的宗教。名爲 *Bobo*。似乎爲一種崇拜自然的教。我們對早期西藏。所知甚少。但

普遍的形象。就是他們是一個剛勁的游牧民族。常常侵犯鄰邦土地。

所有偉大的史乘或史詩。皆屬於此神話時期。這些書講的。有一個在西藏或其東方邊界的國家。名爲林國。其王曰 *Ke-sar* 其附近有一 *Hor* 國。此國之王。將 *Ke-sar* 的妻携去。戰事即起。以求得回王后。結果 *Ke-sar* 勝利。這篇史詩。充滿戰爭與神秘的勇敢的故事。*Ke-sar* 王。在困難中。得一神女即其姑母之幫助。克服了種種危難。這件事同希臘 *Grecian* 及特羅近 *Trojan* 的英雄。有神人神女保護指導一樣。

這篇史詩。很長。分爲三部。西藏無印本。只稿本數份。男女皆背誦之。特別是遊牧人族中。大半能鎮日相聚。背誦此詩。而不重複。

基督降生後第七世紀。有一朝代。其國王雖不能指爲全西藏史中最著名的。也可指爲最著名者之一。他的名字爲 *Song-tsen Gam-po*。他同時是一個戰勝者。創法者。與宗教改革家。他的士卒。攻擊鄰近的國家。曾經侵略和戰勝了中國西部。與上百麻。

在此早期的王朝。佛教漸漸侵入西藏。但直到 *Song-tsen Gam-po* 時。始得強固的地位。他取中國皇帝的女及尼泊耳公主爲妻。大半因此二位皇后的力量。國王採取和在國中建設了佛教。直到此時。西藏人尙僅有口述的言語。沒有書寫的文字。但因爲從印度傳來的佛經。需要翻譯。是以必須創始文字。其字皆根據印度字母。與 *Kashmir* 書中所寫的字相同。國王自己

也退居山林四載。學習寫讀。

Song-tsen Gam-po 制定一犯罪法規。懲罰殺人犯。盜奸及其他各種罪犯。他提倡十六條德行。

- (一) 信仰三個主要的稀有的人。
- (二) 舉行宗教規則及研究之。
- (三) 顯揚父母。
- (四) 尊敬有德者。
- (五) 尊敬年高的及出身高貴的人。
- (六) 關切親友。
- (七) 於國家有用。
- (八) 誠實
- (九) 實現食物及貨物的適當用途。
- (十) 學習好人的模範。
- (十一) 對施恩者的感謝。與對其恩施的報酬。
- (十二) 用正當的權量及尺度。



(十三) 免去妬嫉大家和衷共濟。

(十四) 勿聽婦人言。

(十五) 講話時必溫和。應學習談話的技能。

(十六) 以忍耐心與溫順性忍受苦痛與不幸。

其所採取的一種佛教。是流行於其鄰邦尼泊耳的。但中國與 Kashmir。也有相當的供獻。此教與自然的崇拜。很強固的混合起來。凡多山的地方。所有宗教。無不如是。蓋佛教在西藏的地位太鞏固。不能因一新教。而完全廢棄。雖然這個新教。有國王及兩后的輔助。

佛教教會。從印度中國。引進了許多美術與風尚。西藏人民。在此時就學習了如何製磁器。織布機。水車。據說大麥啤酒牛油乾酪。也初次應用了。國王在拉沙。造一波特那 Potala 宮。其規模較現在的稍小。其造法如堡壘。其構造圖案。還可在近代波特那進口處的牆上看見。

Song-tsen Gam-po 的孫兒。由中國引用茶。以後遂為藏人的全國飲料。每天須飲三十至七十杯。嗣後天文學星占學藥學等書籍。皆由 Sanskrit 及中國翻譯而來。西藏人今日的文明與學術。大多數得自中國及印度。於後者為宗教方面。於前者主要為物質方面。但是在印度與中國的勢力未侵入以前。藏人自己的文明。究至何等程度。我們不大知道。

還有一個偉大的西藏國王。名爲 *Ti-song De-tsen*。據中國歷史說。他戰勝中國西部多處。並擴張西藏管理權於印度。遠達彭加海峽。 *Bay of Bengal* 稱爲西藏海。在這些轄地上。可以覓得許多人種學上與語言學上的證據。

在他的朝代。有一個 *Tantrik* 的佛教徒。名爲 *Padma Sambhava*。由印度西北的 *Udyayana* 來訪西藏。他壓制魔鬼。造成第一個大寺院。就是 *Sam-ye* 寺院。在王側的國務員中。雖有一部分反對佛教。但是他終能建立一廣大基礎。據說 *Padma Sambhava* 藏了多數的秘密財寶。都是一些寫出的預言。他的學識與先知的權力。足使其藏於地中的預言。到人民智慧開明完全能夠了解時。皆被發現。

西藏原始的佛教。名爲紅帽派。他們常稱 *Padma Sambhava* 爲 *Lo-pön Rim-po-che* 「寶貴的宗師」。是這一派的主要聖者。在西藏祭台上榮譽之處。常常可以看見他的像。同 *Gotama Buddha* 的像。西藏有一句話。佛主自己沒有什麼用處。除非有僧徒宣揚其教義。在基督降世後八世紀中葉。當這位宗師來西藏時。在印度的佛教教義。爲 *Tantrik* 混入。而發生大大變更。流入西藏的佛教。就是這一種。

*Ti-song De-tsen* 後。又有 *Mu-ni Tsem-po*。他發揚藏人性質中遺傳的平民精神。把國中財富。平均分配於全體人民。但這種平等。不久消滅。第二次的進行。也得同樣結局。他還作第

三次的試驗。而不平等較從前更甚。因人民暇時就好逸樂。已失去工作的習慣。等到第三次努力以後。國王之母。不贊成此等試驗。遂毒死其子。

佛教的基礎中。有一個原質。就是 Karma 的法律。印度教也以此為基礎。簡言之。此法規定一個人播了種。才能收穫。無論今世來世。蓋印度教與佛教。皆信重生的教義。每人起始作事。無論好歹。皆受前世支配。如何還能有平等的機會咧。這是西藏僧人對國王計畫失敗的解釋。

西藏第三個同最後一個專制國王。名為 Ral-pa-cham 他也戰勝了鄰邦。提高了佛教。擴張僧侶的範圍。並指配土地以為他們的補助。實際上。他促進宗教太急進了。所以只四十八歲。便為人所害。這是由他的親兄 Lang-dar-ma 的煽動。因為他是反佛教黨的首領。

中藏間的戰爭與和約。兩國歷史都有記載。這些記載。也刻在兩座可驚異的方尖塔上。這些塔從那時建在拉沙。遺留至今。一塔在大波特那宮的山脚。另一塔則在廟的正門外。西藏人稱這個方尖塔為 Dor-ri-ne 「長石」有三條長石頭。也用此名。其中兩條是記載戰勝。其他一條——年代較近。雖半已剝落。——是記載天花的事蹟。

Lang-dar-ma 繼位。盡其所能。以毀滅此新信仰。在位只三年。即為一佛教徒所殺。但佛教落後繼續至七十餘年。

長系統的西藏國王。至此終告。其間有一個內亂時期。分爲許多小王國。由會長管轄。其炮壘遺跡。猶可在山傍見之。一會長死。其寡妻或女。有時可繼位管理。此小王國。至今還可指出此輩女會長統治的堡壘。西藏婦女中的地位。總是很好的。

佛教在公開方面。雖爲 *Lang-dar-ma* 壓迫。但諸佛教僧徒。已得附近俗人的承認。在家中保持宗教事業。當七十年後。前進運動開始進行。國務員與僧侶的組織。各處一時勃興。似有魔術然。許多印度的 *Pandits* 來藏。其首領就是從彭加來的 *Atisha*。他們宣講教義的多方面。並助譯印度佛教的著作。

以後西藏本土的僧侶數目力量。皆有發展。有一個最熱烈與具有奇巧的魔力的人。名爲詩聖 *Mi-lia Re-pa* 卽「棉花 *Mi-lia*」。他度一種極端刻苦的生活。穿一棉袍。在高山山穴中。抵拒西藏的嚴冬。他欲在未死之前。得成佛果。不願因乞食耗費光陰。他竟採用一法。卽將洞外叢生的蕁麻採食。維持數年生命。這就是關於他的故事。他的詩常染有他們自己的幽默。現在爲西藏各階級所樂於讀聽的。

到十三世紀末。中國第一個蒙古皇帝。大忽必烈汗。延聘西藏 *Sa-kya* 寺院的高僧到朝廷。這位宗教長者。竟能改變皇帝的宗旨。皈依佛教。遂得西藏的統治權。以爲酬。從此西藏有僧侶國王。但這回第一次的在位。只過了七十五年。自一二七〇到一三四五年。蒙古與北藏的

侵犯。繼續進行。蓋佛教禁止殺生的温和勢力。使此民族尙武的力量薄弱。

西藏佛教。即從印度佛教近世的及衰敗的一方面產出。其教義。其僧侶狀況。皆不能滿足此邦勇敢的心理。一三五八年。西藏東北部生一人。名爲 *Tsong-Ka-Da* 「來自葱地的」。他創造一種運動。禁止僧侶結婚飲酒。寺院中的訓練。由此嚴整起來。他在拉沙西二十七哩 *Gan-den*。造一大喇嘛寺院。他的徒人名爲黃帽。以誌與現存紅帽教徒有別。在拉沙城外 *Sera* 及 *Drepung*。又有兩個姊妹建築物。是其他兩個僧侶所造的。他們同這位大改良家聯合。而成爲「三王。父與子」

*Tsong-Ka-pa* 的繼起人。爲 *Gan-jen Trup-pa*。他死於一四七四年。傳說他的靈魂。附入一個同時產生的嬰孩的身內。此孩即爲他的承繼人。以後又同樣再生。他的承繼人 *Sö-nam Gya-tso*。使蒙古一大部分皈依佛教。他從蒙古會長 *Altan Khan* 處。得到達喇喇嘛 *Vajradhara* 的頭銜。「無所不包的喇嘛雷電的掌握者」。這就是喇嘛名字的原始。自此以往。佛教在全蒙繼長增高。而喇嘛頭銜。輪流爲黃色禮拜堂首領所保持。

承繼的第五人。就是 *Sö-nam Gya-tso*。其第二人爲 *Lob-sang Gystsi*。他得「*Oelöt* 蒙古人的幫助。得此全邦的統治權。其朝代由一六四一延至一六八〇。當其在朝時。及以後數年將這座在前次戰爭被毀的大波特那宮重行建造。如今式。他的首席國務員 *Sang-gye Gya-tso*

。建設西藏的普遍管理法。對拉沙尤特別注重。一如近世法。這位喇嘛。同他的國務員。又把宗教的儀式。集中在拉沙。尤其是大祈禱的節期。在每年二月。吸引全國各地的崇拜者。來此聖城。

當第五達賴喇嘛早年時。第一個歐洲人入藏。三十年後。又有兩個到拉沙。一個名爲Jongin Grueber 是澳洲的耶穌會徒。另一個名 Albert d'Orville 是比利時人。自一七〇八至一七四五年。有一小部分 Capuchin 教徒。居拉沙傳教。這個教會。不久廢棄。並非藏人反對。但因缺費。

在第七達賴喇嘛朝。華人在西藏。增加勢力。因哥克噶 Gurkhas 人。的繼續侵掠。更爲澎漲。當十八世紀上半期。佔據尼泊耳的幾個小王國之中。有一個名爲哥克噶。Gurkhas 在 Kat mandu 的西北。一七六〇年。哥克噶的執政。建設其權力於尼卜耳。得告成功。十二年後。這些人民。——歐洲人稱之爲哥克噶人。——奪得距 Fa-shi Lhin-po 半哩一大城。西克茨。中國政府派一支半爲中國人半爲西藏人組合而成的軍隊。驅逐哥克噶人。追踪入尼泊耳。大敗之於其都城數哩以內。因此戰爭。中國在西藏的勢力。一時大爲伸張。彼時英人在彭加的勢力至大。漸漸播入全印度。是以中國人先事預防。將西藏與歐洲人隔絕。

因本書對於歷史上所預備之地位甚少。故進而論一九〇四年之事。那時西藏同英屬印度政

府。發生爭論。英印政府相信俄人勢力。有強固建設於拉沙的危險。並恐其結果為侵佔印度與英人在印的利益。楊黑士柏 Youngsbushband 上校。〔今之 Francis 爵士〕。負使命入藏。藏人拒絕商議。結果釀成戰事。直搗拉沙。達賴喇嘛逃亡。留下在都城的西藏政府。與英代表訂一合約。此約與後來的許多事件相關。使英人在藏勢力。大大擴張。

中國人大為驚訝。也起兵征伐西藏。直搗拉沙。達賴喇嘛及其國務員。在中國軍隊開到的夜間。即潛逃。安抵印度。他們已離開了仇人。安然無患。備受個人上的優待。這與英政府所保持的善意中立相符合。這種仁愛的待遇。使全藏對於最近仇視的英人。發生很深很良好的影響。而中國人的長征。是顯然不如英人的慈悲了。

所以當一九一一年。中國發生革命。藏人即將中國人。由全藏大部分驅出。達賴喇嘛與其黨回國。對英人具友誼的感覺。對華則敵視。但在任何程度下。西藏現已宣稱離中國獨立。再不遣使入北京了。

譯者按：英國最初積極經營西藏，在光緒末年。英國借中國不履行通商條約為口實，派兵佔領拉薩，直接與西藏締結約、取得許多利益。因此、中英兩國交涉數年、到了光緒末年、才結中英通商條約、英國承認西藏是中國領土。辛亥革命之時、駐在西藏拉薩的中國兵叛變、英國幫助喇嘛搶得中國軍隊的器械、把中國兵驅逐出境。後來民國成立、政府準備派兵征西藏、為英人所阻。英國又屢次煽動西藏獨立、中國政府與之交涉數年、迄無結果、現在還沒有解決。英帝國主義侵略西藏之真相如此。上面的話、因作者是英國人、所以全是帝國主義者的口吻、我們不足以為信的。

### 第三章 牧羊人及牧人

收羣羊與羣牛於西藏廣地的男婦。我曾經說過。可算這個種族最純潔的標本。所以我將先論他們。他們有羣牛與小馬。羣羊與長毛山羊。他們畜犬。尤其是防守犬。貓尤多。他們本地人。稱之爲 Drok-pa。這一般眼光遠大的遊行羣衆。強健獨立。對異地人甚小心。但同時很客氣。在西藏曠野的許多困倦旅客 Drok-pa 的帳幕。爲一歡迎的棲身之所。

這帳蓬是犀牛毛的。爲 Drok-pa 及其家族所造。其形長方。常爲十二呎。有時或長至五十呎。在屋脊中。有一小洞。寬約兩呎。以備出烟。此小洞下。有一脊樑。每端爲一柱所撐。屋頂用繩拉直。此繩緊繫其邊及其角。經過距帳蓬甚近之短柱。然後栓於地上。帳蓬的下邊。用鐵釘或獸角墜下。Lamasist 教會的 Hinc 神父與 Gabet 神父於十九世紀中葉。遊西藏及拉沙。他們很適合的把此帳蓬。比作一個大黑蜘蛛。有長而細的腿。其身體休息於地上。繞帳幕築一泥與石或乾糞的矮牆。以避風雨。

在中央或入口的附近。是一個石泥所造之大火爐。以獸糞爲薪。因牧人恆住在樹木不能生成的高度以上。沿牆。或用物堆成一個空地。就是我們朋友放日常必需品的地方。如烹飪器具。桶。攪牛乳酪之器具。甕。鞍。及一貯食物的皮袋。一平常帳蓬。可供五六人爲家。但有許



多更大些。

西藏各階級男女的衣服。爲一甚長的袍子。高領長袖。在夏季恆爲平常西藏布所製。或絲製。西藏所織之布。或嗶嘰所製的長袍。較機造外國布。尤爲耐久，且可經用至五年之久。冬季衣。乃羊皮所製。或布製。而以羊毛或鬆棉花放入。腰部用羊毛帶或棉帶束之。繫得甚緊。而擁起於外。我們應注意西藏人腰身是比我們的寬得多。在其大而能容的口袋中。放有酒杯。其他零星物事。甚至有放一小犬於袋中的。常人的袍。長及膝。僧人與婦人。長及踝。絲袍常有皮領。在中藏及東藏之一部。婦女著雜色織成之裙。其闊度幾至背後能相連接。

內衣爲棉的。或絲所製。褲——形式上與歐洲人的褲大不同。——爲絲或布。

全民族的靴。亦用西藏布。氈或雜色皮製。紅色常用。其高及膝。膝後有一裂縫。用三四呎長的鮮色羊毛吊襪帶緊束。靴底恆爲生犛牛皮。無有高跟。足趾與足跟同一水平線。

男人戴的帽子。種類甚多。但冬季常用皮邊。多數爲氈的。但布帽也普通。頂扁圓而中心有纓的帽子。其式樣有種種變化。這是西藏老的全民族所戴舊式帽子之一。色黃稱爲 *Dok-do*。西藏人無論貴賤。可以戴之。比如鄉下人到上等人家去。或者一個紳士進城訪友時。都是戴這種帽子。這種帽子的製造。用各種質料。在中藏印度輸入之韓波 *Hemburg* 帽漸漸盛行。

婦女戴裝飾華麗的頭飾。上等階級。在一木架上。飾以珍珠。土耳其玉。及珊瑚。東藏及

東北藏的人民。戶內戶外。恆光頭。但中藏風俗。不如是。男人出戶時。照規矩必定戴帽。女人亦戴帽或頭巾。

僧人的衣服。與常人異。其袍爲深褐色。其邊甚寬。內有一內衣。一背心。皆無袖。靴之上半爲白色。在任何情形之下。皆剃頭。便帽常向前突出。大小顏色。分別甚多。改良派戴黃帽。老派戴紅帽。

余試形容一代表牧人的家庭。帳蓬以內。處處都是圓筒所盛之牛乳乳酪。凝乳與乳酪乳油。一籃滿貯茶葉。皆已用過一次。一小神龕上。焚一牛油燈。以供奉神祇。在任何最下等住居的地方。都有神龕。中央爲一大鍋。沸騰於犛牛糞的火上。

在帳外日光中。母親爲男人織布。其丈夫之側。有二子。一十二歲。一十歲。二女。一十一歲。一七歲。還有一嬰孩。一對大的西藏防守犬。犬長毛黑色。有強厲的吠。與血光射人的眼。栓於外面地上。見生人來。卽不斷的狂吠。如走近其前。卽毫不猶豫的直撲其喉。

(Drok-pa) 嘗遷其牧場。以爲羣牛得新鮮的草。那些在西克姆的牧人。夏季恆可離開其溫暖多水分的流域。而覓西藏的乾燥高地。以避此處的吸血虫。蓋在一萬呎高以下的溫地。此虫不斷的擁聚。與人獸以一長期的痛苦。

我七月時在 Chumbi 流域鄰近。曾遇見一個這種的牲畜所有者。他看護他的三十個 Siri

牲畜。大。黑。強健。畜養極好。他從十月至五月。與其妻居於西克姆。其妻亦如彼然。同屬於西藏種中的西克姆一支。但到六月。他驅其牲口。到吸血虫聚集綫以上之地。經過關口。而達一冷乾的谷。其地之草。經冬季長期休息而繁茂。其妻則留守西克姆的家。故他暫時娶了西藏人一系的兩個妻子。

在上西克姆的 *Lachen*。流域的人民。當夏季愈變愈熱時。驅羣畜步步向此流域高處。而卜居於多木區域。他們在溪邊。用粗木造一蔽蔭所。在一穩固小架上。又增加許多可喜東西。於此帳篷式的營房內。他們向上行時。每遇一站。即停下一兩個月牧畜。秋季至。又驅畜再下。在西藏數部。這種蔽藏所。乃用石造。在石上。架一脊梁。以支屋脊。其牆或用草泥根。而以犛牛毛鋪其上。

牧羊人亦爲自己造小的蔽居所。八九方呎見方。六七呎高。牆皆石造。或下邊用石。而以日曬磚與簡陋的長條泥鋪其上。其所居上面露空。只有預計延長停留時。方以數片粗鋸的木板覆其上。

西藏平原的草。枯萎而無用。但人民甚利賴之。昔余經過一塊枯瘠平原。是西克姆與西藏間一塊高的分界地。余與一地主所備的馬夫談話。談及 *Chimbi* 流域的美好草地。那裏平原廣闊。河流灌溉。我的伴侶回答。是的。但黑南的草。更富滋養。近水的長草。是不好的質料

。但從山上及平原所生的短而乾的草叢。足爲獸類食物。而增加其力量。

犛牛食草時。嘗有一紙附其身。上書致犛牛所有者的保護神祇的祈禱文。每一藏人。皆有其保護神祇。並非用以恐嚇易怒的及任意的小孩的空幻思想。但其生性已於幼年時期養成。

在西克姆與西藏邊界的牧場上。草頭烏是一種是可怕的害物。我記得去西藏時。在北西克姆內 Lam-tang 之上。遇一羣猴子。有一個不幸中此美麗山谷所生無情榮盛的毒物。痛倒路上。其採用的救濟法甚殘酷。雖功效甚少。其法爲分裂耳朵的尖子。及刺其後部。我問此地一人。此種治法。有多少次見效。他們說。「此法功效甚微」西藏猴子騾子犛牛與羊。及其由西克姆低地來的。常死於草頭烏。因西藏此物甚少。而下西克姆無之。但家畜羣羊羣牛。比較知道其害。Chumbi 流域的人民用其自己的方法以防護一馬中草頭烏毒。此法卽把這植物的葉子。燒過。置於沸水中。一人以之遍擦馬的口鼻。口內亦有少許。並加以嚴重警告。使之注意。此教訓曰。汝父食此死。汝母食此死。這種摩擦。激怒了它。以後它們將認識草頭烏。永不再食。只施行一次已足。用不着每年重新弄過。此種治法。只用於馬騾猴及犛牛。羊與山羊則否。在中藏區域。有草頭烏地皆用此法。

牧人每年一次。到水平綫較抵的地方。出賣其產品。而購所缺之物。特別當早冬之時。常見他們步履沉重。與一沉重遲鈍的犛牛。跋跣入拉沙及其他大中心區域。他們所攜來出售的。

爲羊毛。鹽。增加茶味的蘇打。牛油。與羊。犛牛。犛牛尾。此物最後被印度寺院用爲馬的蚊刷。

他們只停留兩月已足。他們携大麥。麥麵。茶。及少數豌豆。與羊毛布而歸。在歸程中。將離產穀地之時。他們買他們應藏的乾菜根。與蕪菁。這種東西。僅備偶然之用。一月兩三次已足。除非他們是一個在已開闢區域附近工作的人。他們是簡單的民族。是羣羊羣牛的所屬人。

(Partis) 家庭全數之羊。幾有兩萬。分牧於揚子五十哩內的牧場。一平常牧場。可牧五百或一千羊。如牧草甚好可容兩千。

一家所僱之牧羊人。每年每三個羊必產一羊羔。如較此比例多者。可爲自有。如缺少。由僱傭者補足之。牧羊人及其助手工資。與羊所需的鹽。皆由 *Wang* 的儲藏櫃供給。羊羔甚少。在春季生長者。大部在九月至十月。故死者至夥。

另有一種租借方式。即由所有者規定。每年出產的犛牛毛及乾酪的總數。盈餘者歸僕人。每個羊交一 *Sho* (約兩便士至半便士) 與主人。以爲保有羊毛權利的代價。此等租借。名爲「無生無死」。含意爲羊羣加增。歸牧羊人。減少。歸其補足。關於牛稅。余已在他處述及。

牧人甚少飲山羊及羊之乳。恆以之爲牛奶油。這是給其僕人吃的。及向 *Dons* 付政府租

稅的。後者恆以少數牛油。依規定應付之數目。付與僧院。彼皆用以燃宗教儀式的祭台上所用之燈。

羊與山羊的牛奶油。只有窮人消費。紳士及富人。普通吃 *Butter* (母犛牛) 的牛奶油。或犛牛與平常牲畜所產的混合物。平常牛的奶油。視為較此兩種低劣。雖然關於乳方面。三者平等的看待。至羊與山羊之乳。即窮人亦少飲。

大地主。仿封建制。有千數的僕人。他們大多數紡羊毛。而織之成布。他們在冬季。恆圍火而織。因戶外不只嚴寒。且土地皆冰凍。穀物不生。多數的布。皆供僕人衣服的消耗。餘下的賣與商人或所織不足的鄰舍。用剩的羊毛。立即出賣。

九月間。常見婦人在田割莠草。貯藏起來。以備冬季牲畜之用。在這地方。可食之物。絕無浪費。雖牛糞亦為燃料。但肥料甚多。所以如此盡其地力。也不至貧瘠。

當你從可耕種的中央區域。上行至較寒的山谷。以至只可牧畜的最高處。所有大麥。粟。及豆。漸矮漸細。這裏就是農人與牧人分界的地方。有一塊這種地方。位置在距(拉沙)北六十哩之 *Reiting* 及其四周區域。其居民名為 *Sama-drok* 即「非耕者。非牧者」。而為兩種合併的人。在這冷的區域。這耕田不足供一家的需要。

從前我曾住在一個大的 *po-tso* 寺院。一天下午。我與掌鑰的人。走上寺後的山旁。他是

一個敏捷仁愛的僧人。掌理此寺財產。我們爬上一突出的石巔。得暢觀此谷上下各處。縷縷的香煙。從下面農家上升。這就是犛牛及其他牲畜。羊及山羊回家的時候。這向上的香煙。就是祈禱神祇。使他們由險峻的斜坡。安然回家。

掌鑰的說。「每晨供香爲牲畜祈求平安。至晚必又供香。因此地人。乃耕牧人民。卽牲畜所有者。同時又爲土地耕種者。如不請求神人幫助。牲畜是沒有希望的」。

宗教深入西藏人的心。在牧羊人中。這信心並不減少。他們在沉靜及風暴中度生活。徬徨於西藏羣山的曠野之間。甚至那些搶掠的遊牧民族。也可爲宗教勢力所管轄。牧人也送小孩到寺院。其他者長成時。加入爲僧。十一世紀時。其中有一個人。雖然結了婚。也成爲僧人。並超升至管理的地位。爲早期禮拜堂的宗師。有信徒三千人。他以強健的記憶力。與精確的心稱於世。

有時西藏人把他們的禮拜堂。分爲兩支。一支就是僧侶用教義感化他人。另一支就是履行爲宗教的虔誠生活。其勢力雖難目覩。但效果與前者相同。這種人外面的表示。常爲極嚴肅的克己精神。

牧人與牧羊人的日常生活。無甚區別。在天明的一小時前。鷄啼而起。不經心的洗面與漱口。或竟此不作。或默頌幾句祈禱文以祈福。又有些人或發誓願。於一日之間。誦祈禱文若干

次。此文或爲短的普遍的教義。(Om Mani Padme Hum) 或爲對救護(Dro-l-ma)女神的長篇祈禱。約需五十分鐘背誦。我的朋友們。已聽此祈禱文至千百遍。他們能夠毫無困難的背誦。雖然不懂得其意義。

飲了做好的茶。就將犛牛由山邊喚回。由幾個婦女。向之取乳。其他的人。在家中將前幾天貯於皮袋中的牛乳。製爲牛乳酪及乾酪。其製法就是把這些嚴密封好的袋子。前後滾捲。直至牛酪製成。

奶中提出奶油後。所餘之汁。用沸水煎之。乾酪在其中凝結而成。用濾清器取出。包於布中。半乾之後。以重量壓之。使水擠出。再以製定模型。鑄成形式。以後切爲立方體。以犛牛毛製之繩穿之。再懸起乾透。你常見長途旅行的驅騾人。在路上從袍中取出一立方體。切一塊以爲食物。就是乾酪。乾酪既成之後。卽以剩餘之乳與小牛及犬。但有人亦喜飲之。帳營中的笨重工作。歸男人做。他們打獵。紮及修理帳幕。製繩及帶等等。他們又牧犛牛與羊。婦女們的工作。除取乳與製牛乳油外。常繞帳外磨麥。及其他普通的工作。小孩幫助做事。或與羊山羊同出。但不常與犛牛同去。必至十二三歲時。

早飯在日出後一二小時吃。或爲茶。大麥麵。犛牛肉。或羊肉。凝乳或乾酪。飯後有些人將借畜出牧。携大麥麵。乾的生肉。以爲午膳。其他的人。則在帳內或帳外。作牛乳油及乾酪



。紡織羊毛。搜集牛糞爲薪等事。

約在午後。進第二次餐大致同早餐一樣。下午時。犛牛與母犛牛及其他牲畜歸來。取乳後驅入欄中。夜餐與前兩餐。微有分別。有時大致相同。他們頗不願有所改變。

我輩家人。將退休或坐下唱歌。述故事有頃。那些故事。或爲 *King* 的神話。因爲他是西藏有歷史以前的英雄。

## 第四章 農人

當你在很西藏的晨曦。靜聽着牧人召集山坡犛牛下來的深沉調子。同時你又想及經過廣闊平原以前的一日的行程。你會不自主地想到這個地方。一定是一個黃色的石質的山。牧草甚少。而完全無可耕之地。但實際並不如此。只到較低的水平線。就有廣闊的流域與平原。四分之三的土地。已有阡陌縱橫。

譬如有一平原。——如在揚子高出海面一萬三千餘呎。在平常丰年。收穫也甚丰富。夜長而冷的十二月的冬天。只產一種穀類。每年土地得充分的休息。故地方富。農人也施大量肥料於土上。灌溉之隧道。挾鄰近山上很細的泥土與肥料而下。存蓄於地上。有一條經揚子平原的河流。夏季之時。爲泥土及獸糞所染。爲深褐色。當其向前流去時。又遍佈肥料於各地。

西藏並不缺乏可耕之田。只缺人去耕。是乃實情。人口常形減少。因一妻多夫制。與色慾疾。及多數人過寺院獨身生活。而不組織家庭。是以減少的程度。固定的繼續進行。而所餘下之人力。又多不從事耕田。是以大多數可耕土地。淪爲荒廢。

人的需要。重於土地的需要。這種情形。在一樁事實可以看見。一個農人。倘無地主之允許。不許離家。如他要出外必須請假。照西藏的說法。稱爲「人離開的請求書」。此等請求。如

批准。須付一筆大費。但此等許可。不容易給予。如一小康租戶。暫時離開。甚至只有數月。他或其家族。必先告地主。並擔保在此時對此地的租稅。負責管理。如一農人逃走被捉。須將他逃亡中未繳的地租繳清。且將被罰被打。或受其他懲戒。

西藏高地的主要穀類爲大麥。其次爲豌豆。麥麵。與芥。菜根與蕪菁。是他們喜歡的有根穀類。番薯種植甚稀。在中藏地方。無論如何。是這樣的。在西藏。大麥爲主要穀類。並取英國小麥的地位而代之。小麥生在較低的高地。多在一萬一千五百呎以下。但在任何地位。其數量總不能超過佔首要地位的大麥。大麥分爲兩種。白大麥。黑大麥。後者又稱爲雜色大麥。因其穗並非全黑。大麥與豌豆的混合穀物。常可看見。

蕎麥。甜者與辛者。在一萬一千呎下。生植甚繁。大都爲較貧階級所消費。又能用以釀啤酒。如大麥然。是物爲西克姆及 Darjeeling 的普通穀物。爲山族卽西克姆尼泊耳與尼卜家人等所種所食。我曾見蕎麥。生在一高出海面一萬二千呎以上的高山。這山突出 Chumbi 流域之上。爲西藏的楔形角。在西克姆與布坦之間。向南突出。西藏內部。蕎麥生植甚少。

芥子可爲燈油。及擦小孩身體之用。尤其是農民。紳士的小孩。擦油較少。洗沐較多。至於牧羊人。牛奶油甚丰富。常以之揩擦小孩及老人身體。牧場既甚冷。此事恆在上午十時十二時。一日最暖的時間舉行。其出外牧畜者。可以覓一蔽風的石壁後面舉行。

西藏不甚宜於生植菜蔬。藏人也不甚喜之。但漢人在本土時。習於蔬菜。恆於可能範圍內種植蔬菜。圍拉沙及其他城。可見少數漢人所種之菜園。其產品賣入藏人商店。我們在拉沙過十一個月——從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到一九二一年十月。——很難得蔬食。冬季尤甚。我們吃的卷心菜。直到其腐敗不可再食才棄去。此後只有廢除蔬食。直至春來。始有少數野菜發生。此菜與波菜遙似。發芽於拉沙平原。

此邦的較低部分。尤其是東藏。果品自由生長。杏。核桃。梨與桃。我們的拉沙屋邊。連接着一個花園。高牆四圍。是一個真實的陽光網羅。園中有數株耐冬的杏樹。及一株細小的蘋果樹。杏與蘋果外觀成熟。雖然味不美。但在拉沙店中。可以買得由東山外二百哩 *Ling-po* 的低地來的乾杏。其味甚好。

玉蜀黍乃尼泊耳及西克姆的主要食物。在東喜馬拉雅甚多。在西藏甚少。我的友人 *Wong* *She-sur* 每年種一點於拉沙。他用這種成熟艱難之粟。以為私家禮拜堂祭台上的供品。這裏是最高的高地有一萬一千八百呎高。我會聞也有玉蜀黍成熟。在 *Tsang-po* 兩岸距拉沙四十哩地方。為 *Chu-shur* 較前地低二百呎。在那地一個村中。房屋之牆下。我看見少許成熟的玉蜀黍。

在布坦及西克姆的下部。有多種熱帶穀物。與果。甚至連米也有。西克姆人所最喜的米名

爲 Takmaru 其產額較他種爲少。但可生於高地。且較富滋養。人民以爲此物可治腹瀉及瘧疾。在布坦八千呎以上的高地。也產米。在西克姆及 Darjeeling 只有在五千餘呎以上能生。布坦的內部。氣候較乾。而陽光自然較強。在西藏米爲貴重的美味。其大半由布坦或尼泊耳。經過長而艱難的路程運入。

自地理上歷史上看起來。布坦西克姆與 Darjeeling 三區域的種族方面。宗教方面。及方言方面。都屬於西藏。雖政治上是分別的。蓋已爲英屬印度所屬目。在西克姆及 Darjeeling 兩地尼泊耳的移民其人數遠超西藏人種以上。

西克姆橘子甚茂。爲西克姆人所植。但尼卜家人種植者更多。橘甚小。如小的中國橘。味至美。植者在樹旁出賣。價目爲六百枚一先令。其成熟大都在十一月與二月之間。由長串的挑夫攜至 Teesta 流域及其他商路。這些挑夫。每逢冬日成羣的到西克姆。Darjeeling。經營各事。乘馬而下 Teesta 流域。可見路旁陳列着出賣的小堆橘子。在此流域向上處。恆五六枚一堆。向下處。只三四枚一堆。每堆指示一 farthing (一辨士四分之一) 能購的數目。

西克姆的馬鈴薯有野生的及種植的兩種。據云虛弱的人。可吃野生馬鈴薯。而不宜於種植的馬鈴薯。西藏布坦及西克姆等處。都以爲野生植物所製之食物。比較由各種種植的植物。易於消化。

在北西克姆的 Yungtane 有一種菌。夏季成熟。人民採集之。並送一半與 Maharaja 以爲他的一份。這物刺激皮膚甚厲。採折之後。手皮變粗。

更有一種莠草。名 Yok-po。其表面如雀麥。繁植於西藏。除非耕好的土地。用肥料或別種方法保護。此草方不生。此物可用以餵馬騾等等。不誠實的售賣販。常以之混合於第二等穀內。以增加重量。但人類不食之。此物生長爲大叢。尤其在大地主地產上。因租戶爲之工作。無充分之肥料。完全掩播。小農夫和田。少有此等莠草。因他這小地產。有充分肥料。並且他們工作自己的田。自然的比較爲地主的留心些。

中藏土地甚貧。每第二年或第三年。恆養田一次。最好的土地。其耕種甚少歇息。瘠地每年必耕。至少直一次橫一次。有充分牲畜的人。可以一年耕田至五次。草及莠草。因此翻入地中。

中藏下等土地上尋常穀物的輪流如次。

第一年 大麥      第二年 養田      第三年 大麥      第四年 豌豆      第五年 小麥

第三年的大麥。恆定的較第一年增加一倍。稱爲借。蓋這樣讓地土荒廢。卽爲借款。而此年所得的加倍穀物。卽此借款的償還。

常有兩種穀一齊生長。大麥與芥。這一種的最平常的混合物。豌豆的播種。早於大麥。而

成熟稍早。大麥小麥芥。同時播種。同時成熟。

西藏大麥小麥及芥。無論播種在三月與五月之間。或在前年九月。皆在七月收穫。收穫了前次穀米五六天後。即犁土地。播種豌豆大麥及芥。這些新穀物。在四五月出土。較瘠的土地。在九月下種。較佳的土地。則在春天。這是規定的。倘於較好的土地。也在秋季播種。其收入自可增加。但是他們以為從事於此附加的耕作。甚為不值。因為九月起始的時候一切都包含在內。

在西克姆及Darjeeling 大麥小麥與芥。生長在高出海面只三千呎或六千呎的高地。這些都是冬季穀類。因為他們在夏季烈日能酷炙其身。暴雨能腐亂其根以前。必須收穫。是以大麥與麥。在十月或十一月播種。三月或四月收穫。而芥子則由九十月至一二月。西克姆的蕎麥種。為夏季與冬季的穀物。此物不畏夏季的熱氣與雨。

西藏所用農事器具。簡單而少。只說幾種已經夠了。犁。(Sdo) 耙(Ri-pu) 耙(Angse) 鋤(Kem 或 Ju-ma) 耨(Tok-tse) 鐮(Sora) 及乾草叉(Gya-se)。有幾部用連枷以打禾。他們的耨。比印度或尼泊耳普通所用的較小。鋤頭有一稍長之桿為握手。無十字形橫叉。其刀口為尖的。較英國所用較小。但看見西藏人常用此物。是很有趣味的。因我未見印度作農事工作時。用任何種鋤頭也。

犁之造法甚陋。用一對平常公牛。或犛牛或D<sub>2</sub>0<sub>3</sub>。即公牛犛牛的混合產物拖之。有時用一牡D<sub>2</sub>0<sub>1</sub>及牝D<sub>2</sub>0<sub>1</sub>同拉一犁。此事引起西克姆人的批評。因為在他們國內。不用母牛駕犁。又有數部。只用一獸工作。但在中藏。無論如何。是不常有的。犁田是很易增高體熱的。尤其對於易於增高體熱的人民。所以人們常衣薄衣。雖當春季。有狂掠過平原的冷風。

有時他們把犁田犛牛。裝飾得很悅目的從事工作。我於距拉沙二十五哩一個大G<sub>2</sub>1<sub>1</sub>0<sub>1</sub>寺院附近。曾經看見這樣一對。頭上有紅色短叢牛毛。其上為白色羊毛。最上插一支鵝毛。其頸繞一串貝壳。其鼻上也有貝壳。右角掛短叢的牛毛。在犁後有一人播種。這是值得注意的。因為播種為婦女份內的事。

犛牛驢馬等甚多。就是在這些田地的鄰近也有。這些田地是用甚足的肥料肥之。下肥料。在播種前一月。都是預藏在鄉村的街市中。他們也用人糞。冬春兩季。恆見成羣的驢。負載此物。而出拉沙。西藏廁所。是關閉起的。時時開放。售其所藏於村人。以為肥料。約值一便士一百磅。在西克姆及Darjeeling區域。雖多少有西藏人住此。也不用這種肥料。但是在這高而冷的高原。先將糞放在旁邊。有頃。再和以灰土。便毫無惡臭。

既然這樣的乾燥。假使沒有有組織的灌溉計劃。穀將無機會生存。這是大家早已承認的。一本西藏歷史記載一位Atisha。他是印度佛教徒的宗師。於八百年前來訪西藏。駐於拉沙附



近的 Ho。他爲人民謀福利。造一貯水池於此。Atsha 自傳中。亦載有同樣的事實。

有一個 Doring 家族首領告訴我。他說。地主們依照 Dnor 的案件中所載的各種計畫。而聯合起來。共同從事於灌溉制度之造成。他們當中。如有任何爭論。即陳述於 Dzong-pon 之前。倘他不能解決。就到拉沙去。構造或修理灌溉隧道所需之工。由租戶供給。每個租戶工作的量數。以其播於其田的種子之量爲準。而不據其田的面積。不付工資把他們。

西克姆亦照流行通例。同樣地規定租戶的租金。在英人管理的印度。凡地租皆以土地的面積與其泥土的等級爲準。由政府官吏定價。

但只人工還不足。倘若不下雨。只灌溉也不足以生穀。余在拉沙時。遇一炎酷的旱災。時爲六月。有八個月無雨。無雪。農人皆焦急的等候。所以請求神力。以助人力所不及。我的一位西藏友人。他是一個地主。這樣地說。

四月間需雨。甚爲重要。五月六月的雨。不能補助四月的無雨。所以高等喇嘛。舉行求雨祈禱。除非四月已下了足量的雨。他們來到圍拉沙的聖潔泉源那裏是 [ ] 所居。常在柳樹附近。他們於一決定日期。自朝至暮。在此舉行宗教事業。且以穀米喂此泉源湧成的池子中的魚。

如此等儀式已行後。尚不落雨。達頓喇嘛。乃致一消息與行政院。詢問各地是否依法遵行。

這種儀式。行政院即傳消息。詢問各地。因此。這種儀式不僅在拉沙內。及附近的寺院也舉行。普及全藏。無論遠近。皆當遵守。Sera Drai-pang Gan-den 三處的偉大的寺院的組織。特別重要。任何寺院。倘被發覺未行此儀式。應受罰。

雖沒有顯明下雨的希望。這種調解的方法。還是進行。但是我所引證的友人。是很懷疑此舉。他以爲祈禱雨從天降。屬於空舉。他那一頂小黃帽同一種無纓而藐小的蘇格蘭便帽相像。上下顛播於其頭上。發一種半幽默的歎息。回答說。天空晴朗時。我未見祈雨有何用處。我抱「Tompa 叔」的見解。

「Tompa 叔」是什麼人。

他是一聰明人。在以前甚久的時候。住在西藏。他對於平常預言。雖不甚驗。但他曾經研究過雨的問題。並且了解。他每當沒有機會時。拒絕祈雨。但他常常說。雲由南至北。才是舉行宗教儀式的正當時候。因這時候極近於落雨。故甚至今日。人民尙背誦其言。

當南雲北走。

唐巴叔就求雨了。

但是這種僧人引導的求雨儀式。還是認爲完全重要。不作此事。卽爲侮辱上天。

這裏有一種趨勢。就是去尊這一種人做神。所以我聽見另外一個西藏友人。述其自己的話

。我也不驚訝。他說。

A-ku Töm-pa 雖然是一個庸人。但被人尊為西藏的保護神祇 Chen-re-si 的再生。他們送他去教藏人以世界的智慧與聰明。因為那時西藏人。是簡單而愚魯。甚至把一笑話認作明白的真理。他們同現在 Drokpas 牧人。同樣簡單。且尤甚。他在 Pen-po 邦。遇見數小孩。在池邊遊戲。他降一陣冰雹以試驗他們的聰明。他們立刻以籃罩首。投入水中。以避雹子。Töm-pa 想小孩既有此等知識。其人民必甚進化。乃作一聯以記之。下面為粗陋的翻譯。

聰明的 Pen-po 人。

唐巴叔用不着他們。

是以他不加教訓而去。其結果就是他們變為此邦中最鈍的人民之一。

。每年西藏政府發一書面宣言。傳知各 Dzong-pöns 就是管理地方的官吏。這種宣言。名為 Tsa-tsik (語根字)。他建立了大家遵守的普通規律。此中有一奇怪的條文如下。

「當夏季雨水稀少時。(五月六月)不許人造任何建築」。

立此禁例的原因。就是凡一人造屋時。恆祈禱神祇。不使雨落。以免毀壞建築中之房屋。但是他祈不下雨。就害了鄰近的耕作。因在這幾個月。需雨至急。而常感缺乏。故禁止造屋。

小心的農人。恆去莠兩次。或兩次以上。但許多人只去莠一次。這是婦女的工作。在萬二

千呎以上的地方。九月爲最好的收穫月。在 Chumbi 流域。居萬呎或萬一千呎高度之間。大麥收穫恆在七月八月。但其播種在三月四月。較拉沙鄰近早一月。在揚子。(萬三千一百呎)大麥恆於九月中期收穫。

我在拉沙時。有一次。因雨季延長。收穫較遲。這是一件幸運的事情。全國豐收。照西藏人解釋。雨季的延長。是因爲再排日曆。西藏年歲。是照太陰計算的。所以每間一年。必需加一額外的月。在這一年。增加的月份。是在八月。八月乃同時延長。雨亦自動的延長。

繞拉沙的農人。必等候達喇喇嘛的許可。才開始收穫穀類。他們把穗的標本。獻於聖者之前三次。九月十二號在穀物甚遲的年。呈上一次。次晨或其次日。呈上第二次。一兩日後。再呈上第三次即末次。以後才開始誠懇的收穫。

這種限制。各處通行。他們對穀的情形。也加以相當的留意。我於九月三日。離開拉沙北六十哩的 Reing 寺院。一個青年官吏。是 Shata 家中的人。一徑同我偕行。我們分別時。他告訴我。

現在你離開 Reing 了。僧人們將到河岸的達喇喇嘛的快樂花園去住三日。在那裏紮了帳幕。在這時間農人不許割任何穀類。無論如何大規模的用割穀器具。是不許可的。必等到僧人回了寺院。實際上言之。必再得八天或十天。穀方能弄好。

從歐洲人或者日本人看來。西藏人是常常被形容爲懶惰的。但是這與我的經歷不同。他們當無事可做時。可以長時間不作事。而不覺得厭惡或種種不平。但需要工作時。則絕不規避。

我常常在揚子。當刈穀之時。我居在田畔。農人同其家人。夜間一二時起床。進一點茶。和麥麵。立刻到他們田中去。他們的短時進餐。在晨間七時。午時。及下午三四時。夜七時。他們進最後的餐。回家作數小時睡眠。但有少數人。在田間過夜。以防盜賊。他們盡種種力量。在雹與霜降落之前。將穀收穫。皆極力苦作。且於工作時唱歌。夜間一兩點鐘之間。我常常聽見繞驢頸的鈴聲。當此忍耐的畜生。由田間運回第一載大麥。經過我的小走廊時。

這裏沒有八小時。但是有十八小時。驢子同他們的主人一樣。工作辛苦而久。既收得穀米以後。每家提出一日。作爲飲宴。

西藏空氣如此的乾。在收穫時。有小雨更好。否則在刈取時。其粟多從穗中落下。需向地上拾取。故極煩瑣且易損失。

打禾的方式。各地各田不同。在西藏的高原和廣闊流域的一種普通打法。是把一捆捆厚厚地鋪在打禾坂上。驅許多犛牛。往來其上。這些牛各自的向前。跑到了盡頭。就被人趕回來。所以雇了許多人。跑來跑去。翻動及叫喚。這是甚辛苦的職務。打禾坂。是田間房屋附近一個

空曠的園場。爲泥所造。十分堅硬。圍一同樣質料的牆。有些地方。用小羊及馬。西克姆。則用少數牲畜。盤旋不已。與印度平原及喜馬拉雅全部所通行的方式相同。有時西藏也採用此法。因爲比較犛牛跳來跳去的制度好些。

有數部用打禾桿。此物爲兩片。用一木拴連起。較短一片。執在手中。較長一片。在拴上自由活動。將穀米打出。

在 *Chumbi* 流域。把大麥放在一個高出地上高而狹的大草堆上晒乾。預備打禾時。將穗頭由其幹上。用手拉下。聚爲長堆。以打禾器打之。男婦同作此工。隨後即將粟與穗頭集起。放在袋內或籃內。再攜至簸揚場。

在這裏。把禾放在淺盤之內。在風中播動。西藏用這法子。恆少失敗。如此二三次。就放在一竹籃內。而震動之。粟米卽由籃底的空隙中。落於地上。然後攜至屋中。貯於箱或袋內。有時也放在平頂屋脊上面簸揚。

另一種簸揚的方法。卽以木耙將粟與糠拋擲。粟米落下。集爲堆。糠則爲風吹散。

此地富於水力。所以普通磨粟。皆用水磨。以小隧道。由溪中引水。供給水力。每一水磨。常自有一小屋。但間或兩個水磨。同在一屋。這水磨磨粟的平常代價。卽以所磨量二十分之一。與水磨主人。

犁田。是男子的事。播種是婦人的事。已成規律。去莠灌溉割麥打禾及播種等事。則共同工作。取乳及作牛奶油。乃婦人範圍以內之事。

在西克姆。大麥小麥。僅爲西克姆人及尼卜家人所種。他們在十一月焚莠。以肥其田。然後犁田。將泥塊打碎。再行播種。割穀在三月四月。最高地則在五月。割穗用鎚刀。或用一種分開兩片的竹子。如剪刀然。

## 第五章 農人（續）

冰雹於西藏甚為凶猛。常為大害於穀類。然藏人當雹至時每不善用其機會。以避免危害。徒悲悼其損失。而盡力於制止冰雹之來。

冰雹是因為什麼藏人叫做「原質的戰爭」。意為「風」「火」與「水」之戰爭。祇土未加入作戰。其他三者。携「此邦八魔」與俱。投擲冰雹。

有一位西藏官吏。告訴我。他曾制服了致雹的八魔。它們點頭屈服。他發出下面的命令。『你們只可加害那些不守誓言。虐待小孩的父母。錯對父母的小孩。壓迫租戶的地主。不服從地主的租戶。虐待畜類的人民。及其他作惡者。』

在西藏有一種人名為（*Ngak-pas*）。與其稱他為僧人。不如說是魔術家。他是專精宗教書中所載的魔術的人。在其權力中。制止冰雹的能力。尤為人所稱許。有些僧侶。也能制雹。但沒有能比得 *Ngak-pas* 有效的。就是僧人自己。也承認此點。所以西藏政府。備兩個魔術家。制止拉沙及其四周平原降雹。給他們小的土地。為其服務的代價的一部分。

所以農人也備一 *Ngak-pas* 以防冰雹之害穀。每年與以少數穀米。在西克姆及 *Darjeeling* 每家攤出八磅的米。付給 *Ngak-pas*。這些捐助者。不僅是同宗教的西克姆與尼卜家人。就是



從尼泊耳來的印度人也加入。由此可見人民對 *Ngak-pas* 的信賴心和恐怕激怒他的心如此其大。

假使降雹。農人則停止付給。但如落雹於拉沙的達喇喇嘛波特那宮殿的上面。或拉沙附近名爲寶玉公園的鄉村房屋的上面。或在拉沙大寺院稱爲 *Tsuk La Kang* 的上面。這兩個對拉沙方面負責的 *Ngak-pas* 必須懲罰。因爲有一高等僧人告訴我。在波特那。寶玉公園。與 *Tank La Kang* 不准降雹。我在拉沙時。有一次。雹降於此三座神聖建築的上面。爲贖其無能與不盡職的罪。*Ngak-pas* 須種許多柳樹。是乃一種有用的懲戒。因在拉沙平原。樹木稀少。

(*Ngak-pas*) 及其他人等。所用以制止冰雹的方法。需甚長的形容。待我討論其人民的宗教時。再行詳述。比較便利。因爲我希望繼出一書。專論宗教。還有一點要說的。就是西藏人相信冰雹所降。大都在居民常常爭鬪。與常產不正當的小孩的地方。

在西藏內部。無論如何。洪水并非農人所常遇的損害。在這一方面。他比印度的耕田人較佳。但是大河流仍時時泛濫。致生很大災害。河岸間或也建築堤防。并支以強壯而粗鄙的訓練過的碼頭。此類堤防在(拉沙)附近(*Kyi Chu*)可見。尤其在寶玉公園牆外。因爲那裏在雨季甚多危險。對洪流與雹。人力的不足。已被承認。

數百年前。西藏住一僧人。名 *Tang-drong Gyal-po*。他所造的懸橋。備受稱許。此橋遺

跡。在西藏各處。尙可看見。所以人家信其有治水能力。從七月至九月的雨季。(Pam-po Chu 與 Kvi Chu) 河兩條較英倫敦泰晤士河更寬的河流。急流沖下耕種完好的流域。這兩條的交點。常有洪流幾乎不可避免。所以在此地建造一個偉大的 (Chö-ten)。其中保有 (Tang-drong Gyal-po) 之像。以使水就範。在寶玉公園。也因同一原故。保存此千餘聖者之像。

(Tang-drong Gyal-po) 的名氣。如此的大。他有一個雄健的身體。他面部表現出他品格的力量。似乎射出他自己一種榮光。他享壽甚高。他能變一個物質物件的形式。如變一磁杯的茶爲湯圓之形。而其中之茶。不被擾動。

(Ku-sho Pa-ihese) 說。到現在。他的神人合體。還住在由(拉沙至揚子的道上。(Tsang-po) 河岸傍的廟中。他制水的權力。不如 (Tang-drong Gyal-po)。疑惑發生。再不如以前信仰。是以我們的聖人。沒有其所有的權力。

在拉沙時。我與 Ku-sho Sur-kang 一西藏官吏。談及 Am-do。一在中國邊疆上西藏人所居之邦。我們講到拉沙的 Dorings。那是一座方尖塔。上面有歷史的刻文。他說。

「十五年前。Am-do 人民。是極信宗教的簡單人羣。常在拉沙寺院附近的方尖塔上。用墨水拓印碑文。此地有河。向兩岸土地內侵蝕。他們常建石的圍壁。但水亦侵入。他們爲防止這種侵蝕起見。將從 Dor-ing 拓下的碑文。取一份放在石中。以爲如此可以使河流趨避。」

他們不向波特那下方尖塔印取拓本。這個塔在廟旁 *Chö* 的前面是認爲更有權力的。*Chö* 是一個寺院中的佛像爲西藏最聖潔的寺院。

近年不拓此類拓本。恐怕是西藏政務會議。禁止此事。因爲中藏之間。發生敵視。

冰雹與洪水。實有毀滅力。但其危害是有限制的。農人懼怕的仇敵中。最可怕的。是霜。短期的霜。已足害全鄉的穀。是以當八月下半月。居較高較冷地域的農人。恆祈求有雲之夜。勿降霜。神力幫助。是不可少的。政府差波特那中。「勝利的天的團體」成羣的僧人。至中藏各 *Dzongs*。他們攜帶土製之瓶。置於高山之巔。或半埋於地。每瓶內有少許大麥。一小片絲。一條金與銀。在出發前。此輩僧人。已行預備禮式。於其團中爲時一月。

人民對此種儀式與瓶。不付費。他們只將床墊氈毯柴薪等等。借與這般防止霜降的人。及爲他們一地至一地轉運行李。

一九一五年七月。我在 *Chumbi* 流域時。成堆的蝗虫。每日經過。約兩禮拜。他們是被南風所送。這種風除冬季外。成年不息。我有一個侍從者。名爲 *Ne-tuk Lepcha* 年四十五歲。他把他所記得的從前這樣兩件事告訴我。

他說。我只九歲時。曾遇見一次這樣的事。毀滅了西克姆大部分玉蜀粟禾。及穀米。再我二十歲時。成羣的蝗。又經此地。時禾方熟。他們任意的處置。高地的玉蜀黍。亦被損害。因

尙未成熟。此蝗向北漸行漸遠。最後死於路上。他們最後一次來時。我見他們成堆的死在 *po La* 居揚子及 *Kam-pa Dzong* 之間。他們相信蝗虫是 *Yitas* 的靈魂轉身。

*Yitas* 是一種住在除地獄外最低的第六層世界的物。身體大。但口與喉小。只能吞一小片一次。他們如此的爲永久飢與渴所制。因其在世時貪婪貪食與不仁慈。當此惡報已完全執行。再返世界爲蝗虫。一永遠不能滿足飢餓的動物。此懲罰適合其罪。

有時。鼠亦致甚大的毀滅。我旅行時。地主及本地的著名人。習慣携果品雞蛋等等小禮物來以贈常常給我以詢問最近事情的機會。并及於穀類的情形。有一次。我旅行到下西克姆的一個地方。只高出海面四千七百呎。我問一位本地有職分的人。關於穀的情形。他答。

「甚好。但還沒有割。或恐爲鼠所侵」。

「爲何今年鼠將來侵」。

〔因 *Pom-tsi* (*Gurkhas* 人以爲 *Lepchaphal*) 今年結實甚多。遍滿此地山巔。鼠常常爲此而來。以後他們就要下山食米。他們下至山旁。直到這個流域的主要河流。

我問「他們何處去」。

「他們被河水流去」。

「但他們爲何到河裏去。那是一定要死的」。

「這是他們的習慣。他們總是去。」我朋友答。使我心回憶起旅鼠的習慣。及 *Leffo*。主教的謠歌。

除開用人力或神力的防禦方法。以制止此種危險外。村人常常自己舉行一種普通的祈禱儀式。我同開力低上校。由北歸拉沙時。遇一此種儀式。在 *Yat-sa* 村即 *Lhun-trup Dzong* 附近舉行。

村人都單行排列。他們的程途。很明顯的是繞此村之內界。前面一人。執本地神祇之徽號旗。從者每人執一本佛經。有些執寺院中所用之旗與鼓。其後為村中頭領。騎於馬上。

此遊行的目的。為防止霜與雹。實際上就是為不久即將收穫的穀祈禱。西藏這個國家。對於好或歹的預兆。甚為重視。人們以為遇見了宗教的遊行。是一個對於我們團體好的預兆。

耕種的人們。甚小心的為其家族保護牧場。我對於 *Chumbi* 流域的牧場。曾作親切的詢問。這是一塊耕種上比較密接的區域。他們更嚴格的注重於儲藏必要之物。這裏的人民。稱此流域為 *Tro-mo*。其意即麥粉區。分為上下部。上 *Tro-mo* 有二十一牧區。下 *Tro-mo* 有八個。

他們用擲骰方法。來定奪此等區域的主有權。擲最高者。得優先擇取的權利。在上 *Tro-mo*。這種牧草站。每一夏季。變更兩次。（成為三個站）。在這一天。把羣畜從此站移至彼

站。此穀每年也擲三次。第一次擲時。殺一小犛牛。以獻本地神祇。此神祇肖像。亦建立於此。

冬季的區域，常常保留至三年。每一站分配於六十至七十頭牲畜。每一畜納少許租於地方充經費。這樁事由人民自己管理。西藏政府。種種計劃上。甚多平民精神。外面人所有的犛牛。則每年每頭納牧費四五辨士。至於馬騾及驢所納的費。有時較多。但他們不能實行此例於布坦人。因為他們身體上強健而不守法。Hobbes 人民都很怕他。

這裏農人的屋。比較印度耕田人簡便構造的屋。堅牢與完美多多。其牆恆為石。或日曬磚的。在西藏乾燥空氣中。日晒磚甚為耐久。間或也用土塊做牆。譬如在 (Patal) 他們為溫暖起見。把地板降至地面兩呎以下。

西藏高地的屋圍一天井建築。高兩三層。伸出天井上的洋台。常環抱第一與第二層樓。下層大半為牲畜馬等等所佔。他們身體的熱度。無疑地足使其上的屋溫暖。倉庫與貯藏室。在下層。在西藏高原。冷而乾的空氣中。肉可藏三四年。米二三十年不壞。

此處的屋頂。恆為泥土所製。頂是平的。但在 Chumbi 流域布坦西克姆。及其他多雨的部份。屋頂稍斜。有樹的地方。他們常用長方的薄松板。蓋屋頂。把他分做五六呎長的一條一條。板上以重石壓之。不用釘。布坦的堡壘。裏面有可容五百人以上的大廳。禮拜堂。走廊。同

小房。但無論什麼地方不用一螺絲釘。及釘。他們完全了解楔形筍這種技術。這種地方的平常屋宇。與同瑞士山邊牧人住居小屋很相像。這些屋宇。造在山邊或深谷之凹口。以便吸收將為山脊所蔽的未沒的日光。在那些最低的地方。屋脊乃用葺草所鋪。這裏很少西藏種的人居住。

家中的人。不住在下層。但佔上層。梯子在中藏。常常是石頭的。有時亦用木梯。富家更為平常。那些樹木豐富的區域。如東藏一部分 Kong-po Tak-po Chum-di 流域。布坦。及西克姆。有時用木梯。最好是用一塊整木。將此木的一面。刻成凹形的階級。其寬僅足容足的一半。但用久後。就會變成圓而滑。有外來攻擊時。家人將梯抽起。可以很容易及很有效的作相當的防禦。

這般富足農人的家具。或為幾個西藏的小桌。鋪羊毛或草。及用布紮的氈子。家人坐在氈上。兩氈並列。成爲一床。他們用多數木柱。每根相距數碼。以支撐屋頂。此柱上有雕刻。有時塗以顏色。沿牆放着重的木箱。其中一屋。作爲禮拜堂。有祭台神像。與其他宗教的附件。平頂屋脊。有各種用處。屋脊上常常張掛一兩條祈禱的旗。這個旗子。是短條的麻紗。上印請求神的祇話。用繩子聯起來的。屋脊上必定有一個土器。焚燒有香氣的樹枝。以爲供祭的香。有松柏之地。卽用松柏。

黎明時。主婦上屋頂燒祭香。假設是在每月的第二日。及月半之間。但是在每月第一日。

燒香不多。因為西藏人說。「一個月的第一天。不祭神」。那時候。神不在。每個月的下半月。亦不燒香。許多人以為在這個期間。鬼魔的勢力甚大。但是他們口裏不敢這樣說。恐怕這話違抗了「三個主要的希有的人」。是以他們說。神喜歡每個月上半月的香。下半月燒香不適宜。

從鄰近寺院的屋脊。可以聽見召集僧人行宗教儀式的大貝殼。或銅鑼的聲音。在上午中午或下午。重復召集幾次。這樣就算供奉了這一個新生的日子。

大麥未打之前。可以堆在屋脊上晒乾。青草。澤地的泥草。及其他的草。都在屋脊上晒。以為冬季牲畜所需的儲藏。柴薪亦常置屋頂。如柳枝或柏枝等。因好柴甚少。有一次。我在一個屋脊上。看見了一個土罐。覆着放着。晒在日光之下。他們說。常常做此事。可以延長生命。在土罐附近。有幾根葱。放在箱子裏。

九月時。我由 *Re-ting* 至拉沙。沿途曾在幾個農家憩息。有一日我住在 *Peh-po* 流域內 *Gya-trong Dong* 的一個農家。在窗子下面。是一個牧羊場。每夜有四五百羊子。欄於其中。相擠甚緊。欄內皆為深黑的瀘泥。因曾下大雨。而氣候又暖。倘若把這些瀘泥。放在田內。利益甚大。但是在這時候。我們實在覺得此物極端臭惡。同住在肥料堆上一般。

我的主人。甚富有。他留我宿於一個家庭禮拜堂。其中有一書架。及二三十本聖經。三打



大或小的神像。數罐聖水。一個大的寺院的鼓。及其他宗教物品。我每憩於農家時。主人恆居余於禮拜堂。因為這裏是屋中最潔淨之房。祭台上燒有聖火。一人留心注視。以防不測。

我室中地板上。覆以羊毛氈。其上或為西藏粗氈。及大塊毛氈。所以地衣常有兩三層。氈面雖軟。但灰塵頗多。牆及天花板。則蒙以棉布與中國花緞。

下午。我走上屋脊。看見外面街上小孩們跳舞。他們團團作旋風舞。同西藏伶人做戲一樣。西藏小孩愛如此做。下面涼台上。正在進殮。有一位老婦人。以快娛之回想。娛樂家中的婦女們。大家歡欣的笑。

西藏常有許多毀敗的屋。有人說。這是從前蒙古常常來侵略所致。其他者說。這是皮膚上的天花症所致。因天花症的發生。更為普遍。自然這都是致毀滅的原由。還有一原由。就是人口殘酷的降落。這是大都因為多數和尙尼姑輩。發誓過獨身生活。

西藏農田最明顯之家畜。為犛牛。及其他牲畜。馬驢與犬。豬較少。大都為漢人所畜。

他們用以看視及防護的畜類。自然是狗。他們常繫犬於屋脊上。當汝騎馬過時。這些狗在高出你頭上兩三呎的地方。大聲狂吠。跳躍而前。其大小與新芳得蘭所產者同。長黑毛。強健及狂怒的可怕。

許多農人畜馬。以為乘騎及運輸之用。故無論貧富。皆騎馬。驢價甚廉。畜之所費亦不多。

。又能作許多工作。我曾買一隻生長十八個月的好驢子。僅費十八個先令。

有一齣著名的西藏戲。內中所演的。是印度。波斯。圖克司頓。及西藏之王。遣使至中朝。覓皇帝之女。爲他們各人之王的新婦。在這些對於使臣的試驗中。有一個試驗。就是將一百匹雌馬。聚在一處。一百匹雄馬聚在一處。叫他們指出每一個母親的後裔。當西藏使臣於此成功時。中國皇帝將此事拋開說。此試驗不好。因西藏爲一出馬之地。

犛牛 (Yak)。應讀如 (Ya) 因後面 K 字。不讀音。此字只指公牛。小牛爲 Di。平常母牛的名稱與 Di 相混雜。雄性後裔。稱爲 Dzo 母性爲 Dzo-mo Dzo 較 Yak 馴良。而 Dzo-mo 較 Dzo 爲較佳之產乳者。

此雜種的犛牛。爲衆獸中之最有用於西藏人民者。以爲肉食。則除開羊肉以外。此肉銷費較任何其他者爲大。平常的牛肉。視爲下等。鷄魚及蛋。不常吃。犛牛肉。新鮮及冰凍煎炒及生食皆可。

其毛可以爲帳蓬及氈。可製繩。從不會斷。從不會壞。其皮可爲皮箱。及皮袋。又可製西藏人完全倚以航行其河的小船。這精巧手製的小船。及其等等。一個人可以攜帶。但是可以容八九個人。或重塊的木頭。在夏季急旋的洪流中。作多日的航行。末了。犛牛尾。爲西藏出口至其他各國主要物品之一。特別是白色的。可以用於寺院。或爲蚊刷。這是自然的。深居簡出

的西藏人民。有時將致其驚訝於其他國家之無此最重要犛牛。而能存在。

## 第六章 農人 (續)

在有些西藏書中。常常看見種種教訓誥誡說。待遇農人。必須公平而適中。有一本布坦歷史。名 Lho-i Cho-jung 是一本講西藏的最好的歷史。其末了一章。專論 Dab Raja 之天職。及其所屬國家官吏。

「屬民的行為一以國王持身為準。

所以必教訓國王。行聖潔之生活於世上」。

又誥誡官吏公平善意的對農人。其言曰。

「設任何租戶。有金。土耳其玉。銅器。小馬。牲畜。神像。及其他。有權力者。必不能以不公平的交換或強迫的交易得之。」

又

「僧人不可以產業交換布或絲的可愛條幅。如此的交易。都必要公平。及依照那個地方購買此物的定率與價格」。

強迫是禁止的。不可以強迫租戶接收鹽與牛乳油。以為應付全價之一部。亦不可強租戶收受羊毛。因此事或將迫其紡織。

再有。

「官吏或僧侶。不可遣出乞賑團。以後這種習慣當停止。因為這種要求。只有租戶對國家可以行使。」

Tsa tsik 亦命令公平待遇農人。

[Dzong-pöns 之對待其下屬民。要公正無偏。不偏助任何人。不以不關緊要之麻煩給與屬民]。

Dzong-pöns。地主。及寺產管理人。皆不可用強力取租戶之小孩。及僕人。為其自己服役。

藏人與布坦人。希望於其書中及政府明令中。得此等可贊揚的箴言。但是他們並不極熱望此等盡美的標準。可以實現於每日生活中。因黃金時代。早已過去。現在置我們於掌握之中者。為鐵的時代。因此。就是他們熟習了此書。亦不致大失望。因事實為事實。而愚笨之心。仍為愚笨之心也。

一九一〇年冬。余與隊長（現任陸軍上校）開力低。相偕至布坦與彼地之當局。定一約。這條約把布坦的外交關係。置於英人監視之下。我們到每地。皆有布坦官吏招待。余隨從人中。有一個名 Ne-tuk Lepcha 此人上文已經提及。現在 Ne-tuk 成功一個有威儀的人。身體強健。

言詞剛決。像一個領袖他人的人。布坦多肥美之地。極願得好種類的移民。

所以一布坦 Dzong-pön 與 Ne-tuk 作一度談話。叫他由西克姆帶人民來布坦。允許把他做村中首領。並依照常例免其租稅。

但 Ne-tuk 躊躇不決。「我寧居西克姆」。他說「你們地方無法」。「否。我將善遇汝」。Dzong-pön 說。「像你這樣知道如何去管轄他人的人。正爲我們所需的。我們這裏的土地。爲未耕過的土地。其產穀量爲西克姆所從來未有者。你自己不用納租。此爲汝最大機會」。

「我確切知道以後將要如何」。Ne-tuk 回答。「起初三四年。當我們清除土地上樹木與草芥時。你待我們一定好的。當我們已在我們所有土地上。費了錢與工。使之變爲良好的情況。我們即爲其所束縛。此時你將起頭了。我們租將加重。但這還是一部分的。你們兵士管家。你們私僕。將來村中巡遊。我們要供給他們。和他們的馬。他們將不付一 *anda* (即二文錢。約值一便士)。設一村人有好馬或一好牛。你們必用種種藉口。將其取去。你們地方無法律。我寧可居西克姆」。「除此以外」Ne-tuk 以後對我重述。又加的幾句話。「我村中的鬼神將如何。設我離開了。他們不怒麼。我一個朋友。不聽其鄰人勸告。到布坦去。一二年內。他父死。他母死。他妻及其孩子皆死。全家消滅。」

布坦最近的 Maharaja。可說已盡人力之所能爲。把這強健而粗鄙人民的無法律的遺傳。

減少了許多。

農人所納之租。與牧人所納之租。在以後討論土地所有者時。將一齊論及。國家由地主所取的。也將在同時討論。我對於土地的租稅。將整個的研究。

在 Chumbi 及 Kam-jo 流域。可說幾乎遍西藏各處。都有一種風俗。就是抵當土地。以數年為期。償還一筆借款。本利皆由抵當償還。是以於期限終了時。物主無妨礙的收回其土地。此名為「數年的期間。」

還有一種抵當的方式。就是由借債者。給予土地。於一期限。但這塊土地的用途。只付利息。不付此借款之本。當期間終止時。如貸地人不能還本。借地人即有其土地。此種抵當名為

Te-ma 或 Mik-te

有一種普通轉租法。就是由轉租戶。年付一定金額。還有一種公認的轉租法。就是賃地人與借地者平分出產。賃地人付地租。借地人供給種子。及工作。這名叫「要一半」(Che sho) 更有另一種轉租法。即每年付若干。或幣。或穀米。以為租費。其期限亦為數年。

這種抵當與轉租。在尼泊耳也都有的。除此以外。一個土地業主。可以把全部產業。包括全部合同清單及其他。租給另一人。

在那些良好土地均被人佔有的區域。人們恆小心防止外面人來購買。譬如在 Chumbi 流域

這裏分兩部。上 Tro-mo 及下 Tro-mo。有各別的地方行政院。對於出賣的限止，是如此的。下流域的人。不能買上流域的土地。上流域的人。如之。但在聯接的 *Anglo* 流域。土地豐富。他們願意接受他區的西藏人民。

從前中國 Amban 代表。有一個創議。西藏政府才創設一農事部。無疑的這是一件小而簡單的。但是多量牧地。因此得耕種。農人獲利。而食品供給增加。政府又得需用甚急的額外的稅收。這些地方的租金。為固定的。每年額數。但以米完納。不以錢幣。在尼卜耳。同樣種類之租借或轉租。名為 *Kuth*。

我會到過的西藏各部。對於奴隸制度。不甚普通。布坦有許多奴隸。但這些奴隸所受的待遇。較傭僕更佳。因其主人以為後者已收工資。能使做較多工作。奴隸可以任其自由行動在不用時。他們但須於早晚到堂點名。而逃者不多。在布坦。奴隸亦有特權帶刀。與其他人然。

Tro-mo 的人民。特別的繁榮。西藏印度間全部商業之半。都經過這個狹的流域。歐人稱之為 Chumbi 流域。Tro-mo-was 人對於商業。有實施上的專利。因其興盛增進。他們由西藏內部。備多數男婦為僕。使之驅逐負商品之騾。及做家庭事務。Tro-mo-was 人或多數的 Tro-mo-was 人。則執行較快樂的監視職責。而收其贏利。僕人所受之工資。至少較其在本地或本部所得。加二倍以上。Tro-mo-was 人說。Tsang 地來的人民。為最好僕人。強健勤力。及不欺



詐。他們常說。拉沙人愛談話而少工作。Kam-pas (東藏人)易怒及常擾亂。

Kam-pu 雖是鄰近的流域。但不能分享 Tro-mo-was 人的興盛。他們未握得後者之金鑰。他們只有保存農事一種。商業利益。非其所有。當英屬印度。一八八八侵犯西藏時。他們依照規律。為西藏軍隊供給自由的運輸。因此使他們窮困。他們大半從布坦牲畜的主人在 Kam-pu 流域放犛牛者借款。一個布坦人。名為 Druk Lo-tsa-wa 者作經紀人。他們又向他們地主 Ku-sho Lho-ling 借款。利率為三年倍其債額。故負擔重大。他們也欠 Tro-mo-was 人少數的錢。每逢冬季。Tro-mo was 人來 Kam-pu 割草。以償此款。

那些在寒冷或日光稀少的鄉村。穀物不能成熟。生存甚難。然對西藏人。並非出乎尋常的事。有一個村。名為 Frozen water (Chu-Kya) 在 Cho-mo Lha-ri 山脚下 Pa-ri 高原上。一雪山高聳其上將九千呎。這村落倚羊犛牛及 Di 而生存。也有少數從未成熟的大麥田。所以他們常以稻草及不成熟的穀賣與來往印度之經過商人。商人甚重視之。以為馬騾等之良好牧草。價甚高。

以我們的標準視之。他們的生存甚為困難。但西藏人並不耗費許多時間於怨尤。他寧可唱歌。男婦自田歸時皆唱。成隊工人。肩大木上街時。也唱歌。有一段歌詞。肩此大木前面的三個人唱曰。

「這寶石是誰的」。

後面三人回答說。

「請你推它」。

一天我們在拉沙的 *Ku-sho Ne-to* 家吃飯。他邀我們慶賀他升為 *Da-pōn*。一軍級。與一上校甚相等。鄰屋之脊。正在修理。那些工人。當把泥土搗固於屋脊上。防止透雨時。男婦皆唱。

「外面看見了牆。外面不要有變遷。

內面保存寶石。內面不要有變遷。」

這歌可以解釋為「讓這保護的牆如舊。不要壞落。讓居人及屋中產業不受侵害及完全。」

歡樂為西藏人優美的特質中之一。就是窮人也具有這種特質的全部份。常由唱歌與跳舞的形式。表而出之。游歷西藏的戲劇團體。特別是一年之某一季。大半補充自耕地者。這個游歷完結後。他們歸田工作。游歷時。他們得見其村外的世界的一點。因而快樂。因藏人愛旅行。他們有游牧的本能。他的農人生活。是無味的。

讓我拿一天來為農人生活的代表。譬如說一個人。住在 *Quindi* 流域。他享受較溫和氣候。以較那些由內部蕭條高地中極力求生存者。高明多多。

他未明即起穿衣。稍加盥洗。及默誦數句他所知道的新禱文。較長者恆比年幼者虔誠。有

些人將發誓複背此聖詞「Om Ma-ni Pe-me Hum」若干次。或三百或五百遍一日。這種背誦。一部分於剛起時舉行。一部分於退回休息時行之。他或者誦讀祈求長命及免疾除禍之祈禱文。日間見一可憐之事。譬如有些獸或鳥被殺。他將背誦「Om Ma-ni Pe-me Hum」。

以後到田間或至樹林聚薪。時為天明後少頃。但出外之前。他飲茶。吃點隔夜積蓄的食物。茶是濃而且厚的煎茶。以沸水沖之。

在上午九時至十時間。屋中婦人。携早餐至田。設田在屋附近。而其工人甚少。就把煎好的早餐拿去。倘距離遠。工人多。則在約七時婦人們即至田間。在田角上煎食物。這一餐有茶。大麥。飯或蕎麥。麵包蘿菔。或者蕪菁少許。或用少許乾酪。布于麵包上。以代替蔬菜。這些乾酪。貯於關緊的罐內。為時恆六七日以上。甚至二三年。完全腐爛。氣味甚烈。

早餐費時二十分至半小時。又繼續工作。婦人停留田中。用鋤頭背擊碎大土塊。播種。助理大多數其他工作。除犁田外。

約二句鐘時。進一日正餐。有大麥。小麥。或米。（因西克姆及布坦米田比較的密）。肉。蘿菔。蕪菁。或山薯茶及啤酒。或蒸溜飲料。此餐費時約三刻。但在許多部分。常在上午十一時。進一次餐。以代替早餐。及午餐大眾停工一小時。進大麥粥。大麥麵。及少許肉。以資休養。

以後工作至黃昏。婦人們也加入。他們自然回去較早些。以便做些需要的家事。因為倘若未乳牛未點火就會激怒了禮拜六的長命。

晚餐的茶單。將為粥。用肉包好之骨。幾片乾蘿菔或蕪菁葉。茶。或者還有啤酒。那些犁田的將得少許額外的肉。以彌補其繁重工作的勞力。

餐完假使是冬季。或者在 *Tsane* 地。那個地方。氣候冷而羊又多。婦人們將工作於羊毛有頃。男子做室中雜事。燒起大泥炭火。汗穢與泥土。分佈四處。但得此。皆歡欣溫暖。

在圍繞拉沙的較暖地方。羊較少。是以家人立刻退休睡眠。他們不好土炭火。各處皆用芥子油。

但當夏季長日。農事正般的時候。無論其家在 *Tsane* 地 *D* 地。禮拜六及其家族。餐後不作長時間的坐。立刻去衣服。用氈包身。臥下於硬而小的西藏地氈上。此氈內實大麥桿。以代棉花。如此一夏日終了。

西藏人民的生活

## 第七章 貴族

還是一個尙在封建時代的國家。西藏貴族。尙操大權。有大勢力。他們與僧侶平分管理上之無上高地位。他們有大地產。同寺院一樣。他們對於租戶。使用專橫的權力。其程度皆以這個地產與拉沙距離之遠近而不同。他們有處置存貨之權。罰款鞭責及短期監禁。或各種不致死的懲罰。

貴族爲一特立的階級。由各方面看來。貴族及平常羣衆之間。有一大鴻溝隔絕。平常人在貴族前。俯首。用不同的言詞稱呼之。一農人說起與他情況相同的人。如 *Yong-ki-r* 「他將來矣」但說起一小地主則爲 *Pe-ki-r* 若爲一貴族則用 *Chhi-p-eyu-nang-ki-r* 他自己的馬。稱爲 *Ta*。他的地主的馬必稱爲 *Chhi-ik-pa*。但是彼此之間。但也有親熱交際。主人主婦。男女。當在家中或野外娛樂時。將同加入唱歌。在拉沙常遇着一由 *Lhe-ka* 旅行回來的團體。丈夫妻子與奴隸同行。倘若過一溪河。一女僕先負女主於背以渡。後及主人。無論如何。貴族的僕人。對於他主人家的過去遺跡與現在地位。常表現非常的驕傲。設使其地主爲不適宜的壓迫。這個忍耐的僕人。將以古訓自慰。

『甚至獅子。獸中之王。被一聰明野兔所殺。』

西藏貴族。溯其原有三。或爲祖先爲民族服務良好。而被貴顯。舉 Pa-lha 貴族家族爲例。這一家的創造者。是一個從西布坦。Tra-shi Chö-dzong 附近 Pa-cho Lha-Kang 寺院來的一布坦僧人。他同其他的人。在十七世紀。被逐出布坦。那時布坦發生戰事。這個戰事。建設了第一 Dharma Raja 的權力。他來到拉沙。拋棄了僧侶生涯。入政府服務。他工作得如此順利。最後他在最高行政會議。得一地位。此團體包含一個僧人。三個或四個俗人。在達喇喇嘛或攝政者之下。有管理西藏最高權的一份。政府把 Pen-jor Lhün-po 地產贈之。共有百三十田。距揚子一日程途。這個 Pa-lha 的名字是從他的老寺院 Pa-cho Lha-Kang 取得。像這種造字的制度。在西藏甚普通。他死後遺一女。但無子。

他的女嫁於一 Nu-ma 家之子。傳說是由 Ga-wo 傳下。Ga-wo 是千二百年前管理西藏很有名的酋長。Song-tsen Gam-po 的有名國務員。青年 Nu-ma 加入其妻家族。繼續 Pa-lha 一系。蓋依西藏恆例。男系恆附入女系。他們的後人。皆有才能在西藏佔高的位置。因此鞏固及增加了他們家的財產。

近年來最能幹的西藏人之一。爲 Sha-ta。是首席閣員。死於一九一九。他自己爲 Shang-sha 家族的人。其妻是 Sha-ta 家。他所以能夠加入這個曾經爲西藏服務兩三百年。佔據最高地位。同英國 Cecis 所爲一樣的榮譽家庭。他的幼弟。同他的妻妹結婚。實際上都是他的妻

達喇喇嘛。或大喜喇嘛所自出之家族。爲 Ips facto。政府使之貴顯。與以巨大產業。少數主要的拉沙貴族。皆由以前達喇喇嘛之兄弟傳下 Sam-trup Po-rang 溯其原於生於二百年前第七個達喇喇嘛的兄弟 Pu-kang。由第十個兄弟傳下。Lha-tu 家由結婚而得大產業。這個婚姻。聯合了兩家。一家有第八個達喇喇嘛。另一家有第十一達喇喇嘛。他們這兩家。僅僅是一個農人。當發覺了佛的肉身成人的時候。

達喇喇嘛存在之時。其家族稱爲「新的世襲產業」(Yap-shi Sar-pa)。當他死後。他的家人。就用這個新的名字。從此列入貴族一流。

貴族中之遺系。爲最老的最小的貴族。這就是那些溯其祖先於早期酋長的家庭。那些酋長。在英國諾門人戰勝數世紀以前。曾治理西藏。Lha gya ri 世系是由 Clear Light「亮光」親族一脈傳下來的。一貫相承的男族。Ra-ka-shar 家世系爲一由 The Bird(鳥親族同樣的遺傳。亮光族與鳥族皆在七世紀以前。管理西藏那時 Song-tsen Gam-po 全盛。曾擴張其戰勝於中國本部及其他各地。這些管理人。名爲宗教的酋長。是以 Lha-gya-ri 及 Ra-ka-shar 家族之長。到現在尙被其租戶以一種只對喇嘛所有的服從致敬。實際上。他們是被視爲喇嘛的。他們也結婚。但是宗教酋長亦如此。當任何一家族之長死後。造一墳貯於銀器中。與達喇喇嘛之貯於金器中相



同。

少數的貴族。有特別稱呼。如 *Kung*, *Dza-sa* 等。*Kung* 是給每一個達喇喇嘛的父親。及其所受土地的階級。這個名字。自他傳於其子中之任一人。不一定是長子。但為其家族中同意便可。在常人中。*MEER* 為最高階級。但恆無甚權力。除非能由規定的官吏系統。關其向上之路。從前的時候。一主權達喇喇嘛之父。或兄弟。不許做任何官。雖然他可於達喇喇嘛家得一位置。但這個規律。近年變更。因達喇喇嘛的姪兒。有一個 *MEER* 為西藏首席閣員。另一個姪兒。為軍隊總司令。

*Dza-sas* 可由僧人或常人指定。這個頭銜。是給把一個重要的人。或者一件做好的重要的事務。這頭銜也是由父傳子。他們無甚權力。但——如 *MEER* 然。——是可以參與國民會議。

*Te-chi* 此名稱與 *Dza-sas* 同等。只常人有之

現在有一種趨勢。使較老的貴族的狀貌。形成一種與平常藏人不同的式樣。但是這種趨勢並非普遍。在西克姆人中。就是那些東西藏血族居於西克姆的人。長面孔是被指為貴族生長的特徵。他們說。「他面長。是一貴族的面孔」在西克姆地方你可以常常聽見說。羣衆的面孔。經數代的變化而成扁平。

平常的西藏衣服。褂子。帽靴。前面已簡單講過。紳士們的衣服。是混合本土各種服制與

漢人衣服而成的。他們常着漢人絨靴。自踝以達膝之半。較西藏靴短。但較暖。

拉沙上級人衣服所用之羊毛。大都由中藏羊身來的。其毛較平原羊毛爲軟。北平原羊毛。視爲不宜作君子人的長袍。但以爲比蒙古羊毛爲佳。

他們常繫絲腰帶。我有一條是綠絲的。以白寶石爲鈎。必着漢人製的衣服始可繫此帶。著西藏所製衣服則否。在西藏。服制上是嚴肅規定的。他們本地的人來訪 *Darjeeling* 時。最足使其驚訝的事。就是看見 *Bengal* 執事所着衣服帽子靴子。與平常英人每日所着者同。

衣服的式樣。也嚴肅的規定。不甚變更。除偶然外。這實在是間或的。因爲不安的惡魔會擾動時式區域的拉沙婦女。使於近幾年。於頭飾的形式上。爲輕微的變更。

在西藏男子及婦人生活中。衣服佔一重要部分。他們不只着幽暗的黑色。或灰色赭色。他們的大衣腰帶帽及靴。都有鮮艷的顏色。——各種顏色——羊毛棉絲及緞。各有所用。男子衣服的質料。及式樣。與其妻及其女友者一樣鮮明而貴重。當一人參與一個在拉沙平原活潑的西藏陽光之下的西藏筵會。這真是一個光華的美觀。因爲各種顏色。在強烈光中閃耀。而全體流布了休暇日的精神。

有些貴族家庭。藏有盛世的衣服。爲超越一切的質料。曾得全國贊美者。最出名的。或者就是 *Patla* 家族所有的那一件。 *Shakra* 家所有的列爲第一。 *Patla* 家這件衣服。乃數百年

前。取——或者搶——自一中國皇帝之儲藏室者。這件衣服。是如此有名。西藏人們。曾有一個流行的詩。專論此服。翻譯如下。

『在綠草皮上。耀著一條虹。兩個在溪上。在 *Pa-lha* 屋貴族長袍上。三條虹一齊照耀。』

這衣服穿的時候極少。在第一個西藏月。（大祈禱）筵會的結束一日。有運動及遊戲。由兩位儀式的主人主席。 *Y-a-so* 最高的崇奉者當輪到 *Pa-lha* 家族供給一個 *Y-a-so* 的時候。他們家的代表。或者穿一穿這件榮譽的衣服。此衣最寶貴的部分。為長袍及帽。帽子是黑狐皮的。

一黑狐皮在西藏。價格甚高。需中國及西藏貨幣。等於百五十磅。一個皮足為兩頂便帽。遇特別情形。始著此帽。這些皮。是經過甘肅到拉沙的。

貴族的屋。是魁偉的建築物。常繞——無論如何。在中藏是如此的。——一長方天井而築一個實體的木質的門為入口。其三面為馬廄。及貯藏室。第四面正對門。為正屋。高於其地之面二三層。有時高至五層。這種設計的建築。可以防止西藏高地的狂風。並可將全家家人僕人及牲畜。聚於家長的愛護之下。

進門口的時候。或者可以看見一年遠色黯的圖畫。此畫常為萬字式。是永久的象徵。或者是一幅著名的圖畫。「蒙古人導虎」這畫表現出一些蒙古人的體力。置於屋門。可致好運氣。

而增加這家人的權力。與榮盛。上下各階級的門上。都有這宗記號。底下或者是粗力的創過了厚質木板。但也常用小石及泥沙相合而研的細末。然後搗堅。以油塗之。牆是用平石所造。以泥膠之。較小之屋常以日晒磚代替石頭。特別是牆的上層。屋脊是平的。其造法如地版然。但未磨光。窗戶甚多。但除少數的例外。都沒有玻璃。常以蠟紙。或其他同樣物質代之。有強固的木百葉窗。防護粗魯使用。屋脊上有一台。以焚香。

每一個西藏人。甚至最貧者。家中都藏有少數佛。菩薩。聖者的像等等。並不是只限於紳士及商人。店家與農人家中。亦有宗教室。甚至最貧農人。亦有。這間房大約與西藏短柱梁的長度相同。只有八九呎見方。所以中間不需柱子。在此室中。禮拜二完成的緣由保藏他的宗教書籍。每晨可讀。因為全西藏人雖然能寫的不多。却幾乎都能讀一點。又有一些泥模鑄的像。一個傳了若干代年久色黑的木祭台。

近代西藏。特別是在西克姆邊界附近。已經隱約地表現出西方的勢力。他們允許把達賴喇嘛的照片。置於台上。以代其像。同樣的領受其他本身值得的尊敬與崇拜。在祭台前。有七碗聖水。一兩盞燈。那是很重要。其燈心浮於牛乳油內。不用油。因西藏牲畜多。但油甚少。當需要之時。燃此燈以為聖座的供獻。因疾病死亡而開祈禱之門時。尤其是非點此燈不可。

牆上柱上。懸有畫的或繡於絲或紙上的宗教圖畫。這些畫。有時與日本 *Kakemonos* 相像

。倘若此家主人有錢。可以備一書架與幾本聖書。但無論在書架上或在箱子裏。必定有幾本書。因為佛的三個一組。「三個主要希少的人」。是由法律與最高僧侶及佛自己結合而成。

那些農人。無論貧富。恆將其較好衣服。婦人飾物。其他貴重貨品。藏於宗教室內的箱子裏面。或者在沿牆的小壁廚裏面。

富人家中的禮拜堂。或者有一兩個是 *Gön-kang*。旅行的英國人。常說這個地方。是恐怖的房屋。因為牆上都有可怕的面具。天花板上。懸有野犛牛皮。這個 *Gön-kang*。如其名所含之意。是為 *Gön-pos* 所預備的屋。特別是為那個保護全家的 *Gön-pos* 所預備的。*Gön-pos* 是人們信仰的保護神祇。

有一位西藏地主。階級雖不甚高。但有甚好地位。他把他的布置。解釋給我聽。

平常的 *Khi-tsa* 紳士傭一和尚。常常為他自己及其家祈禱。如他的獸類馬畜羊驢豬等等。這個僧人規定的在每晨中午及夜祈禱三次。每次一小時許。設有特別的需要。如家中或地產上多病。其祈禱時間將延長。

此等僧人。每三年換一個。他將他的職務。交與寺院遣來替他的僧人。然後回他的寺院。

貴族如 *Lhalu*, *shatra* 等等。常永久的傭兩個僧人。我的產業。是在 *Tse-chen* 寺附近。(揚子) 的治下 *Tse-chen* 就供給我一個僧人。

我每年給六十 *ko* 大麥。與我的僧人。每 *ko* 價值十 *Tang-kas* (*Tang-kas* 爲四便士)。我每天給彼三容量的茶。一個月進三四次的餐。特別在每月之三聖日。卽八號。十五號。及末了一日。他把我給他的大麥。一部分賣去。可以買肉生乳油等等。只賣一半卽足。」

「你把他的茶。是不是同你自己所飲同樣好的茶麼」。

「哦。不十分。但也不太低。其他食物亦如之。因爲設若我與以下等食物。他將被減低。當他減低時。其所崇奉之神亦將減低。我們西藏人有一句話。神魔與人的行爲思想。皆相似。就是人類不喜事情。將使之怒。人類喜歡的事情。將使之喜悅。他們的行爲。也以喜怒爲準。

我在 (*Neio*) 有三四個禮拜堂。最大者有 *Sa-kyā Tup-pa King Love Chen-resi* 及 *Dröl-ma* 之像。較小的禮拜堂。所藏神祇較少。有一個較小的禮拜堂。是 *Gön-kang* 中藏 *Gön-po* 之像。及其他可怕神祇。這是西藏家庭規定的事情。」

「那一個 *Gön-po* 是你的」。

他想了一會兒後說。「呵。我不知道他是那一個。他們有這許多。在任何情況內。他規定的受他的崇拜」。

「除此每月規定者外。尙有其他儀式否。」

「有的。當有一大疾病。或特別危險或損害時。有些僧人來誦 *Man-gyur* 之一部分。我有全

部 Kan-gyur。共百二十本。在我大禮拜堂中。比方我病了。所服之藥。無甚好處。誦 Kan-gyur 適宜部分。將使此同樣藥發生效力。是的（或者他看見我面上有一絲疑惑）。無論如何不容懷疑的。或者一個人。將做一些特別的工作。或出乎尋常之事情臨到。也讀一點 Kan-gyur。我不把這件特別的事故是什麼告訴僧人。只說現在有一樁特別事故。我想把他做成。他們就誦所需要的一部分。」

「我每年將 Kan-gyur 全部讀一遍。替我們大家及獸類祈福。及防止疫症與其他不好的事。有三十五至四十個僧人。參與此禮。費時十日」。

或叫和尚來分讀 Kan-gyur —— 西藏佛經 —— 或其他的書籍。每人各取其分定部分。朗讀但用低聲。都一齊坐着。像這樣。於十日間可以完全讀完。一排的和尙。剃的光頭。穿暗紅袍子。坐在屋中。或者是洋台上。各各低首注視着分配他們的一部分聖書。用一種靜而悠揚的聲音諷誦。這是西藏常見的情景。

並不是個個西藏人。都像我這快樂的朋友。對那保護神祇。發生這種不尋常的興趣。一位舊家貴族。他知道他是受何人的保護。他說。普通的貴族紳士。及少數較富商人農人家中。除了 Lha-kang（禮拜堂）還有一個 Gön-kang。在 Gön-kang 內有 Gön-po 同他侍從人的像。Gön-po 有五六種。他們常由其中選擇一種。有一種六臂 Gön-po。或者是最普通受崇奉的。另一種。

是四臂。另一種。是兩臂。普通以爲六臂者有特別的權力。

「我崇拜六臂Gor-po。因爲我祖先常崇奉此。在最早時。由喇嘛用星象學。定奪每一家族應奉之Gor-po。而且不但是Gor-po。就是崇拜的各神各女神。也是由祖先傳下的。」

一八九八年。爲西克姆執政者造一新的西藏宮殿。第一步工作。就是誦咒。以建立基礎。這種儀式。由兩喇嘛執行。一個從西克姆來。另一個由東藏來。誦咒的日期。載於西克姆歷史中。是土狗年第八月之第三日。

稍後就立基石。與英俗同。因那時西克姆有一英官吏Mr. 先生駐紮在那裏。西藏人對於徵兆。極熱誠的遵守。所以史家恆記載說。某日日光中。下一陣雨。又有一虹橫跨山上。使這個儀式。極爲吉利。極爲如願。自然。這件重要事情。必以一個對工人的大宴會結束云。

在一屋始建於新基礎之前。嘗問一喇嘛。以此地之好或歹。換言之。卽此地爲魔鬼隱藏所與否。設已看見或聽見了魔鬼。自然不需再問。但甚少人有權力可以見聞魔鬼。設喇嘛安然過此地。建屋者即可進行。設魔鬼在此。喇嘛必以誦咒法或其他宗教儀式驅除之。當一屋完成。或爲貴族。或爲農民。在使用之先。或以後的短期中。必須指定專爲神祇之用。行這種禮節的僧侶。必爲深於學者。

爲對於此等大概情形。下一較明白的定義。故我現在簡單的把在Drong-tse的Pa-ha屋中



房屋的佈置敘述一下。Drong-tse 距楊子十二哩在廣闊的 Nyang 河流域之下。居西藏靜肅的深處。一九〇四年。英侵拉沙。未曾侵及。一九一一年。中國兵。亦未經此地。那個時候 Sgri-try Po-trang Ra-ka-shar 及 Pa-lha 家族在拉沙的大屋。皆完全毀滅。其他許多的屋。也被劫。而一部分毀壞。

Drong-tse 的屋。繞一方天井而造。對進口之一面。高出地面四層。以前爲七層。但因爲不不安全。才減掉了兩層。最高一層。於夏季家人聚居。到冬季。則下一層。以取暖。他們的起坐間。寢室。及廚。皆在此。亦有一課室。家人之子及僱員租戶之子。皆來讀。但 Pa-lha 之子。有其特別座位。又一小祈禱室。設備雖不周全。但家人僧侶。或誦祈禱文其間。這個室中。燃西藏普通燃料。牛糞火盆以取暖。因其地樹木少。煤又爲普通所不知。當此長期西藏冬季寒冷之晨與晚。家人咸聚於其中。這些起居間。皆有祭台。與神像。蓋自太子至農人。宗教爲西藏人民生活之一部分。

下一層爲兩個僕役之室。他們工作及度日其中。牆上懸弓箭。以備較射。這樁事是西藏男女愛好的娛樂。常常在碧藍的西藏天底下舉行。伴以酒與歌。又有三四個矮西藏桌子。放在地上。桌上有茶杯。引起人們對這全國飲料的注意。此外還有兩個 *Chalkars* 又有屋中最大的禮拜堂。名叫 Kan-gyur 禮拜堂因爲其中藏一全部佛教法典書籍。共百〇八本。地板上一個大

的暗門。人們常由此門傾穀於其下之貯藏室。一僕人之廚。一貯藏室。一爲重要娛樂時用之大接應室。這些房屋。都是這一層的。我與吾妻曾住在此層。那時是一九一五年。我們來Drono。遊玩三天。他們把一個大禮拜堂。間開一部分。以爲我們用。在間壁後。我聽見一僧人。從早晨五時。誦誦爲Patala家庭祈福的文字。

新年時。較有勢力的僱員。與租戶。供獻一儀式的肩巾於家長。那時候家中有人。就收下肩巾。否則把肩巾置於他空坐位前桌上。

在下一層。爲僕人之室。及貯藏室。其傍爲一個用以貯羊毛之室。其他一面。此端至彼端。爲一貯穀之長室。在這層後面一部。正對天井。有兩個露頂洋台。用間壁隔開。這處是爲那些爵位較低於本屋主入者所坐。以觀看天井中舉行的遊藝。依照宗法。凡一位高位之人。必須坐在最高的坐位。雖然因爲坐得高。反而不能見此遊戲之較佳方面。也說不得。因此。貴族之位。置於樓箱。普通人。則置於正廳。

有一個雜件間。貯毛氈。桌子等等。又有一屋藏麵包。另一屋藏大麥。以爲釀啤酒之用。我聽說西藏人。每年十月。藏大數量的肉料一次。我亦目睹其證據。在一個大房子中。成串的犛牛肉羊肉。懸在天花板。這些肉已懸了九個月。——十月至七月。——但無惡臭。這一層。又有一間僧人寢室。及各種僕人室。

第一層。有兩房釀啤酒。有一個大房。藏肉大麥粉。油及相類者。沿其他一面。有房用以貯碗豆大麥及其他穀類。

依西藏風俗。一個峻而階級狹的堅木梯。放在屋前。由此下到天井。梯頂兩傍的空地。立一牟尼輪（鐫有或含有佛偈之輪或鼓。當此輪旋轉時。則認爲此佛偈有靈驗）。其高等於人身。其地方甚安全。那個大柱子上。印有成千的咒語與祈禱文。有老女坐在每一柱的脚下。使之旋轉。據他們說。像這樣的祈禱。可以爲全世界的利益。可以降福於這般禱告的羣衆。特別是 *Pa-jo* 的家庭。至於這兩個老婦人。我曾經聽見這個屋中的兒子說。「他們經做了他的工作」。意爲不用多費。已得利益。在正對天井的地板上。還有許多別種的桶形牟尼輪。但較小。

在上層突出的洋台之下。爲繞天井建築的馬廄。其後爲藏稻草之屋。主要馬廄。在屋及天井外面附近的地方。他們藏在倉中之大麥。至少百年不壞。或者更長久許多。

自然西藏的房屋。並不是完全依照一種式樣。拉沙城外 *Lhasa* 的屋。其計劃就與適才所述者不同。這屋有一牆環繞四週。以防冬季狂風爲患。

*Lhasa* 家雖有偉大的地產。他的家長。雖是世俗中最高榮譽頭銜 *Khondro* 但 *Lhasa* 家中。各事不甚愉快。昔一九二一。上校開力低與余。來訪時。這兩個 *Khondro* 父與子。不久已死了。家族中無人居此。此屋給與僕人。有一種荒廢氣象。較長的 *Khondro* 之母及妻。——幼者十六

歲死了——皆在拉沙某地居住。他們不能忍受其悲痛。而住 Lha-ni。甚至叫達囉喇嘛。將其全部財產取去。但喇嘛拒絕他們的請求。

此屋大部分。為數年前重修的。Pa-ti-esse 以為家庭的不幸。就是因為這件事。他回想起西藏的成語。

「設一屋再造。

其柱將倒。」

質言之。就是家中有一個人將死。

有一小團體僧人。在四五間房內。大聲讀祈禱書。又有十五個或二十個僧人。在下面一大廳內。背誦聖歌。他們唱時。身體左右搖擺。他們以為用此儀式。可以希望死者在經過佛教滌罪之路時。容易通過。並可保證死者再回世上時。生於好的地位。

他們簡人上雖有種種麻煩。但是還以西藏全部的禮貌。款待我們。他們請我們住在一進茶餅及果之屋。此屋與一禮拜堂及一起坐間相連。但朝北。這一點是不常有的。因為西藏人常以其最佳之室。盡量得充分的日光。

有一間屋子裏。藏一個 Chö-ten 的鍍金模型。Chö-ten 是一圓錐形的石工構造物。由印度佛教之 Stupas 脫出。其中常藏有聖人遺跡。遺像。及其他祭神之物。在西藏山谷及平原各處

。都佈滿了 Chorten 我曾經問過人。爲什麼建立這模型。回答說。從前長 *kye* 死時。恐怕再有不幸。所以建立 Chorten。但結果還是不好。這種模型。也有其他用處。西藏人有重病時。他恐怕明年同月將再發。爲防此事。也建一藏有聖像之 Chorten 這種病的來源。是由於一個名叫 *Si* 的魔鬼。這種 Chorten。名爲 *Si-dok*。即「*Si* 魔的惡運」。

另外有一間大室。牆上爲白灰所塗。懸了許多照片。大多數是中國的貴重東西。不然則爲空壁。這是一間特別令人不快樂的房。我們難得一較好之想像。甚至以之爲一英人之屋。一切設備。均如英人風度。我不禁詫異。一孤寂印度平屋。對此荒誕之像。應負何種責任。

有一小屋。長十呎。寬五呎。地上是實體鋪好的地板。屋主在此睡眠。及祈禱。每當冬季。其床橫於窗前。窗上有秩序瑣碎的中國壁畫。足使人娛快。

禮拜堂中的聖畫。繪在特別好的質料的中國絲上。這些屋裏面。幾乎都有些貴重的老磁器。與琺瑯。每室有三四件。牆上畫有關於世俗事情的圖畫。都是中國人畫的壁畫。西藏美術家所畫的。都關於宗教事情的畫。與日本 *Kakemonos* 相同。

隔壁公園裏面有一間小屋。這個屋的洋台上面。有一箱。貯一對豚豕。我問他們。這都是何時來的。他們笑著回答說。這個東西。是屬於達喇喇嘛的。他得如此之多的獸類的贈物。所以要屬民助之看護。

Lhasa被華人視爲拉沙五大美景之一。實在是如此。但當我來時。那地是很不快樂。而且荒涼。

除開禮拜堂及其祭台。像其他宗教的器具外。一西藏屋。無甚傢具。沿住房牆的內面。或爲一木箱。以貯衣服。及其他物品。鋪一兩條氈在日間以爲坐位。夜間以爲床。氈上覆以圖案華麗之氈。通常是西藏製的。間或爲中國製。這些顏色。是從蔬菜靛青及西藏與喜馬拉雅間可得之各種顏料染的。在座傍爲西藏桌子。此桌可以摺起。其前面與邊。皆可向下面轉摺。並施以美的彫刻。如龍。聖蓮。寶石。及似此愉快可喜的東西的圖案。桌上是不可少的茶杯。或者有幾把仿中國式製造的堅固而實質的椅子。配以一兩張粗桌。

繞屋爲 Lingska。以代花園及公園。Lingska 中覆草如茵。繞以一石牆。或日晒磚牆。高度在四呎及十二呎之間。其中爲樹。大多數是柳樹。有時白楊樹。間或核桃李等等。這些樹都是間短時期種植一次。而其高僅較矮樹略勝一籌。因在高出海面萬二千呎以上。樹長甚遲。

這個 Lingska 的一個特點。就是「快樂屋」。這屋常只有一層。其屋脊支以強狀挺直的白楊樹。同短小的白楊樹或柳樹。支持這平頂的泥屋脊。圍牆或爲石造。與正屋之牆一樣。或者下層是石。而上爲日晒磚。有一洋台。足以蔽雨雪。在夏季時。又可增加快感。有一次。我來遊玩一個快樂屋。那屋中的洋台上。懸有符錄。以避疾病與霜。大人物及其家族。暑期即退休

於此。他們當外界全是風沙塵土時。來此地享受青綠及靜閒。假若有一個常常臨到的短短的射箭課程。就可以度過一個安閑的下午。並且可以供給一個機會。以娛樂其友及鄰。佐以酒歌跳舞及賭博。那時主與客。男女僕人。凡能遊與唱者。皆齊加入。

我所見最好的公園。在拉沙附近。我記得有一個這樣的公園。與快樂的屋。那園是 *Pon-Kang* 家族之公園。美麗不比尋常。位於寬闊流域之上。在拉沙上數哩。迷人的中國圖畫。在快樂屋內的半打窗戶格上。其設色清潔而富麗。其形狀大部相同。這些畫。是繪於玻璃內面的。看起來同畫框一樣。

公園中。種有各種樹木。有一株核桃樹。是完全不曉得結果爲何事的。因爲——這可憐的東西。——四圍。皆是大樹。不能看見寒冷氣候中最需要的太陽。有一個鄉村婦女。是任這裏的守樹之責。他對我解釋。他說。假使此樹被刺。將流出白汁。以後卽生核桃。但是這樣做。就要侵害了蛇精。因爲這公園有兩個蛇精。在園中每一個角的巨樹最近處。這自然是不可思議的。

有一個石造的露天浴池。降入地內。其形方。由一個石造的露天隧道注水。池子的附近。排列一行實體的石頭基石。夏季之時。曾建一木製房屋於其上。

又有一塊大石片。支以一根直立的石片。這是預備主婦所用的。他在這迷人小花園勾留時

。可以置瑣碎物品於其上。每星期一次。Pön-kang 自己度一日於此。脫離拉沙之強光與塵土。

西藏的封建狀況。對於過鄉村生活的地主。確定了他們的特殊地位。但是這般地主。不願這些事。——或者是因為這些事。——還常常被城市生活所吸引。有一個人說。「我們最喜拉沙」除了拉沙就算西克茨或揚子。總之。大的城市。較鄉村為可樂。因為食物較佳。多事做。多見聞。那些誠虔於宗教者的僧侶。取靜閒地方。「但我輩俗人。取城市」。



西藏人民的生活

## 第八章 貴族 (續)

西藏爲一窮壤。廣大的面積。皆爲瘠土。其他區域。但生少許草本植物。就是那些產穀的地方。因在冷氣候中。也不大生產。礦產尙未有大量的發現。

但是那些西藏貴族。與其屬民相較。則甚富足。Pa-tsa的地產。至少有田千四百畝。收場十三個。每一個收場。供給十五至二十收者之家。Pa-tsa的地產。有些付稅與政府。其他的則不付稅。但其付給政府的稅及由租戶收來的租。只有少數是貨幣。一大部分皆以穀物付給。大半是大麥。但是地租及租稅上的主要項目。還是不受酬的服役。這種服役的職責。是歸農人及其家負擔。收人不供給無酬的服役。除非他們是那一種農牧合併的人。既有羣畜。又有田地。

在這些地產上的農夫。平均所付地租。大概用勞力。穀。現金。與少許雜物。如羊毛牛乳油。牛毛繩等等。其租金總額。加以這種不受酬的勞役的市價。平均起來。每年約三四磅。

一個牧地所付之稅之種類。平均如下。

(一)牛乳。約值十三磅。

(二)乾酪。硬的及立方體的。但滋養而耐久。約值一磅。

總共十三磅。

他們不供給不給價的勞役。

這一家年付百五十磅現金。及九千九百九十九量 (ཏོ) 穀。於西藏政府。他們租戶所供給的載重牲畜與挑夫。也大半歸於政府。因為政府會發出需要書。徵求這些東西。以為其官吏及其他為政府事旅行的人們所用。

間或也有些額外的租稅。其主要者為。

(一) Yong-dön。一種穀類稅。當任何大事。如戰爭臨到時完納。

(二) Shap-ten Len-bi。當現在達喇喇嘛。接收職務時。最後施行的。

除了以上租稅。每家還要供給兩個人。為政府官吏。給以指定的薪水。假使不能足數。則缺一人每年即須納稅約八磅。稱為「代替自己稅」。

關於 Pa-ha 地產的財政情形。總結起來。可以說。此家土地財產上。每年約收五千磅。其所付與政府的。約二千二百磅。但是我們要曉得。西藏一千磅。其值遠過英倫千磅。因西藏價值及工資。皆甚低。每一個西藏家庭。無論是貴族是農夫。幾乎都能夠自給。所以不用由外面多買。加以大多數以商業增加其收入。此地男子及婦人。心中甚愛買賣的行爲。其他方面。也能增加收入。

自一九二一年的三月。有一日。我與一西藏伴侶。騎馬上拉沙附近的 Kyi Chu 流域。我那

同伴。是一個地產所有者。我們談到西藏的大地主。依他的計算。最大的是 *Shakra, Lha-tu,*

#### *Rak-shar* 及 *Sam-trup* *Por-rang*

在 *Lha-tu* 地產上面。有四十或五十個首領農人。向其他的人聚集應納之費。在牧人中。同樣的也有五十或六十個爲首的人。 *Lha-tu* 家向每一個農人首領。平均收一千五百量穀。多半爲大麥。加以牛乳油乾酪。羊毛布。及少許現金。共值三百磅。 *Lha-tu* 家向一首領牧人中。平均收到牛奶油。乾酪。牛毛。及牛尾。約值六十磅。所以 *Lha-tu* 的收入。總計約二千磅一年。

他說『*Lha-tu* 租戶。並且供給馬牛等等。以爲騎乘及運輸之用。當他需要的時候。他不給工資於僕人。因爲他們都是租戶。但是他家還是負債。因成語云。』佔有會長土地。比佔有僧人的土地更壞』。自然我們其中許多人。有小小的地產。但是這是我們服務政府所得之代價。所以並無大危害。』

「此家如何負債。」我問。

因爲他家死了幾個人。他們葬事的費用甚大。當最後的一個 *MEER* 死時。他們用珍寶裝飾拉沙寺中大佛的頭巾。這些珍寶。值一千 *Dol-sa* (約六千磅) 就是因爲這種禮物。及其他費用。才負債。但是那又有何妨。有了珍寶。時候到了 *MEER* 就可以再生於人世。他可以得較好的再生。可以升高於較高階級的生存。或入神境。設他必入地獄。珍寶將減短其時間。

Lha-tu 家人。爲付給過於慷慨的費用。所以必由宗教庫。平常庫。及三大寺院 Sera Dre-pung 與 Ganden 借錢。他家也欠西藏的尼卜耳與拉打赫商人巨數的貨品。一年或兩年後。這些欠款將取息。這三個大寺院。常常借出巨款。以生利息。所以有許多官吏。不僅欠在拉沙之西藏拉打赫尼卜耳商人之錢。也欠此三大寺院之款。

Lha-tu 家雖然欠債。但是當最近的筵禱節期時。他家還送禮物與 Sera Dre-pung 與 Ganden 三大寺院之二萬一千個僧人。其率爲一個僧人一 *Prig* 因爲由此。可以得到較好的再生。自然他們已重重負債。但其地租册甚巨。他們覺得倘若能爲家長得一好的再生。無論費任何數目。都是值得的。

西藏紳士裏面。有些後輩。曾經由自己目見。或由別的方法。而了解了印度的情形。就主張說。地產主人對國家。應納較多的租稅。他們覺得。有些貴族。譬如 Sam-trup Po-trang。所佔土地太多。而爲報酬此地給政府的服務太小。而現在的內國總理 Lion-chen Sho-kang。只有一小小地產。其現金薪水。如全政府官吏然。又甚微。其繁重工作。與高的責任所得的酬報太薄。但 Sho-kang 本人。如多數年長官吏的情形。屬於老派。是以不願有任何變更。

然新思想已經種根。因爲對於加增政府租稅。其需要至爲迫切。而在現行制度之下。其選擇的範圍。又嚴密受了限制。所以其他思想。將不可避免的繼續產生。因爲那些幼年的西藏人。

倘若未游歐洲。不能不把他們那封建國家的租戶的情形。同西方進化民族的租戶作一對照。

西藏地主。可以任意毒打租戶。只不能殺。可以枷其頭於重枷。鎖其足以鐵鎖。但是也有限制。Tsatshik 曾經訓令一種中正計策。這個命令。是「設有任何地主。或寺院產業的管理人。用永久監禁。或毀壞肢體之刑。以懲罰租戶。該管 Dzong-pön。必立刻具一詳細報告於政府。失於報告此等事時。即受警告」。

但是在實際設施上。大地產的主人。還是可以強施這種刑罰。或者是從前拉沙政府。曾經允許過他。這種毀壞肢體的刑罰。是把手在腕處割開。腿在膝處割開。更有割去鼻之一半。但比較少些。或者取出兩目。因為以後這個強健的犯罪者。不能再擾亂鄉村。與犯其他凶暴的罪。

西方教育。漸次的布滿西藏。許多人因此得開眼界。那些手工業工人。更被鼓動。起而要求較大之權利。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們必須開始去教育上等階級的小孩子們。一九二一年。我由拉沙轉來。那時西藏政府在揚子開了一個學校。正在舉行開始典禮。政府又應西藏人自己的要求。指定一個英人爲總監。

大地主除其主要地產外。常有小塊的土地。分布各處。譬如在揚子南的 Nyang 流域上。有一間 Sa-lu 的小房。這房屬於 Pa-lu 家族。據其家人云。凡一官吏。服務於國家。有特別的

成效時。有時得一小地於其曾做此好工作之區域以爲報酬。因此小產業積多。

此邦的遺產法。各部皆不相同。Rockhill 根據在東藏之經驗。記載曰。財產遺傳於死者之子。或兄弟。其女或妻不能得遺產。

但中藏之習慣。無論如何。不是這樣的。當父親死時。其子等聯合據有遺產。除非因爲公共主持。發生擾亂。不能執久。倘有上項情形。就擇一個最好或最有智謀的兒子。（不一定最長者）以主持家庭。他就可以得家庭財產之較大一份。特別是土地。其他的兒子。或爲僧侶。或與他族結婚。而主持其他的家庭自貴族以至農夫。大家都依此習慣。凡有了兒子。女兒即沒有承受土地的份位。但無論如何。他們出嫁時亦被給與一小部份活動產業。或爲十分之一等等。

倘若一個父親死後。只遺一女而無子。此女即可承繼其財產。這個女兒嫁的時候。是將他們的丈夫加入他自己的家庭。他不用丈夫之名。他丈夫反從他的名。在這宗情況之下。處置財產的權是屬於女子。在拉沙貴族中。有無數似此等採取的例子。總之。無論如何。在中藏及布坦。關於繼續問題。是如此的。女兒與一姪兒。無論是兄弟或姊妹之子。比較起來恆佔擾越的地位。

在 Chumbi 流域農夫中。設一人將死。無子無女。他可以傳呼聚集其親戚。而採取其一。

倘若他不如此。村中首領。可以將死者之屋及土地。給把那些他以為合宜的人。而這個繼續人。每年必付財產上應付之稅。這種目的。自然是為保存租稅單的常態。

在一個土地豐富而勞力稀少的地方。租稅單必定是一個特別煩心的事物。所以在布坦。有一種規律。就是禁止逃避勞力的租稅。因為照我所曉得的。這種勞役。是租稅單中最大的項目。Lho hin Chöjung 引證布坦歷代酋長所施行的法律曰。

兒子承繼財產。設僅有一女。則女兒承繼。兩個地產。或兩個所有物。不能合為一個。因合併的結果。將只供給一份的服務。但是倘若那些年老夫妻。既無孩子。又無僕人。則讓其供給上項服務。以取便利。老者死則以骨血最近者承繼。而保存其產業。

現在發見了一個不好的風俗。就是把一個主人所有的兩三處地產。聯合起來。以圖只付乾稅（穀及錢）。而逃避了勞力稅。這種風尚。侵害及於全體。所以倘使一家有兒子及女兒等。必使每人各保守其分開的所有地。及付每地應付之稅。

設若一家有這樣的一塊聯合起來的地產。而少工人。必迫其轉移一部於任何人。這種人可以由其鄰近的家族中選出。依照此法。真正工作的人數。可以保存足數。

這個法律的主要的引導的原理。就是假使任何人。據有財產。而不付稅。必被迫其供給其力之所能為者。並且注意考察他所有土地上已經耕種的總額。



關於那些爲宗教而生存的人。所遺下的財產。法律的施行如下。

當一個有充分財產的奉宗教的人死後。其承繼他的世俗親戚。幫助他的俗人。或隨從他的徒弟。應該不願愛與關切。將他的私產。供爲宗教的用途。

有些貴族家之子。加入僧侶階級。有些女兒。進了尼菴。這是很尋常的事。我們讀過一本布坦的歷史。內中記載一個拉打嚇皇族中的人。他在孩童時。被携至布坦。爲僧侶。以後升爲布坦宗教官吏的總僧長。又有一個人。從一個甚老甚貴的系統傳下。他的祖先。有一人。曾在千二百年前。Tisonq Detsen 時代。爲佛教服務。但是現在貴族的後裔。只有少數成爲僧侶。

因爲食物太壞太少。而全部生活的形式。太簡單。太嚴厲。非那些習於奢華的人所能忍耐。若發現了一個人。是 *Phupa*。卽一神祇或聖者的神人合體。那是自然的特別待遇他。即使他還是幼年。這種神人合體有幾個生在貴族的家庭。*Phupa* 家中生了兩個。這兩個小孩。被遇以例外的敬禮。甚至其父母。皆稱之曰先生。因爲既是佛果。自然是聖者。他們是已經逃出了再生的輪迴。但是他們秉著自由意志。再入人間。引導全人界全畜界。——凡有靈性之物。——得到真理的學識與得救的道路。

讓我再談談那些舊家庭的各個人們。由此可以看出他們的眼界。及其在西藏衆人中的地位

在公共事業方面。最偉大的一系。或者是Shartia。這一系中的最偉大者是 Regent Shartia。他當達喇喇稀少時。曾經據有攝政的地位。俗人之得爲此者。僅他一人。這位大人物。不是Shartia家生的。但是因結婚而加入的。像這樣新血的混合。並不是常常從一個最高的家族。所以能夠阻止財富同特權的勢力的衰弱。同時西藏人游牧的本能。也表現其作用。好比作戰中的同盟。他們差遣富人及窮人。開闢他們自己的道路。經過這個寒冷。及與人以生命的國家的荒涼高地。以期得到力量。與自給的能力。

Shartia家有一個人。生於四代以前。當日蝕而生。這是預告他將要高顯。以後他得到國家總理的爵位。名爲「黑色黑暗的國務員」。他以能從一人面上。判斷其是否賦有好運氣的能力而被稱揚。西藏人極端相信。以爲有些人天然一生幸福。其他者反之。幸運自然也可以增加。只要能夠適宜的運用吉日。但是一個人倘若不是「乾幸運」。則無論何事。皆不順利。好運氣是同生育及腦筋一樣的。是一個人遺傳上來的。

我妻與我。曾經接觸過另外一家。名爲Doring。許多年前Doring的家長。在政府服務。曾被開除。判斷他與陰謀反對達喇喇的人有關。所以他的階級。同時降低。他在拉沙附近最好的地產。也充了公。

我們在一九一五年。遇見一對這等的中年夫婦。及其十五歲之子於揚子。他們在三哩外有

一個村莊。但走到驛站的平屋。來看我們。二十年來。他們不會離開其所愛的拉沙。這回來此。是因要到兒子的面前。他兒子與另一西藏官吏及五十個西藏兵士。在揚子英人軍官下。受一種訓練課程。

這一對父母。恨憂愁他們兒子的軍隊生涯。但是關於此事。也沒有話說 Doring Ku-sho 說。我們 Doring 家在政府任文職。不知經過了許多代。現在我們的兒子。一個獨子。竟做了軍官。這是大大一個打擊。他的妻子。也惋惜此事。我只有盡我所能說的勸他。并觀察西藏的太平情形。叫他不要煩惱。

她回答。「但是我很煩惱」。當我離開這房間幾分鐘的時候。他們都求我的妻子。逼我寫信與達喇喇嘛。請他轉調其子爲文職。我們看看現在同很短的二十年前的變更。是多麼大。那時候達喇喇嘛甚至拒絕接收印度總督的信不開封的送還呢。現在這對父母。恐怕遣他們的兒子到東藏來打中國兵。他們又記得佛教是禁止殺生的。真的。每一個西藏人。都記得這件事。使他們做兵士。加了許多困難。

這位丈夫。同他的妻子。都有一種習於在最高社會中活動的氣度。與天然良好的樣子。他的優美面目。真如象牙。因西藏女人。冬天少出外。並盡其所能。從寒冷粗暴的風中。保護他的皮膚。這些風。只能損害窮的鄉下婦女。

這個十五歲的小孩。已經得了很高的爵位 *Te-ohi*。比他父親還高些。他們對於這種爵位。是嚴整的遵守。我們在揚子見他的兒子時。他父親在屋外。遇見我們。他很守禮儀的。引導我們到他兒子面前。

*Doring* 家雖有種種麻煩。但是有一種很奇異的特權。經過拉抄平原。向北三哩。有一個大的 *Sora* 寺院。其中藏一聖刀。是數百年前很神秘的由印度傳來的。這種 *Pur-pa* 短刀。是主要的用以殺魔鬼的。在西藏佛教禮儀中。也有很大的效用。但是 *Sora* 寺院的 *Pur-pa* 短刀。是最聖潔的。

西藏公定的年。在二月完結。每一年將盡的前一天。把這刀從寺院取出。一年只有這一天。可見此刀。一九二一年二月。開力低上校與余。甚幸運的。在拉沙 *Doring* 家中見之。這一天清晨。他們把此刀送到達喇喇嘛處。他贈以禮儀上的肩巾。以後送到波特那的國務總理處。他也送一塊肩巾。把刀放在頭上。以求福祇。那時還有幾個官吏。也同樣的得見。並被降福。

除了 *Doring* 家外不得携此刀入私人家中。*Doring* 家最特出的祖宗因其大學問。被稱為 *Doring pandita* 曾為西藏攝政數月。他的兒子。那時是一個二十二歲的青年。也做國務總理。這個寺院境况困難時。*Doring Pandita* 曾經幫助過他。所以給與這奇特的榮譽。從此就繼續下去。

他們用極誠懇的態度。將此刀携入 Doptine 家內。厚厚的包以各色貴重的絲。因為不包起就要飛去。這是報告者說的。我只能看見尖端一二寸。從包這一部分的最好絲品的網眼中露出。

Pa-lha 家也遭不幸。最近的 Lha-cham。當他到拉沙的秘密旅行中。曾與一 Bargali 探險家 Sarat Chandra Das 為友。所以受重罰。珍寶及其他財產皆充公。這塊 Drang-tse 地產是此家所有的最好者。亦受重稅的負擔。一九〇四年。當英兵侵西藏時。揚子附近之 Pa-lha 房屋。為西藏隊伍佔據。後被英兵士所奪。加以毀壞。一九一二年。在拉沙的中藏戰爭。又把他們在拉沙的屋名為 Bang-eye-shi 者焚毀。這是一座代表的西藏房屋。其家長住房。在進門口之上。這中間的房屋。佐以小洋台。其易脆之窗。不用的時候有重的百葉窗保護之。

西藏大半的部分。都有貴族血統的家庭。在 Tsang 地。八九恆在他人上面。東藏有他們的首領。名為 Gyalo, De-ba 等等。Ladakh 有皇族的餘裔。西克姆直到最近。還是西藏的一部份。其會長從東藏的首領傳下。當東藏首領在西克姆為會長時。由西藏領袖僧徒。舉行登基禮。遵宗教禮節。及適宜的祈福。求其一系的永久繼續。但是在中央部份以外的貴族。由位置所在的關係。不能完全有那些家在拉沙的大勢力。他們被備為異樣的位置。從其地此端到彼端。求其勢力及經驗。

## 第九章 貴族 (續)

大多數貴族皆富。但亦非全體。有許多在以前時候失去其財富。但是他們男系一統未斷的時候。仍不失其社會上的地位。一家雖窮。而無高官。還是可以有一個好的地位。有了地位。其子女即可同本地最高貴的同食同飲及通婚。Peltin 家庭就是這一種的。遍全藏無有一地位較 Pa-ka-shar 及 Lha-ka-ye-ti 更佳者，他們是早期西藏會長的子孫。

西藏上等人。如何度日呢。約天明時醒。每十分或十五分鐘。其僕人進茶一杯。等到他起身才止。或在六點與八點之間。皆依此年的時間而定。如此。他們可以於起身前。飲八杯至十杯。在床上不讀書。但可以想一日應爲之事。

讓我形容我的西藏友人 M 的生命中的一個代表的日期。M 在 Chumbi 流域爲官。他已結婚。但其子皆早死。

他天明少頃即起。著衣後——。因藏人赤身睡的。——以一有肥皂的面巾洗手面。又刷牙。隨後祈禱一小時許。因爲祈禱的緣故。他有一個大鼓。以一曲棒槌之。一個小腦壳式的鼓。名爲 Damaru。一對鈸。一鈴。及一碗。內貯少許的漿糊。這種漿糊。是大麥麵和水所製。形爲圓錐體。是對於好或歹的神靈一種贖罪的供獻。祈禱完時。一僕人進來。將祭品置於屋脊。

或其他潔淨地方。鳥將食之。

M將坐下飲茶。同他的家人談話。一日之內。隔一短時間。必飲茶一次。恆為吞茶而非嗜。那些起早的人。飲一二杯湯。

八九點鐘的時候。進早餐。有大麥粥。大麥麵。乾的或新鮮的羊肉。或牛肉。兩三種蔬菜。自然也有茶。但沒有火酒的水料。早餐後如有公事。則做公事。如無則與兩僕人出外遊行一小時。以後回家與友人賭博以消磨此餘下之早晨。這些友人。是召集來專為此事的。彫成骰子點數的二十八塊長方牌。及骰子。是賭博中最得人歡喜的一種。

下午兩點至三點之間。進本日正餐。M是例外的習於好生活的人。所以將有四五道中國式的菜。米或通心帶麵湯。乾魚及蔬菜。豬肉羊肉牛肉等等。大麥中取出之汁及茶。此餐需時一小時許。中國餐甚費。那些講經濟的人。用西藏食品。

西藏人進了此種餐以後。再不進規定的餐了。但假使是寒冷的冬夜。則一兩杯湯。不可少的。在中藏Tsanbe地各階級的人民。飲湯的比較拉沙本地U地的人為多。

在夏季時。M或者以射箭消磨其光陰。以至黃昏。箭頭不用尖的。但裝以方頂。上穿許多孔。當破空而前時。風聲呼呼作響。女子們供給大麥啤酒於主人及賓客。一個客人。玩一種凡華林。另一個人。弄一種頭似提琴身似手鼓的有絃樂器。女子們及一些客人唱歌。於是大家歡

樂。

黑暗時方停止射箭。M進屋。以談話飲茶和大麥精。消磨時光。到八九點鐘。爲其安眠的時間。有時也舉行一個夜間宴樂。召集女子男子。爲他同其客跳舞唱歌。或繼續至夜半。這個時候的點心。常有兩三種煮過或烘過或生的肉及湯。這種尋常聚會。M只備兩三個女子。及兩三個男子。在夜間終了時。每人酬與一二先令相等之數。其僕人之能爲此者。亦加入跳舞唱歌。M是被稱爲一個快樂的人。他愛娛樂與賭博。當貧人談起他時。有人將說。「他是一個好人。」但是大多數的將抱怨說。「他的娛樂。給人民以許多煩擾」。M的承繼人。却很安靜的過生活。只稍稍的娛樂。但是他於大多數賭博。比M更精。所以人們不喜與他賭。因爲常輸。他被視爲一個客人。觀其瘦而勞神的面孔。人們常說。他太愛用思想了。他總想如何把他所認爲高尚驕傲的人降低。

我們不可以爲凡西藏官吏。都是以賭博消磨暇日的。也有些讀宗教書籍。或歷史與故事。有些在黃昏進餐。餐後可以述故事。僕人們進來聽。次日的工作。可以計劃定。現在許多較富階級。用煤油燈。近年有一趨勢。在夜間。進較多之餐。坐至十時。不似從前在八九時即休息。實際除外國風俗漸漸傳入。

官吏家庭之談話。常爲官吏之事。或論其鄰舍所爲之細語。他們每天。將進三十至六十杯



茶。杯小如英國婦人下午茶會所用者。

似此。即爲西藏紳士們的平常的餐。但是他們愛宴會。因爲宴會合於他們愛款待合羣與表現的心理。

一個早期九月和樂的秋天。我妻。麥克唐勒耳君 *Kusho Palhese* 同我。乘馬以過揚子流域。到那「四樂」的古屋。去和 *Doring* 家家長。及其美麗家庭的人們進餐。*Doring* 家第一個聞名的祖先是爲 *Padma Sambhava* 大師的宗教國務員之一的神人合體。大師預言此國務員。將在一多鹽多沙的平原再生。那裏有四種快樂。北方爲魚的快樂。東方爲鳥的快樂。南方爲人的。西方爲獸的。

這家的最初家長。得到財富與名譽。*Doring pandita* 由西藏政府。接受一個地產。名爲 *Gapshi* 以爲土地的給與。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四樂」。這個地產的位置。恰指示出這種徵兆。其北爲河與魚。其東爲鳥。其南橫鋪揚子之全部平原。有肥美之穀。足以維持人類的生存。而其西高山聳出。爲羊及小羚羊之家。

*Palhese* 人出去之時。乘一灰馬。此馬是屬於 *Palha* 家之首 *Palha Kenchen* 的。指爲有四十二歲之大。比他只小一歲。馬的主人告訴我。他在三十年前買此馬的。這馬在這三十年中。從未生病及不工作。不管這匹牡馬的年齡爲何。他一路上是強健的活潑。*Palho* 人說。「在西

藏待一三十歲之馬。並非出乎尋常之事。但萬中無一可以到四十歲者。」此馬幾度其全部生命於拉沙在兩年後死了。

我們的主婦及其子。與兩個女兒。一九齡。一五齡。皆在進餐。他的 *Pa-lhe Kan-chen* 也是一個客人。

起初我們進預備點心。茶及小餅。都是從小桌上拿的。未吃之前。每人用左手第三指。從杯中取茶數滴。用大指及第三指。向上彈之。以爲對神的供獻。他們以第三指爲最清潔的手指。因爲傳說小孩生時。放此指在鼻內。進第一道食物。是在一間隔開的屋裏面的小桌子上。

以後我們移到另一間房。坐在圓桌傍。西藏式墊子上面。無疑的用小食二字。來稱這個宴會。自然是不適宜的。因爲這一餐。有四十二個碟子。排成六行。我們在一點欠一刻坐下。但是到三點鐘尙不食完。每道菜携入。放在桌子中央。常常是 *Pa-ti-ho-so* 奉菜。因我們主人的目光甚弱。盤爲銀製與銀蓋。 *Pa-ti-ho-so* 以匙由其中取少許。置於我們每人面前的碟內。以後我們盡所能的。用著。沒有人先吃的。必定等到大家的菜都奉過了。才吃。這種筵宴的例外的菜。有各種小盤的果子。漿等等。但是先前講過的預備茶及餅。在未上例外的菜以前。先上許多碗麵。每人給一滿碗。倘若我寫一個菜單。依照其秩序上菜。一定很有興趣。菜單如下。

中國麵。韭菜（一種中國蔬菜）羊腎。中國海螵。魚與醋。芥油中之漿。 *Chang-de*（一種

中國菜) 中國式製之發酵豆類。另一種中國蔬菜蕪菁。胡蘿菔。牛舌。烘羊肉。羊肝。羊脅。蝦。一中國菜蔬。中國果。結晶糖。葡萄戰捷木果。杏仁。魚翅。中國豌豆。一印度菜蔬。烘肉與海蝸。包肉之輕鬆麵餅。豌豆。蝦。與一中國蔬菜名爲蒿筍。煎羊肉。魚。豌豆與糖。竹根。梨。豌豆嫩苗製甜者。包甜之輕鬆麵餅。魚。海草。烘羊肉。魚肚。中國豆芽。及一個長菜單的最後一碗飯。

上面有些菜。各以其特長見稱。海蝸增加體力。海草改變粗蠻。魚腹於腸痛有益。結晶糖及葡萄。去冷及咳嗽。竹根有益於嚔。至於魚腹一種膠性質。他們對我們解釋。以爲不但可以治腸痛。兼可以治一人吞一毛時之用。他能將此毛滯下。

其子與兩女。甚至這個只五齡者。就吃得很多。幾乎全部各菜都吃過。但 *Ku-sho-Doring* 之妻食甚少。西藏人普通食其每菜所分之一半。或稍多。他們必多進餐。多數不飲。有一兩個人飲茶少許。但無其他。

筵宴完了以後。我們到主人製氈工廠去。此廠出產西藏有些最好之氈。這個工廠的氣象。同全屋一樣。是封建式的。在一個天井中的洋台上。製氈。無機器。皆用手做。婦人等在一寬的洋台上坐下。紡線。其工作時。唱一歌以頌揚 *Doring* 之家其調約如下。「這是大而高貴的家。全爲珍寶及貴重的東西。我們在此工作。不希望其他更大的快樂。」當此屋主人發出仁愛

的笑容以注視時。許多舌頭。都播動著。以示贊賀。

他們財產的經理人。同 *Dorine* 自己一樣。常以其家之名稱驕人。他是一個胆小。但天性很好之人。他於管理方面的每月細故。同此家的古代歷史。和預告其家庭幸運的預言。同等的熟爛。我們視察了氈毯工廠以後。經理人偕我們繞此場的一部。我們見公園中每處。為紫色虹狀花。鋪地如氈。又有石造大倉。晒大數量的稻草。我們又看見一極大的硬泥的打禾場。收穫之時。他們驅犛牛零亂來往於其上。從穗中壓出穀來。

我們回房。更進茶及餅。我們圍桌而坐。僕人携來未曾烹飪過的大塊肉的剩餘。用來做肉盤。所以我們能看見這是如何好的肉。

茶完了。於將黑時。急忙回家。我們的主人主婦。及其孩童僕人。在「四樂」的門口階級上。立著。形成一種美麗的圖畫。他們客氣的作再留一會的懇求。我們勉強的推却了。西藏入晚甚速。我們的歸途。是沿一條狹路。需經過無數橫穿揚子平原的各方向灌溉溝洫。我在辭去以前。遵著西藏風俗。贈禮於管理人及其他奴僕。

在客人離別前。有時一女侍者。唱一個善意的歌曲。

外面的記號是八。指示好運。

所以你是好運。

在內表視快樂的生長。

你也將快樂。

好運永久是好運。

快樂永久是快樂。

他們都不變遷。

好運在左。

快樂在右。

將無變更。

我們有些人。也參與了一個同樣的盛宴。是 Pa-lin 家長 Pa-lin Ker-chen 供給的。這宴席設在一個禮拜堂之內。屋內的那一頭。是一個祭台。與各種神像。如那些長生之神。及一本聖書。名為 *Bib* 共約十六本。西藏人與英人。共十二人。坐於桌前西藏墊子上。

餐畢後。有一舞台表演。在天井內舉行。這戲表演從前有一次。佛主神人和體為印度王時候的事跡。

我曾經說過。我們與 *Doring* 進餐時。主人及客。皆甚少飲。但是在有些娛樂的時候。所飲又甚多。

照普通規矩。每客至少進獻三次飲料。設若不要多飲者。第一第二次進上時。可以只喝一口。但於第三次時。必飲盡全杯。還有一樁事情。應當解釋。就是無論所飲爲茶酒或任何物。只要你飲了一些。甚至只有一喝。你的杯子。立刻被再裝滿。如客人完全不願飲任何物。可以照上述方法。用右手第三指由杯中取出一二滴。再用大指及第三指向上彈之。

在一高位的客人前。必置一玉杯。或古磁杯。一個平常地位的客人。只備一新磁杯即可。設客人所飲甚多。則供給大碗。每碗可容三四杯。這種碗。常爲銀的。但是那些窮人。可用他種金屬。碗上敷以銀。使之與銀相似。

有一種對西藏人的反對。就是以爲他們從搖籃至坟墓。從不洗浴。但是那些作這種攻擊的人們。或者是根據他們經過外表區域的旅行上所得。而未與此邦較進化的人民相接。無論如何。在拉沙的紳士。長久已習慣每晨以肥皂及水洗面洗手。同時也刷齒。

M是 Chumbi 流域 主持民政及軍事管理上的人。他有 De-pon 頭銜。他私人的僕人如下

三個 Sim-pöns 他們替 De-pon 進茶。及其他食品。招呼衣服。爲他穿。替他洗屋。他去騎馬時。他們相隨。他們皆乘馬。每人携一根槍。

二女僕。他們爲 De-pon 之妻進茶。及其他食物。他們亦有替 De-pon 辦髮的責任。因爲

西藏人以爲女子辯得比男子好。

一小孩十歲或十一歲。服侍其妻。

一烹飪者。(Ma-chen) 及兩助手(Ta-p-yok)。他們升火。及由各方面助烹飪。

一馬夫(Crip-pon)。當與 De-pon 同行時。他乘馬。他亦有一助手。但後者除長行外。不騎馬。

一裁縫。爲 De-pon 其妻及其僕人做衣。

一專門賭博者。完成了全部的僕人。他的職責。是在客少時。加入賭博遊戲。就是在打長方牌。他做第四個人等等。如他的贏輸太大。他的主人。或取之。或爲之負責。

在M自己家中。自然還有許多其他僕人。因西藏家中僕人的數目甚多。他們的職責。是繁多的。就是當長期冬月。凍淤之土地。宣告不應擾動的休息時間。他們還是被僱而工作。

De-pon 與上等階級的許多西藏人一樣。也有一馬一騾。前者爲自己用。後者爲其妻用。他的僕人。則由村人不受酬的供給馬匹。一個小村的官。名爲 Ghe-ns。即「輪流伺候的人」。必常常在他的不動產上等候。以備爲他覓馬。及其他任何所需的物。村人常稱 De-pon 爲「大人」。其妻爲「真人。」

M之下。有一 Ru-pon 就是幾個未受委任的官吏。及三百個形式上的兵力。但是其中。只

留有八十或九十個。其餘的人。得請假住在家中。他們贈 *De-pön* 禮物。以博得如此的特權。倘若兵士的薪水。是以錢付給時。他就取不到者之薪水。——留為自用。——但是兵士的餉。多數以土地。少以錢者。駐西藏的中國軍官以此法。於其分外。獲得大利。

西藏官吏們。有一間正住屋。是餐室起居及辦公處聯合起來做成的。他們把書記叫進來。口述要寫的書札。他的妻。常常襄助辦理政務。

有地位的西藏士紳。常請一先生以教育其孩子。他設立一個小學校。他的子女。於此受早期的教育。他的傭人及附近農人之子弟。也來附讀。他自己孩童。自然坐在特別的坐位。但是皆在一室之內。所以他們階級間多少彼此得相當的了解。

他的兒子學甚麼呢。字母以後。學一些算學。十歲至十二歲時。讀一本簡單的拼音書。以後讀一本比較困難點同樣課目的書。從現在起始。先在石板上。後在紙上。寫出適合於各階級爵位及職業的不同術語。十六七歲時。他必與 *Zyang-nga* 奮鬥。*Zyang-nga* 是一本隱意的書。用以試驗他的聰明。同給他讀書一個完成的訓練。

許多有土地的階級及貴族。都入政府服務。做世俗的官吏。西藏政府服務的人。分為兩個名單。一卽世俗官吏。一為宗教官吏。但也參與平常民政管理上的事。每單有一百八十五個名字。那些加入世俗一方面的人。必先經過財政局的學徒時期。他們在那裏。可以得記賬的功課



。及普通書信的訓誨。這才完成了他的教育。

當長成時。一西藏紳士。時時或讀歷史戲傳及歌曲。第五達賴喇嘛所編之歷史是最通行的一種。間或讀法律書籍。道德格言的書籍。是普通愛物中之一。

讓我講一個 *Ngelwa* 家內的人的短傳。直到他做了國家主要官吏之一時為止。以作此章的結束。

他住在家中。直到十三歲。未入任何學校。以後他父親爲西克茨之 *Dedon* 他隨他在拉沙的母親。入 *Yulka-sang* 學校。讀到十七歲。他學習讀寫及算。此校約有三十個小孩。十分之八爲士紳之子。餘爲下等階級。有一個先生與一助教。以後他入拉沙的財政局。此地是訓練世俗官吏之處。他學習政務的程序。特別是管賬的方法。他又在這裏學官場信札的藝術。包含有指定每階級爵位的客套話。和對於一件直露粗魯的事。所取的隱語譬喻。及格言方法。

他二十歲時。接收第一次公家服務的僱約。被列爲第六等。是最下第二級爲白晶堡壘之 *Dzong-pöno* 那個地方。距西克茨西南數日程途。在其治下。包有 *Mount Everest*。他在位二年。但自己從未到過西克茨。他依照常例。由一個代表。來管理這個區域。重要事件。則以書信通告在拉沙的他。自然沒有郵政的設施。如我們所知者。這種書信。是不取費的由村人携送。他們只可得食物。及每十五里至二十里借馬。由此法。這青年主管官。每二三日可由西克茨

得到書信。能夠繼續住在拉沙家中。那時他結婚。其父母爲他選擇定了 *Nam-se-tin* 家中女子之一以爲妻。

*Dzong-pön* 的位置。是沒有薪水的。在 *She-ka Dzong Pa-lha Ku-sho* 或者每年約得二百磅。半由屬於 *Dzong-pön* 位置之地產。半由罰款。但官吏常以他們家中的地產。當作薪水的一部分。因爲他們所以能夠掌握這個地產。必定是他們家中有一人或二人服務於政府。

當 *Pa-lha* 十八歲時。其父母被充軍至 *Chong-gye*。一地距拉沙南二三日程途。因爲曾經幫助過 *Sarat Chandra Das Bangali* 探險家。於其到拉沙的秘密旅行。他們被放此地七年。他們的兒子。住於其拉沙家內。

西藏政府。不以父親的罪。加於其子。這是專指後者爲官的歷程而論。這位青年。只二十三歲。被指定爲裁判官。——此種官稱爲 *Sher-pang* ——他在此位十年。既爲 *Sher-pang* 裁判官。他遂列入第五級。他有一個同學。也是世俗人。也有同樣的階級。這兩個裁判官。在拉沙工作。決定甚重要的民案刑案。

他三十三歲時。被指定爲 *Tsang* 地「穀物主計員」。是一個列爲四等的位置。爲做此事。他的大本營駐在揚子。他常常到 *She-ka* 及差一個副理到尼泊耳西藏邊界的 *Ting-ri*。有一個宗教的同學。與之一同工作。他的職務。是墊付大麥麥及豌豆於他們管理區域的農人。在此等

情形下。所定的利息。爲十分。穀米於播種前借出。付價亦爲穀。在收穫以後。這種利率。與西克姆地方印度借錢者所定的比較起來。甚爲有益。因爲那些利率。由七十至八十分不等。有時甚至更高。依照習慣。西藏的種田人。只付給利息。但不付母金。如此得來的穀。存在全藏的政府倉庫中。在揚子城穀是存在 *Dzong* 的主要寺院中。及城中四五個屋內。 *Drongtse* 地方。分配得較大的供給。其他各地。則以其財力爲準。到了戰時。穀米計算員。則由積糧發口糧與士兵。當一九一二年中藏戰事時。曾發過這種口糧。

一九一三年六月。 *Kusho Pa-lha* 被指定爲財政大員之一。在西藏政府中。佔重要的位置。他每日到財政局。遵照達喇喇嘛定下之規律。指定每日由九點至十二時。必到辦公處。但 *Tsi-pöns* 有時留在局中。至四五點鐘時。在 *Tsi-kang* 與其他高級機關。中午時候。政府供給餐食。至於工作方面。依西藏習慣。是三個大員聯合做的。未曾分的。

在拉沙三年後。他被遣爲東藏管理首領。是 *Ka-lion* 喇嘛之普通助手。他雖然在那裏工作。仍是保存其 *Tsi-pön* 頭銜及 *Tsi-pön* 位置所有的俸金。他害腳瘋病及風濕症。像許多由拉沙到東藏者所害的一樣。然他又感受呼吸困難。西藏人以爲這是血由下身升到頭與肩。所以他在四十九歲的壯年。就死了。那時他正希望立即升到最高會議中的一個高位時。

*Pa-lha Tsi-pön* 有三子一女。但二子在一九一〇害天花死。這是西藏各病中之最可怕者。

其長子十九歲與 *Sepia* 家之女結婚。她小於他一歲。是一個出乎尋常聰敏與美麗的女子。

此大員之女。爲一尼姑。在 *Rin-chen-jing* 其自己私人尼庵中——在他 *Dhondro* 家附近。他安舒地居於庵內。他的主要禮拜堂。有一平常祭台。由此室此端至彼端。其上有七碗聖水及燈。名爲「聖火」。其燈心浸以牛乳油。以代油。此地亦有佛像神祇及聖者的像。犧牲供獻的牛乳油及穀。祭禮時用之鼓。及其他崇拜的器皿。其上爲書架。可貯三四十本聖經。祭台之一端。爲尼姑坐位。嚴肅而簡單。其傍爲低的西藏桌子。牆上柱上有宗教圖畫。分佈一種聖潔平安的空氣。

西藏人民的生活

## 第十章 商人

西藏社會。大別爲二。一邊是土地紳士。另一邊是農人及牧人。商民居兩者之間。成一中等階級。具中等階級的目的。但他們權力甚少。沒有強固的中等階級。

上等階級的制限是在從達賴喇嘛以降的僧侶的身上。但是有許多人。是自己造成的。有些是有能力意志堅強。及能掌握權力。但是他們的目的。並非歐美所謂中等階級的目的。所以商人在現在。缺少勢力。每年大數目的離去至遠方。但同時這些商業人民的財富增加。當此西藏政府。擴張其運用範圍時。需要擴張的租稅。是不可少的。所以可以說那些有錢的。將漸有黨有勢。

西藏主要產物之出口至他國者。爲羊毛。牛尾。皮。披毛。山羊的鞭底羊毛。礪砂。鹽。麝香。及藥材。更有馬及騾。食米不出口。當一豐年。所獲之剩餘。貯於全國的大小倉庫中。在以上項目中。羊毛佔重要位置。遍西藏居人之地。或流域。或平原。或山坡。皆可見羣羊。當雪鋪於平原或流域時。羊則嚼草於其上之山邊。在那裏不停的風。已將雪吹去。夏季到了。山上牧地乾枯。那時他及其同伴。可以到山下有水的平原或流域。

牛尾大數量的出口到印度。或者經過有些輸入印度的寺院中。其他的毛。製爲蚊刷。這是

熱帶國家騎馬者。甚有用的東西。許多牛尾。輸至德國。

西藏山羊粗的外毛。下面的短柔的羊毛。甚爲貴重。以其柔輦的絲的組織。織爲出名的 Pashmina 披肩。通行於印度。輕而輦。

鹽在西藏許多部分之河與湖岸得之。沿大河鹽井即在東藏 Mekong 與繞高原上大湖。皆有鹽。常沿岸成爲一白帶。下至水邊。多數的鹽。都是從此高地尤其在北藏之湖採取。

麝香爲一種小鹿中之分泌物。在此地許多部分。尤其在 Po Konepo 及其他喜馬拉雅邊界區域皆有。是物形成一袋在雄者的後部。值價甚昂。大數量的出口。現在主要至印度。至於對中國的商業。是被西藏人及中國人禁止。

多種有藥性的植物。皆在西藏各部收集。中國印度。皆極需要。有一種鹿角。尤爲中國醫士所尋求。他們由之製一種藥。信爲足以增加體力。及光潤面目。

在北平原及許多河道。可尋得金子。在拉沙東 Lashio 省一山面。有一個礦。被信爲極有希望。但是在宗教的地方開鑛。有一種陳腐的抵抗力。普通西藏人說。「如由地中取出礦產。土地之肥腴將受損失」。許多人想礦產乃「寶貴宗師」Padma Sambhava 由印度携佛教來時。放入地中者。設被移去。雨將不落。而穀將壞。

這種宗教的抵抗力。因一經濟的抵抗力而增加力量。因爲既覓得一礦。必希望本地農夫及

其他不受給的。爲之工作。這是政府的工作。所以施行 C.P. 制度。是以村人有種種原動力。隱瞞礦產的存在。有時將那些探礦人驅逐及攻擊之。

其他礦產。爲銀銅煤鐵錫硫磺石及硝石。西藏的富足。是可能的。或甚富足於礦產。但是我們還不能如何指定的說。必定等至此地已經過科學的尋探。將到達完成之路才可。但於這一方面。已經做的事太少。最好似宜進行科學的探考。但要緩緩的進行。使西藏政府。能爲之覆蓋。及防護國家不爲外國探險者所奪。現在宗教上的反對力已減小。設有甚好的礦。自然可以給工資。

西藏製造業甚少。我將在另一章中及之。此地所要說的。就是這些人民。用上古方式。生產其生活上平常的所需。西藏人家。或貴族或農民。幾自己生產其全部的需要物。貯其穀。織其衣。只須買鹽。成少許肉。及其他一點東西。長而冷之冬季。使農業停止。而鼓勵其織布。與其他戶內作業。

作生意時。西藏人與其他許多亞洲民族同。用暗的記號。做交易。把他人的手。握在長而寬的西藏袖內。其單位如此說出。“Do di”即 [Do-tse 這些]。三個手指被握。指明三 [“Do-tse”。賣者繼續說 “Tso-di”。即十個這些]。把握著兩個指頭。以後又說 “Pu-di”。即 “Sangs These” 四個手指被握。全部之意義。爲三 Do-tse 及廿四 Sangs。因這個十。是指 Sangs 的。]



Sangs 在現在。約值一先令六便士。一 Do-tse。三磅十五先令。買者同樣的還價。說六時。用三指。再翻了過來。即加了一倍。說七時。先用五指。再以二指。同樣。八爲四之雙倍。九爲五加四。

不在市場的小買賣中。但在大商業進出中。賣者爲買者求福。這個祈福。是大家公分的。比如賣一馬。賣者放手於馬肩說。「你有好運。此馬長命。你不害病。我們彼此生意來往。加至百數。更由百至千數。」。爲一馬或騾時。則更特別重視。買者或其僕人。或給以一撮混合。以牛奶油的大麥麵。此事在賣者祈禱前爲之。再起始訓練。這不僅是爲馬好。但爲全家的好處。

簡單的鄉人。在付買價之前。將常常把錢在錢袋上楷楷。以防止錢中所有之好運離他而去。

拉沙及西克茨。是中藏的商業中心。 Cham-do, Jye-kundo, Der-ge 及打箭爐爲東藏重要中心。

適合於一天然賦有商業本能的人民。西藏有設施良好的商路。此路南及西至印度。東至中國本部。北至蒙古。我將依此次序。簡單述較重要的路線。第一應明瞭的。就是商路兩字。並不是指建造完好的路。這些路有些是最粗鄙的路。但是負重之獸。靈巧而耐勞。也不作其他的

需要。

一條以拉沙爲中心。到印度的路經過南藏。自西至北。以到 Ladakh 首都。Leh 另一條路。向西至 Almora。貨載多數放於羊背上。

Almora 爲印度西藏商業上第二個最大的轉運口岸。第一個大的口岸是 Kalimpong 那裏是東喜馬拉雅部的首都。一八六五。由布坦奪得。以爲 Darjeeling 區域之一部。印藏商業之半數。都經過這個發達的城。多數的人。知道這裏是煽惑團體聖安得烈殖民家庭的中心點。他們劫得歐人孩童。加以訓練。而混和其父母系。克雷雪博士。嘗以慈愛與聰明。建造與撫育此地。他的名佈滿印度與蘇格蘭各處。

由 Kalimpong 至拉沙之路。經過東南西克姆。越其邊界。由 Dze-lap La 以入西藏。這條路西北四哩。爲 Natu-La 在到西克姆首都 Gangtok 的路上。近年以來。這個在山邊的小村落。世界上最小首都之一。在西藏商業上。得有一地位。我在西克姆時。沿山道便利的部位。用材薪畜食及水。以布置營地。在 Gangtok 之空處。用一地位爲堆棧。此地之管理方法。多少與英國相似。是以那些重視公平法律及固定管理的西藏商人。雖然看見是外人所造的。也漸地以 Gangtok 爲商業中心。

現在再講 Kalimpong 這條路。從 Dze-lap La 降下。到 Chumbi Valley。到 Tro-mo-was

人與所之家。立刻與從 Ganeshok 來的路相聯。向上直到 Chumbi 流域的本源處。這路再越過一平原。到 Parri 一個興盛的村莊。雖然是出乎可信之外的污穢。這些屋是草皮泥所製。其地板較外面之地。低二三級。乃用以防止巨風。及保存需要溫度之法。因此村高出海面一萬四千三百呎。正在喜馬拉雅分口。向印度的一面。風中挾帶潮濕。所以你覺得此地比乾燥的西藏內部更高地還冷。

在 Parri 有一條重要商路。分入布坦。布坦的邊界。在 Thee Ho La 地。與此相距只二哩許。在這路上。可見布坦人携其貨於背。特別是米。因西藏人甚少有此。又有印聖書之紙。這些布坦人。是強健之人。佩兩刀及一短刃。且善於使用。脾氣燥而體力強。他們為愛和平的 Thee Ho 人所不喜及恐怕。西藏人當其所托帶之貨。多而貴重時。亦帶兵器。以前他們帶西藏火線鎗。但現在用新式來福鎗者漸多。

到拉沙之路。由 Parri 外九哩的 Thee Ho La 「清爽的關口」越喜馬拉雅之軸。故旅行之大隊沿 Ozer 湖的東岸而過。此路不由揚子走。取途到拉沙。因較為直捷。及有較好牧場。

在 Kalimpore 及 Parri 間。多數貨物為騾負。由 Parri 到拉沙。犛牛及驢。為主要的負重獸類。這犛牛雖然有長而粗鬆之毛。使之形過其實的大。實在是比小的西藏驢子。大得多。但是所負之載相同。約一百七十磅。騾子也是一樣的。騾子負重每日行二十至二十五哩。驢十

哩至十五哩。犛牛行同樣的距離或較少。

驢子是一種最有感覺的獸。設其背上所置之載太重。他將安靜的蹣跚下。直至負載減輕才起來。驢子一小時約行三哩。哩子二哩。而犛牛一哩半。上述的行程。依照規律。每日只行六小時。或八小時。驢子食草的時間。比其他畜類長些。因為他沒有規定的穀米做每日的口糧。

趕驢人的鞭。其籐柄粗。但不甚短。有一根長皮條。一皮帶繞於腕間。以防鞭落。商人及士紳。常用的馬鞭。其柄及皮條。較短於趕驢者。

由揚子到 *Pari* 一百零二哩的距離。載重之驢。常需四日。驢子在夏季七日。秋季十日。牠們在冬季行較速。因為那時路上的草。皆不適用。他們携乾草而行。在夏季。牠們食草。故較遲。牛行此距離。需九日。或十日。由揚子至 *Pari* 租驢的代價。為十一 *Rupees* 兩 *Annas*。一驢為二至三 *Rupees* 六 *Annas*。在冬季租率較高。此一帶不常用犛牛。因牛專靠牧草。而牧草甚少。

照規矩動身是很早的。常在早晨五時以前。雖然多數的商業。是在冬季經過。而許多商業地域。僅比 *Mont Blanc* 山巔稍低。每天五句鐘時。寒暑表上華氏律或為冰點五十度。但西藏驅驢人。不知寒暑表。及不怕冷。他們所知道的。就是在日中風吹甚烈。所以盡力想在安靜的晨間。把一日應走之路走完。

西藏出口。大部分是羊毛。四分之三的牲畜。皆只載此物。那時羊毛甚爲有用。當驅畜人在下午及晚間停於有風的平原時。或者在中午與二時之間。他們把羊毛沿此地方之三面。堆成一牆。以防風。繫一守望狗於其一角。你若走到一個帳幕。狗將由內跳出。所以你必站在其練子長度以外。不然。他的牙齒將陷汝喉。

驅畜者滿足的在露天底下。住在這塊方地中。他們坐下談天及烹飪。其食物。至少煮一點。因他們以多量的肉食食。黑暗降臨時。他們倦臥於氈毯之下。其上爲滿星的天空。氣候在零度下的二十度。但他們睡得甚好。在次晨四時或五時就起身。他們從印度攜帶雜項物件歸來時。常盡其所能。作種種佈置。無論如何。總有一些口袋。他們把口袋推成一低的牆。以禦風。人可以臥於其蔽蔭之下。

到一個地方。就放牛及驢去吃草。在動身之前。用一種 *Sho Sho Sho* 的呼聲。來召集。那是一種特別西藏聲調。遠遠傳播山谷與平原。

西部西藏。用羊及山羊爲運輸。每載爲二十至廿五磅。所載或爲羊毛。鹽。礮砂。這些羊。載貨長行。越山而至印度。他們常常不能回到本地。完成了困倦的行程以後。即被殺以充食物。

有一位在 *Kalimpowg* 的歐洲商人告我。西藏人尋求各種方法。以圖增加羊毛的重量。他

們用許多繩索。名義是防止驅畜的人沿途盜竊。實在的是增加重量。這一點。他們自己也承認。末了他同他們定了一個條約。每一個 *Mauud* 的羊毛。必有四十一個 *Sears* (一 *Mauud* 四十分之一) 其中有繩者。不得過三 *Sears* 如過此數。即不付錢。但是雖然如此。其所餘下的卅八個 *Sears* 還不是全羊毛。其中常間以小塊石及皮。亦有許多沙。間或一支皮靴。 *Graham* 夫人於其許多事業之中。得一時間去視察一製西藏地毯之工廠。皆為西藏羊毛所製。他發覺所購買的每一 *Mauud* 中。產不出六十五磅淨羊毛。有時只有六十磅。(一 *Mauud* 約八十二至八十三磅重。)

商業是在一種墊款制度上運行。歐洲及印度買主。墊借款於較大的西藏商人。但不借給只携二三百 *Mauud* 的小商人。此等借款。月利一分。當春夏兩季。西藏商人。常墊款與西藏之羊主。同他約定。在十月取貨。由此種在取貨六個月以前借款。他們可以買得羊毛在每一 *Mauud* 抵二四 *Rupess* 之率。否則不能得此。

西藏商人。願其羊毛有固定價格。而不願有大漲落。無論是漲高。因為價格固定。他們可以同那些羊之所有人在固定的根基上。定一率。並且比較容易明白些。

雖然如此。西藏的商人。還不能得到完全的固定。因為他們用西藏錢。由羊之所有者購入。而以印度 *Rupess* 賣出。在以前五年。西藏 *Trang-ka* 曾經漲到三及三分之一 *Rupess* 及跌至

七個。每一 Rupee。年年變更。月月變更。設有大數羊毛。而價格又好。較多 Rupee 來至西藏。Rupee 之價值。遂低落。反之。設出產甚少。Rupee 價值必漲高。其他出口貨。亦然。但那些東西。範圍甚小。其影響同時甚少。

另一成分。常常便 Trang-ka 價格減低。就是造於前此七八年間的多量的銅錢。這種趨勢。因最近印度仿製此類銅錢。夾帶携入藏邊。更爲增加。

在 Kalimpong 的印度商人。掌握那裏的印藏商業者。幾乎全是 Marwaris 人。他們那一種族的人。家在 Rajputana 及東 Punjab。他們是銀行家。借貸人及布商聯合起來的民族。

Kalimpong 的 Marwaris 是特別精明的商人。他們同伴的印度人常常談笑說。一個只幾歲的 Marwaris 已能計算及獲利。

由印度至西藏之主要入口。爲各種棉類。其他入口貨品。爲羊毛物品。器皿。珊瑚。寶石。烟。乾菜。糖。糖漿。及雜項家常用品。如自來火。針。及肥皂。全數入口。在量上在價格上。皆較出口少得多。其差率以印度 Rupee 彌縫之。在最近數年。多數 Rupee 流入西藏。他們樂於接受這種貨幣。因其價格甚爲固定。更因印度不收西藏錢。故與其商業交易時。不能用西藏錢。在中藏商業。其差率常在西藏方面。故必以錢或銀條以補其差額。

向上行之貨物。如棉品及相似者。與向下行的羊毛。一捆一捆相比。價格大得多。所以許

多獸類。空身向上行。而運輸率結果較低。

多量的米。由尼泊耳及布坦輸入。鹽輸出至尼泊耳。但無其他的出品。所以必用錢以付其差額。但是西藏同布坦輸出輸入。都是大規模的。布坦人與西藏人。極爲相近。

在拉沙有很大的尼泊耳人居留。在 Tsetang, Shigatse, Gyantse Lhatse 與 Kongpo 各地也有小數移民。一八五六年。西藏與尼泊耳訂一約。他們得享治外法權。此約另一條文。給一異乎尋常之特權「以後西藏。將不取商業上之稅。道路之稅。或其他任何種稅於 Gyang 政府之商人。及其屬民。」

尼泊耳之人民。由許多種族合成。基督降生後一七六九年。卽爲 Gurkha —— 歐人稱爲 Gurkha —— 掌權。在此時以前。掌權種族爲 Newars。到西藏居住的。就是這一種族的人民。他們能造金屬品。製一些寺中神像。特別是在西克姆的神像。他們是銀行家。對各種商業。皆精。他們許多是佛教徒。任何時間。可以看見他們在拉沙大寺院的傍邊崇奉。在聖城各處。都可遇見他們。

他們不只到尼泊耳。也常常因商業而到印度。我記得我與 Mr. Ho Parthese 在城外騎馬時。有一次遇見他們一個人。這個尼泊耳商人。乘馬至 Calcutta 携七八匹驢子。有兩個西藏人。管轄此驢。皆負 Rupee 是他用以在 Calcutta 買貨的。我問 Parthese 他在路上會不會被掠。



Parthee 答。沒有什麼危險。有三個人。已足保護此錢。因為只有白天旅行。夜晚常駐於好的屋內。將門闔好。但是他自然不得不焦慮。必定等到安然將錢運到才放心。在拉沙的商人中。沒有許多人在 *Chongka* 有銀行的便利。

*Nowars* 人。似乎多數携皮。麝香。及錢。我們到拉沙。途中遇見一隊 *Nowars* 人。他們先到西克茨賣茶。以後或者還到印度。

在拉沙之尼泊耳人。照規律是與西藏人不和的。不喜和嫉妬的感覺。滲入其間作祟。他們防備和懷疑於我及我的團體。尤其在起初時。西藏人與英人間的調解。本來已經有了這許多年。他們看見白色的外國人來時。被達喇喇嘛及其屬民。遇以親近及朋友的關係。自然將以不贊成的眼光對之。因為他們將失去了有利益的地位。然而時間稍久。也漸漸化除此見。

但是自然也有許多人。是自始自終。和平可親的。當與 *Neto Drono-do* 同乘於途時。遇見一個笑容的尼泊耳人。給我們以友誼的慶祝。Neto 說。這個是被稱為「加入的光」。並說。

「他刷去衣上的灰塵。他自由的油其頭髮。」

「他厭惡此譚號麼。」

他答。「完全不。個個人都是這樣叫他。他已經失去了他自己的名字。」

從一九〇〇到一九二一年。我正在印度東北邊界上。那時印藏間的商業。安靜而固定的增

加。只有少數次略爲停頓。在西克姆及印度之間。增加甚速。在這個同一時期內。其商業由十 Laks 增至七十 Laks (一 Laks 爲十萬 Rupee)。反之。在我居此以後的數年間。中藏商業。甚大的降下。因中藏間發生敵意。結果阻斷了商路。

到中國之大路。由 Laha 到打箭爐。經過 Gyam-da。Kong-po 之都城。再經過 Cham-fo 從 Cham-do。有兩條路到打箭爐。一條路經 Ba-rang 及 Li-tang 到東南去。另一經過 Kan-ze 到東方去。打箭爐在中藏的邊界。若論政治上的邊界。則遠及打箭爐的西南。但人民方面。則其西完全爲藏人。而東爲漢人。

由這些路。茶(中國的主要輸入)流入西藏。他們把是物壓爲磚形。以便攜帶。安全的包在牛皮之內。放在犛牛或其他牲畜馬騾與驢之背上。縱橫遍及西藏全部。經過這艱難之邦。有雪的關口。與深淵。全程或及三千哩。因犛牛爲主要負重獸之一。平均一日行程。又只十至十二里。此行程需長時間。方可完成。所以此茶必需包好。

西藏飲五種中國茶 Chumbi Valley 的人民。由商業而致興盛。他們以爲第二種最好的茶有味。第四種茶。只有貧窮階級飲之。最後一種茶。完全沒有人飲。但布坦人。倚最下雨等以爲生。

中藏農人及牧人。大多數飲第三種的各類茶葉。紳士與商人。飲第二種茶。並混合以第一

種的質料。各種茶價格之差。似不甚大。因為下等的茶。所用的數量必須加多。在拉沙。第二種茶。費錢等於兩先令一磅。第三種一先令六便士。試一考慮其所消費之大量數。則西藏人關於茶的費用。實在是龐大可驚。

當茶大量的買進時。即一次值五百磅。將給以四五個月的賒欸信託。拉沙店家。由東藏人買進大數量的茶。而在西西藏零售。

印度茶入口至西藏。是被中國人禁止的。直到一九〇四。英人遠侵拉沙時。才被允許了。但西藏人不肯買。及不喜飲印度茶。他們以為中國茶較富滋養。較為完美。及較合胃口。結果他們將印度各種茶。只列在比最下等西藏茶稍高的位置。所以在西藏。印度茶是沒有真正的市面。直至其製造方面與中國茶形式味道都相合時。由中國每年輸入的茶。計算起來。有一千四百萬。或一千五百萬磅重。

上面已經說過。打箭爐是在中國西藏的邊界上。東藏最重要的商業中心點是 *Jye-kun-do* 中藏人民稱為 *Kye-gu-do*。此地雖只為一村。但有商路達中藏蒙古甘肅及四川。

中國主要輸入。除茶以外。還有絲綢緞棉類物及少數雜品。如洋火扣子等等。亦有馬。最好的馬。是甘肅西寧區域來的。西藏主要的出品。是麝香。金沙。羊毛。羊皮。皮貨。藥材。及鹿角。鹿角是從鹿角上嫩皮中取出。在中國最貴重。以為藥品。信以為足以強健身體。及能

長命。主要出口。還是麝香及金沙。

在拉沙及蒙古間。每年兩次旅行隊。一次在夏季。另一次在冬季。旅行隊之人員。爲商人與香客。他們在東北西藏邊界之 *Koko Nor* 附近聯合一齊旅行。——互相防備擾亂。這塊荒地的匪徒。——他們遠行至 *Nag-chu-ka* 拉沙北約十日程途。等到從 *Nag-chu-ka* 回到拉沙。旅行隊就分爲許多小團隊。因爲這一部分居民較多。爲匪徒隊平常注意所不及。

中國的銀子。特別是馬蹄形的。是從蒙古來到西藏。也有些金子。形式相同。但甚小。許多絲。與中等數目的馬。都是從蒙古來的。馬及馬皮。是由西寧來的。香客是由 *Tsong-ka-pa* 的聖地 *Am-do* 來的。*Am-do* 地方少有世俗的貨品來此。西藏的羊毛布。及水獺皮。則運到西寧。羊毛布。羊與西藏佛經。是運到蒙古去。

夏季旅行。當八九月。可以到這聖城。另一次旅行。則當正二月到此。商人們常在這兩個旅行隊中的這一個或者那一個前來。他們用荒涼 *Chang-Tang* 地方的駱駝以爲騎乘。及包紮獸類。以過此高地。在夏季則用牛。夏季旅行隊的商人。有時或被在 *Nag-chu-ka* 及拉沙間的大河阻止。而致一時的停留。當夏季大雨的時候。而致發生洪水。這些河流。都迅速地在寬闊兩岸之間。旋轉。但是跌下甚快。與發洪水時之快一樣。

由 *Am-do* 到拉沙的香客。及他人等。有時組織成小團體而來。但是他們不由蒙古來。因

爲距離太遠。要經過沙漠。並且有匪徒的極大恐怖。在 Chang Tang 地方。若遇山谷狹時。一匹野牛。有時將阻止一隊旅客。那時候他們由山邊上去。從上殺之。達喇喇嘛告余如此。他知道 Chang Tang 的事。因爲他曾經兩次過此。

當一九二二年八月。開力低上校及余。離去拉沙。到北方游歷。我們不能走過七十哩。因我在拉沙負有外交使命。所以不能夠無定規的離開最近的電報局。那個電報局。離拉沙已有一百四十五哩。我延長了游歷的時候。所以能夠看見一個從由 Nag-chu-ka 到拉沙路上夏季旅行隊的隊員。我們同時又遇著西藏極東的 Gyatong 來的男婦一對對蒙古人也同來。但是多數的是從 Kok。Nor 與東北方 Am-do 來的人。Am-do 的人是甚信宗教的。他們規定的從 Nag-chu-ka 下來。在蒙古人之前。履行他們宗教的職責。及他們的商業來往。於拉沙。並且很快的回去。

但無人可離開 Nag-chu-ka 到拉沙。直到達喇喇嘛爲其定出離去的日期。因 Nag-chu-ka 爲到拉沙主要門戶之一。是必要阻止任何未經認可之外國人。或其他何種的人。（漢人不在內）。侵入西藏中心。

## 第十一章 商業國家

西藏的商業人民。尤其是那一部分做外國貿易的。在前章已經述及。但是他們雖然有一個規定的商業階級。而全數人民。幾乎時時從事商業。因為西藏人。生而為商人。

當秋季及冬季之初。穀已收穫後。牧人由其高地牧場。而降至村落。携鹽及為茶用的蘇打。他們携了少許羊毛。大部分分開的賣與正式商人。

他們以其鹽與蘇打。交易農人之穀米所買的質料。是下等的。多少混以灰塵。及 *Yok-do* 水草的空穗等等。他們傾之入裝鹽及蘇打之牛毛袋中。以手及重木緊塞之。因為他們必携一年的供給。

貴族們。有商業經紀人。他們到北京蒙古。及其他遠地。為其主人。買稀少而貴重之物。*Pajha* 家族紀錄中。傳有關於比較貴重購買的記載。其他家自然也有。我在拉沙時。一西藏國務員。有一經紀人在蒙古。他狡避了一個為匪生涯蒙古僧人的注意。由相當程途。到了拉沙。

許多大寺院。經商甚廣。他們所以能夠如此的。是因為每一個寺院。有其管理部。以管理寺院產業。其多稱為 *Lab-rang*。我引證 *Re-ling* 的情形以為例。*Re-ling* 是拉沙北六十三哩

一個大而重要的寺院。在過去的一世紀。曾經使用他自己的主權。一九二一年八月。開力低上校與我。應達喇嘛之邀請。來訪 Reting。那時我與此寺主要執行人。有數次同行及談話。

這個人有「鑰匙掌有者」的重要頭銜。Reting 與拉沙的 Shide 寺院相連。那寺院一九一及一九一二。爲漢人所焚掠。當其與西藏人戰時。

所以這個掌握鑰匙的人。被遣至甘肅之西寧。由商業獲利。以圖重修毀壞的地方。他向達喇嘛借錢。去西寧。但是在那裏。商業不甚滿意。他前到蒙古首都 Ulan。他覺得此城當短期夏日甚熱。而冬季極冷。但商業方面。却較有希望。他爲商業的冒險在那兒過了兩年多。一共離開了五年。他買香藥。及羊毛衣。由其同儕西藏人。由漢人買絲及其他物品。而賣其所購者。以得一些利息。由此利息爲 Shide 做新神像及供給一部分重修費。

布坦的 Maharaja。在未爲彼邦世俗的首領以前。與旣爲首領之後。常常派一經紀人。駐在拉沙。主要的原因。是爲商業。此人名爲 Lo-chak-pa「一長年停留者。」其部下爲僕人及商業助手。稱爲其「商業孩童。」在幾個地方包括 Patu。那裏布坦西藏間之商業甚大。Patu Pen-lop 是領袖副手。也有其自己經紀人於此。爲同樣原故。

西藏政府。有許多似此的經紀人。遍滿全西藏。遠及外界之中國蒙古及印度。以爲政府購買需要物品。在打箭爐路上。私家商人。常必要的納關稅於中國官吏。但西藏政府之經紀人。

免納。他是一個 Tser-hung 卽一個宗教的官吏。他之下有幾個經紀人。有時以其利益。出租與人。因爲他是政府的經商人。他有這地位。所以有這些利益。照西藏人看來。政府經紀人。如此出賣其官吏的特權。並無不合。因爲爲此官職。他必要給錢與政府中的高官。這就是他補償自己的方法。——政府也希望他去補償自己——及獲得合理的可能的利益。實際上。此等官吏與政府之關係。大半在一契約根基上。

甚至掠劫種族。也由其常住之地。出而至其他區域作商業。其中最特出者。或爲 Goltok。Pas 卽 Goltok 地方之人民。他們雖然習慣的劫掠。經過他們地盤的商人及旅客。但他們自己。也像一個平和的商人。向東越界以入中國本部。而西過西藏。我們在拉沙。遇見了幾個。他們那種興盛狀況。是很容易引人注意的。他們婦女輩之背上。飾以美麗的大銀章。他們覺得這種聯合的職業有利。就是在其他區域爲商。而在本地劫。

這是值得注意的。當達喇喇旅行過其地。恆不被侵犯。反之。他們並且羣集其前以祈福。他們本來是匪徒。但是爲現世及未來的需要宗教法所管轄。

婦人們可以常常經理店鋪。及作普通的零賣商業。尤其在拉沙。是這種情況。男人們做需要旅行的商業事情。在任何情形。設遇一個大的商業來往。決定之權。恆爲男子。

我以上曾說過。在租價付給中。用錢的甚少。大部分。皆以穀米及勞役爲之。在商業來往



錢的用途。在一定限量內。也受限制。所有買賣。常以直接交換成功。或者用其他貨物代替錢。這些代替品。在不同的區域而異。Rockhill 曾說過。在南蒙古之 Tsai-dam 區域及 Koko Nor 區。用皮靴為交易之媒介。在西藏許多部分也用茶。賣者或者照錢定價。買者即給這些茶磚。以符其需要。

我許多次訪揚子每晨舉行的市場。在一九一五年八月。有一次。我與吾妻及英國商業經紀人來訪。斯時情形。可作下面簡單的記錄。那裏有中國來的茶磚。增加茶味的蘇打。及西藏鹽。蘇打同鹽。是由北藏平原來的。各種由西藏布坦及西克姆來的顏料。是甚顯而易見的。尤其是西藏茜草。在布坦及西克姆生長茂盛。做西藏粗紙的膠。是製為小條子。名為「口膠。」因為擦之前必先放在口中。還有一樁可以注意的事。就是四分之三的火柴。由日本來。餘下者。大半由瑞典來。用以進食及飲水之杯。主要的由布坦携來。皆為銀樺木所造。在西克姆則普通用槭樹。我們很有興趣的看見距此地三天程途 Yam-dro Tso 來之鹽魚。可以保存至九十個月不壞。因為西藏的氣候是如此。

平常種類的書籍。在市場出賣。但較貴重者甚難得。除非由高級喇嘛或高級世俗人。

揚子有其自有的市場。貨物置於地上。或板上。或箱子上。或在石頭及泥的邊岸上。常常豎一大傘或似蓬帳的天幕以蔽日。及強烈之光。賣者常為婦女。坐於邊岸上。將出賣之物。圍

繞其傍。有時沿後邊立一日晒磚之墻。當商業停滯時。供給一種甚好的幫助。那裏陳列有美麗的西藏小地氈。亦爲婦人主持。他們自己佔據一隅。於此細談一日之事。直至買者來時。

在此小買賣之市場坐下談天的。不止貧人。揚子最富商人。爲一婦人。有其貴重的地產。她每日亦與他們同坐一下。

處處都立有馬騾及驢。預備携去未賣出之剩餘貨品。狗則跑出跑進。視察其可以拾起之任何物。這是一個閒暇平安的景象。在牛津街窺視店窗的英國婦人的快樂。與此地這些買者及觀光者慢步由此攤至彼攤相比較。還有遜色。

在拉沙。貨物恆呈露於架上。或放在店前地上。待我試舉一例。在中央是一小包藥品。在其附近爲馬韁及馬刺。在外邊向右爲守攤者的食物。一個茶壺。一杯。一籃。貯大麥麵。在極右爲大木箱。以貯較貴重物品。右邊之前爲袋。用以携每日生意完時未售完之剩餘。守攤者坐在藥包之後的一條白絨氈上。

有一日。我走下聖城之街。到寺院去聽——雖然不能懂。——學習法律的博士的辯論。遇見一位中國理髮師。那時我與一達賴喇嘛之秘書偕行。他告訴我。這種理髮師。對平常人索一數目與一便士相等。紳士則付八便士。

當我在西藏拉沙時。曾遇見一位首要的西藏商人。名曰 *Pom-da tsang*。在加爾各搭。上

海及北京。皆有支店。以前並在日本設立一處。他與印度的商業。主要為羊毛。但他也輸出牛尾及其他貨品。他運羊毛布及狐皮石貂山貓山獾鼠等等到北京。

他輸入大數量的中國絲。在最近二十年。絲皆由 Calcutta 轉運而來。不似從前是沿陸上的路。要經中國及東藏。近年來中藏商業。由海道運行的趨勢。漸漸增加。不再由陸地超越山脊與深谷。這兩個民族間。綿延的敵意。更增加了這種趨勢的力量。但其成就不過於此。即使西藏人旅行上完全平安。海程將仍繼續佔優勢。

Pom-ta-tsang 很注意重於明瞭絲類不同標本的需要。因為西藏有些區域愛這一種標本。其他區域又愛另一種標本。他說。由俄來之絲。是好質料的。無有第二等的。其價較最貴重的中國絲更貴。

我已經講過了。牧人農人及上等階級之官吏度日之法。至於商人們度日之方。無甚可說者。有些地方。也同官吏的相像。但比較更為節儉。

讓我們舉一 *Thomowa* 商人為例。他們是精明而興盛。他們是一個完全為商業而生活者。並且以一半時間。從事於此的。他消磨一日之大半。於四面巡行。以便同其他商人。定奪商業事件。他又要注意看那些驅畜的人。對於由 *Pari* 至 *Kajihpong* 携商品來回的騾。及其他獸類。是否小心看守。

我們這些商界中的朋友。如紳士然。也甚愛賭博。在夜間。恆聚集團體。從事於此。贏此圈者。放 *Tables* 於盒內。設賭注高時或放三四千 *Tables* 在夜間終了時。將此盒給與主人。以爲供給此團體夜飯之酬報。賭博者。每人輪流爲東。現在這一個。等一下另一個。但非全數的。只有那些被選的人。才供給好的賭博器具及伙食。

西藏人民的生活

## 第十一章 乞丐

專門的乞丐。在東方是一常見的現象。西藏的乞丐。也是專門的。及一代一代遺傳的。自然有些乞丐是那般失去一腿或類是的工人。不能得每日之食。所以行乞。但這種乞丐。只爲少數。

乞丐在西藏。既是無所不在。在城中常可見他們。尤其在拉沙。冷眼者確指這個聖城。是婦女乞丐及狗所佔有的。

當你在拉沙。你不能不理會乞丐。雖然他們成羣的來。每一次你必把錢與大家。因爲如此做了。在一季你不受他們的麻煩。設他們還要煩瑣。下一警告。將使他們離開。因他們也承認他們中的法律。但是你必定給他們一次。設你想避去你的義務。必被咒詛。而每人皆怕乞丐咒詛。

行乞的僧人。自然是站在一個不同的立場上。他們的生命。是專供給於宗教的。不僅爲他自己精神上的增進。也是爲全人類及全獸類鳥獸及魚等等謀幸福。因爲他們都是。「有心的。」是以有時得成佛果。像他們如此爲大家服務。大家都以爲值得佈施。這些僧——或尼——携杖及乞碗。由一村至一村。一門至一門。特別是秋季。那時是行乞僧尼最好的一季。

僧人并不常常爲自己而行乞。一個喇嘛。有幾個徒弟。他們爲師傅行乞。一西藏歷史中。有一名 Jang 之僧侶。生於基督時代之十一及十二世紀。約在諾曼人戰勝英國人時生。

發覺了 Ba-rom 是一個有價值的先生。Jang 不回家去。却向 Sang-ti 去搜集佈施。他買一口袋。實以在路行乞所得的大麥。去見他的先生。以此獻之。

「但後者說。你已服侍我了。我不要這東西。留把你虔誠祈禱時用罷。我有一本希少之書。名 Dor-je Sam-pa。由此。你可以熟諳「疾過的」真理。並且能在這一世得成佛道。這裏有一條不斷的聖系。從未留其遺下肉身之一細末。我從前至今。未將此聖經與任何人。現在我將給汝。」

Jang 繼續強求其先生。接收其供獻。他說。這是他心力上專誠供獻與他者。必求他仁愛的接收。至於他從事誠虔祈禱時的食物。他總有法子得着的。他的先生。將左手放 Jang 的頭上。以右手拍其肩曰。「你充滿信心。我非常之喜。此書對你。必定有大大用處。」

歷史繼續地記載說。由教訓。由天文學的神秘法術。由舉行防魔鬼之儀式。Jang 所得。足夠繼續其虔誠之期間。

我去西藏時。在路上於西克姆之 Gangtok 以上三哩。常常見一根竹桿。與一橫木。這個地方。可以看見幾個高峯。有一個時候。此木上懸有各種顏色的布。這是供獻於高峯之神的。

常常放在一塊可見高山的地方。當行乞僧人過時。可以把這些布。補其自己衣服。人們對他們這種行爲。並不反對。因爲這樣並不會毀壞這個祭品。

在西藏常以祈禱文印於布上。以後就無人以之補衣。用聖潔的片補衣。是罪過的。以之補衣或補靴子。是一件惡劣的罪過。他們禁止拋字紙於地上。必以火燒之。因爲字及文源出於過去的佛。至於書籍。是可敬畏的僧侶所作。其中有 *Costana* 現在佛的教訓。

現在說回來。再談世俗的乞丐。而今在西藏雖然甚多乞丐。但據普通傳說。在最初並不知此。在西藏常見一種 *Men-dongs* 這是一座厚牆圍的低屋。乃死者後裔及繼續人爲紀念先人而建的。或者是那些爲自己精神上的增進者而建。其中放喇嘛諭定之供獻。卽泥模之像。聖書。及其他宗教物品。

但是有些其他建築。並非 *Men-dongs* 形式也相同。從前常置大麥麵餅等等於其上。以便鳥食。傳說從前西藏是如此富饒。沒有乞丐。無人肯受佈施。因此人民常餵鳥。以爲其慈善之施行。

乞丐式稱呼人的形式。甚爲特別。流行於世界各不同國家敬禮的形式。分別至大。那是自然的。但甚少出乎平常者。而西藏下等階級用以對其社會上高貴者的敬禮。則變化甚大。農夫牧人或工人。將伸舌出來。當稱呼——或被稱呼——一紳士時，又以兩手指舉起。以增加其崇



敬。如此就表示其所稱呼之人爲第一等。及希望給他與其等級相同的禮物。

拉沙的乞丐。常用下面的話乞錢。「大慈悲有學問的先生。請給我一點禮物。」那些在 Chumbi Valley 的乞丐有時說。「官。佛。請給我一點禮物。」但我在拉沙。他們從未如此稱呼我。

香客所到之地。乞丐也常到。在西藏地方。凡有一個聖潔的建築物。必繞以聖潔的道路。拉沙是一個聖城。所以也有三條聖路。一曰「內圈。」繞寺中之迴廊。一曰。「中圈。」繞全寺院之路。一曰「公園圈。」約四哩長。不只將拉沙城包入。並將一哩以外的兩個低山包入。這山之上。有屋。一爲達賴喇嘛之宮。名爲波特那。另一爲藥寺。

最大的圈。自然應名爲「外圈。」以便與內圈及中圈相對照。但「外面」一字。是一個不好的徵兆。用以稱外面的人。卽非佛教徒及海外來的不信教的人。這字之意。幾與外國鬼同。是以不能用以稱繞聖城之聖路。故名爲公園圈。此路經過幾個公園及繞城之短林。這些樹木。大大增加了城市生活的快樂。特別在夏季時。柳與白楊皆生葉。空氣溫和。風亦合度。挾塵沙的風暴。不致如冬季之狂怒。那時呼人出戶外。立得回應。因那些城市居民。有些是習於露天生活的。

這些聖路。是乞丐們快樂的遊逐的場合。從另一區域來的客人。立意聖路上走過。就不

能夠免去他們要求的佈施。乞丐們成羣結隊的。由常走之路進城。常常看見他們坐在一個橋傍。那橋名爲土耳其王的屋脊橋。橫跨在拉沙與波特那之間的「中間的河」的支流之上。這個地方常坐有三個乞丐。中央坐一婦女。在祈禱。你乘馬過時。舌即伸出。大指即舉起。他們的黑犬。坐在前面。安靜着考察過往的人。他們的棒。放在傍邊。因爲都老了。

在西藏各處。都可以遇見提琴的乞丐。此提琴常有四絃。提琴師常偕一小孩。有時二三個男孩及女孩。又有青年的助手。加入跳舞。他們用一種告苦的哀鳴來請乞。及搜集佈施。那是普遍的而從不變化的。我在「味道流域」。遇見這樣的一個團體。共有提琴師一人。二男孩。一小女孩。三人跳舞。男子在其後奏琴。並舉足蹴那些不用力的小助手。這種跳舞。稱爲白魔的跳舞。

但乞丐的行爲。常常更進一步。真正的裝成白魔。戴上一戲子著的假面具。一個人或與一小孩。到一個宴會市場。或其他常到之地。用他的惡形。引人發笑。一個白魔。雖然穿著方面皆極壞。但是扮白魔的角色。常形容自己是富有權。他將要如此說。「我從一遠方國度來。我在那裏。曾訪過聖主佛爺的屋。現在來携福與汝大家。」聽者皆笑。與以禮物。有些爲一點麵粉。有些爲錢。值一二個便士。那個拒絕不給的。恆怕乞丐的咒詛。那事將致劣運。

在過去時間。有一佛教僧徒。有時人家稱他爲「完全好的布坦人。」這是指他所得到的好

處而言。有時又稱他爲「瘋布坦人。」這是指他用非宗教的方式以得這些好處而言。他把許多宗教調子。教與乞丐提琴師。他的意思。是唱宗教的字。讓人家聽見。這是於宗教有益的。

有時我們看見一個乞丐。坐在地上。旋轉一根小棒。其上附有布片。布上書有祈禱文。他將此物繼續旋轉。如太陽然。其效等於祈禱。是以精神上利益增加。

在拉沙的外郭。爲乞丐蔽容所。普通的形式。是一面圓石牆。三四尺高。上面架以牛毛的舊天幕。向上伸張到一個山峯或山脊。那些比較的在與盛情形之內的。或在適中狀況保存之下。自備一床牛毛帳幕。

在拉沙有一類乞丐種族。名爲 *Ra-eyap-da* 內牙巴。他們屋的牆。是獸角造的。如牛角其他牲畜及羊的角等等。他們是這個城內的清道夫。他們負貧人之屍身到一個指定的地方。將屍體分裂。以享兀鷹。他們又必需將死在拉沙的獸屍取出。放在附近平原之上。還有一個政府給他們的職責。即尋求逃入鄉村的拉沙賊人。他們常被用以管理罪犯。但此習慣不繼續了。當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達賴喇嘛停留在印度時。有一點可以注意的事。就是如何使罪犯在印度監中工作。所以自從他回到西藏以後。這種罪犯。就常爲政府店家所備僱。

內牙巴是一種固執的人民。人家是乞求。他則強索。鄉下人覺得沒有辦法。只好給他。設若稍爲躊躇。必定被咒爲不能活著到家。而屍身將受侮辱。

他們當節氣及聖日到紳士家中去。當升遷時。到官吏家中去。但他們也不使尋常的乞丐。在同時煩擾其主人。由希克茨及其他各地來之紳士到拉沙時。給他們一次。離去時又給一次。內牙巴戴一頂尊敬的帽子。名爲 *Bo-tdo* 波杜。但尋常乞丐。不能戴此。實際的。一個 *Ra-gya-pa* 也常從事他的各種職業。而積起很好的財產。

一個貧人。倘宣稱他是一個神秘地方的屬民。就可以倚此爲祈求佈施之法。在西藏時時看見男子或婦人。自稱是由死者復生。有一種稱爲 *De-look* 底羅克。「死後復回」。一天。我遇見一 *De-look* 底羅克。在拉沙波特那後之 *Ling-kor* 他是東藏來的一位老婦人。他宣稱他由其死後五六年再生。他坐在聖路之旁。誦祈禱文。虔敬的香客。都與以佈施。西藏人常尊敬一個神秘的人。雖然他們不致爲其所驚。

*Ne-to* *Dzong-pön* 與 *Ku-sho Pa-lhe-se* 此時與吾偕。尼托張傍說。底羅克常爲愚鈍之人。他們發出不通的議論。似乎頭腦有病。從前在 *Hön-pa* 唐巴家有一個。我們不可以將底羅克與另一種明顯的復活立屍相混。立屍是西藏人最怕的。一九一五年。 *Tsa-tong Shap-pe* 告我說他與達賴喇嘛。去 *Re-tse* 寺院時。有一件事。那裏有六個僧人。參與葬禮。正當照西藏風俗。將屍身分裂時。他忽然直立起來了。僧人們皆驚恐而跌倒。這屍立起一刻以後。亦倒下。

*Tsa-tong* 說。「此等情形。大抵當一人在雷雹中死的遇着。在冬季無雷暴。那些在冬季死

的屍身。從沒有再生的。」

西藏人所信的是「立屍」只可一直向前行。不能左右轉。擲一石頭。不能傷他。殺他之法。只有以皮靴擲之。任何人被立屍所觸即死。

## 第十三章 盜賊

這是自然的。在西藏應有盜匪。那裏有廣闊的空地。加以高山脊及深淵。使之更爲困難而荒野。從傳統及本能上說。其人民是遊牧的。而遊牧人民中的生存方法。是不安全的。畜羣獸類中的疾病。旱災致死了稀薄的牧場。皆迫此等牧人。去奪他人所有的。以補償其損失。更加他們的力與健康的耐苦生活。聯合起來。而增加力量。是以我們看見盜賊行爲。是天賦與全遊牧民族的。

西藏的政治與社會秩序。皆較英國現在所有落後數百年。皆與一盜匪盛行於國中之時期相符。西藏之平常人。皆強健。在清而冷的空氣中。過簡單生活。勇敢易動而喜冒險。所以此地有匪徒。並非一可奇異之事。但望其不比現在加多。

傳說掠劫種族。能當馬跳躍而前之時。曲身向馬旁。在馬下及由其馬頭之下放槍。在他們這不過一件小事。這些技術。有些牧人也能的。

與上面記錄的他們的特質並列的。爲西藏人守秩序的本能。這種本能。深入其天性中。爲其各種性質中之一。助其建立宗教事業的政權。於固定的基礎上。而如此建設的宗教事業的政權。能替他們維持秩序。以爲酬報。在各方面。可以看見他們對於規則及風俗的尊重。

在英國不能夠決定冬季在何時起始。及在何時完結。我們的國務員官吏。及牧師。倘被迫在一暖和之日穿大衣。或當冰凍北風狂吼之時不穿大衣。必定怨憤。但在西藏。此事及其他各事就不同了。在 Tsong-ka-pa (昌家巴) 的死的紀念日。(他在十四世紀時。曾改造西藏禮拜堂。及創辦黃帽教派。) 冬季起始在第三個西藏月的第八日。冬季完結。這樣把冬季放在十二月的前半。而完結在四月的後半。在此兩個日期之間。無論世俗與宗教的官吏。必戴皮帽。及着製定圖樣之大衣。在此日期以外。雖然甚冷亦不許穿。

在某一限制內。其守秩序本能。如此之強。甚至盜匪。亦大半為規律所管。有許多在每年之一個時間。在大道上及其自己區域的小道上為盜匪。他們到拉沙及其他商業中心地時。便變成平靜的商人。他們在這商業的長行上。無人去侵犯他們。倘若他們彼時的行為是正當的。在東藏 Gork 各羅克的人民是害人的盜匪。而那些 Nya-rong 拉南的人。稍為好一些。但你在拉沙及其他各處。可以見此兩區之男婦。間或他們劫掠的本能太強。而在市場中。由一攤上。搶一些東西。但這是不常有的。

(卜林)說 Arabs 阿刺伯人。對於盜竊及商業。平等的致力。西藏的劫掠種族。從不能記憶之時起。也是如此。

你若旅行於西藏時。你的西藏伴侶。可以指出在路上許多地方。有盜匪時時下來。劫掠無

武器的旅客。那些地方。大都爲一山谷。漸入漸狹的變成一個石的深淵。Saurang (商干) 之上的 Nyang 流域的孔道。及在拉沙北行到 Ta-lung 的路上。上接 Cha La 之狹谷。都是盜匪出沒之地。

在一九一四年。盜匪在 Gyalo 亞地盛行。亞地是拉沙東北一百五十哩至二百哩的一個地方。直至一九一二年。此地在中國管理之下。但近年西藏人驅漢人出中藏。終止漢人在此所有之特權。同時西藏政府。由 Sera 西內寺院。遣來一僧侶爲代表。去考察亞地的盜匪。西內寺院。是拉沙附近三大寺院之一。這個僧侶。到後。就索取十個爲首匪徒。但盜賊來見他。並告訴他將殺他。他說。那不能把此事變小。將使更大。但是他們把他殺了。

Ka-lön Lama 可隆喇嘛。——最高會議中宗教的會員是如此稱呼的。——是管理那一部之人。他勸西藏政府。派軍征伐盜匪。政府就照辦。軍隊就將此地毀壞。那些與他們交戰而被擒的。都殺了。而毀滅其產業。那些降伏同允許服從西藏政府而棄去兵器與武備的。都被釋。這是習慣上如此的。

在爲新年禮儀而來拉沙之羣衆中。我看見一隊由 Am-do 亞姆杜來的人。亞姆杜是西藏東北邊界的一個地方。他們携長鐵鎗。當過北平原時。甚爲有用。因這冰凍的沙漠。盜匪盛行。有許多寺院也行劫掠。譬如 Cha-treng 家特温重要寺院。(中國人稱爲 Siangchens 鄉



鎮。位於東南西藏中國治理之下。也常派出搶掠的隊伍。但是這是爲仇視漢人的錯覺觀念所鼓動的。我來拉沙時。家特溫寺院的力量。已經很大。其中只有兩百個僧人。餘下的是中國兵隊中之遺棄者。及由東藏與 Gyations 亞南所來之人。亞南是一個大的區域。包含十八個西藏種族。在中藏邊界上。爲中國人管理。從 Kama 卡姆及亞南來的人是 Scallywags 他們是無依賴的及不怕死的。像這樣組合的隊伍。自然以掠劫爲生。

實在的當一九〇四年英兵遠侵拉沙。由卡姆來之隊伍。是被召來幫助抵抗英人的。而他們依照習慣。劫掠其經過的西藏村落。此等隊伍。打仗甚勇。但自以爲理應劫掠他們所防護的人家。當我們在拉沙時。有一隊從家特溫來的隊伍。達賴喇嘛求其退回寺院。他們雖充滿了戰勝漢人的驕傲。及很好去侵掠。但也服從了這位信仰上領袖的呼喚。

家特溫。亞姆杜。亞南及東藏一大部分。皆在中國管理之下。在中國治下的西藏。所有盜匪。及不安。較西藏政府治下的遠甚。幾個旅行家都注意於此。在華之英領事德其門先生。一九一八年。曾遍行西藏。亦注意及此。

從約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五年。全西藏的盜竊。大大增加。因繼續幾年。穀物不好。人民要食物。而變成不怕死。隱居及尼庵。無甚防護。常爲盜賊所毀。

我聽說盜賊們甚至不猶疑的去劫掠喇嘛。假使喇嘛只有一個人。他們無宗教。只求其所需

。但是對於一官吏或大地主的任何人。甚至一婦女。也不敢劫掠。因為恐怕或者以後將被捉及懲罰。

兩三年的一部分穀米不收穫。多少可由農夫及地主所用之許多倉庫接濟。設連接三四年皆受鉅大的損失。則結果必為嚴重的飢饉。那些將餓死的人。倚其人多之勢。奪其有錢鄰居之食。常常奪得乾乾淨淨。使有食物的人。反先餓死。所以有一句流行的話。

雖然他們是這鄉村的飾品。但當飢饉來時。有錢的人將先被饑者之刀致死。

有時候。盜竊是一部分因為個人的原因。我在拉沙時。總司令有許多仇人。尤其是在僧人中。因為僧侶及新軍之間。有深刻的仇恨。因新軍奪去僧人的勢力與特權。是以當四月初。舉行 *Tsopolo* 張却宴會時。那時城中全是僧人。他們打破總司令屋的窗子。那窗子是很少有的外國輸入的奢侈品玻璃窗。因為大多數。皆以白布蔽窗架。甚薄。足以使少許光入。等一下。他妻的珍寶被竊。價值三千鎊。

西藏歷史說。在古時。有時以魔術制止盜匪。我們在一印度佛教徒之藍色記錄中讀過。他是南印度的印度王。變成佛教徒。他棄去皇位。而穿行乞僧人之袍。他回印度時。經過尼泊耳。那個地方。是西藏學生最愛居留之處。他及其同黨。遇見一隊盜匪。其徒皆甚焦急。因為攜有一些金子。但這位皇族的僧人。施魔術於盜匪。使之跳舞。當盜匪在魔術勢力之下時。他們

逃去了。

西藏人很久就怕布坦人。以其劫掠及其他罪惡。且以對於匪徒的暴動。需用嚴厲的處置。

關於第一 Dharma Raja 時候的記載（他在二三百年前曾管理布坦）這部主要的布坦歷史告訴我們。

「在此時到 Takana 大克那的邊界。常為盜匪及賊所擾。他們搶劫鄰近居人及行人。

Dharma Raja 遣武裝之人。遍覓山林石穴。獵取此為害之物。而制止他們多數盜匪被殺。所以得到平安與安定。

關於這個 Dharma Raja 的事歷史說。

「他引用法律於無法律的布坦。他的自足的主要緣故。就是不荒廢任何時間。他習慣的說。我不能拋棄被稱為布坦人的榮耀。但我從未因自私的懶惰而荒廢任何時間。」

歷史上又記載他老年時候以布坦之世俗政府相託的代表人。

「他的引導主義。是設動行不為自私心所抑制。將來可得良好結果。雖然在當時視為粗暴。甚至有罪。他是根據這個簡單而真率的原理做去。使布坦變成一個安全之地。雖一老婦人。可以平安的携一担金子。」

或者因為這個歷史家的熱誠。使他把這件改良的事。位置過高。自第一個 Dharma Raja

死後。這個標準容或也降低了。但是無論如何。布坦的鄰近人。在現在並不曾看重他們。西藏俗語說。

他們的壺無柄。他們的地方無法律。

但近代布坦王 U-gyen Wang-chuk 右延王區爵士。是一位聰明耐苦及堅卓的管理者。他能使其熱烈擾動的屬民。與近代的法律及秩序的標準相合。

我常常接到 Chumbi 流域主要寺院 Ka-gyu 克予中僧侶的邀請。前去拜訪他們。在一九一七。有一次去拜訪。有一老僧。由其宗教的退休處而來。與我說話。依照一九〇四的拉沙會議。這個流域。被置於英國管理之下。直至一九〇八年。在這個期間的最初十四個月。這是我的職責去管理。而此老由彼時記得我。他在一九一六年。退隱時。他的巢穴。被布坦盜匪所侵。其財產被掠。他自己被打。這老和尚說。當大 Saldis 沙比管理此地時。不是像這樣的。但在我們政府之下。就發生了這等事。英人治理。只有三年。當其時。約兩百印度兵駐於此。這般喜擾動的分子。在這種為他們從未知道的情形之下。不敢殺戮偷盜。他們寧可等待到各事回復其平常狀態時。

在西藏有些盜劫種族。也因宗教思想。而多少限制其侵掠。他們掠了牲畜及其他獸類。倘若以後發覺是屬於寺院的。即行歸還。達賴喇嘛被 Gotook 哥羅克盜匪。加以友誼的款待。上

面已經說過了。

西藏對盜匪及其他強暴的罪犯之懲罰。甚為嚴厲。中國及西藏官吏。有時皆常常命令。把一個常為盜賊之人。在腕間割斷。常見盜匪及其他罪人。遊於市場。腿上繫有重鐵以乞食。他們的景况。雖然如此不舒適。但是還是十分歡樂。

## 第十四章 婦女

一個旅行家。由鄰近國度如印度來西藏時。第一件事情使他們驚訝的。就是西藏婦女的地位。不像印度女子之被置於獨居。西藏婦女。一生習於與異性混雜。他們很隨便的同男子一起。如世界上任何婦女然。他們可保持自己的地位。我現在先討論這個題目的事。讓我們看看他們的外觀如何。

關於美的標準。誰能決定呢。許多英國人。對普通西藏婦人。否認其美麗。亞蒙色眼。平鼻。及高顴骨。都是不美的緣故。但由西藏人看來。有些英國人的形狀。也是奇怪而醜。一西藏女子。在一最近出版的書中說。

「平均的歐洲人。依我們意思。是不好看到的。我們以為你們的鼻子太大。常常伸出。像一個壺管。你們的耳朵太大如豬耳。你們的眼睛藍得像小孩子玩的石頭。你們眼腔太深。又眉毛太重。太與猴子相像。」

大多數男子及婦人。有亞芒色眼。平鼻及重要的顴骨。與其他中國人及其他東亞民族相同。上面已經說過。有一句西克姆的成語。以為長頭是高貴出身的印記。

這個地方的許多部分。都把頭髮辮成無數小辮子。從頭上帽子。垂下至腰間。在其他部分

。譬如Dzongkha巴塘及打箭爐。背後只垂一大辮。那個地方。已嫁及未嫁之婦女。也用同一的方法。整理其髮。但那些已婚者。多戴些飾物。中藏婦女。將其髮左右分開。每邊使之成毳。用人工的方法。增加美觀。

無論如何。我們可以說。大多數西藏婦女。體力甚強。而其歡欣的面孔。常易作笑。顯出他們的健康與聰明。又表現出他們的堅白之齒。女子們皮膚甚好。他們對皮膚極注意的保護。在較低之地。就是那些在一萬一千呎高度以下的地方。青年女子之面。如北方法國女子的美好。但幾乎都是黑眼。黑而直的頭髮。曲髮是以爲不美的。有些因腺腫而致敗相。但除東藏這一部分及布坦有些流域以外。這病是不常有的。至於布坦。我們可以說。那是一個男人的國家。因爲布坦的人。都是賦有大的體力。及決定的意志。雖然太易發怒。而常常自由地拔刀。但是布坦的婦人。依我們平常的標準看來。是很平凡的。由其習慣於剪短之髮。更見其如此。

上面已經說過。許多女子。當冬季恆盡其所能。深居簡出。以保護其皮膚。全西藏婦人。還有一個習慣。就是敷彈性橡皮於面。有些作家解釋說。這種習慣。是以前西藏政府規定的。以防止婦人們行使不應當的誘惑。因他們的道德觀念。甚爲流動。常引男子入於迷途。但是在西藏。多不承接這種解釋。我一個西藏友人說。

「我從未聽見這種話。任何國家。無論英國中國或其他。婦女們恆盡所能以增加美麗。因

爲這是他們的責任。」

「有些婦人。貼彈性橡皮於面。是防止因冷風而致的牙痛及神經痛的。許多女人用他。因爲他們相信當洗去時。可使皮膚更白。是以他們自己在家時敷上。而當出外見友人及赴宴時洗去。」

Rockhill 羅克耳書中說過。有一種用紅顏色浸透絨的胭脂粉撲。是蒙古及西藏婦人所同用的。他們把粉撲少許浸濕。再以之敷於頰上。此撲爲中國所做。蒙古婦人。比他們西藏姊妹用撲更多。因爲西藏有山嶺空氣。所以婦女們多有玫瑰色的面頰。

當我們齊在拉沙時。Kennedy 開力低上校做一個醫生。常常拜訪拉沙的人家。給以需要的醫藥輔助。有一次。到了一個大家。有一位年老女人。是此家之長。他把頰上的痣指把他看。並且問有沒有任何法子可以除去。因爲人們告訴他。這個痣是一個危險的東西。有一天將致他死命。除非他能設法除去。開力低就給他一點硝酸銀藥料。並告訴他。少用些。因爲這藥可使皮膚變黑。

數日以後。又喚他去。爲那一家幾個人種痘。這位老婦人。包了面來了。於是立刻明白了。他面上有兩個油斑。是因他用硝酸銀藥料太隨意了。這一家中。又來了一人。其鼻已黑。幾完全黑了。因爲他努力於除去身上之痣。在此等情形之下。Kennedy 開力低不覺笑了。婦人



亦相偕發笑。這或者是因爲他們對於缺點的除去的心。比疾病的恐怖大些。所以過事努力。以致於此。西藏人們。無論男女。皆能自己笑自己。

關於西藏人穿的衣服。下等及上等。男及女。上面已經說過。所以此地。我只限制於簡單的形容。他們所戴的主要飾物。尤其是那些爲婦人所御者。

婦人主要飾品爲頭飾。其形式各處不同。在中藏是一個木架。飾以珊瑚土耳其玉及珠子。甚至一個工人階級的婦女。也有少數珊瑚及土耳其玉。在這個重要的附加物上。

Tsang 唐區的首飾。Shigatse 西克茨與 Gyantse 揚子。都在那一區內。顯明的與中藏人U區所御者不同。但皆在拉沙集中。唐區的首飾。是一木枝。伸起於頭上。如一半圓形。另一枝伸出於後。但拉沙人喜歡用一種附頭髮較近的模型。

當在馬背旅行時。婦女們蔽其 *Pa-ti-ha* (即頭飾之名。) 以防灰塵。西藏空氣。常常有灰的。在一空氣如此的乾。而風又常剝削地面的地方。是一定是如此的。

婦女們更御許多其他的飾品。如金銀約指。或髮間之貝壳。金銀或小珠的耳環。繫以鐵絲圈。更加以一點珊瑚及土耳其玉。又珊瑚及土耳其玉及小珠的領圈。間以雕刻美好的金或銀的垂飾。還有他種淺綠寶石及珊瑚的領圈。與一串串的玻璃珠。成串的珠子。是鈎在左肩上。而垂直線的懸着。少數貴家的西藏婦女。有寶石頸圈。其形式與濃綠色的寶石同。或近是。有一

個我認識的拉沙女子。有這樣一個項圈。見者恆嫉妬之。胸前又懸有金或銀的小鉤。其端爲牙籤挖耳及鑷子。腰帶上繫金銀銅鐵。或紅皮的針盒。最好的鐵盒。來自東藏的。Dor-go 德記。在 Dor-go 德記地方。西藏的金屬工作。有最高的表現。

金領扣。金或珊瑚之扣。精刻雕花的銀手鐲。或貝壳手鐲。圍腰之帶。與銀及金之扣。金或銀鑲以土耳其玉及珊瑚的戒指。都是西藏女人的飾物。

一對銀或金之鏈。懸於腰下兩邊。這種鏈。有三個分支。中央鑲以土耳其玉。用以束婦人之披肩。或大衣。懸於前面的名爲蠟。因其端之鉤與蠟之爪相似。

婦人之衣。各區各地不同。譬如一個 Kong-po 孔波的女子。其衣飾就與拉沙周圍所穿的大不相同。雖然這兩區彼此接近。

符籙箱。幾乎普遍的爲婦女所佩。置於胸上咽喉以下。這符籙箱中。實以土耳其玉及其他貴重的石頭。他們相信好的符籙箱。可以增加骨力。故遇由馬上跌下或他故時。不致受傷。

在魔術箱中。放一小神像。如護身符然。或爲 Char-resi 慈悲之王。或爲 Je-tsun Drol-ma 救護主。但裝 Je-tsun Drol-ma 者居多。我朋友說。因爲他工作迅速。是以疾病時皆對之祈禱。因爲疾病要好的快才好。

他們爲此護身符。必到喇嘛面前。喇嘛就替他們寫一個。照規矩。這符可以防疫長命富足。

及各種福祉。護身符是一種字與圖的聯合物。這符也是因需要而異。

平常的符名爲 Gong-dü 的魔術 Gong-dü 是一神之名。他能消除惡魔。及與人以生命的好東西。南西克姆的 Ta-shi-ding 大喜定照 Gong-hü 的書上說。是 Gong-dü 的宮殿。Gang-dü 的書。共有十三本。是在 Sam-ye 沙姆義附近。Sam-ye Shem-po 沙姆義盛波山洞內。由 Padma Sambhava 巴德馬沙姆噶指導編集。

此書完成時。Padma Sambhava 問。誰去宣傳。有一居在附近的女子。前來。拋其全數飾物於聖者的脚下而言。他願爲此。此女以後由山邊躍下而死。被指爲此書的保護者。

以後佛教在西藏興盛。是以將此書藏於一礦中。以爲當宗教勢力凋散時。發現此書。其結果必得新生命及新勢力。此礦在一個名爲 Puk-ri Puk-mo-che 勃克內勃克毛及的地方。勃克勃內克毛及。是 Kong-po 宮坡或 Po 波區的一塊大石。

以後此書爲一發礦者所發現。其人名爲 Sang-gye Lingpa 山義林巴。他在夢中。得見此地一個角內。貯有幾粒芥子。與此書放在一起。這是 Padma Sambhava 置於此以驅開魔鬼。不使近書前。因爲這種子。曾被給與一種勢力。可以向其所洒之方向。殺死任何物，這個發礦人。把這些種子。給與 Kar-ma-pa 派的喇嘛。他把種子向頭上兀鷹拋去。以試驗。兀鷹卽落下而死。以後這區的人民。將種子放回。其所取出之處。因爲恐怕將害許多生命。而使許多人犯可

厭惡的傷生之罪。以後其他人去再尋此種子。可失敗了。因為用以挖土之椿折斷。是以人們知道。Padma Sambhava 將不再第二次給此種子了。

有時。一符籙箱中。貯一小片土 Tashi 達夏喇嘛。唸幾句咒語於其上。可以使此土聖潔。以後分此土爲小片。而印之。名爲 Santea 「唸咒的土。」我有一塊土。一面印有雨神之雷電。另一面爲一鬼劍。刺一蛇精。此雷電可禦癩癩病。短刀與蛇。指明降伏這種蛇的權力。可以防止皮膚病。這病是在後者區中的一種惡性病。

這種使爲聖潔之土。有其他用途。譬如取一小塊內服。可以治寒病及咳嗽。外敷之。可去腫痛。是以此種符籙箱。並非只爲裝飾品。

繞左手大指的象牙戒指。是貧窮階級男子所御。婦人則否。這是防止鬼怪的。一鬼怪在夜間荒黑之地出現。在遠處。他或者變爲一美麗少女。但近前時。卽變爲一可怕之形的老鬼。長懸的胸。及兩個長牙。那時你必以象牙大戒指觸其首。你此時心中不要害怕。你必自以爲他不能害你。因爲一恐怕。就不能觸一鬼魔之首。但你既觸著了鬼魔。卽不能傷汝。

較富階級。不御象牙戒指。因其不常於夜間出至荒地。而出時有僕人相隨。如此情形。鬼怪是不出現的。他們御寶石戒以替象牙。此戒有兩種效用。卽可以裝飾。及使骨堅硬。正與符籙箱的寶石。可使骨硬者相同。

西藏婦女。用以裝飾的裝飾品。實在多。甚至男子亦帶不少的裝飾品。尤其是牧羊人及牧人。也將頭髮整理美好。並帶有象牙及銀之戒指等。在一狹帶上。縫有土耳其玉及符籙箱。他們把這帶子繫在髮辮上。由肩至腰中間的一個相當部位。但是他們常把辮子繞在頭上。是以這個裝飾。可以有效果的表現出來。

只有幾個區域。男子以頸圈為飾品。符籙箱及戒指是普通的。耳環甚普通。在官吏階級中。尤為流行。官吏的耳環。有一種標準的圖式。此環從一附近於左耳的金環下垂長而狹。中間有珠。餘下的人們。戴土耳其玉環。但有一個不變更的規律。曾經製定。那環的延長的末端。不可用真土耳其玉。必用假的。各種階級。無論官吏非官吏。富及貧。右耳皆御一粗土耳其玉。

人們衣裳外面。懸有皮的錢袋。覆以紅絲藍邊。及藍絲的中國眼鏡袋。內襯紅布。又携一小刀。以為割肉及其他用處。常常也帶一長刀。其小刀及大刀之鞘。或加以貴重的裝潢。布坦常携兩把刀。一把橫跨背後。小刀之上。腰帶上懸一短劍。最好的布坦刀。在西藏無勝過者。其鞘亦相配。是磨光之銀。各處鍍金的。上有一條紅布帶。扣子。及小袋。藍或紅纓等等。短刀之柄及鐵鞘上。皆有美麗的雕刻。

男婦皆携念珠。此物雖為祈禱時所用。亦為裝飾品。常以之繞腕二三轉。有時亦戴於項頸

上。珠之數目爲一百零八。這是一個聖潔的數目。Kan-kyur 西藏聖經。常訂成一百零八本。倘若有一家。能夠宣稱他的男女祖先。有在一百零八年死的。這一家一定快樂。因爲如此。卽在有德生命上打一印記。

念珠爲木的種子。骨。玻璃。水晶。珊瑚。土耳其玉。或象牙等等所製。我有一串。是白石珠的。西藏人相信白石是冰變成的小塊。因於氣候熱時中御之。觸着之時。比玻璃珠更冷。這念珠是從拉沙一個老貴族家中得來。御時應繞腕三四道。

西藏人民的生活

## 第十五章 婦女的地位

那些研究過西藏家常生活的人。不能不贊同這句話。就是西藏婦女的地位。是十分好的。

Rockhill 是一個美國人 Sharmant Ekai Kawaguchi 是一個日本人。他們都是西藏主要的外國權威。在他們所著書中。對此事都有判定的話。Louis K. Hill 夫人。是一個西藏女子。亦有判斷。Rockhill 是一位有學者態度的留心觀察者。他說。西藏婦女在社會上的特出地位。是從這一種古代特異之質而來的。Kawaguchi 說在各地地方。就男子方面說起來。西藏婦女的地位。可說是超出西方婦女之理想以外。這是專指兩性間平權之律而言的。金夫人說。男人婦女。彼此平等相待。中國作家。亦特別注重西藏婦女的高地位。

但此處應作一保留。即依照規律。一女子不能選自己的丈夫。選擇之權。在其父母。並有某種限制。後將解釋之。

西藏婦女。是與男小孩及男子同在一起養育。身體強。不可否認的聰敏。他們尚為女子之時。可以管家中一部分的事。以後為一長成的婦人。或者對其丈夫有很大的勢力。設其丈夫不在或死了。他可以經理其產業。直至其子成人。設家中有一女而無子。此女之丈夫。招贅入其家。採用其家之名。取得一副於其妻的地位。以經理家中產業。



在一平常家庭。丈夫指定男僕。妻則指定女僕。妻在室內有大權。尋常家事。爲他的女兒女僕所做。太太與女僕。主人與用人之關係。普通是甚好的。一老家僕人。常以此關係驕人。似乎他也是分此家榮譽之一人。主婦熟知其女僕。並同他一齊工作。所以封建制度中。含有強固的平民本能。在尋常工作之烹飪洗滌等事而外。婦人們紡紗兼織布。新年宴會時。常需要一個較高等的烹飪者。恆以男子爲之。而婦人預備湯與茶。男人亦參與一大部分縫紉工作。許多是皮及硬布的衣裳。

妻。姊妹及女兒。皆爲男子辮髮。洗髮。一位紳士。每月或六個禮拜。將洗髮一次。其婦人約每三禮拜爲之辮髮一次。女子助其夫在早晨穿衣。即在彼時緊束其丈夫之髮。

西藏有一個奇異風俗。據此則好地位的女人。便稱爲 *Györsangma* (裝飾美好之人。) 在宴會中爲高級客人進酒。當開力低上校與我在拉沙與總司令進餐時。兩位屬於上中階級家庭的青年婦女。時時來繞桌前。迫余等飲酒。他們大半的時間。停在室外。間時入內勸酒。他們穿甚考究的衣服。更以土耳其玉珊瑚及甚多的珍珠。增加其美麗。

我問此事於我一個年青朋友。他是 *Shakta* 家的人。他說。他們是因其階級及性別而被備。可以迫客人飲酒。當僕人不能如此的時候。他們又是女性。可以與客人談諧。而更堅持的迫其飲酒。爲任何男子所不能爲的。每一個主人主婦的目的。就是使其客人盡量以飲。最好看見

客人陷入昏醉的狀況。這是最高的敬意。因為表示酒是如此的好。使他們不能自禁這是一件快樂的事。而此宴會。即稱為完全成功。

他繼續說。設一客人飲得不能由坐位起身。或以一條儀式的肩巾。繞其頸。以示敬意。

這些女人。得一點禮物。以為服務的報酬。有時為錢。但較多的是衣服。即一襯衫或一裙。

客人們。尤其是位置較高的。不僅給錢物於女侍者。且及尋常服侍的男婦。甚至及其烹飪者與其助手。酒醉的客人。常常自由的將錢倒出。此等禮物。常在宴樂完結之後才給。這種宴會。需時三天。或較多。客人來時。約為上午十時。在日中有一小餐。下午四時及五時。一大餐。常在夜七點九點之間分頭回家。

婦女取牛乳及做牛奶油。犁田為男子工作。上面說過的。他種農事。為兩性分工。男婦皆汲水。他們用一個短木桶。其上之蓋有一孔。

有些作家。確指出西藏人不洗衣服。但是多數婦女。羣集的洗衣。那些在拉沙的女人。皆在河邊及分佈各處池子邊工作。

在路上所遇的婦人。是與同地位的男子。受同樣待遇。我曾與一位西藏官吏騎馬。他呼臥在拉沙聖路上的婦人說。婦人。起來。他對於一個同樣低下社會地位的男子。也用相等的名詞

稱呼。我又與另一位西藏友人騎馬。他喚一老農婦讓在傍邊。稱之為母親。這種稱呼。適合於中下階級及稍高者的婦人。那些在三十至四十之間的。可稱為姊姊。幼年的為女兒。

西藏有一妻多夫風俗。一婦人婚一男子。即將其夫之兄弟數人。或全數。為其丈夫。許多家庭。皆如此行的。似此情形。妻即為全家中心。一家之興趣。皆依他而轉移。自然他的勢力於此澎漲。

或者佛教對於婦女地位的升高。有一分力量。佛雖然最初不願意允許婦女加入宗教。但是在佛教初期。婦女甚有勢力。在西藏。如我們所見。有些婦女。佔很高的宗教的地位。在 *Bhuta* 百麻及 *Siam* 沙姆諸佛教國。婦女地位。皆甚高。當佛在日本有勢力時。(八〇〇——一〇〇〇)。許多女作家。顯露頭角。

前章已說過。西藏婦人。於商業活潑而精神。多數商店。為其掌管。他們不做金銀及其他金屬物。但他們助屠夫殺獸。我在拉沙數里外曾見此事。

他們做挑夫。負重載。行遠程。他們起來做其一份的 (*Dig*)。政府及地主的強迫勞役。男婦受同等待遇。載之重量。不以性別。但以吊帶而定。這一種吊帶。是用以結膝以下的西藏長靴的。有各種顏色及式樣。在早晨動身以前。每一挑夫。把吊帶堆成一捆。於是分配的人。將其拿起。而依運氣的將吊帶拋於每載之上。每個挑夫拿回他的——或她的吊帶與載。至於兩性

的相對體力。誰人敢說。有一個故事。在 *Darjeeling* 傳說了許多年。講一個西藏人。負一個鋼琴。以上山邊。就是說一個婦女的。

當我在西藏及其邊界長期服務時。我的爲首侍從者。是一 *Gurka* 哥克噉人。他同普通哥克噉人一樣。是一個勤力者。且知勤力之意爲何。他是 *Tamang* 達門種族的人。是一個佛教徒。他常在西藏。他能說西藏話。而了解西藏的民情。他是一個尼泊耳的愛國兒子。在他們及西藏之間。有一個恆久之爭鬥。他並不爲先見所蒙。他讚美西藏人。並自由地承認西藏婦女之勤勞。他說。這些西藏婦女。工作得利害。他們男人。常在拉沙喜克茨及其他各處爲商。而他們這些婦女。於各種家事外。持行田間工作。這地的婦女。工作甚勤。

這就是第三子達門的判語。他爲我服務十四年。但我與其他僕人。皆不知他的真名字。達門是他那一種族的名字。哥克噉人常用此代名。因他們以爲用他或她的真名叫人。是不幸運的。

在西藏各部的政府內。婦女們佔據指揮的地位。當你乘馬過藏。常見毀壞之堡。那是古時的紀念物。當西藏分裂爲無數部落。每部落爲其自己會長所轄時。他們可以指出有些是從前婦女所轄的。距拉沙數哩。下至中河流域。就有一個。

有時會長青年卽死。其寡妻尙有相當的力量。與聰明。卽自己握權而治理。會長之女。或

爲其父所備。以助其管理。也佔一常常增加的地位。末了竟完全將政府權力取得。

有一個這等的女酋長。住在拉沙北四五哩。Lho-mo (何莫) 他引用Ra-mo-che 祈禱會。這個會是在拉沙「大祈禱」前數日的一件大事。

又有一個住在拉沙附近。遠在此流域之下的人。他生在一個大改良家 Tsong-ka-po 唐家巴之時。就是我們時代的十四世紀。他的鄰邑 Nankar-tse Dzong 及 Pe-tse Dzong 皆爲婦女主管。自然還有許多其他的地方。在政府範圍及其他範圍。西藏婦人。常在前面。雖然在那時候。是很困難。因爲他們必定要處理戰事及叛動。

一本中國的古代東藏歷史。名 *Zi Mo*。(唐書)講一治理大領土的女首領。他的左右。有數百婦人。而男子耕田及當兵。

甚至今日。許多酋長國務員及各級官長。皆與妻商量公事。常常是妻子做真正的管理人。西克姆的首領爲西藏產。所以幾乎一律的由西藏取妻。我在西克姆的前數年。這位首領的妻——拉沙。The dinc 家來的。——是一個特異聰明及美麗的婦人。他有強定的意志。而首領反很隨便。他不勞心於管理的事。尤其是照那時期的英政府的政策。只有一些剩與他。這餘下的一部分政權。大部分爲妻管理。她甚至保管印璽。首領時常也自己確定他的地位。而掌握各事。但每日政務。還是他的妻治理。

我們已經討論了西藏婦人在家庭在工業在政府的地位。現在所餘下要考慮的。就是他們在西藏人視爲最重要的宗教生活如何。

關於此點。他們是卑下的。有一個隨侍達賴喇嘛的僧侶。解釋喇嘛對各種求福人所降的各種等級的福祉。最高等級的人。無論世俗及宗教。他把雙手放在他們頭上。但此等甚少。同樣的他將一手降福於每一個宗教的及民政的官吏。他也如此降福於每一僧人。甚至最低者。

其他者之頭。達賴喇嘛只以握於手中之纓拂觸之。這是最後及最普通形式的降福。兩手降福的權利。只給予很少的人。一手之降福。約有兩百個俗人。或較少。雖然有數千僧人。其餘的人。只以纓拂。婦女亦在內。除開一個 *Dorje Panno* (雷電母豬) 他是在拉沙與揚子之間的 *Yam-dro Sam-ding* 寺院內。他是西藏唯一的神附肉身。是全體神附肉身中最高者之一。傳說他有這種權力。能自己化爲一個母猪。對他祈福。達賴喇嘛以一手放其頭上。

這位僧侶又說。爲其他婦人祈福。只用纓拂。甚至總理之妻及最高貴族之妻。亦不能得較甚者。俗人被視爲平凡及不潔。而全體婦人如之。甚至尼姑。

「婦人較男子低。 *Kye-men* 這個字。即「低生」。表明我們西藏人是如此想」。

*Ta-ling* 寺院「老虎的預言」在拉沙北五十哩。在過去數世紀中。曾常握甚高的地位與權力。關於這寺院的盛時。有一本十五世紀書就的主要西藏歷史說。

「雖然自此寺初建。已過許多年。但現在尚極遵守嚴肅的僧人規律。不許女人入寺院屋內。甚至任何女性。不敢向寺內望。這是牧師長的功勞。他們都有聖潔的品行。及特出的學問。

自 Taling 寺院之建造。至現在的火猴年。已過了二百九十七年」。

或者對這方面的嚴肅規律。是需要的。因為在另一處。我們看見有一個年青婦人。赤身撞進寺院內一個沙彌之前。但是這件事情。發生了好處。這個青年人。因此成爲一完全培養成功的僧人。發誓獨身。而升爲 Drikung 大寺院的首座。人都尊敬他的學問及虔誠。

在「人民的魂靈」中。關於百麻 Burma 的記載。Fielding Hall 說。多少可信「一婦人必再生爲男子。方可進上天堂的路」。

但佛教多少總可幫助強健聰明能幹的西藏婦女。去維持其地位。雖然沒有給他們在宗教事業中與男子同樣的權力。或者他們也不要這宗權力。他們在某一點。比男子更信宗教。但是只不過以宗教爲其日常生活之一部分與其家庭其家族其朋友相等。在大救護的遠征中。女子不能如男子拋棄一切。從事於此。所以其中有一個尼姑即有三四十個和尚。

我在拉沙寺院。曾巡行各禮拜堂。走到 Drolma 女神（大救護者）面前。常見許多婦人。特別是在全月之夜。誦贊美祈禱之詞。懇求不生疾病及得降福祉。

西藏的宗教儀式。在每月第八第十五及最後一日舉行。就是說在第一個四分之一月圓。及

新月。參加的常爲婦女。特別是老年女人。這等儀式。有兩種。一名 *nyam-ne*。在那天婦女們只吃一餐。另一種名爲 *nyung-ne*。婦人完全齋戒一天。不食。甚至不飲。設一男子或婦人。——因爲都會自己發誓違背了 *nyung-ne* 的誓言。其次日必依宗教式的多種卑虔的祈求。以救濟之。

有時一些婦人。以一腔熱誠。爲宗教冒一切危險。藍色記錄中。有一件事。當 *Atsha* (大印度宗師在基督十一世紀來西藏)——將近拉沙時有一女子。取其首上首飾上獻。以爲供奉。這樣就幾乎把他的世界上財產全部交出。「其父母使他作事。而他躍入河內自殺」。 *Atisha* 執行他的葬事儀節。而宣傳說。他已在某一重天上再生了。

佛教 *Ka-gyu* 派首領之一。是一位聖者。名爲 *Mar-pa*。是西藏人很尊敬的一個名字。於西藏禮拜堂這一支的人特別尊敬這個名字。歷史上記載 *Mar-pa* 的一個領袖門徒。名 *Zok* 者如下。

「一次當幾個有名的喇嘛開會。偶然間 *Mar-pa* 主的孫女來了。 *Zok* 要求在這裏的喇嘛的允許。將此女放在一個最高的坐位上。而准其爲這一次的儀式的主席。」

他是因爲與聖者有關係。所以得此榮譽。但聞或有些升到最高地位的婦人。甚顯明的是由自己的努力而得此。一婦人爲 *Padme* 寺院的首領。在布坦地方。凡一寺院的高等僧侶死後。



他的姊妹。在生之時。可以佔據他的位置。

布坦歷史。又講到一位高級喇嘛的妻。他被視為 Dor-je Pa-mo「雷電母豬」的神附肉體。接受了兩個主要喇嘛的創議。書上說。「他在 Jong-ka 荒地。經過數年的默思。而完成其信心。以後他朝訪布坦的主要聖地。在那些地方。他留下他手的神秘影響。與他的是印。他生出泉水及井。並做其他種種神秘事情。他把創議及教訓。給予 Lha-cham Kun-je。並指名把這個女子。做他在 Tan-po 的繼續人」

他又有一個信徒。是一個僧侶。他是全布坦最好的畫家。他即是畫 Chen-resi。大絲畫名為「看見而得救」的人。

由上例看之。這是很明顯的。甚至在宗教生活中。西藏婦人。漸漸走到前面來了。近代最出名的例子。就是在一個寺院中遇見。那寺院是在一平靜的山上。下臨「高牧地的湖」。而對喜馬拉雅山。永久的雪。他們稱此寺院為想入非非的默想。並無不合。因為其地位及其佔據人的性質。皆與此名相稱。蓋此地為西藏最聖潔的婦人所居。他是女神 Dor-je Pa-mo 的神附肉身。現在的是第十一個神附肉身。當一個死了。或「退休至天國」。其精神即傳進一小女嬰。如此的繼續前進。第九個神附肉體。是此系最有名的。

我有特權去拜訪他。那時我在到拉沙的途中。與 Dyer 先生。及從西克姆來的英國醫生相

借。我們是被他接見的第一個白種人。確實是他得見的第一個。我們停在 *Nan-kar-tse* 而 *Sam-pi* 約離此七哩。在未到寺院以前最後三哩訓練良好的僧人。吹其寺院之號相迎。以示寵異。這號有十呎長。發出深滿的調子。在山地上呼出懇求的音律。

這位女神。在其私室以外接見我。他用儀式的白絲肩巾。繞我之頸。——這是對西藏閣員指定的敬禮。——但是他落在我頭頂上。有一位西藏友人告訴我。他說。這個。同那些永久的敬禮。是一個快樂的記號。表示生命繼續至頭上之髮如絲之白時。

他的袍子。是仿照僧侶的標本製的。是深褐泥色的。頂上是紅邊。露出一件黃絲的內袍。靴子是白皮的。其頂為絲。

他的坐位長而寬。亦用以為床。離地甚低。繞以漆的木器。在屋之中央。是他的寶座。那是甚小的。但不是過度如此。高約四呎。亦圍以漆的木架。上舖以褐泥色羊毛布。 *Dor-je Pa-bu*。在這房內。度每日之大半。及夜眠於此。

他有二十四歲。一副可喜的面孔。亮而圓之眼。低而寬之額。高額骨。一較大之口。與有秩序的牙齒。就是 *Dor-je Pa-mo*。他雖出身卑下。却列於西藏諸婦人男人之上。他的髮中間分開。覆過其耳。後面挽成一髻。他微有些痘痕。那是由一種可怕的病所致。那病侵害西藏高低各等人們。我不知道我們本國男裁判或女裁判。是否以為他好看。或者以為不好。但是他那

甜蜜而沉默的笑。他的青春。他的沉靜。高貴。使此青年尼姑。有他自己所有的一種美麗。

我們的書記僕人及 *Ku-sho Pa-lhe-se* 自己。他雖是貴族出身。都在她前面俯首供奉貢品。而他一一地降福於他們。以手觸每人之頭。

他盡了禮節上需要的禮貌詢問以後。又問我欲在拉沙內留多久。這是對白人之來聖城中之聖地的一個自然的問題。但是難以答復。因我是爲外交事務被遣而來。不能說定此事務將使我如何。他自己只到拉沙。從未到過 *Tashi Lhun-po*。但他希望於以下兩三年內。再訪拉沙。

我很有興趣的知道。這個寺中。沒有尼姑。除她自己以外。都是和尚。有五十九個。還有一個值得注意之點。就是在五十九個之中。有幾個不同的教派。包括老的。未曾改良的。半改良的。及完全改良的各派。但大家一起共濟合衷的起居和工作。在西藏的寺院。常常如是。無論他們有什麼或缺少什麼。他們一定是耐苦的。

我們談話時。 *Dyer* 先生被呼去侍奉其母。她是受了不能消化及氣管發炎之苦。

*Dor-jie Pamo* 偶然來訪西部西藏的寺院。他在暑期時。四處遷移。但當西藏冬季酷寒時。不能如此。西部西藏高而顯露。氣候是特別嚴酷。

領袖僧侶率予遍視全寺院。藏有甚完備的書籍。加以西藏教會法規及史事紀略。

我們再回到女主人前。他客氣地饗以西藏餐。當我們去時。她同行至其室之門。與我第二

個肩巾。以紀別離。他又送我一塊瑣瑣。我回贈以一表。因她同我說。他不能知道時候。除非看見日出與日落。

我的一個隨從人。Rab-den Lepcha。多少已由我處學得如何用照相機。而漸漸爲我作照相工作。我離開以後。他停在 Pa-lhe-se 保障物之下。這是女神。很願意地讓他照她的像。前一些時。達賴喇嘛的人。曾經照過她的像。但沒有成功。他因爲我能同他說西藏話。曾對 Pa-lhe-se 表示他的驚訝。及歡悅。她說。因爲同一個不能懂得而輕於答覆的人談話。如一愚人對另一人饒舌然。

在西藏的僧侶。雖比尼姑較多。但尼庵的數目。並不少。這些庵。都是比大的寺院小些。常坐落在一個靜寂的流域。所以易爲飢餓盜匪所毀。常常看見尼姑旅行於尼庵及世俗之家之間。他們荷行李於其背。夜間在各處停留。那些屬於改良派者。都剃了頭。但不改良的老派。尙留長髮。雖然不及那些被封閉於其地穴三年三月及三日之期間的僧侶的頭髮那樣長。少數尼姑。是好看的。許多都是光頭。穿着樸質的衣服。更足以表示他們對世界上誘惑物的輕視。

在西藏有一種神祇。名爲 Chō-kyong。即「宗教的保護者」。一個 Chō-kyong 時時附入一個媒介物名爲 Chō-je 的身體內。這個 Chō-je 受了感動以後。就做神的神諭的宣告。給與預言及計畫。這些預言及計畫。或者是普遍對於一個區域所應施行的事。或者是對於一個人。因

爲自己的事而與神商量的。我想在下一本講宗教的書中。對此問題多加討論。此地所以先行提出的。不過爲指明婦女也參加此等工作。一個婦人 *Choi*。爲女神中之一。或蛇精之一所有。女神及蛇精。甚少附入男性 *Choi* 者。男神也不附入女性 *Choi*。雖然在唐區常有此等事。

試舉一例。在拉沙近處 *Ne-chung* 預言寺院。及 *Dre-pung* 寺之間。有一個這樣的女 *Choi*。居一小屋中。如隱居然。這種婦女。非尼姑。他們也嫁丈夫。母親死後。其女爲 *Choi* 如此的相傳而下。女 *Choi* 常不剃髮。

## 第十六章 婦女的工作及娛樂

我們已經曉得西藏牧人農人商人及貴族消磨時間的方法。是以關於西藏婦女如何度其平均的一日的幾句話。是不可少的。我們假定他是一個官吏的妻。因為上等階級的人。多數加入政府服務。

設他在鄉村生長。就是說在家庭地產上。他將為一起早者。因田地上的工作。起得甚早。但假使他生長於城市或拉沙西克茨或其他地方。他將起來較遲。在任何情形之下。他穿好了衣服。及做好宗教工作以後。必去監視奴僕工作。他在八九時之間。進早餐。

早飯吃完了。或甚至未完時。或有客來訪其丈夫。或她自己。或一商人將來借錢或還錢。那些錢是為商業來往用的。因為這官。假定是一區之長。——同商人常合股營商。西藏官吏。可以從事商業。或為土耳其玉及其他掬客。將最近購得貨品來見。在這種情形之下。官吏或其妻未買以前。必有精明的議價。

在日中。她常常去看親戚朋友。其談話或及於一些可愛的出賣的珍寶。而為他們個中某人所願買者。或論及其女友之美麗及其他。他們那一個人與其男友的行為是不適合的等等。

下午時。設有射箭。這是西藏人最喜的。他也可以到場。但只限於在屋前之附近舉行時方

可。設玩弄中國長方牌。名爲ཏྲ་者。他也加入遊戲。或助一客人玩弄。ཏྲ་是一件可喜的玩藝。常常玩到下午或夜間。

夜間或爲唱歌跳舞。設丈夫與妻子皆能唱舞。可以同那般僕人同時自由地加入。這樣並不以爲汗辱了主人主婦的身分。如此消磨了晚餐後一二小時。以後倘無特別可喜的事。在九時或十時即寢。

各階級婦女。皆喜宴樂。無論是宗教的或世俗的宴樂。他們喜戲劇野宴。這些宴樂。皆在露天舉行。西藏人天性是戶外的人民。夏季常消磨全日於野宴。及其他戶外娛樂。有時在天幕下。有時在露天。以宴樂唱歌跳舞及賭博。消磨時間。有良好的伴侶及笑樂。夏季之末。舉行舞台娛樂。達賴喇嘛寶玉公園開始宴會。有一套戲。繼續至一星期。我在拉沙的時候。曾爲我西藏友人們開一游藝會。費時三日。每天表演一齣戲。在拉沙附近舉行。此劇不短。每一齣在上午十時左右開始。在九小時以後完結。這還是減短了的。若完全表演。每齣要費七天。

西藏男婦。自然的唱歌。無論走路或乘馬。工作或休息。他們發出喉音深沉的歌。པལ་པོ་ཤེས་ཀྱི་འུ་ལྟོ་ལྟོ་ 說。西藏婦人常於工作時唱歌。其唱時工作較好。這種歌。常常嘲笑一個人。或一種階級。世界上沒有人比西藏人對宗教更虔誠的。也沒有人像他們常常嘲笑僧侶的遲緩的。

各種造幣廠的支廠。分佈在拉沙附近。我曾參觀一金造幣廠。看見化金屬爐。有一婦人在

打風箱。他一面工作。一面唱歌。

剪去我們孩童的髮。東布坦人。這些好人。聽我們的祈禱。一個同僕人一樣工作的小孩。不用他的頭髮還可工作。

有些和尚。不顧他的光頭。是僧侶的徽號。而去服務及爲商以求利。他們原來是應當完全以生活供給與宗教的。這歌是嘲笑他們。

這種歌的含意。常爲局部的。這樣率真。不假脩飾的作法。產出一種西藏的歌及其意義。在拉沙市場。我買 *Shi-tse* 靴子。當右腳跳得好時。左腳弄起了灰塵。這是指僧侶與軍隊的衝突。當我在拉沙時。他們在大 *Dhedebe* 寺院。因積怨而致破裂。

*Ku-sho she-sur* 說這種的歌。是男婦過路時所唱。婦人在井汲水。特別當大祈禱節氣時。愛唱此歌。因爲那時。大數目的僧人及俗人。皆聚集。所以必多汲水。他們相信是 *Pat-ton* *Lha-mo* (西藏政府的保衛女神)。在此時附在一個婦人的身上。而傳此局部的歌與他們。

有一種娛樂。這一團體的男子。自己列爲一行。站在沿一室或空地的一面。而婦人自己列於其對面。男子歌一曲。婦人對歌以答之。

比如「我將離去你。除非你待我好些」。

男子 犛牛食草於草地。草是他們喜悅的。這草爲他們長。若不長。他們將另尋



一較好的地方

婦人 牝鹿食草於山谷之頭。 此處草甚少。 這裏又沒有水。 所以他們過關口而去。 再有「假裝的而不誠懇的愛」。

男人 馬行過平原。 雖然遠在前面。 但下面又有一沼澤。 他滑而跌。 愛亦如之。 女子 我飲如此清潔的溪水。 但泥滲出其上。 我不能將此毒物除淨。 愛亦如之。

拉沙下等階級婦人。 特別是那些屬於商業種類的。 飲多量的大麥啤酒。 士紳之妻。 所飲甚少。 照規律其丈夫所飲亦不多。

有一位西藏貴族。 對我講西藏女子的責任。

他將愛與服從他的丈夫。 她將以仁愛對其親戚。

他將不以粗鄙遇其僕人。 將對之解釋其錯誤。 不急於懲罰。

他必不於其中有所偏愛。 他將不以僕人之錯誤與爭論煩其丈夫。 一切他自己處置之。 他必為一精通家事經理之人。

他必不在其諸子中。 有所偏愛。 西藏人不以子比女高。 皆平等的看待。 殺害女嬰之罪。 雖在有些國家有。 西藏家中從無此事。

他應當去玩去看。 習於社會化。 而不孤獨。 他應當看朋友。 享友人以禮物。 及娛樂。 如

此以表示友誼的愛情的性格。他們的友人。自然也報以禮物及娛樂」。

以上意見。或為上等階級男子所共有。由全部而論。我們可以有把握的說。西藏婦人。甚能盡其責任。

西藏婦女。有些特質。已如上述。其餘最使我們不能忘的。就是他們有愉快的性格。易於發笑。而仁愛為心。他們有不可否認的友誼能力。

西藏人民的生活

## 第十七章 婚姻

雖然西藏婦人。享受大部分獨立之權。但於選擇丈夫。他一生最重要的事。却沒有分兒。父親尙與兒子商定所指定的新娘。但幾完全不與女兒商量。

有一西藏貴族告我。女兒常常說。他們願留在家不嫁。因此並無別法。對於婚事。設可能。只有讓他不知。直至舉行結婚前一二日。那時他們看見管家常到其平常不到之房。遂生疑感。

布坦也是一樣的。布坦的歷史。當定出此邦現存之法律時。特重此點。「反對父母所願的婚姻。不可結成」。

但此等嚴厲的法律。近代以來。漸漸減少力量。青年人選擇自己新娘的習慣。漸漸發達。在農人及商人中。這宗事更爲平常。

有些部分。如青年人不能如願。他們偕亡。兩個 Sherpas —— 一個西藏種族的婦人住在尼泊耳東北邊界以內的——我在西克姆遇見的。是由追尋他們的女兒回來。他與 Thami 泰姆堡的一個尼泊耳人偕逃。他們尋了一陣以後。沒法。只好當他們死去。讓女兒同泰姆去。設泰姆來求饒恕。他們將赦他。設不然。他們將立一告狀。罰他。這些農家的婦女。並不把此事看

得太重。雖然父母的地位。不可被漠視。是決定的。

但是在西藏本地。西方的勢力。幾乎全不爲人注重。而僭逃之舉甚少。設一男子。於父母爲之選擇之人以外。另愛一人。可使其父母贊同。而接收他的選擇。設若他身心皆好。——卽於教育上及個人容貌上無顯明的缺點。——並且不是不相宜的卑下地位。設此女子是在此限制以外的。他的父母。將與他一份財產。使他脫離家庭。以與其新娘結合。

女子亦然。設若偶然遇着她堅切地愛一個不合父母願望的青年人。她的父母將盡力爲之。以家中貨品之一份把他。讓他出去。

設若一個青年婦女。是獨養女。也就站在一個強固的立場上。他的丈夫。將附入他家。倚他的財產以生活。而從他的名字。她自己。照西藏的說法。是此家的根本。當他父母死了。他有管理家中事務的主要權力。但她於選擇伴侶時。亦順從其夫之意。

西藏人對唱歌的愛戀。擴充至於戀歌。這種歌。常爲女子與男子交相唱和的調子。與上章所述唱歌團體所爲者然。

這裏是一個戀歌的一部。我從西克姆首領有才的叔父。卽最近的 Lha-se Kusho。一位愛好音樂及圖畫的人得來。

女。我最愛的人。設你爲樹。深植於軟土之下。我就爲蔽你之樹葉。從酷熱及嚴

寒之中。

男子。雲向前行。沒有疾馳的馬。可以跑過雲。設我們的心爲一。沒有父母能分開我們的擁抱。

女子。在此白杯中。有潔淨的心的乳。我倒出。這是我們飲的。但不讓上面落下墨水汗穢的點滴。

男子。對懸出此處之屋脊。讓我們聯合。像一個鷄冠直豎的鷄。我從上面走進來。

女子。爲你我敢走狹路。懸於危峯上的。爲你我將渡過河的洪流。我將登一絕壁。

男子。雖然你衣服不好。無一珍寶。但我們永不分離。如我屋旁之桃樹。你立着。偷了我的心。

女子。人家低語。這是真的。一犬吠於旁。我不能走過那狹巷。雖然我盡力的來嘗試。

男子。我們必爲山巔燒香。也爲此河。只要一條安靜的小路。爲我。吾愛。及汝。

女子。人家談話。他們以羞辱加於我。他們叫我一定拋棄你。屢。決不。當一獵犬捉得一小鹿時。其牙咬緊。決不便之走。

拉沙貴族。時時將其女兒。與那些管理西藏內部及在西藏四圍各地首領之子結婚。西藏東南為粗鄙國<sup>u</sup>。波部。此部伸入喜馬拉雅內。其人民。一部分是喜馬拉雅人。一部分是西藏高地人。他們是壯健無法之徒。幾離拉沙政府而獨立。但大半還在聖城的勢力之下。

當一九二一年五月。我在拉沙時。有一個由波地首領遣來的使臣。居於城中。他來尋求一個新近升為貴族的姊妹。為其主之妻。因為照 *Parties*。告訴我的。波的管理人。常以拉沙女子為妻。但不能由最高家庭得一新娘。半因其地太遠。更因其粗鄙而不知法律。反之。西克姆雖然遼遠。却甚平靜。而有法律。故西克姆首領。能夠與此地最貴之家結婚。

婚姻及婚禮之初步。西藏各區各地。多少不同。但關於結婚的基礎。及大致遵守的條件。全國都一致遵行。讓我把中藏一個上等階級的人。為其子尋求新娘如何情形講講。這件事是從一位在揚子附近有地產的紳士得來的。他是一個官吏。常居拉沙。習於拉沙風俗。

他最初詢問那些合格於結婚家庭及社會地位都好的女子。以後再決定那一個女子。是他的兒子真正願意的。再去求此女之父母。那是稱為 *Lha-chik* *Kün-sang* 將他婚配其子。那是稱為 *Rin-chen* *Chö-pel*。設若八字相合。而喇嘛及神的勸告都好

在知道了女子的生日以後。新郎的戚友。除開了詢問自己的神祇以外。還要商之於聖潔的達賴喇嘛。或 *Ta-shi* 達希喇嘛。或少數其他高級喇嘛。關於此女是否適合與此男孩結婚。這

些的表現如皆良好。將以之示新娘之父母。以證明各事皆好。

關於八字的話。似乎需要在此地說幾句。西藏的時間。是用六十年一週計算。有五個原質。即土金水木及火。依上面次序排定。這種原質與下列十二獸相連。曰犬。豕。鼠。牛。虎。兔。龍。蛇。馬。羊。猴。及雞。每一原質來兩次。先爲男。後爲女。所以我們有。

男性土犬。 女性土豕。 男性金鼠。 女性金牛。 男性水虎。 由此類推。

設若男生於水年中之一。而女子生於火年中之一。將不使之結婚。因水火不能在一起。土及木爲朋友的。馬與羊亦然。

我的朋友繼續着說。

「設八字相合。男孩的父母。就去訪女孩的父母。供以儀式的肩巾。及禮物。女家父母。對此提議。給與同意後。雙方將同定一吉日。使新郎的一團體人。到新娘家來。那一天。他們去了。要受良好的款待。」

「此次拜訪。名爲「乞求的啤酒」。就是當求其女兒結婚時。給以啤酒。那一天。新郎之母。以五百到兩千 *Ngu-sang* (五十到兩百鎊) 給與新娘之母。作爲「胸的價值」。又給他一個圍裙。用這種辦法。去承認他曾養育及哺畜其子之妻。此禮完結以後。兩個父親及兩個母親。與親戚見證人。及新郎。具一關於新郎新婦將來之行爲的合同。而蓋印其上。



新郎這一團體的人。給一套衣服及其他禮物。每件附以儀式的肩巾。與新娘家之每一人。父母兄弟姊妹等等。也給錢及肩巾與他家每一個年長的僕人。聽差。烘麵包的。財產管理員。及其他者。其差等每一級或爲一鎊至十鎊。這是依那些僕人之用途及階級而定。「乞求啤酒」的儀式。如此結束。

「次一步爲定出一個好兆頭的日期。那一天。新娘離其家而至新郎之家。這天到了。新郎一團體的人穿了美好服飾。從以十個隨從人。到新娘家中來。他們是被豐盛的款遇。茶啤酒及盛肴。列於其前。」

「當新娘預備離家時。新郎團體中一個長僕。將以土耳其玉置於她的頭飾之上。植一「箭旗」——就是一支箭上飾一五色絲條。紅黃白藍及綠於其背後頸子附近處。這個年長僕人。再用適宜的話。形容此土耳其玉及箭旗的好處。在此禮節以前或以後。爲跳舞。及唱歌。或爲歷史上的。或是其他的。但不能間斷。」

這時候。他的父母。將給以嫁奩。主要的爲裝飾品。衣及錢居少數。一富足之家。或以一套下列的飾物給予將去的女兒。一金的符籙箱。一對金耳環。一每日所用之珊瑚及土耳其玉的頭飾。另一副珍珠的頭飾。是爲高等宴會及儀式所用者。一串寶石珊瑚。及珍珠之頸圈。及其他各種飾物。或加一匹馬以備騎乘。十至二十 *poles* (四十鎊至八十鎊) 的錢。在這等時候。

不用騾子。因騾子無後代。用之。將爲其女之不好徵兆。實在的。騾子雖然有用。然用時必須留心。當一西藏官吏官階上升一級時。——到了那個指定的日期。必去上獻一個儀式的肩巾於達賴喇嘛及閣員。他必不乘騾。但乘馬。因爲騾的階級。比馬低些。他在這一天。乘此下等的獸。不顧所謂的階級。是不適宜的。

我的朋友繼續說。「新娘離家的時到了。由新郎家來了一團體的人。迎接他。他乘一匹牝馬。隨一小牝馬。因爲這是一個好運氣的記號。馬鞍之布。必爲特別好的布。當其離去時。呼聲大起。「不要失去好運」。或同樣的話。

他在路上。兩次被進一小壺啤酒。她不飲。但以左手大指及手指彈出一點。爲獻於神的。他拿一個生命之輪同去。這是一卷圖畫。在一輪上。畫六個世界。十二個生存的記號。而在輪之中心。一鷄一豕及一蛇。代表慾望。貪心。及怒。因爲就是這三個原始的原因。將各種人物。繫於毫無憐憫苦痛生存的輪迴。而罪惡憂愁及死。一再重複。

到了新郎之屋。新娘在二三十捆麥及其他禮物所集之堆上下馬。僕人來侍。但新郎之父母不出來。他們與新郎及其家之其他人等。依年齡次序而坐於一大起坐室內。大墊之上。新娘與其隨從者進來坐於新郎之傍。但新郎及其家人。於新娘進來時。皆不起立。茶啤酒大麥食米等等。皆預備好了。再把箭旗的好處形容一番。又唱歌。這一天。新娘穿選擇的及貴重的衣服。

父母們現在把禮物及儀式肩巾給與新娘新郎。加以福祉。以後朋友親戚。皆以禮物及肩巾相贈。祝其興盛與快樂。客人們離去。那些在此時不能到的客人。可以遲一點來。以禮物贈與新郎新娘。

夜間爲新娘選一好房。爲他預備一張牀。到了時候。他可以退休。等一會。就讓新郎來與他聯合。僕人們進啤酒。唱三個歌。他們閉門退休。

家中之人。與新娘新郎。聚於中庭。一日三次。這種禮節。繼續至七天。並邀請其全數親戚朋友。包括新娘之父母。而豐盛的款待。他們這個期間。不得少過十日。多過三十日。

新娘已離去其家。卽失去其家神之保護。所以他必受他丈夫的神祇的保護。丈夫妻子一齊去朝他的神壇。並在他的保護神祇的禮拜堂。供奉祭品。

在新娘結婚約六個月以後。他同丈夫拜訪他父母。作數日勾留。因爲他父母天然是甚關切他的幸福的。

在一本西藏歷史。名爲藍色記錄的中間。我們讀到一個西藏小孩。

「他是美麗。天賦與好的聲音。及甚喜唱歌。他亦傾聽各種有學問學者對宗教的議論。

「有一次。在一個婚筵上。一個唱歌團體。唱一新歌。其調如下。

於 Ra-jung 之 Chö-je Gya-re 覓得完全好處。今生及來世的完全福祉。

讓我們。一羣朋友。遠離他。尋出我們的心。而生存於聖經。

只聽得 Gyare 一個空名。他就被感動。而得最高點的信心。他得到他父母立刻的允許。帶了少許供品。到 Ra-lung 來。他到此地時。Gyare 在羣集僧人之前。作宗教演說。以後就命他為僧侶。仍用其自己的名字。

是以此婚筵使 Gor-po Dor-je 傾向宗教。而他一時成為西藏禮拜堂棟梁之一。

禁止官吏去收婚姻之費。布坦的歷史。當討論一個區域管理人的代表。應有的權力及責任時。說道「一個代表。不可由結婚之團體收禮物。或費用。不可向結婚之偶收費。無論他們是正在結婚。或自由分離。」

婚禮初步及婚禮。如在西克姆為西藏族之西克姆支所施行的。大略已如上述。媒人「乞求啤酒」。八字星象家所定之吉日。祈禱降福。儀式肩巾。禮物。及筵會。Dra-ha 箭旂。婚禮旅行等等。皆有。但西克姆有他自己的特點。

讓我舉一個西克姆一上等之家以為例。我的根據。是西克姆的未付印的歷史。這書一部分為最近 Tu-top Nam-gyal 會長所編。但大部分為其有才之妻所成。這本歷史。上有會長之印。我所引證的英文譯本。乃在伊訓示之下而成。

設星象家以為新娘新郎八字相符。新郎父母之第一次禮物。給與新娘之母舅。因西克姆格

言說道。

母舅爲人之一半。 衣袖爲大衣之一半。

是以把幾個 *Rudpe*。一滿貯西克姆啤酒的竹筒及贈品肩巾。作爲禮物。由媒人送把他的母舅。媒人必爲一完全之人。(由歷史引證下來)。賦有財產及孩童。因他於此事之全部。參與重要的事情。直到成功以後。

(乞求啤酒)。既爲新娘父母接收以後。歷史上說。以後此有意的新郎。被接入新娘之屋。而希望其工作三年。如家中之人。附和另一句成語。

「一個女婿。雖非奴隸階級。仍爲一種階級。必使之工作三年。」

「當試驗時間已完。而最後結婚儀式之同意已給予了。母舅來。欸待以另一盛筵。以後。新郎及新娘之父母。爲盛大筵宴之大預備。供給大數的米。啤酒。一頭活牛等等。皆預備了。吉日已爲星象家擇定。在此日全數親戚。及兩邊之有關連者。聚集於一地點。在兩邊家庭之間。選一地位。那裏有溪。或泉水由石中出。其用意爲。使新郎新婦之生命。如石之堅。而其苗裔。如溪流之長而永久。筵宴。卽在此地舉行。」

在此儀式中。此村之酋長。或 *Bhish* (一個有預言能力的幻術家)。或一個 *Pon* 教的僧侶。起立而供啤酒的祭品於三個主要稀少的人。於地方神祇。及其自身的保護神。爲此新偶懇求

降福長命。苗裔綿延。富貴健康等等。

新娘之價值。也在那一日付給。普通爲一有乳之牛。及小牛。其價定爲十五 *Ruppee*。(雖然值錢得多)及其他錢物。總計約值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Ruppee*。甚至古銅及銅器。亦皆作價接收。也可以用較貴重的飾物及馬與牲畜等作價。

在那件事後一年多。舉行引新娘到新郎家之儀式。星象家不僅爲之定日期時辰。還要指定伴娘所生之年分。新娘的墊子及馬的顏色。在其新郎家內第一次應食之物爲何。及那供給其第一次食物之人降生的年分。設若一個適合這種年紀的人。尙未出世。他也必預先定好了需要的步驟。以便制服由此等不合之事而生的惡魔。新娘到新郎家的行程。是很特別的。

新娘一邊之女牲。意欲盡其所能。以使此日歡樂。用出奇異的方法。希望新娘生許多兒子。皆勇而英雄。並善於擾亂。他們以一有刺之籬。阻止新娘之路。而以刺打前來的人。這種嚴厲的儀式。新郎可以和緩之。他只要獻五 *Ruppee*。以爲停止此勢力之費。而在另一方面。新娘的父母。也給一 *Ruppee*。與除去刺傷的人。又享新郎一黨的領袖以盛肴。這却是私下做的。

然後繼以盛大的筵席。新娘新郎之父母朋友。給與禮物。以後新娘之父母。依照他們的財力。以馬或牲畜飾品衣裳銅黃銅青銅器皿給與女兒。以爲嫁奩。

新娘將出發時。父母們放一肩巾於他身上。連同福祉及訓誨。除了爲他懇求神祇降福等等

以外。他離去以後。三天以內。他們留一 Pö 派僧侶。或佛教徒來做 Yaberkuk 儀式。如此。則他們的幸運。不致與其女兒同時離去。同時新郎之父母。請一喇嘛。名爲 Ngag 大喜喇嘛。意爲「喜事的喇嘛」。他在屋中作大禮節的崇拜。

伴新娘的團體。被迎接及款待於一分開之屋內。門上飾以花。貯水之器。沿路陳列。而許多捆的薪。被列爲最有味及快樂的形式。遣一代表携啤酒食物。在外迎接在婚禮的團體。未到屋以前。婚禮團體的領袖。收下啤酒。供祭品於地方神祇。及其他各神。懇求福祉。他把一條儀式肩巾。給與攜食物代表團的首領。而以一種嘲笑輕蔑的態度。對之談話。他說。他必供給十八天快樂的方法。當那時候。舉凡居臥食飲坐。皆依階級而定。盤杯餐及椅。必依其階級。供奉與每一個人。不致有任何錯誤及混淆。

新娘到屋。未過門限之前。就給他一個杯子。滿貯粉及牛油。及一支飾以絲帶的箭。大喜喇嘛。唸咒而以一本聖經擊其頭。婚禮團的首領。以杖輕擊喇嘛。以爲報。這自然是以博一笑的。

誦咒的緣故。是因爲新娘離家後。已失去其家中及區域神祇的保護。如此無保護的走到新郎之家。惡魔或進入其身。所以必須在未到新家之前驅逐。以後即受新郎的保護神祇所保護。當新娘坐下時。就如此稱呼他說。「啊。母親。歡迎及降福」。一個碗。滿貯麵粉。上加

一條牛油。煎香的馬鈴薯。米。啤酒。油。及乾酪。列於其前。這些項目。必爲五樣。或七樣。以後婚禮首領起立。拿一條牛油。供於祖先之神。屬母親之神。及家中五種神。供奉了以後。交與新娘。他當作很美的食品。每樣吃一點。再放下。

普通的大話。雖然說婚筵要延長至八天。但實際只有三天。新娘到的一天。是名爲『面孔啤酒』。即『看見面孔的啤酒』。第二天。爲『飲啤酒及遊戲』。第三天稱爲『與啤酒相伴』。

在大 *Charterhouse* 的那一天。是真正宴會的日期。大喜喇嘛。將儀式的飯。放在他們一對新人頭上。而加福祉於他們。願其長命興旺。健康富足。及苗裔綿綿。

宴會及快樂。是如此的進行。到第三天。烹飪者侍酒者其他僕人。都起來與客人及婚姻團挑戰。用一種有趣的談諧。及智言。以爲爭鬥的工具。年長的人。常常把他平日積存的成語格言說出。自由的從聰明言語的貴重祈禱文引證。到夜間。就把全部可能想到的老歌拿出來唱。即『西克姆黃金的及快樂的』。因爲在此等宴會時。老歌比較合宜。

第三天。新娘須以各種禮物。「如一殺死之牛頭。或豬頭」。獻與老年的婦人們。而這些婦人。又來欸待婚禮團之首領。他又送一些小禮物。把他們。新郎家也給一些東西與侍者烹飪者僕人及挈助者。唱歌的人自然也得禮物。他從大喜喇嘛處也得有禮物。



完了宴會及飲酒以後。習慣上是讓新娘回其父母家一次。

關於中藏及西克姆的婚俗。已經講了。至泥卜查 Lepchas 治下的風俗。現在不能講了。那個地方的婚禮及儀節。一部與西克姆相同。一部分不同。

## 第十八章 婚姻(續)

結婚慶賀。是一個多宴樂及快愉之時。這都是合於愛笑的西藏人的心性的。但是在精神方面。西藏人是因為看見那些在宗教法律規定之下而否決其自己婚姻生活之歡樂的人。而受感動。歷史上有許多這樣的人。Lho-ri Chö-jung 講過。一個人名 Tung Tam-cho 他是很嚴肅的遵守僧侶獨身的規律。他走到什麼地方。就有一種甜香。流於空氣中。而其身體沒有影子。這就是一個證明。

但是許多僧侶是結婚的。那些在布坦流行之 Ka-eyu 派人都在內。Mar-pa 是這一派開始最高尚而受尊敬的領袖。書上說。他是結了婚的。藍色記錄上說。他由印度回西藏。在印度。他的精神上的引導死了。

他那時有四十二歲。他到西藏以 Dak-me-na 爲妻。傳說他有八個妻子。其他的女徒。都是他的精神伴侶。這九個女子。是被信爲 Kye Dor-je 的九個女神的表現。

我由 Ta-lung 寺院到 Re-ting 的路上。看見遠在上面山邊。有一間屋。與一條常見的紅帶。表明這是一個宗教的屋。這屋造在懸崖之面。我問了人家。才知道這屋是一位從東藏 Cham-do 之西北 Ri-wo-che 來的一位僧侶所居。他應 Ta-lung 寺院之請。而來此住。這屋是 Ta-lung

寺院的。Tajung 是 Ka-gyu 派但現在漸變為改良派。名為黃帽。即達賴與大喜喇嘛所屬之派。但是這位僧侶。不屬於此任何派。但屬於老的未改良派。名為紅帽。這是一件有趣的事。因其表現如何這些不同教派。能聯合一起工作。

他為紅帽派。他結婚。有孩童。因此派規律。允許這些事。但他有大名氣。因為他的學問及智慧。所以成團體的青年僧人。十個至廿個一次的。來與他同在一處。有時數月。有時一年。或如此。以後他們攜其教訓之結果。遍佈全藏。

他對這些年青人的教訓的性質為何。他告訴他們。人類中之善及惡。什麼是道德。什麼有罪。他對之讀聖書。而解釋其意義。有時只讀而不解釋。因為他已得到宗教上的最高點。所以只讀。已給降福於他們。這種福名為 *liba* 是他們自己誦讀所不能得的。

他雖已結婚。但是活佛。我們過這裏的時候。他正在度一種嚴厲的克苦生涯。因他於前次十二個月。繼續不斷的打坐。結果使他不能直立。

Pa-lhe-se 告我。「一個喇嘛之妻。是不與俗人妻子同樣的稱呼為 *Cham, Kye-men* 等等他是被稱為女物主。喇嘛及其所有皆為伊管轄。所以他能自由地盡力於宗教。如此的婚姻。是被赦免的。

藍色記錄中。又述一青年的故事。他名為 *Drol-gom*。他十五歲結婚。他實在的年齡。不

過三十四。因西藏人計算年紀。是把第一年及第末一年。同時算入。比如一嬰孩生於十月。在次年二月。就成爲兩歲了。

他婚後第一年。失去其妻。他爲此打擊所感動。乃從事宗教生活。他選一僧人。爲其精神指導。這僧人名Gah-popa是一位有名的詩人僧侶「棉衣Zi-la」的領袖生徒。依歷史說。他的結婚。不能防止他在宗教的歷程中。得到神秘的權力。因爲書上說。他已得到轉移靈魂的權力。

歷史說。有一個Palchen Ga-lo以大足指支其全體。以表現其權力。Dröl-gom看見Palchen意欲驚他。便決定去表示他自己的權力。他移其意志於一死鵝之身。此鵝繞此地飛三次。再到Ga-lo前。發生許多叫聲。以後Dröl-gom離開鵝身。再回自身。與Ga-lo長談。他稱Ga-lo的表現爲柔軟的媒介權力。這是依照G.P.O.的標準而言。

西藏也與其他地方一樣。愛情的程途。常不能順利的進行。一女子有兩個愛人。——或一男爲兩女子所愛。——願得與最愛的一個相遇。但爲其他一個愛人阻止。所以她或他唱曰。

我擲石於那邊山上。這邊的貓頭鷹驚動了。

我從未想過那個恐怖將落在那不祥的鳥的身上。

一個出身低賤的青年。憂思憔悴。欲婚一最高家庭之女子。（其父或爲高官者）。他用一種憂鬱而無法之簡單聲調。以表其悲思。

選擇最好的花。放在高高的樹上。我不能到那裏去摘他們。但使我悲痛。

一夫一妻。一夫多妻。及一妻多夫。在西藏皆有。富人恆一夫多妻。因為他能供養兩個。有時甚至三個妻子。在談話時。有一位西藏士紳。對我們的皇帝只許一個妻子。表示其驚訝。似乎以為那樣又何必去為王。設要受如此狹義的限制。

第二妻。有時為第一妻之姊妹。娶第一妻時。必焚香。那些來賀及送儀式肩巾之朋友親戚。必餉以宴。

有一位西藏士紳語我。「設若是最高的家庭。如Dondra家。將要請兩百至三百個客人。一社會地位比較較低的地主。必請三十或四十。所以關於這一方面。客人多的人家。必將其客人分為許多團體。每一次二十至三十，每一團體。款待一整天。饗以三餐。

設丈夫娶第二妻。只有小規模的宴會。設為第三次結婚。則規模更小。」

那些行一妻多夫制的地方。丈夫們就是兄弟輩。一女子已與此家兄弟之一結婚。也可與那些較幼的其他兄弟結婚。但不與比其丈夫年長者。對於施行一妻多夫制的這一個階級。有許多分歧的意見。Roorkhi關於東藏的作品說過。一妻多夫制。大半流行於農人中。但不在游牧人中。他寫的是。

可耕之地。範圍甚小。且皆已耕種。是以無論何人。得地甚難。所能生產。僅夠維持一小

家庭。設一家家長死了。財產就分配於其子。設每人有一妻及一家庭。這財產就不足供給他們的需求。而全人類世俗的經驗。指示我們說。幾個家庭。萬不能安靜和快樂的居於一個屋脊之下。所以這個問題的唯一解決。就是叫一家的兒輩。同聚一妻。用此法子。其祖先產業。可以不分。他們也可省許多錢。

在游牧者之中。其生存不依靠土地之生產。他們的羣牛羣羊及山羊常常增加而供他們以全部的需求。所以保存一家產業不分之需要。永遠不會存在。

自然增加羊羣獸羣。較加添穀米出產容易些。但這是專指我的經驗而論。牧地是謹慎的分開而規定。草又不甚好。每羣羊需要許多牧地。所以假使那一家大大增加其羊羣獸羣。當為那塊牧地共同有份者所反對。在中藏。最近一百年。人口減少。未了廣大面積的土地。變為無人利用。這對於那些欲擴張產業的人。十分合式。所以政府成立一個特別的農業部。以處置這些空地。

Combe 先生引證打箭爐的 Paul Sherap 的話。其意見與 Rockhill 相同 J. Huston Edgar 牧師。又為之加了許多註解。這位牧師。在打箭爐西部。過了二十多年。這些註解。確定的說。「圍繞 Li-tang 的游牧民族。似乎特別的是一妻多夫的」。Sherap 先生也說過。倘若要兄弟共分。或者要加入游牧民族。

我又對此問題。加以考詢。始知一妻多夫制。常爲農夫牧人所施行。Ku-sho Tsen-dron（山峯書記）是達賴喇嘛書記之一。喇嘛爲我的事。差他到拉沙來。他是一個特別聰明的人。他旅行過西藏大部分。而發覺一妻多夫制。在牧人種族中。比較普通。那些牧人。都是在北部平原及西部西藏的唐區。有一位土地所有者說。一妻多夫制。在農人及牧人中。皆甚普通。唐區一妻多夫制。是特別通行的。

這是高峯書記講的。一妻多夫制。在牧人中盛行的一個理由。就是在他們中間。男子們必須到較低的地方去買穀。及到較高的地方去得鹽。以爲消費及出賣。牧人們不多吃穀。但是必要有少許。在游牧人游行生活中。婦人及小孩。自然是不方便的。

我們又常常聽見一種解釋。是Ku-sho Pa-lhe-se說的。他以爲一妻多夫制。於農夫較牧人爲宜。他說「一妻多夫制。是因爲恐怕家庭分裂。家產分開。而使人民貧困。一妻多夫在Tsang唐區更盛行。那裏的土地。較C省爲劣。那裏的地產。比較起來又很大。所以需較多的人去看管。因此一妻多夫制。特別合於唐區」。

大家皆贊同這句話。以全部西藏而論。一夫一妻。是比一妻多夫。及一夫多妻盛行些。高峯書記曾加以記算。說在C省。二十家之內。可以說十五家爲一妻一夫。三家一妻多夫。兩家一夫多妻。在北平原呢。其比例爲十個一妻多夫。七個一妻一夫。而三個一夫多妻。

講到離婚。西克姆的歷史。述西克姆西藏兩地人的風俗如下。

設婚姻的關係要分開。則在村中法庭。或地主法庭。甚至在高級法庭請求。請求離異之一方。設爲男性。要納十八個金 *shos* 的罰金。設爲女性。只要十二個。每一 *Sho* 計爲五 *Rupies* 卽以 *Rs. 50* 完納。除此以外。還要用錢或物。付給實在的用費。在婚時所費者。如新娘之價格等等。皆需付清。啤酒米及其他當宴會時所消費者。不用付錢。

犯姦。在西藏比歐洲視爲較輕。載在布坦歷史中的 *Dharma Raja* 的法律。規定一個與一有正式丈夫之婦人犯姦罪者。必付賠償費。



西藏人民的生活

## 第十九章 孩童

西藏的小孩。是歡樂的小人民。快樂而頑皮。當稍長時。仍愉快而頑皮。我記得有四個西藏高地的小孩。在一九一四年。被政府遣至英倫留學。他們是十二歲至十五歲。我妻與我都看見他們。當其過我的駐在地Gangtok時。我們易見其與英國小孩各方面相同之處。他們有率直的天性。愛喜笑。並有強壯的健康。足使之合於生命的戰爭。當其在英時。他們的工作。或者比英國小孩較苦。但他們多少具有英國小孩同樣之健康本能。足以補救其過用的腦筋。

西藏有一種普通信念。就是人在白天睡。是不好的。因為睡了。特別是夏季。會引起發熱。當大喜喇嘛來訪印度。在喜馬拉雅下之山脈旅行而受苦。相從的英國醫生。勸他稍稍安眠。但是他的自己人。熱烈的反對。西藏的母親。也是如此。他分內的睡眠。在生了嬰孩以後。將要減短。或完全廢除。也因受了這種信念的毒。就是一個不健全的人。除開夜間。也不讓他睡。他若睡了。守護的親戚。將以水洒其面。

母親常乳哺其子。直至二三歲時。在西藏大家庭。是例外的。西藏鄰國尼泊耳的克卡人中。也不爲這個規矩所限。設若母親死了。一親戚或女僕。將爲養母。除非都沒有。才用牛乳。除開了牛乳。父母又把零星食物把他吃。

幼孩中死亡率甚大。花柳病盛行。但不爲人注意。家庭小的緣故。大半應由此病負責。這些小孩子。有時被遇甚酷。常易毀其生命。雖爲西藏父母所生的。也受不了。有一個高等家庭的西藏官吏。離 *Natung* 到拉沙。與其妻及其家僮。他的嬰孩。只有兩個半月大。他把他放在箱內。覆以一張蔽水布以防雨。這蔽蓋物。只有甚少的空氣流通。一女僕照料此孩。但小孩次日在 *Pat* 病了。再一日。死於 *Hep* 我們不能說西藏父母對其孩子缺少愛情。他們並不是的。不過普通的習於勞苦。有時也以之加於小孩。

東藏小孩之名。非由父母選擇。但爲一個活佛的喇嘛。或其他有大名的僧人。或一預言壇。常常用一小混名。取真名而代之。然在中藏父母恆爲小孩子取名。有時等到數年以後。喇嘛給這小孩一個名字。這個名字。就他的父母所定之名而代之。

常常取兩個名字。第一個名字。是小孩生時這一個禮拜中的日期。比如一小孩生於禮拜一。可名爲 *Da-wa Tse-ning* 卽「月長命」。倘若那處不用禮拜的日期的。就用 *Ta-shi Tön-trup* 卽「與旺目的完成」。女子亦有兩個名字。其中只有一個。是母親的名字。另一個。可以用爲男子婦人之名。卽 *Lotus* 「蓮」或「興盛」「女神長命」是一個適宜的全名。許多人以 *Dro-ma* 爲名。「救護者」。因爲這個是諸女神中的最普遍者。第二個名字並非姓。距此最近者。爲家庭。及屋之名。卽 *Do-ring* 或 *Yu-to* 等等。

另一個儀式。名為「生的權力」。有些部分。在生後第三天舉行此禮。但常常延遲。這個儀式。各地不同。其目的為增加壽命。並不只對小孩行此儀式。對於各種年紀的人。特別當疾病外來時。就施行這個儀式。喇嘛的僕人。做好給生命之丸。及釀好給生命之啤酒。喇嘛自己。祈禱。費時一禮拜。甚至更多。以後才舉行一種儀式。有時把 Tsop-ane 「無量生命」之神像。放於懇求者頭上。費時一小時。或較多。這是依懇求者的人數而定的。這種儀式。一生可行數次。

一個小孩為僧侶時。頭上之髮剃去。除開中間的一圈。後由一個喇嘛為之剪去。當他給這個小孩的法名時。此儀式名為「給頭髮以為第一次的供獻」。這個新名稱。稱為「金的名字」。這個「金的」字。習慣的用以稱僧侶。

他們相信一個幼童。能回憶其前身。但是當他學習走路與說話時。這個權力。就減少。末了會不見的。在歷史及其他西藏書中。有許多講小孩的故事。這些小孩。都是比嬰孩稍大。都能表現這種智識。有一小孩。只七個月。被攜入一寺院。那裏有一 Karma-pa 派的黑帽喇嘛之像。「這小孩笑起來。問其理由。他指自己的心。這就是表示他為喇嘛的再生。」這種權力的最高點。是神附肉體者所獨有。神附肉體的人。就是那些因其生命的智慧。而得到 Nirvana 的權利的人。但同意再生於世界。挈助全生類於向上之途。有許多西藏人。在七歲以前。都被稱

爲有這種回憶力的權力。有一個人。曾經指明他前生所有的一些東西。這是一種試驗。由此可以知道他就是這個願得的神附肉體。

設有一小孩。去爲僧侶。他必在寺院受教育。西藏歷史。全爲小孩傾向宗教歷程之故事。藍色記錄。載一小孩是一個魔術家之子。盡力地求成佛果。

他太貧。不能供給高等教育。他母親逼其棄學。他那時雖僅爲一小孩。却回答。「凡真正的大人物。皆受勞苦及困難」。所以他求母親不阻止他到成佛之路。

「如此說了以後。他向前跑到許多有名喇嘛之前。得到了中道及造成平和的主義的哲學的智識。」

第一個達賴喇嘛。是同樣的受了感動。據他的小傳說。

「雖是一個小孩。他以爲倘若一個人從事宗教。如一俗人然。就好比坐在一個火燒之屋內。倘從事宗教。如一聖僧然。就好比坐在冷屋中。三世之佛。「過去。現在。將來」。已經隨從。和將要隨從聖僧的宗教。」

他的母親對他說。「普通是如此的。但是你如何能爲僧。我們所有者。只一羊毛毯。無其他者。你父親死去。你兄弟及姊妹皆幼。你最好的再等一等。」

但這個小孩。不肯等。他懇求其母親。使他爲僧侶。後來升爲第一個「內部保護者」。現

在還在掌握西藏的命運。

還有許多神秘的記載。一個小孩。做一個夢。覺得爲許多非人類之物所繞。一嬰孩。七個月時。作一件神秘的事。另一個由四歲時。接受宗教题目的很深的教訓。——照西藏記算法而記算。——他不過只有三歲。以後我也同樣的把他們的年紀減去。另一五歲小孩。可以讀及寫。由此類推。這是不用奇怪的。當這種小孩被喚至其將死母親的床邊時。他將對他如此說。

「我的尊敬的人。用慈悲的憐憫來看我」。有一小孩年十一歲。已經到了那種宗教上默思的階級。能夠從默想中。認明各種現象之虛妄性質。一個年十二歲的小孩。接收一個內觀法。從此法。他能感覺到各事之幻像。及不永久。但是他在接收黑帽派幾個有權力的魔術家的初入會的訓話時。把此光弄暗了。另一小孩。十三歲時。能作詩歌。藍色記錄中又記載一個。

「他五歲時。被喇嘛收入爲小沙彌。與以宗教的訓示。他是不安靜及好玩。喇嘛嚴斥他。」「小孩。你欲予我及宗教以汗辱麼。」

小孩回答。「你爲何問此話」。「因爲你當我教訓時總是玩」。

「但是我用我的心聽。動手動脚。又有甚麼害處呢」。喇嘛告訴他說。設若玩耍。就不容易聽見。他立刻將喇嘛前三日教他的完全背出。」

聰明及虔誠的練習。是聯合一致的。有一個青年僧人。

「他學了 Naitroya's 的主義的五種。及玄學七類。精熟聖經各支派。而稱爲特異的有學問的學者。及虔誠者。他以後在一黑穴。獨自過了五個月。」

在西藏歷史中。如上之例。是無數的。自然這些書。都是爲信佛者而作的。爲他們的利益。才如此形容他們禮拜堂大聖者及宗師們的生活。西藏人大多數對於西藏式的佛教。有無問題的信心。他們歡迎神秘的事跡。並且易信奇蹟。他們大半。都是遊牧人。常隨其牛羊過山嶺與枯瘠的平原。所以對於宗教。幾爲天性。因爲那是沙漠中與生俱來的。

但在實際施行上。許多青年僧人年長之時。恆棄去宗教生涯。他們覺得不願爲僧侶。

世俗教育很缺乏。但非完全如此。在城市。如拉沙喜克茨揚子。皆有學校。及專任先生。但其他各地。只有一種另有他業的先生。他每日只有一部分時間可來教書。他出去時。以學校中爲首孩童代之。

父母亦有其責任。因爲對語上說過。

吃坐及走。皆有適宜的樣式。 這三椿事。是父母教的。

在前數章。我已述過一個貴族。請一個私家先生。以教育其子。及其僕人與鄰近農人之子。現在講幾句那些社會上地位較低的小孩。他們多少也能得一點教育。但女子們很少有此特權。

西藏小孩子八九歲時。要學唸長祈禱文。及頌詞。就是對女神 *Dro-lma*「救護者」唸的。還有一個祈禱文。名爲「清除路上的阻礙」。這種意思就是移去身體上智慧上及精神上的不幸。普通小孩。六歲後常能背祈禱文。半小時不停。但是一些不懂得意思。

六七歲時。小孩們或者到先生處。讀到十四五歲。這種先生。常叫小孩們替他作家事。以爲教學的酬報。女子們則以供茶及作各事。以付其學費。設先生住得很遠。孩子們就在他家吃飯。女子普通是不與他同食。除非他們是親戚。

上面說過。教書先生。常爲一個於教書外另有事業之人。或者是一個商人。或者是一個受教育稍多的農人。除開了叫學生代他做各種家事。還可以從學生的父母。收得有用的禮物。如茶布等。特別是當學期終了時。但是沒有定規的學費給他。

以後父母們或者送小孩子到拉沙西克茨揚子及其他大中心地點。有專任教師的大學堂讀書。但是他們必定能夠覓一戚友與小孩同住方可。

我有一個青年友人。在拉沙一個大學堂讀書。他耗費大多數時間於讀寫。而甚少於算學。*Tsa-rong Shap-pe's* 之妻。那時也在這個學堂。有三個女生。一同上學。

但是那些在拉沙的學堂。還有許多不能得專任教師教授。有一個青年對我講。他在拉沙所受的教育。由八歲至十一歲。這三年間。他在學校裏。——設若可以如此稱呼。——這個學校



。是一位最高會議辦公處副書記所主持的。

在每晨未到會議工作以前。這位書記。由一抄本中。給小孩子們這許多行的西藏文去寫。這些大半是西藏字母的字。開頭寫大字。以後漸寫漸小。這書記在夜晚由公事房回來。潦草地視察一下。定奪這些孩童是否已經寫完規定的行數。差一行則以一彈性竹片掌其頰一下。

他們也讀一點書。羣孩一齊大聲讀。分配於讀書的時間甚短。而聲音之嘈雜甚大。況且只有一個先生。這幾個原放聯合起來。使這種訓誨完全無用。

他說。「最大的注重。就是寫字。實際上。我在校三年。幾乎未學什麼。除開如何寫西藏字母以外」。西藏人以乾淨的書法。為最高的重要。

這校中的孩童。人數比平常少得多。方與中國交戰。許多為父母的。都由拉沙他去。但是即使孩童多的時候。也只有一个先生。他只在早晨及晚間。費一短時間來教書。我所學者。大半由我父母處得來。

這些西藏抄本。是布訂的。保護得很周密。直至裂為碎片時。方才拋棄。孩童在木版上寫字。用竹做他們自己的筆。當字漸漸寫小時。就把尖子漸漸削尖。

我常常聽見他們對於好的書法。是非常寶貴。好的書法。必定是潔淨整齊。他們為書法所費的時間。如英國小孩之於拉丁文及算學然。有一次。大喜喇嘛。曾以他自己的有色照片送我

。我求他把名字寫在上面。但他以為他的書法不佳。不允所請。

他們也從事記誦。西藏人能記憶許多的東西。寺院僧人。每年要記憶聖書一百頁。遠北方的牧場的好牧人。能背誦 *Mezari* 之史詩。繼續許多天。不致重複。書寫或者困難。但記憶甚少失敗。

至於算學。像西藏這樣的人。就是連最簡單的式子。也是不行的。他們常用念珠上之珠以爲加法及減法。這種能力的薄弱。自然是因爲沒有有效的訓練。但凡山居民族。似乎都不精於記算。比如克卡人尼卜家人。東喜馬拉雅人。雖受良好教育。但不能記算細數。甚至關於小範圍的建築造路。也不能記算。結果常受損失。

但西藏人於繪畫及金屬物或土質物的上面的圖案與雕刻。頗有天賦的本能。假使加以有效的訓練。可達到最高的程度。他們也有做醫生的相當態度。我們遣兩個西克姆西藏小孩。到 *Kalimpong* 及 *Patna* 學習基本醫學。其程度適於他們淺薄的教育。學成以後。一個送至 *Gyangtse* 揚子另一個到 *Chumbi Valley*。他們是受西方醫藥訓練的唯一人物。所以在那些區域。供獻了可寶貴的服務。有少數受過同樣訓練的尼卜家人。告奮勇去爲大戰服務。那時其他各種族。皆退避不前。他們被遣至美索卜他米亞。他們在此乾燥平原中。所有成效。與在他們家鄉的寒冷山地一樣。

讀書也是很困難的。當許多其他的孩童。同時在一室中。大聲誦讀。我到拉沙去的路上。在Zan-kar-tse停留兩夜。有一個小學。與我們駐在的小平屋之院落相連。每晨日出之前。開始唱歌。表示正在進行誦讀的功課。這是冬季。氣候為冰點四十至五十度。室中完全沒有暖氣。

在Chumbi Volley沒有規定的學校。有時一個私家地主。立一所村落學校。但設一個區域的土地。為政府所有。政府即為地主。他不立任何學校。為父母的。必需為孩童尋私家塾師。在中藏拉沙內。政府所設之學校。僅有兩所。名為「高峯學校」。以教小孩及青年之願為宗教官吏者。又有財政局。以訓練那些願為俗吏的人。

常常用打。以為教誨之助。居於西克姆北的西藏村人。常常告訴那些為他們工作的教會女人說。不打而去教。是無用的。

前數章曾說過。在拉沙財政局的學生。學習記賬及通信。通信這個課目。包含寫信及其他規定格式的通問。如每一階級或每一職業。必用各別的稱呼。這種稱呼。又因不同時候而異。為每一個最高的喇嘛。即達賴喇嘛。大喜喇嘛。Sakya Cham-do 及 Dor-je Pa-mo 皆有一個特別的稱呼。每一種稱呼內。皆有長而過分的讚揚。

關於書札體的正當格式的主要權威。有一本書。名為Yik-kur Nam-sha「信札的佈置」書中選纂Shur-ta 家一位祖宗所寫的書札。這位祖宗。八十年前。是西藏的攝政。他們以這些信為



高貴出生或居高位的人。爲「人倫領袖」。用光明及聰明比太陽。以堅定比土地。不變化比金。誠懇及坦白比乳。而正大比天。稱愛人爲「心中之花粉囊」。而美麗者如「月」或「蓮」。」

當我與達賴喇嘛作許多次談話時。有一次談及財政局之學校。他說。「我曾堅決的主張。那些加入政府事務者。必有較好的文學資格。因爲從前關於這方面的標準太低。一年舉行兩次考試。一在夏一在冬。那些好的。可得酬報。」

這是不可避免的。西方教育。將漸漸滲入西藏。但我們希望他慢慢的來。不要像顛覆一切的洪流。上面說過。曾經訓練兩個西克姆西藏小孩爲醫生。約在同時。達賴喇嘛又送四個西藏小孩。到英國。在限制的期限內。以求可能得到的教育。他們回來時。即從事於他們訓練上得來的工作。

西克姆這個小國。與外界相觸較久。一九一六年。我與 Yatsiung 家首領談話。——他是土地所有者。縣官。及西克姆會議的會員。——曾經問過他對於西克姆貴族子弟在校應學何種課目。

他答曰。「英文。印度文。西藏文。特別是英文。應當同時學習讀寫這種文字。幼時即應開始學習英文。開始得年紀較小。學外國文就較好。」

「印度文也需要。大多數的農人。是尼泊耳人。學印度文。比尼泊耳文好些。因爲可以與

印度人談話。而讀其請求書。況且多數尼泊耳人。也能了解。

「我們的孩子。應當學足夠的算學。使他們能了解地產賬目。他們也應學一點地理歷史。因為這些課程。可以曠大心地。他們應學遊戲跳躍及其他體育練習。因為可以有益於身體。」

西藏人也相信家庭訓練。及遺傳。或語說的。

設若父親的品質。不遺傳與兒子。這野兔如何有分開的嘴唇。



## 第二十章 小孩及其他

似乎最好再講一點青年的教育。因為否則不能了解西藏人與他們對於生活的眼光。從歐洲立足點說。他們的訓練。實在是太少。所以對於他們邊界以外的世界的知識。是很淺薄。

只有那些到印度爲商的人。才拜訪過大商業的中心點。特別是 Calcutta。其餘那些在印度的西藏人。專門對於那些與佛的生活交通而聖潔的地方。發生興趣。他們知道南 Bihar 的 Bodhi Gaya。因爲有成千的人來此看創立信心的人成佛之處。「啓人蒙昧者」。他們知 Benares 附近的 Sarrah 因爲佛在此地宣講第一次的聖道。但是關這許多地方的所在。曾經載明於聖書內的。他們不知道。他們所有之報告。皆由西藏乞丐得來。這些乞丐。當冬季遊行於北印度。他們是未受教育的。所以給了許多不正確的報告。而西藏人乃被引入迷途。

西藏關於地理的書。有一本是一近代作品。名爲「指示世界之範圍的鏡子」。此書簡單的說及歐洲各國。他說。那塊大陸上。工業甚發達。而各各不同。又說。「人民是白色」。他們聰明。對於宗教及民事上的工作。不平等。宗教是耶穌教。」

[Kamshatha 的東北……在過了一個距離千萬尋(六呎)的海洋以後到了美國]。

[在南洋中有 Malhasagera 島。爲印度人所居。爲荷蘭人所有。有許多島。富於珍寶]



「有亞非利加。屬 Ferinchi (即歐洲人) 在洋上有許多島。屬於英國。」

「在阿非利加洲西面洋內。有一島。那個地方。穀不播種而生。另有一島。那裏沒有水。人及獸。飲樹上之露。」

書中也講一點歷史。但多傾向於荒誕與支離。他們又注意 Syracuse 的 Archimedes 與他的火燒玻璃。

「意大利附近。爲西西尼島。屬於意國人民。甚有智慧。造貨時甚聰明。傳說其他各國。無有能勝之者。因此國之王。曾經做一塊玻璃。由玻璃中發出的日光。焚燒了千萬隻船。」

其於拿破崙曰「二十年前。有一司令名 Nepoliya 他戰勝大半部歐洲。但爲俄帝亞力山大所擒。而被困。」

西藏有幾種歷史的著作。但幾乎完全講宗教的事。西藏人心中。以爲只有宗教。才是真正重要。間或有些地方。講到戰爭和管理的事。但是關於種族的工業的經濟的運動。幾乎沒有說過。而宗教思想之派別。聖者及學者之名字。他們所做的所想的所夢及所見之幻象。皆詳細的記載。並且對於神秘的事。有一種強烈的傾向。

有一種名爲 *nam-tar*。是與歷史有關係的。至少可以說是歷史的一部分。這種 *nam-tar*

是幾個大人物的小傳。或半小傳。於其中亦見同樣的神秘傾向。此等書傳誦甚廣。爲談話的普遍題目。

戲劇及有些宗教的儀式。表現從前國王的行爲。那些國王。都是居於基督降生後七世紀至九世紀之間的。戲劇也染有詩及神話的色彩。對於西藏前王好戰的成功。西藏人甚爲驕傲。因爲在那些時候。西藏人戰鬥甚強。而得廣大的戰功。但是在那擾亂之時。最使西藏人發生樂趣的。還是在西藏佛教之鋪張。爲西藏人。第一就是宗教。

有一天下午。我進拉薩一大寺院。作短時間的探訪。這一天。是西藏月的第十五天。月圓之日。所以是聖潔的。寺院之天井及禮拜堂。都塞滿了崇拜的人們。除了羣衆以外。正天井中。爲三百個僧人。由 Gyis 來者所佔據。Gyis 寺院。爲拉薩衆寺院中之最敬肅者。在那一天晚上。正是月蝕。這是一個惡兆。所以行此儀節以期壓制之。

我回家時。達賴喇嘛的書記同我說。「西藏人的普通信念。是日月之蝕。爲 Drachen 行星所致。他在天空經過。有時截過日月之路。完全或一部分的蔽之。便不見。如此而致全部或一部分的日蝕。我們的星象家。能預告日蝕的日期。」對於此事及其他者。西藏星象家。似乎隨從中國本部及印度之星象家。

雖然其教育的方式。僅與以最小的外界事情的知識。但各處皆有西藏人。對於其本地文學

。有淵博的研究。在拉沙。那位有各種最淵博的智識的人。或者是 Tsen-shap。他是達賴喇嘛領袖圖書館長。他以熟習各種歷史。世俗的及宗教的。加以宗教的及哲學的著作見稱。管理達賴喇嘛的大圖書館。常常侍隨。每逢召來時。他就爲達賴喇嘛讀及解釋。他就爲此故。每日隨從數小時。達賴喇嘛的書記同我說。西藏人少有比他更淵博的西藏文學智識。

有些人於長成後多年。尙繼續求學。一個僧人。欲得榮譽的 Geshe 地位。必苦讀二十年。甚至那時成功尙不容易。

小孩幼時。學習許多智書及格言。這些材料。對於他日後的生活。有種種便利。成語書籍。是成人中的普通愛物。一句格言。常常比辯論還要健全。

我在西藏服務以前。曾以 Kalimpong 區域。爲一土地居留所。居民爲克卡。尼泊耳。及西藏人。土地屬於政府。土地已丈量過及分類。地租固定。爭論平息。已授之權利。加以考察。總而言之。各種佈置。常用於印度土地居留地的。皆以增高農業的平安及繁榮爲職志。

於其他佈置中。我在每一村。保留一塊土地。無論是有木的或草地。以爲普通的公地。用以牧耕田的牲畜。及增加村人芻草及柴薪之藏。這些土地。是政府給出的。但爲使其外形圓滿。有時必須於村人的土地中。拿回一點。這是法律允許。而大家同意的。但是有一個克卡人。我想由他那裏。爲公共利益。取一塊粗而不可耕的土地。他却執拗不肯。他駁覆我的議論。不

理我的請求。

所以我就利用格言。引證了一條克卡人中最有名的格言。我說。『沒有醫死的藥』。圍繞而立之村長及其他村人。立刻說。「對命令沒有回答」。他立刻。獻此土地。無其他爭論。因為格言。非人類的議論。但是天的智慧。

此處爲三個代表式的西藏格言。常爲人無目的的引用。

「一些學問」。

那些學問少者驕傲。

真正聰明人謙和。

小孩甚喧

闐。但海洋則沈靜。

「細語」

細語爲水之浮沫。

行爲是一滴之金。

「讓其獨自」

設汝心無煩亂。可爲一個借款的保人。

設汝身無疾痛。加印

尾之於犬上。

我們對青年。已由教育程序。講到他們的成人時期。現在回到他們小孩時期去。我們必須明瞭。除了那些爲僧者外。大多數人。尤其是女子。都沒有在寺院及學校受外來教訓。他們所學者。是由其家中父母。或其他者得來。他們幼時。即行工作。他們將使一個甚小之男孩或女孩。看守羊小羊及畜類。小孩也出去搜集牛糞。與其他牲畜之糞。擲之於其背上籃中。攜回爲薪。這個區域。在甚低的高度之下。譬如說在一萬一千呎以下。則必搜集此物。以爲可燃之薪

材。女子們。除加入上述工作外。協助家事。她們幼時還要看顧那些更幼者。

在幼年時。男孩與女孩。皆加入在井汲水。這是每日早晚規定工作。但甚為愉快。因為在那裏。能得其他家庭的新聞。談話是快樂的。並間以一段歌曲。

在一個正月的早晨。當開力低上校。高峯書記。Kusao Pa-Hesse。及我。由拉沙乘馬過河去訪一個地方。那裏有一個寺院。名Tse-chok-ling。是四個特權的Ling寺院中之最小者。曾傳播其仁愛的勢力。在Dolpa下之高的方尖塔附近有一井。冰已弄破。幾個人由此汲水。有一小孩。約有七歲。經過我們之前。攜其木桶水回家。當走時他高興的唱。「只有一件事可說。只有一件事可說」。我們向右轉了。這小孩的高調。還時時呼嘯「只有一件事可說」。在遠處方才消滅。這或者是拉沙流行歌中之一行。是幼稚心靈所僅能記憶的一行。

在普通西藏小孩職業外。有一種為我在論述西藏各書所未及者。即拉沙跳舞小孩。

開力低上校及我。很幸運的為第一個目視達賴喇嘛之盛大的每年接待會的白人。這會名為「首領的新年」。在每一西藏年之第二日。於Dolpa舉行。並輔以各種儀式及觀瞻。皆依規定秩序。一一舉行。其中有一節目。為十三個小孩所表演之跳舞。於喇嘛之前。他們每人攜一斧。傳說他們是代表那個向Song-tsen Gann-po首領懇求的神的子女。但封神之事。在西藏已甚普通。這種景象。或者是真正的象徵從前那些酋長的戰功及勝利。

這些小孩。是徵募來的。無論他們願與不願。在拉沙街上之小孩。也時時被捉。而送至達賴喇嘛之前。由他揀出數個。以爲跳舞小孩。不管他們父母願意與否。有些父母。設法將其孩子引去。說將以之爲僧。因爲禁止一個精神上的事業。是不對的。除了實際加入表演的小孩以外。還要留許多後備。以便代替病者。及爲傳信人。他們皆服務三年。三年以後。那些癖好音樂的。就成爲音樂師。在宗教的跳舞內表演。

西藏孩童。歡樂而頑皮。不缺少娛樂的事。歐美流行的複雜。及貴重的遊戲。不是爲他們的。他們有他自己的遊戲。

在夏季能見小孩們角力。擲石盡其遠度。以石擲一的。跳遠是一種可喜的職業。僧人尤甚。輕跳是一國家的遊戲。無論僧俗老幼。皆喜爲此。其範圍如此之廣。以後需要一章專論之。有些小孩。以手立起。頭向地。脚直指天。而試驗在此等不自然的方式以下。能行幾遠。有些用弓箭或投石器射一石一枝一鳥。有些騎馬或牲畜。設若他是幸福富人之子。則常常可乘馬。

還有一個遊戲。爲羊與狼。做羊的人。有一條尾巴。每一個小孩牽前者之尾。狼來捉最後的人。當他來時。這一行人。都面對着他。以延長他的工作。每羊被擒。卽由尾巴中取出。

另一遊戲。名爲。「虎戲。羊戲」。與我們在棋盤上作的狐與鵝的遊戲相近。用杖在地上。

很快的畫了線。用許多小石。分佈各處。這個台。是四方的。分爲二十五站。直五站。橫五站。十四頭羊。及一虎參與。此遊戲爲普遍的愛物。

在西藏乾冷之高地。雪甚稀。但在較暖及多水分地。擲雪球甚多。是一種無窮的快樂。他們都做雪人。幼者長者。皆加入笑樂。那身有長毛的狗子。也時時現於冰雪中。

青年人需要休息時。可以坐下。以泥爲男女及獸類之形。他們自然也生活吃飯談話及其他。模倣僧侶的儀式。而形容古時大國王及英雄閣員的英雄行爲。

女子們不如男子的急切。他們以泥爲一小家庭。具有烹飪之爐等等。再以主持家庭爲遊戲。他們以花及葉織於帽中。或以泥爲頭飾。而以各種顏色染之。他們唱舞台歌。也唱其他由宗教根源而來的歌。他們在這種地方。是模倣 Lama Ma-ni 人的。那些 Lama Ma-ni 的男女。其圖畫遊行國內。形容及解釋佛的行爲。我們在田間路上及街上。常見女孩男孩。旋來旋去。學這個奇異地方所表演的戲劇中男女演員之形狀。

有一個小孩子。特別是女孩們最愛的遊戲。就是「大足指蹴」。這是一種用一種鍵子。以一個錫或銅之球做成。在球上洞中。安放一根毛。女孩子們。取一種旁邊形式。用足及踝骨之內面。把鍵子向上踢。當其每次落下時。繼續踢他。以防止其落在地上。兩個比賽的人。計算每人踢得之數。比如一個人踢得二十次。另一個十二次。即少了八次。勝者可以用其第一第二指。擊

敗者之掌八次。或於同樣程度。以大指及手指彈敗者之指節。

強健及快樂。度大多數時日於戶外。西藏小孩們。有丰富的快樂。這種精神是他們的。所以他們容易發展遊戲。



西藏人民的生活

## 第二十一章 食物

我們已經看見西藏各階級所進之食。讓我現在再多講一點主要的食物。

一個尋常西藏人的主要食物。爲犛牛肉。羊肉。大麥麵。乾酪及——最多者——茶。同這些一起的爲少數菜蔬。及一點果子。特別是富人。及這些居於較低高地的人。因爲在一萬呎高度以下。果及菜。可以很快的生長。加以啤酒。烟。鼻烟。汝卽滿足一切合理的需要。

一殺牛普通方法。爲悶死。其目的爲使血在肉內。因爲這是西藏人所喜的。有時割喉以速其死。有些地方。專爲殺牛之用。有這樣的一塊地方。在拉沙北方進口處。與 Ra-mo-che 寺院相近。牛及羊皆殺以爲人民之食。此地大多數屠夫。爲西藏牧人。在拉沙之 Wa-pa-ling 區。有一個中國回教人屠夫。

有一日。我與 Net-to Dzong-pön 乘馬。看見屠戶正在工作。那個地方。在村附近。Dro-pang 大寺院之下。有幾頭牛和七十頭羊。皆預備殺死的。羊是遊牧人從北平原携來的。此村落大部分的房屋。都是租與由北方携畜及羊來賣的。他們祇住兩三個星期。

他們把羊列爲一行。六個和八個一次。捆其四腿。一人以刀切其喉。以後。來一婦人。將羊頭翻轉向上。屠夫都是西藏人。每第八第十五及末了一日。禁止屠殺。因這些日期爲聖日

我問 Ku-sho Ne-to。這些屠夫如此屢次違犯佛教禁殺之罪。是否會到地獄裏去。他回答說。那是一定的。有些人說。這罪是及於全民衆的。像這樣的分配。殺一頭牲畜。每人不至有許多罪。

又有許多人說。屠夫們特別難逃免罪戾。有一位朋友告訴我。

「他們被他們自己罪惡所推進。而再犯同樣的新罪惡。在許多地方。屠夫們殺牛及羊。獵戶們獵取野獸。甚至在一月之第八第十五及末一日。犯罪最大的人。在這一生。却有較好的幸運。譬如我有一千頭羊。而每年殺二三百頭。則所生小羊必多。設一個不殺。則生產必少。而許多羊子。將死。但是羊子雖少。罪也減少了。因為成語說。

當一罪人到地獄時間漸近時。他的幸運。如焰焰之火的燃燒。」

書上沒有一定的字來指數殺生的罪。布坦歷史。於枚舉了此邦第三個世俗管理人的良好行為以後說。

「但布坦還有一件惡事。為 Dharma Raja (指精神之管理者) 所忽視。他於其他各種行為之注重以外。讓其過去。未加思索。以後的會長及閣員。或錯加注意於其他的事或因無知。或因生有權力而致驕傲。竟致任此罪惡繼續。」

「在他美好行爲上的一頁上的污點爲何。據說。殺生。是衆罪中之最壞的。但在布坦。殺生以爲食物之習慣。甚爲盛行。

印度西藏從古以來。已用肉及啤酒。但在已供獻與神以後。所存的數量甚少。因爲有這種風俗。才漸漸加成大數量。照 Karma 的法律說。這個可憎的風俗。應負禮拜堂及信仰上所經歷之變遷的責任。但是若有任何人說。肉及啤酒應當禁止。我想他必遇熱烈的反抗。不過倘有一個無所畏懼。有勢有權的人。能推翻一切公意。其成就當必可觀。這雖是本書範圍以外的。也要順帶提起。」

有一個 Taling 寺院之宗教官吏。生於十四世紀時。以其能力及虔誠行爲。得享大名。他引用及力行一個規律。在此寺院範圍以內。禁止業肉之各種商業。

這個寺院。因爲其嚴肅的訓練。得有一種特出名譽。停止肉的消費到那種地步。自然是佛教法律一個不平常最透徹的解釋。因爲在冷氣候中。人民渴望肉食。我於八月間。在 Taling 停留兩天。我在那時。都覺得冷。因爲那個地方。位置在海平線上萬四千呎的高度。居一狹谷之口。後面高山聳出。連天蔽日。所以在冬季。必爲刺骨的冷。在如此冰屋。而禁止肉食。實是一種嚴酷的剝奪。設此種剝奪。能力行於大衆。非有極強固的信心及訓練不可。

自然。全西藏有許多僧人。由其自由意志。完全禁除肉食多少年。但是大規模的施行禁例

。是困難的。高等喇嘛之嗜好肉者。常爲受殺之獸舉行宗教儀式。使他們再生時。可得較高的地位。如此即可償其死的損失。西藏俗語說。

「設其肉爲一慈悲心腸者所食。他將被引上一清淨而完全慈悲之路」。

無論宗教熱忱。成功何等的犧牲。這個困難的事實仍在。因爲在西藏冷氣候中。易生肉。難生米茶和果。西藏人常以肉爲生活。他們是狂熱於宗教。但這種狂熱。不能使他們拒天然所供給而爲身體健康所需要的主要食物。

所以我們看見甚至在拉沙。自從一九一二年達賴喇嘛由印度回來後。西藏政府。就建設了一個肉的市場。那裏賣的肉。比平常店肆較爲衛生。我們食物監督。或者痛惡這個市場。但是爲拉沙人民。這個市場於布置上。有很大的進步。足以應人民的需要。西藏的氣候。如此乾冷而稀薄。可以免許多種微菌。在城內及村落。都有各種廢物。成月堆在街上。自然將有腸炎及霍亂發生。但在西藏高原。這些微菌不能生存。到了那些低的地方。西藏人才知道他們不能再免除微菌了。若非再造原始生活的計劃。就要爲這可怕的病的犧牲者。

他們雖然可以禁止自己人吃肉。但不限止居於他們家中的白色異鄉人非佛教徒。照東方的仁愛風俗。你旅行過一村時。人咸以食物爲禮物。一村長。或携一打雞蛋。一區域的長官。將贈許多的雞蛋。與羊。每次我由西克姆來。——常在每年之六月。——達賴喇嘛必送我禮物。

主要的都是食品。我可以引證一下。

最初絲的儀式肩巾。一個瑣瑯碗。兩個皮器的布坦米。五袋大麥麵。三袋豌豆。（供我們馬者）。三個羊。每個皆包於袋內。及數捲做粗毯的。狹的材料。每一個袋上箱上其他包上。皆印以政府金庫之印。或為宗教的庫或世俗的庫。傳達者拿着有政府印信的禮物單。交與我書記 Rai Sahib Achuk Tsering 看過。再把每袋指把他看。表明印信完好。這裏還有許多供人食的。獸類。在西藏佛教徒中。有一椿事最可注意。就是他們對於其他民族的風俗。雖然與他自己的衝突。也能加以容忍。

贈與我們的蛋十九是壞的。把他放在印度政府的驛站平屋內之鉢類盆中十個中只有一個沉下。所以必需用一個僕人把那些不浮不沈。徘徊不定於其間的蛋指出。但是他們儉省為心。不願把稍微不好的蛋棄去。至於西藏人。則寧取浮在面上的蛋。他們以為新鮮的乏味。

在前一個十月。殺了一羊。已過西藏之冬。但其身乾而無臭味。現在世界上。祇有少數國家。每年儲滿食品於儲藏室一次。而於以後十二個月。快樂的銷費其儲藏。但是在西藏。這不過是一件平常的事。自然他們常常以新鮮肉補充。不過所藏陳肉。並不較少。有時藏一全身。有時切肉為條而乾之。肉條於旅行時特別有用。他們在十月間。殺獸類。因為那時。正當夏季畜牧之後。獸類最肥。而冬季一到。立刻能將肉冰凍。而保存之於良好狀況。未消費之剩餘。

在每十二個月之底。一年一年繼續儲藏。看見五年的羊肉。並非不常有的事。

湯是一樣西藏的好菜。以切碎之肉。香料。及條子麵團做成。名爲中國湯。設以同樣麵團。切爲薄方體。而與碎肉同煮。就名爲西藏湯。第三種稱爲灰麵湯。是把肉片與捲成介殼形的小塊麥粉同煮。

另有一種好菜。爲米所製。加以烹飪。注以牛油及乾酪之流質。和以葡萄及糖。但此種菜。祇適於富人。因爲西藏高地。不生米。必需經過許多關口平原。才可達到西藏人的家庭。

他們把湯貯於瓶內。我有一個鐵的湯瓶。上有金銀花紋。這是一個數百年古物。在東藏 *Derge* 或其附近所製。

西藏人在本地。卽可以得到鹽。大部分的鹽。皆在北平原沿湖之鹽質儲存地。少數的鹽。各部皆有。如在 *Tsa-ka-lho* 之 *Mekong* 河兩岸的鹽湖等等。這些鹽。并不是如我們桌上所用的乾淨的鹽。其味似乎較辛。但印度人及西藏人。以爲這種鹽。比我們的鹽。更富於滋養及完善。他們常常以鹽畜飼獸類。但克卡西克姆及西藏人。則寧以之供自己的消費。

西克姆有一種黃蜂。名爲 *Lingön*。據說他食黃蜂。而只飲 *Teesta* 河之水。他不飲其他來源之水。蛹子用牛油炸之。倘爲一個懂得製法的人烹調。有一種輕而美的味。西克姆以此爲珍物。留以爲貴族家庭食品。其他人不許食之。

西藏人對蕪菁消費甚多。而菜菔則為較貧階級所食。青菜生長甚少。因氣候不適。中國人及類似的中國人。是種菜蔬的人。把他們賣與各處西藏店家。大多為上等人所食。少數的有錢商人亦食之。平常商人。很少吃的。他們種馬鈴薯。以為各階級的食品。那些有米的人。常以米與薯及其他菜同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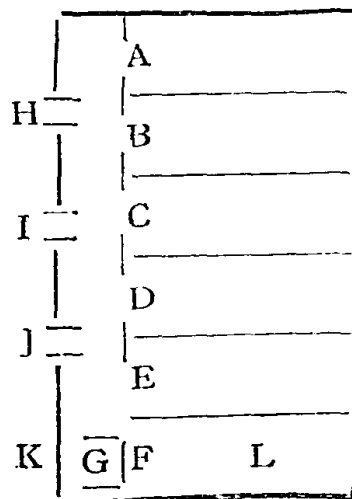
較暖區域。出產大數的小麥。但西藏主要穀類食品是大麥。把他磨成大麥粉而食。他們先把大麥洗過再烘之。再放在一袋中滾之而簸揚之。設若方便。就用水磨磨之。否則用手磨。西藏有這許多湧流溪水。可以容易的利用。所以水磨甚多。

他們用藏在長袍褶縫內的木碗食麥麵。用茶牛油乾酪與大麥麵相和。以手指調之。這樣東西同肉。是主要食品。牛乳是西藏主要出產品之一。照我們想來西藏的牲畜既如此的多。所食的牛乳。總數必甚大。

上面說過。肉可保存至五年。但穀米至少可保存一百年。並且還可長久些。只要一個倉。有良好的透氣孔。這冷而乾的西藏空氣。即可保穀物不壞。有一日。我與 *Pa-Hesse* 訪 *Pa-Iha* 村。這 *Pa-Iha* 屋及他家之屋。雖已半為一九〇四年英侵 *Lhasa* 之戰所毀。但遺下倉庫。尚可得見。這裏有一棟屋。三十呎長。五呎闊。十二呎高。其中分為五個同樣大小的室。A B C D E。是二呎半見方的小洞。F為口。近口處。有牆壁。G為板上之洞。以流通空氣。H I J為



外面牆上之洞。亦為流通空氣之用。地下是捶平的石頭。既乾且硬。他們把穀米鬆鬆的由上面傾入。需要取出時。則經A B C等洞而過出口F及外牆上的K門。K是鎖好而加封的。此封名為「白封」。意謂必使之乾淨而完整L室。乃用以貯柴煤地。上未鋪平而軟。



這六個穀室。每個有一千八百立方呎的地方。即全數幾近一萬一千立方呎。當一九〇四年時。滿貯穀米。在其他室中。所藏穀米更多。別的西藏大屋。也有同樣倉廩。其中穀米皆保存甚好。Pa-lhe-se家如此維持至二百年。興盛之農夫。於豐年貯藏剩餘之穀。所以在西藏存穀甚多。除非穀米連年不收。不至受嚴重饑饉之危險。穀物稀少時。租戶即向地主借穀。

有兩個最高會議的會員。Shap-pes Kung-tang及Sam-trup Po-trang告我。西藏貯穀最好的方法。可保存至一千年。繞 Yam-tro 湖有許多地。穀米保存至數百年。

玉蜀黍生長於最低最暖的區域。由四川及雲南來的中國人食米。因米之於彼輩幾乎為生命所必需。但西藏人只在有錢時才食米。因為米費錢甚多。必由遠處用人及獸運來。大數量的米。由尼泊耳來。更大數量的米。由布坦來。

一九一〇年一月。我到 Pu-naka。為英政府與布坦訂一約。這個條約。載明英政府不干

涉布坦內部的管理權。在外交上。布坦政府應受英政府指導。我們在二月歸來。那時高山上甚冷。黑暗的松樹杉木及常青灌木之森林。——不是盤曲的短樹。但爲五十呎高的樹。——蔽住冬季的衰弱日光。當我們在大雪中緩行將到一個關口之時。做嚮導的一位強健布坦官吏。取出一個烘米及蜜做成的球形體積。大小如一足球。以爲振足精神之具。他把這物切爲短厚之塊。分配與我們。這自然是一塊滋養的食物。且味亦不惡。西克姆人携一根甘蔗。也爲同樣用處。他們以爲甘蔗能夠恢復他們的精神。使他們在險峻的山路上。能夠支持。

他們把小量的大麥麵。藏於木箱。我有一口箱。是烏木的。其形平而圓。最闊的外緣。爲三十吋。較富階級。皆如此貯藏。有時用一個琺瑯瓶。但普通的人。用一牛毛囊貯藏。米也藏在牛皮囊內。他們把大麥麵放於小袋。以爲每日之用。那個袋子。或爲有色布。或爲紅色及白色皮。上等階級。用絲囊。各處皆用小袋。因爲有一段有名的警戒中。有反對奢蕩的話。

「好父親有一滿的錢袋。不好的兒子用以爲麥粉袋。」

西藏人（無論如何拉沙人是這樣的）喜歡餅及餅乾。中國製點心人。最善製此物。西藏人所食甚多。在宴樂及野宴時尤甚。因爲那些宴樂。費時一日。而需要於露天中進殮。

犛牛。雜種。及尋常畜類的數目。如此其多。不但在北平原及其邊地。也不單在西部之高原。但全國皆有。是以牛乳牛油。多而且廉。牛油之消費最普遍。自然這樣東西。可以幫助

西藏人。以抗拒冷的氣候。因為那裏溫度。或在零點以下。而急風時時狂掃過平原。他們家裏沒有火爐及烟囪。所以取熱水不便。因此於食品中。需要肥質。因用牛油。

雖然他們大半都食牛油。甚至在茶中也有。但是牛油還是剩餘許多。就用以做大數量的乾酪。還有多的。就大數量的運到寺院裏去。祭台列有一行燈。每燈中有一小燈心。皆浮於牛油內。這種燈。是為一儀節或祈禱的宗教供奉。或者是為一死後親戚之靈光。西藏各地。皆有此燈。其所消費之牛油甚多。在每寺院。皆可見許多燈。都是寬而淺的銀或銅的碗。放在一根高幹之上。每遇高等節期。就陳列鉅數之燈。現在臘燭已輸入西藏。但西藏祭台上從不點燭。

西藏的其他宗教儀式。也用牛油。他們有一種傾向。把牛油做成好看的形式。有一種宴會。名為「第十五個的供獻。」常常看見這種牛油。這個宴會。在第一個西藏月之第十五日之夜開始。在二月之後半或三月之前半結束。這是拉沙一件盛大而有趣味的儀節。大寺院。政府的大臣。及其他人等都以牛油供奉。總共約有八十個或七十個供品。每一個供品。其形與三角木架相似。高約四十呎至五十呎。上有尖頂。在架上佈以皮。皮上為圖像。都是牛油做的。用各種顏色染之。常被以金葉。在架之每邊。是一條向上之龍。在中間。是一個圓的花圈。或是一個輪子。常為紅色。其下為圖像。或為一羣人。或為單獨的全部的設計。美麗而有味。而圖像是細心鑄造。皆為牛油所做。

西藏大部分果品不多。因為那裏太冷。東區較低。與中國本部相近。所以產果較多。杏仁核桃。大部分生在東部。那些在拉沙的果子。似乎大半由 *Wohelo* 來。最熱之地。產桃。被視爲恩物。大黃野生。種類甚多。有些大黃甚高。在西克姆邊界上生的一種。常常雄健而單獨的兀立於石間。很像一個守汛地的守卒。菌也有許多種。大黃及菌。皆爲恩物。

在西克姆的 *La-chung* 流域上部的 *Yum-tang*。產許多種類的菌。他們每年定一天摘菌。盡其所有。聚集在一起。並且留幾個送給會長。

楊梅及覆盆子皆野生。但不爲人所注意。葡萄是從外面輸入。而賣與拉沙商店的。他們用一淺盤或籃子。陳列果核仁等類。以便出賣。這些盤子籃子。都放在店中及在街上之支架桌上或空箱上面。由一婦人或一小女孩管理。

西藏人家中。常以磁杯裝果品。但有錢的人。用漆碗。寶石盤。或一套飾珉瑯的銅盤以貯果品。我曾搜集了一對銅盤。內面飾以白珉瑯。外面飾各種顏色珉瑯。特別是藍色。畫出果子。花。八個吉祥的記號等等圖畫。此等盤爲中國本部所製。可用以貯果品及進旅行之殮。我生子時。三位首席閣員。把這一對送我。因為在西藏與在印度一樣。對於生一小孩。比歐洲看得重些。

在布坦不宜種核桃樹。因彼地有一迷信。說任何人種核桃樹。核桃結實。此人必死。但此

樹若由自己的種子而生。那便沒有惡果。布坦的核桃多而佳。西克姆人民。對於波羅蜜也有同樣的迷信。各階級的人。皆種核桃。婦人及小孩。特別喜食之。

橘子在西克姆生長繁多。在那裏買時。其率爲一便士三十個。但運此果物的費用太貴。是以在西藏許多部分。沒有橘子。在拉沙橘子是稀有的美味。每年二月的新年宴樂中。常有橘子。

有一個二月初的清晨。我騎馬於 Dre-pung 寺外。這寺院距拉沙四哩。我遇見一個布坦人。由其國運來數載橘子梨及米。前二者包在箱內。後者放在牛皮袋中。這是帶到拉沙的布坦大使。以便由他分贈於西藏各權貴的。

當新年時。紳士們在大接待室桌子上。具有橘子梨其他果子。餅。兩三塊茶磚。一大堆牛油。這間接應室。名爲 tson-chen 大聚會。在這間房內。有一部分藏有啤酒瓶。糖。小麥。及米。這些東西。都是一年開始的好兆頭。每年開始的三天。不能吃他們。以後可以食之。

一個貧人。也同樣的陳列他們的好兆頭。自然範圍小得多。他們那茅屋內。沒有大集會。所以只有在禮拜堂。布置他們小小的好兆頭。

我在拉沙對於一個名爲僧侶官吏之公園。很爲熟習。因爲在這花園內露天之下。我曾爲西藏友人唱三天戲。以爲娛樂。

每一暑天第八個西藏月。（九月十月）拉沙全體僧侶官吏。幾及百人。也在這公園娛樂。他們也邀請幾個世俗官吏並那世俗與宗教兩方面的管庫人付給主任等。婦人等不能來。因僧侶官吏必與婦人分開。

這個團體。約在上午九時聚集。一小時後。進湯三四碗。下午進殮。有二十至二十五道菜。倘若所到的人太多。那些預備的菜不足為全體之用。於是那些階級較低的。所進的菜較少。共僅十碗。其菜單名為「六杯四盤」。計有六碗飯和以肉。蛋。中國本部來的乾魚等等。外加四個盤子。形如托碟。貯各種菜蔬。在兩殮之間。僧侶們擲骰做戲以為娛樂。

這種娛樂。每日進行。延長至十一日。本來有一份經費。專為此用。但不敷甚多。所以由二個僧侶每年輪流的為主人。而付其差額。

駐在拉沙的世俗官吏。宴樂七日。其經費也要由每個官吏捐助。以資補償。官吏的娛樂方法。與其同事的僧侶相同。但是有女侍者所捐助的跳舞唱歌。最高會議的四個會員。也被邀來。參與每一個娛樂一天。

在「掌庫者的公園。」拉沙之上等女子及男子。在第五個西藏月（六月七月）中有七天。又在第八個月（九月十月）中有十天。在此娛樂。每天只請少數客人。他們對全體人民。都是這樣對待。這些費用。一部分由政府經費撥來。而另一部分為管理拉沙 Labrang 庫之官吏所付

給。此等掌庫人。共有三個。兩個侶僧及一個俗人。每年由他們三人輪流爲東。以他自己的錢。來付此差額。

每天或有四十多個客人。在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間前來。在下午一時左右。享以僅有湯及菜蔬之餐。約五時許。開始長久而丰美的主要的筵席。均在兩小時後始完畢。吃了一兩杯茶以後。皆於黃昏中回家。

Dolpa 的管庫人。拉沙的其他公家官吏。都應當設同樣的盛宴以待客。每年夏或初秋。必依一種規定形式。從事娛樂。

最高會議的會員。召集那些居在拉沙的地主。大商人。及其夫人來赴宴。他們的娛樂。繼續七天。多數客人。只到一天。但受特別寵愛者。被邀第二次。甚至第三次。其費用。一部分由政府收入付給。卽由沼澤之草所賣之款。但是大部分由會員自己荷包拿出。

達賴喇嘛的大書記們。也不能避免此事。他們也必款待客人七天。有一天他們專門娛樂最高會議的會員。由書記中之一人爲主人。而付其費用。次年另一人輪流。這個費用。自然甚大。但他們這個位置。可獲大利。

一個官吏升遷時。也設宴慶祝。總而言之。西藏人是一種有禮貌的人民。喜歡款待人及被人款待。各階級皆依其財力及幸運而設備。甚至農人們也簡單地款待友人與鄰右。但是他們的

來源有限。而工作甚重。甚至當冬季時。還有織布縫紉及其他家事。佔據其時間。在二月間。公定的新年。使他們歡欣鼓舞。如十二月農事上的新年一樣。

我在拉沙時。達賴喇嘛。已漸食歐洲食物。有一個八月的早晨。一個從人由寶玉公園中的宮殿來我屋內。他携有三四個馬鈴薯。及少數醋栗果。來問我什麼是吃他最好的方法。

有時常見許多箱的英國甜果。一長列的負著。經過西克姆。以到西藏高原。在這冷而乾的空氣中。可以數年不壞。但西藏人不大食糖果。在一九一三年。爲外交會議。到過了 *Siey* 及 *Delhi* 在那裏住了九個月的人。至少應當覺得在這些較暖的氣候中。甜物是平安消化的仇敵。所以他們完全不吃甜食。飲甜汁。大麥麵及其他西藏食物。對他們最相合。

西藏富足階級的菜單可以引證下列之例。是日常的餐。

早餐 成球的大麥麵。煮肉或生肉。蛋。大麥和小麥。湯及菜。只在小食和中餐。

才進湯麵。

小食 五六碗通心麵或綠麵湯。或三四碗肉。馬鈴薯。米。及一點蔬菜。十個或十

五個小的肉燒餅。

一個西藏的紳士。恆取上列三種之一以爲小食。但常用四五種中國本部的菜。每種只有一點。或者有一點蕪菁。但無萊菔。因爲西藏高等階級。除小孩子以外。皆不食萊菔。當食時。



只單獨的進食。以爲這些菜太美了。不必與煮肉同食。這是一種西藏小食。與中國本部浪費的小食。顯然有別。中國本部的小食。爲富足家庭所嗜好。平常及特別中國本部的小食的例子前面已經說過。

倘若他們工作甚忙。可以不進這一餐。一直等到下午五時再進。

中餐。兩三碗生肉或煮的湯。每碗有一個或兩個品脫(Pint)的液體。菜內常和以

烘肉。都切爲小片。以使用箸食之。

常把兩個西藏小桌。放在一塊。以便進餐。但有些人有較大的桌子。可以進餐。及作他用。

從早到晚。間一短短時候。卽進茶一次。早晨茶杯內。進一匙大麥麵。有些西藏人相信。當腹中空時。水由肝升起。應以食品及茶壓下。所以他們把這點麵末子。名爲壓肝。有些人以爲早晨不適意。是因腹中熱氣上升。一口熱茶。與一點食物。可以驅之回去。

西藏富人。以一對箸進餐。其貧窮之鄰人以匙。此箸乃藏於木盒。盒外飾以圖畫或雕刻。或覆以蛙皮等等。盒中又有一把刀。用以割未切碎之肉。還有一個鐵的器皿。中間有一行空處。可用柴灰燒熱。進餐之時。用以保存肉及菜等混合物的熱度。

他們一部分或全部分的避免某種食物。魚是認爲與蛇及蛙同類。許多人不吃。這裏另有一

椿緣故。

我曾與 Gyantsa 揚子區的一個行政長官談話。講到丸藥。因為西藏的丸藥。是很多的。都是為喇嘛所降福。並賦以魔術權力的。對於那些接受丸藥的人的身心。皆有益處。肉類中常見小黑球。名爲(黑丸)其性質和功效。有許多不同。

dzong-pön 說。(黑丸)送到地獄。在豬肉魚少數禽鳥及卵中。皆有黑丸。多半在豬肉中。只少數的在禽鳥中。禽鳥吃了千萬的虫。犯了殺生的罪。是以體中生有黑丸。豬以鼻嗅地。有時也壞生命。但他身體中生有黑丸的主要原因。必定因為他們在前生犯了最惡劣的罪。才在今生變爲豬。

西藏人不食那種中有黑球的豬肉。甚至防止狗去吃。其對於精神上的危害是如此其大。所以高級喇嘛。避免此等食物。豬肉。魚。禽。及蛋等。甚至其中無有黑丸。他也不吃。

歷史上記載過一個聖人的例子。他是布坦一個僧侶。曾爲那個地方兩個精神管理人的家庭牧師。他甚至走到棄絕一切的困難道路。他拋棄了一切實體食物。只以牛乳花及藥草爲生活。由此他得到容顏上的新鮮煥發。眼睛的力量與發光及普通青年輕健的特徵。他也是一個美術家。他是把刺繡美術傳到布坦的第一人。

有一個印度人名 Vairocana Rakshita。在十一世紀到西藏。得到了關於有意義的生活的

法術的聖訓。

有一個西藏小孩名 *Baron*。他是一個甚聖潔之人。當其幼時。爭鬥及流血。狂熱的進行。所以他的母親想不如把他從事宗教。還比較平安。因為他是六個姊妹中惟一的兄弟。把他托與一個先生。他母親說。設若他不被殺。於伊已足。這個少年沙彌。以後成功西藏最特出的僧侶之一。於其他的造詣之中。他已得到一種權力。可以用小的定量的 *Abing* 丸。維持生命。

## 第二十二章 飲與吸

西藏的主要飲料爲茶。我們可以說茶是食品及飲料。因爲其中和有牛油大麥麵。西藏男女。平均一日消費四十至五十杯茶。杯子的大小。與英國婦女在午後茶時所用者相同。飲二十杯以下的人尙是少數。有些每日飲至八十杯。他們常飲一杯四分之一。或一半。然後再裝滿。蓋上。少頃再飲一口。他們飲了一口立刻再裝滿。除非因出外及其他。方才不裝。

甚至農夫在田間工作。也以茶盤及啤酒瓶相偕。常爲一婦女攜帶。啤酒瓶是土器的。形類茶壺。不過大些。有一個西藏人對我說。「沒有茶和啤酒。就沒有耐久的的工作」。比如 *Kong-po* 地方。飲茶卽有節制。 *Tsang* 區人民。也有節制。但增加啤酒之消費。以補不足。在 *Tsang* 區。茶太貴。而啤酒賤。故男人飲較多的啤酒。在拉沙男子所飲之茶。與女子相等。

茶不只在西藏盛行。在布坦也盛行。 *Lho-hi Cho-jung* 曾經證明過這一句話。這一本布坦史。講到來訪 *Sam-ye* 的高級喇嘛。這位喇嘛。將爲第一個 *Dharma Rajas* 爲布坦的精神上代理人。歷史說。

「他來訪 *Sam-ye* 那裏的主要保護神祇很尊敬他。告示他幾個將來事件的預言。而允許給他以需要的各種幫助。并且特別的允許由中國 *Matina* 區域。供給他一種估價高貴之飲料。(茶)

那時白香充滿空氣中。表示這些允許。必定成功。這就是預言中國茶在布坦盛行的徵兆。」

對於中國茶之盛行。是無疑的。不只在布坦。但遍喜馬拉亞。西克姆。尼泊爾。拉虎及拉達。舉凡有西藏人之地。中國茶就是他們普遍的喜歡之物。甚至 Daljeet Singh。他的門口有名聞遐邇的茶。但他們仍用歷盡艱阻。經過山嶺而來的中國茶。那茶取價較昂。而物品尤劣。但他們非此不可。

過去期間。也是如此。西克姆歷史說。在古時。此處食物甚廉。牛肉半便士一磅。蛋三個半便士一打。牛油兩便士一磅。但爲茶及鹽。每人必去 *paice*。至少一年兩次。那時的旅行。真非易事。因爲必定要過一根木頭橋的溪。那條橋。每年只造兩次。

由中國本部來的茶葉。——及短枝。——皆壓成磚形。其形式。自然與歐美的茶磚不同。西藏人煮茶的方法。與我們的分別。如此其大。其所飲的真正的茶。與我們所知道所贊美的飲料的關係甚少。

你從茶磚中。取一滿握茶葉及短枝。放在一鍋冷水內。加一小量的蘇打。蘇打是各處地上所覓得的白粉。常在北平原及西部之高地的湖邊。此物可以提出茶的顏色。設若不能得此。可以用木灰代替。水。蘇打及茶葉。在一起煮。

完全沸後。以一長杓將這混合物取出。傾入漏斗。滴入攪牛奶之器皿中。長杓是黃銅或白

銅的。漏斗是同類金屬物的或竹子的。再加以牛油及鹽。攪之使其完全混合。看起來同咖啡一樣。游牧民族。常加牛奶於牛油中。以期節省其牛油。因為牛油是主要的出賣品。

攪合之後。傾入一土器之壺。再傾入茶壺。也是土器的。那時就預備飲了。或者直捷的由攪和器傾入茶壺。留在鍋內的茶。尙未攪和。乃取出放入一土器中。以備將來需要時用。

印度錫蘭之茶葉。不能用此法煮。否則苦而不美。西藏人的飲料。照我看起來。與湯相似。而不似茶。每一個西藏人。袍內攜一小木碗。用以飲茶。茶上有牛油。結爲浮沫。未飲之前。將沫吹去。當碗中只存一點茶時。西藏人加以大麥麵。而以指和之。使成小球。對歐洲人西藏茶似乎味道不美。但實際上尙合口味。並不如其外形的難看。並且水是完全煮沸。十分安全。至於滋養質。自然更多了。

他們把牛油浮沫傾入「油壺」。窮人取之。可以用於茶內。如牛油然。寺院有成千的僧侶。其茶的消費的數目的鉅大。是可想像的。他們用大鍋煮茶。那些鍋。有些是銅質的。有的是鐘類金屬的。有的是五大種金屬混合而成。有黃銅白銅及鐵等。

在 Gyantse 揚子大寺院的僧人。每逢秋季。皆有遊戲。走過他的帳幕。可以看見煮茶之鍋。那鍋是很大的。安放在地內。所用水。乃由附近之灌溉溝洫而來。是十分污穢的。鍋之附近。有許多茶壺。壺邊上爲贈壺人所刻之祈禱文。像這個鍋這樣大。但那些在拉沙附近寺院

所用者。更大許多倍。如在二月至三月舉行於拉沙延長至三禮拜之久的「大祈禱」。即是此等鍋。許多年前。有一僧人。當取茶時。落於鍋中。這是一個不幸的死。

上面已經說過。西藏消費各種茶葉。及用忍耐的方法。把茶葉由山地轉運。

那些無力買茶的人。就用代替物。他們覓一些可使水變黑而有輕薄收縮的味道的東西以代茶。在西克姆的西藏人。及尼泊爾人。用槭樹之葉。西藏稱此葉為 *Yati Shing* 而尼泊爾人稱之為 *Kapash*。他們把一些灰放在一個竹筒內。筒底有一小孔。冷水注入。由小孔滲出。汲入灰內之水。與乾的槭樹葉混合。再加以鹽便變茶。

茶壺是土器的。或金屬的。如白銅黃銅等等普通的形式。全西藏皆同。頂上為一狹頭。漸下漸大。而成為球形之身。再縮小為一小底。其蓋以練繫於柄上。

金屬茶壺。多為白銅。我有一把。是屬於拉沙的 *Ten-gye-ling* 寺院的。這寺院的首領。被判為欲以左道殺害達賴喇嘛。所以其物品皆充公。出賣。這把茶壺。是白銅的。黃銅邊。還有一把由拉沙來的古器。也是黃銅的。十分素淨。另有一把白銅的。其外覆以美好的瑣瑯。富人的茶壺。常飾以金銀。

這宗器皿。裝潢得最美麗的。都由布坦運來。有一把布坦的茶壺。其蓋之形。與花相似。其頸上是四個知覺。——有一鈴以搖聲。一油藥壺以備嗅。一貯食器以嘗味。一鏡以備照。設

加以拂拭。可以照見衣裳。其身體上有四個龍。及八個幸運的記號。其下面爲一對神話上的獸類。鳥翼鳥足。但其他身體細部。與人相似。再下爲一小圈花。底爲黃銅。鑲以銀邊。

美好裝飾的金屬茶壺。只在儀式的時間。譬如新年大宴會之時用之。舉行婚禮中及娛樂一重要客人或遠方來的人。皆可用此茶壺。

無論富貧的人們。每日所用之壺。皆爲土製。因其可保暖。而使茶味美好。有錢的人。有時將土器茶壺外面加漆。以美觀瞻。

西藏人以小飯碗爲茶杯。他們把這碗放在長袍腰間的寬大疊摺內。碗上之直徑。三吋至五吋。有些碗。以能發見毒物見重。因爲下毒是不能預防的攻擊。

我搜集了三個這種碗。皆由硬木上。及槭樹上外生之物割下。這種外生物。名爲 *pa*。意爲甲狀腺腫。因其形與一個人頸上的腺腫有點相像。蕁麻上也生有同樣的腺腫。此麻纖維質甚強。皆被視爲寶貝。在夜間恆發光。一個外生物。可以做一個碗。這種碗。可以查覺毒物。如有任何人放毒藥其中。即行破裂。有些人相信。但有些人不相信。

有些憤世悲俗的人。知道用土耳其玉的救濟方法。你覺得吞了毒藥。即刻吞一塊小土耳其玉。——愈寶貴的愈好。——可以將毒驅去。印度來的土耳其玉。沒有這種效力。西藏的各種土耳其玉。皆在 Sam-ye 附近一座 Mount Ha-po 山上覓得。他們以爲這玉是寶貴宗師置於此



的。因為他居於山內及 Sam-ye 很久。所以那裏尙可見少數土耳其玉。雖然禁止將其取出。

偵查毒藥之碗。乃俗人所用。有些碗內面的底子上。繞一環子。以增加美觀。

富人用磁杯。巨富者用寶石杯。磁杯及寶石杯。有黃銅的及鍍銀的座子蓋子。在西藏冷屋中可以使茶溫暖。有人相信。寶石杯也可偵查毒藥。但無論如何。用此杯飲茶。可以於身體健康有益。

拉沙的水。除了達賴喇嘛所用的以外。是不好的。達賴喇嘛所用的水是由鐵山下之泉水取出。拉沙的水其質甚重不僅使腸痛。還可使額傍及牙齒疼痛。那些慣於此的人。必定是幼時住於拉沙。所以就不至有此不良的結果。但是倘若他遠出甚久。則歸後一兩月間。已感覺到 *pele* 的水是有毒的。西藏平原的水。常常硬。無色。不好。但在深而多木的流域水柔而美。

但不管水是硬和軟。汚和潔。西藏人總喜茶和啤酒。「讓我飲啤酒而歡樂」。是做手工業的一句平常話語。啤酒常用大麥做。但在較低流域。也間或用蕎麥。或二者混合物做。譬如在 Chum-bi Valley。做啤酒的程序如下。先將大麥洗過再放在熱水內。置於火上一二小時。再由竹籃濾之。然後鋪在地面席上等到半乾。再合一點酵母。放在以布覆之瓶內數日。使之發酵。像這樣放得較長。即醉人最利害。預備之步驟完成。需啤酒時。可以取用。只需傾入竹管之內。以沸水傾其上使熱。即可飲。酒精是由啤酒取出。人民當過高峻關隘時。喜用之以取暖。男

人及婦女。皆平等的飲啤酒。酒精雖可取暖。但太強烈。婦女飲此較少。

上面曾經說過。中藏兩個區中。西方的 *Tsang* 區。比東方的 *U* 區。飲啤酒者較多。*Tsang* 區茶及牛油較少。而大麥至夥。牛油稀少。似乎是一件很奇異的事情。因為西方各區。有大面積的牧場。但是這一方面的利益。大都為管理人的命令所消滅。因為他們規定 *Tsang* 區應付給拉沙最高政府之地稅。大部分必以牛油完納。

他們常以啤酒與舞台上的演員。這是我與拉沙友人演戲。所見過的。參與之演員。剛出台時。飲啤酒。每一小時一次。這個舞台。是公園中的一塊露天空場。鋪以粗板。而覆以天幕。

有些西藏啤酒瓶。甚為美麗。最好的瓶。從 *Darjeeling* 來。上面刻有花紋。鐵底上鍍有金銀。其式為平形或圓錐體。宴樂之時。用此進啤酒。為那些在地獄受飢餓的痛苦的人祈禱。也用此瓶上供。還有其他的瓶。是旅行及上路用的。有些瓶子稀而貴重。手工極其精美。為現在所不能及。因為而今已經漸為末世了。*Golconda* 佛的勢力。已經過其指定範圍之一半。如夜半之月。將漸漸消滅。

在西克姆這森林區域。人皆喜用木質的啤酒瓶。有一種由 *Bohmeria rugulosa* 樹所製者。其木紅黑而重。且有美好的髓線。

吸煙。特別是香烟。在西藏名義上是受禁止的。布坦歷史記錄第一 *Dharma Raja* 所定的

法律及犯法的罪案。對於吸烟。曾有明白固定的反對。

「除此以外。還有一個惡俗。是魔王的先鋒。這種惡俗。遍及於普通人民及 *Dharma* 與 *Deb Rajas* 之衛戍軍士與衛隊。這就是不停止的用這有刺激性而惡毒的草。其名爲菸。吸了此種藥。就污辱了人們崇奉的聖物。神像。畫及古物。足使上面的神衰弱。中間的神相戰。下面的蛇精受傷。因此發生了不斷的時疫。戰爭。及饑饉之循環於人世。 *Padma Sambhava* 大師爲此事。已經遺下幾個預言訓誡。

「政府官吏。縣區之行政長。書記代表。及其他人等。必在其自己治下。嚴密的探訪販烟吸烟之人。而置於法。如不遵行。他們自己將受嚴厲的懲罰。那些駐在印度邊界上平原的官吏。必禁止由其根源之地。即平原中之市場。輸入烟葉。」

這種禁例。尙繼續遵行。但不能實施於全國各階級。拉沙附近。遵守較爲嚴密。我問達賴喇嘛書記爲何禁止吸烟。他答曰。當人民吸烟時。即有一種嚴重的疾病發生。再加探詢。始知西藏之神不喜此等氣味。而致此疾病。所以禁止吸烟。其他人等。確證此語。

但許多俗人。吸中國長桿小頭烟袋。吸了六口即完。反對紙烟之禁例最強。紙烟這個名字有什麼呢。但是實在說起來。這個名字。含意甚多。而完全不好。因爲西藏人拚「紙烟」這字。爲 *Shik-roo Shik* 意乃消毀。如於房屋然。 *Ro* 意爲裂。如於布然。實一惡兆之字。指示用紙

烟。將毀滅其宗族。

在達記林克林波克卡西藏及尼卜家這些山居人民中。吸烟的甚多。因為皆在英印侵略之下。沒有限制。所以男子及婦女小孩及女小孩。皆吸紙烟。但在中國治下的西藏。及 Sikkim 皆堅強的禁止紙烟。在 Sikkim。吸紙烟的範圍甚小。在西藏西部。及中藏更少。

僧侶們完全禁止吸烟。雖然有些人秘密吸。這個禁例。在未改良的紅帽派中。比較嚴厲克苦的黃帽派中。更加强厲的執行。是可奇異的事。傳說 Padma Sambhava 禁止吸烟。而佛則否。

有些部分的牧人。吸金屬烟管。其他部分則不用此。我有一友人曾為西克姆北之 Nam-ling 區行政長三年。他說。那個地方。有許多遊牧人的帳幕。他們多於烟管中得到慰藉。

有一個故事。講到一個牧人。來聽在新年於拉沙舉行的宗教辯論。這個辯論。是在一種強烈研究的狀態之下進行。其中有一個參加者。是由北平原來的。第一天。他就說道。關於 Kan-ba 的許多活潑的話 Kan-ba 是一個指明活潑物件的字。其意即完全發展而後衰敗者。他在次日來。又聽見關於 Kan-ba 更強烈的議論。當第三天則此項辯論。仍在進行。他不能再忍。就把他烟袋拿出來說。「先生們。安靜點。吸烟罷。」

烟草大半由印度輸入。少數的由中國本部輸入。由尼泊爾西克姆及布坦輸入者。為數最少

。有些人。特別是在環繞拉沙各區者。不吸烟。但吸大黃以代之。他們想吸烟有罪。大黃則否。以期安慰他們自己的良心。但是大部分人以烟合大黃吸。

上等階級。不常由店中購買混合的菸。因其中含有泥土。他們所買的一種大黃。名爲 *Cholo*。他們先把大黃洗淨。再加入大麥啤酒。卽可以吸。這種 *Cholo*。由拉沙南部輸入。遍佈西藏之大半。婦人們不吸烟。

他們常用吸鼻烟的方式吸烟。以前甚至僧人。也許用此。近年以來。達賴喇嘛。方才禁止此事。所以有些官吏。出賣小而美的中國鼻烟壺。常爲寶石者。有珊瑚塞及金匙。

但鼻烟仍是大規模的採用。許多僧人吸此。因爲禁例尙未嚴重施行。城中婦女避免此物。因爲他們的穿着。較鄉村婦女爲佳。而對於美好的生活。非常留意。但鄉村婦女。特別是那些老年的皆吸鼻烟。因爲他們不注意此事。他們有一種普遍疾病。額邊發痛。卽用鼻烟。因此病或爲鼻中一小虫所致。可以用鼻烟殺之。

平常鼻烟內之煙。卽在本地用石研末。最好藥料的鼻烟。由中國輸入。平常人把鼻烟藏在山羊或牡羊角中。富人則用中國輸來之鼻烟壺。這壺是美的小物件。於其上可見中國雅潔的美術。

## 第二十三章 儀式及禮節

似西藏生活之自由。及其大而無人居之面積。但各處皆為規律所範圍。在社會宗教的輕快娛樂的交際上面。最為注重。無有能擬之者。西藏人受辱最甚的。就是說。「他不知道方法或習慣」。小孩們。自最幼時。即被教以如何行為。是以西藏人。由首領之子至農夫。於行為及言語。皆有內定的禮貌。在從前。西藏政府嫉妬歐美人等時。這種禮貌的表演。或者較少。甚至停止。但就在此處。也是表示規律之行使。至於我每與一位西藏君子比賽談話禮貌時。我幾乎一定失敗。因為他們是熟練的。

當進行一件大事。必遵守相當儀節。這是常常如此的。有一本西克姆歷史。是他們近代會長 Tu-top Nam-eyal 及其妻 Ye-she Droi-ma 所編集者。記有前會長及其子。對西藏攝政告別時。攝政的秘書。代表攝政。分別持儀式肩巾以贈。這青年人。斷定此事十分重要。立刻抗議。攝政乃自己獻上肩巾。我們聽見說。攝政者於他們別離這件事。極為注意。暗想設若在邊界的會長。權力增加。不能一定叫他們不反叛。所以他放出黑色魔術。以攻擊西克姆的會長。其結果。會長之子死了。以後其族中其他人等。均有敗相。皆指為此妖術所致。

布坦的第一個 Dharma Raja 很困難的建立一個宣言。以反抗一個敵對的僧侶。有一位本

地方有聲望的人欲爲他二人調解第一件事。就是去告訴 Dharma Raia 說。他們對他的待遇是與那個僧侶那平等的。這種平等的表面表現。就是設置同樣高的座位。是以這個居間人來請他們來赴盛宴。

他的敵人僧侶的座位。放得一樣的高。上面所鋪之絲繡。皆相等。但其中就有許多不同。譬如椅墊之材料等。Dharma Raia 不用人告訴。已知道了。逕遣書記去考察以揭發其機詐。這位青年宗教主的不尋常鑒別力。使調解人震驚。那不值錢的機詐。如此被發現。他是垂頭喪氣。而其調解之嘗試失敗了。

設 Dharma Raia 坐了此坐位。雖爲同等的高。而其下爲下等材料。他的名譽。將大大受損。

西克姆的歷史。講到上述之事。表明給予一種儀式的權利。可以得不臣服的屬民之聯合。他記載着一個在西克姆的尼泊爾人。曾經反叛而被擊敗者曰。

「給予大禮物及特權於許多人。使他們可以擊鑼鼓。依照他們的階級地位。而携徽號及旗幟。由此就得到他們的忠心及友誼。所以有一時間。每事皆平靜。而此地享太平。」

建築物奠基典禮。似乎在西藏實行已久。當基督時代的八世紀後半期。西藏第一個大佛寺

Sam-ye。爲大印度宗師 Padma Sambhava 建造。西藏首領 Ti-song De-tsen。穿白絲之衣。

執一金斧。在地上開基。於地中一立方體以下。泥土破裂。現出白黃及紅之土。嘗起來其味極好。

當舉行大儀式時。贈予之禮物至夥。有一位西克姆酋長加冕時。由西藏所收之禮物。列爲一張巨大的單子。內有一套衣服。腰帶。錢袋。袴皆絲者。一頂官吏的帽。及紅布的長靴。上有各色絲繡。弓及箭。一刀一火繩機小鎗。與藥末袋。一馬。及裝潢美麗之鞍與韁。絲及毯。錢。茶磚等等。並一條大的白絲肩巾。

他在達賴喇嘛的名單上。列爲第三。雖然是第一個得此頭銜者。他到蒙古旅行。感化了許多人皈依佛教。他在各處。皆被以儀式接待。輔以無數禮物。馬及羊。金銀及絲。

*khags* 儀式的肩巾。是一件西藏生活中心的表現。這物是一條鬆織的絲。常爲白色。每端爲絲線邊。其大小及品質。分類甚多。——有八等品質——。其價值。自一二鎊降至一二便士。富者貧者。皆要用此。所以這種肩巾。是四川所製。大數量的輸入西藏。

當拜訪一熟人家。你贈他一條 *khags*。他也贈你一條。在任何地方。遇見長期分別以後的朋友。也彼此交換肩巾。在請求恩惠時。獻一 *khags* 即可得若干幫助。當感謝一受到的恩惠時。獻一 *khags* 足以加重感謝之忱。一封信或字面上恭賀消息。也附以 *khags*。當我爲 C.M.G 時。在西克姆的友人。急於表示鄭重。乃以 *khags* 贈我。



甚至寄信。也不能只把信放在封筒內送去。一定還要附一點東西。只送一封空信。即是送人家不好的運氣。信中所附之物。再沒有比一塊儀式肩巾更好的。這種肩巾。用不着與拜贈時的一樣大。或紡織得一樣好。因為西藏人說過。「這不過是一件外面蓋被之物」。但是這個。就可表示動機的純潔。你可以在書札中。表示你希望你們兩人的交誼。或你們兩國之友誼。可以如此儀式的絲肩巾。一樣純潔。你信中一定要用榮譽之詞。提及此 *kyab*。末了說。呈獻一件神的袍子。輔以如此如此物件。在火鼠年第三個月之第五日。(或任何日期)。

*kyab* 的範圍。甚至伸到人類來往以外。西藏人拜訪一禮拜堂而祈求此處之佛或神祇時。喜以一 *kyab* 投於神像上。設神像甚高則拋之向上。

實在的。*kyab* 的用處。是如此多而重要。你到任何處。他就在任何處。所以西藏人。常携幾條儀式的肩巾相隨。

*Kaba* 的形式。既各個不同。其贈送的方式亦異。關於等級。必謹慎的遵守。設受者較給者地位高。則當給者置肩巾於腳邊時。受者安坐不動。設只稍為高些。則以肩巾置於其面前桌上。設皆平等。則皆立起。而以肩巾彼此互放於腕上。但在任何情形中。給與者。皆以兩手執其中。設給予者地位較高。則以之置於受者之頸。而受者俯首承之。

當村莊中之年長者。於儀式時期(即新年)。拜會一官長時。他們每人帶一肩巾。帶兩個者

爲多。官吏賜餅以爲禮物。這餅。是在芥油內煎的。倘受者階級較高。則用牛油煎之。並輔以肩巾一條。由其僕人。將此肩巾置於爲首者的年長人之頸。當其告別時。

花圍繞頸。對於印度人民。是一種特別的榮譽，但此等禮節不能施行於西藏之 *khata*。是以由印度來之外國人。常常誤會。不知用 *khata* 繞頸。是地位卑下的表示。

設村人來上一請求書。他們只携一肩巾。肉。蛋。及錢或任何物。官吏恆揮開禮物。但必再行呈上。設欲允許其請求。則第三次呈上時。可以收下。設推却此請求書。也應拒絕禮物到底。

於公共宴樂時。設達賴喇嘛自己爲接受人。那麼。就是中國代表。或西藏總理。都不能直接贈送 *khata*。只以之交與宮內大臣或隨從之首要書記。有一次。私家宴會。達賴喇嘛。堅欲與我於平等原則上。交換肩巾。其儀式如下。有一閣員。被傳呼前來。他上前鞠躬。將 *khata* 放在聖者面前桌上。卽接受福祉。達賴喇嘛當降給福祉之時。不給一條肩巾。以爲交換。或退還所呈之肩巾。除非在少數情形。卽一旅行者出發遠行。一僧人考試及格時。

當獻一 *khata* 於偉大或聖潔的旅行者時。獻 *khata* 的人。手執此物。俯首甚低。以之交與立在旁邊的書記。由他把主人看過。再傳與僕人。

西藏士紳。在路上相遇。互相點頭。階級低者。點頭最低。他們不常交談。或下馬。除非

很好的朋友。在這種時候。照西藏風俗。是不脫帽的。他們鞠躬。其他禮貌。皆依時而作。有柔和而敏捷之概。他們都是不自覺如此的。

設有總理。或最高會議之會員。經過路上時。大家都下馬或騾。那些階級低下。而與地位較低的官吏相識的人。對之也必用同樣敬禮。

當一紳士下台階時。上來的任何僕人或下等人。必退到最下層而避開。從前。每逢達賴喇嘛露面時。人民必逃開而隱藏起來。但是喇嘛把這風俗取消。他不喜儀式。雖然耐心而忍受。他也不喜給人家麻煩。

西藏士紳。普通稱其妻為「榮譽的小妻」。他們對人說起。也用此名詞。間或呼他名字。但非常偶然。他們不像英人。常用小混名。一個西克姆的西藏人。或者說「Ta-shi」的母親。請這裏來」。Ta-shi 是其子之名。但西藏從不如此。

邀宴或娛樂的請帖。非主婦所發。乃主人發出。不是書面的。但由口傳。平常這種邀請。常為後幾日的。倘若客人階級甚高。則應為次一日。請客的僕人。携一 *bag*。他把他拿出來。或者放在桌上。但人家仍舊還他。

在外交交際上。應遵守精細的紀律。一九二〇年。我到了拉沙後。過了一個月。西藏國民會議。致一書與印度總督。請其取消命我還西克姆的命令。而訓令我留在拉沙。這個携書於我

以轉呈總督之代表團。爲三個大書記。兩個財政委員。兩個有權力的 *Serpa* 及 *Dre-pung* 寺院來的僧長。一個同等重要但在 *Garden* 較遠的寺院來的代表。這個代表團。半是送信。一半是強求我盡力的幫助他們的要求。及種種方法。以期留在拉沙。這實在是高級官吏的習尚。所有重要書札。皆由自己傳遞。不用傳達人。

有名的人物。無論是西藏人或外國人。旅行西藏時。在各處及其最後目的地。都有本地政府官吏或村長前來招待。這般携歡迎肩巾的使者。由各處前來。其所從來的遠近。以旅行者及歡迎者之階級與其間之任何特別關係而定。

例如我常至揚子。我的老友 *Parhese*。是一位土地經紀人。他常常騎馬至九哩外來迎我。現在西克姆會長之伯叔及兄弟。雖居於數哩外揚子之彼邊。也前來相迓。因爲西克姆是我長駐之地。在他們附近。將有揚子砲台的兩個長官。五哩外。有領帶印度派出軍隊的英國官吏與侍從馬隊。在那裏等候。再過去一點。是西藏軍官。及其少數隊伍。最後是 *Ken-chung*。他是駐在揚子的西藏政府總代表。自西藏人處。常常得到歡迎的肩巾。

我到 *Yatung* 我們的商業駐冊書記。他是一個稍知英文的西藏人。將到 *Cham-pi-fang* 來接我。這裏有一個平頂的驛舍。距 *Yatung* 一日之程。有一次。他來告訴我。此屋的看守人。七天前死了。現在由他寡妻兒子。代行職務。他的兒子。只有十三歲。上路的西藏有名人物。甚

為美觀。自頭至脚。披一件包身的紅色袍子。在強烈的西藏日光中。閃閃發光。成爲一種半誘惑半兇惡的形狀。看起來。同宗教裁判所的一位沈靜而無憐憫心的首領一樣。

在西克姆布坦上路之人。常以音樂隊相隨。計有一種單管豎笛。鈸。號。銅鑼。鼓等。在布坦。也請許多跳舞人。在行程最後一二哩路與汝偕行。而間或跳舞。在有些布坦區域。每逢一個尊榮的旅行家到時及離別時。皆燃一皮砲以致敬。他們携這種砲相隨而行。時時在離其騾二十碼之地放之。西布坦的行政長。曾借一騾與我。布坦人名之爲「有德之狐」。——他似乎完全不以砲聲爲意。

西藏有一個奇異風俗。就是當一農人牧人小商人或類是者。遇見一社會地位尊崇的人。常常把舌尖伸出。這也許是一個驚訝或服從的記號。於每句話說完時。可以重覆爲之。設階級之差太遠。則這個行禮的人。將頭向前俯下。兩眼突出。而其答語非常簡單。用一種戰慄屏息的聲音出之。

到了途中驛站時。他們即呈上食品禮物。以助旅行者之行程。米。大麥。大麥麵。豌豆。肉。蛋。是禮物中的主要食品。在北西克姆之 *Chun-tang* 村。其村長以一小牡牛的禮物。將牛肩放在一邊。而腿放在另一邊。頭放在中間。而儀式的肩巾。置於角上。在西克姆極北。有一位西藏地域的行政長官。前來送一西藏地毯。一羊。一袋大麥麵。一瓶牛奶。達賴喇嘛大喜喇

嘛。或其他高官。所贈之食品。其規模自然遠大於此。

總之。無論禮物多少。皆輔以相當的禮貌。一九一二年。有一領袖名人。對我作短篇演說。其中有一段。可以代表禮貌頌詞所及之極度。

他說。「你已經把西藏。西克姆。布坦三區。放在掌握之中。增加了他們的興盛。你爲西藏。造了許多福利。特別是對於我們領袖達賴喇嘛。其他的歐人。以象及其他的禮物。去見達賴喇嘛。但不成功。你雖然沒有預備任何禮物。却不祇看見了他。並且與他對面談話多少次。你使布坦成爲良好的情形。你會住在西克姆。使他們的興盛。常常增進。」

從歐洲來的誠實初學者。立刻學到去聽這些不適宜的頌揚。而不發笑。並能以更抑制更誠懇的西方禮貌來回答。

每年我由西克姆來西藏時。達賴喇嘛大喜喇嘛。除了贈我食物以外。又致一歡迎書。以甚有禮貌之文詞。表示其歡迎。西藏的總理。常以禮物及書致我妻。我們小孩生了七個禮拜。西克姆的會長及妻。來訪他。並贈以禮物。其中有一匹馬。會長之妻躬身置其額於彼之上。爲他祈求長命快樂。他們皆以儀式的肩巾相贈。

布坦聞得我子降生之新聞。就寫信來說。「我們是如此充滿了快樂。好比發見了一座礦」。西布坦的行政長。是會長之叔。其書曰「你兒子的降生。所給我們的快樂。如夏季以前的雷

聲。所給與蚊類的快樂一樣的大」。

一個官吏。爲其政府給一禮物與別一邦之代表時。可以形容其禮物爲「合衷之路之基礎」這句話聽起來似乎卑下。但是甚有秩序。

一個人既到了他在西藏的目的地。無論是揚子西克姆及拉沙。從達賴喇嘛或西藏政府的禮物。就會源源而來。主要的禮物。是食品。蛋。米。牛油。羊身。飼馬之豌豆。

禮貌及款待。是深入西藏人心中的特性。

## 第二十四章 儀式及禮節(續)

拜訪和回拜。是西藏紳士生活中一個重要的部分。必以相當禮貌行之。階級低下的人。先行拜訪。兩下平等的。行客先訪住客。

至於主人如何接待客人。那是依照其階級而定的。設若客人是十分貴顯。主人將走出屋門之外甚至更遠而迎之。設若地位稍高一點。主人走到室門即可。設客人的階級。遠低於主人。主人則從座上起身而已。

拜訪者携禮物與俱。或者只帶一點禮物。而携一張單子。上載禮物的名目。於送上之前。他應先致謙詞。如「這回我實在沒有東西送給你。但是就是一朵花。也可以獻上帝。所以請你收下。這點東西。當作一個友誼的記號」。上面所說的花。就是指放花於祭台上的風俗。

自謙。為禮貌上重要之點。倘若有一英人來訪西藏紳士。問他西藏是否為一大地域。他將如此回答。「西藏是中等大的地域。」這個意思。就是大的。但因自己誇張所有者。甚至其依附的地域。將犯了一上等禮貌的規律。所以如此說。

倘若來訪的人階級甚低。他必慢慢的坐那室中較佳的即高些的座位。意思以為他不配坐。他也慢慢地去吃獻與他的小點心。和不可少的茶。照禮貌上講來。起初是應當拒絕不吃的。但



是做客人的。總希望主人再請他吃。而於第二次或第三次進上時食之。歐美人對於此等情形。應該忍耐。因為在西藏社交中。無急劇之事。就是西克姆人。現在習於西方思想的。也犯這同樣的差誤。就是已被拒絕一次之食物。不再進第二次。

談話恆用低聲。各階級的西藏人。皆習於如此。西克姆有一種勞工階級。與社會上優越的人說話時。恆以手放在口前。以防其呼吸侵及他人。低聲俯首。及障礙之手聯合起來。而使聽話困難。

訪友若非特別緣故。恆在上午。在下午來。較少禮貌。因一天之上半。當日初升之時。是較為快樂。但無論何時。主人必具小點及茶。也携酒以進。除非來訪者是黃帽或他派僧侶。為教規禁止之物。

至於多久再回拜。這一件事。也是依兩者間的階級及友誼而定。總之。回拜愈速。則榮譽愈大。當我訪拉沙總理時。他說。在我去後十分鐘。就來回拜。但是他年已老衰。所以我寧可請他遲一點來。以資休息。但是他不願意等到一點鐘以後。

到拉沙或Ta-shi Lhu-po的人。於第一次晉見。必獻禮物與達賴或大喜喇嘛。設這個人是有官級的外人。喇嘛就贈以食品及禮物。但無規定的還禮。如磁器。寶石。祛那等等。直到這個異鄉人離城時。無論在一個禮拜或一年以後。這就是表示這兩個大喇嘛不回拜。

拜訪。常先期約定。這是由副手或僕人口頭傳之。拜訪的這件事。特別是第一次拜訪。必在西藏日歷中的吉日。那是重要的。西藏人對於徵兆。非常重視。不願意在一不吉之日。開始任何重要工作。當我到拉沙時。達賴喇嘛爲我擇一吉期。以便到此。而我也擇一吉日。以爲離別。

農人。小商人及類是者。拜訪官吏。恆携小禮物與俱。官吏不以此等禮物或其價值歸與政府庫藏。西藏行政上的習尚。允許官吏保留禮物。他們也還禮與贈禮人。但價值較少。

完結一個拜訪。也必遵照相當儀式。客人可曰。「現在晏了。我必請求離別」。主人必強留之。但在兩方講了幾句客氣話以後。客人還是去的。分別之時。主人導客至前相送之處。主人說。「平安的走」(字意上爲慢走)。客人說。「多謝。你留步」。

一人留宿友家經夜時。離別以前。必給賞錢與僕人。財產管理人。或經紀人皆在內。若在他人所住的城中。停留甚長久。則將去之時。必作再次的拜訪。及交換禮物。本城官吏。及其他友人。對於這位將有遠行的人。將乘馬相送。或至數哩以外。在別離之處一二哩外。設帳幕或草棚。中設平常椅墊的坐位及桌子。這一行人。就在此小作勾留。進一些茶點。倘若在西克姆。凡一人經過其治下時。本地地主村長及其他人等。必定携茶點在路上相待。竹子做的小涼亭。飾以鄉間花草。可以引誘客人。作數分鐘的休息。而本地名人。携西克姆的餅干香蕉。及

西克姆甜橘。以享賓客。這裏沒有規定的茶。但用穀釀的啤酒代之。

我記得有這樣一個涼亭。在 *Den-tan* 附近。只高出海面四五千呎。坐落在一個尼卜家地主名 *Zan-pu* 者的地產的上面。這涼亭有葉及花布置左右。如曇花玫瑰花櫻桃花等等。櫻桃在十一月盛開。山居種族。由本能雅好美術。以尼卜家人爲最。大概是他們在這美麗的國家。與自然關係非常密切。所以能夠如此。

我告訴我的從者 *Ne-tuk* 說。我願恭賀 *Zan-pu* 於其美麗的涼亭。 *Ne-tuk* 答曰。「那是自然可以。不過請你先飲他預備的啤酒。」*Zan-pu* 以禮相待。並且說。這個涼亭。不算什麼。他含笑說了許多脩飾美麗的頌辭。任何人不能與他們比賽頌辭。

西藏人在分別時。也與其他民族的人民一樣。習慣的表示願得再會。他說。「我必請求我們時時再會。」我們離去拉沙時。也是如此的互相道別。雖然沒有再遇見的可能。這句話。看來似乎很長。但於西藏文則甚短。 *Rimpe je chok-ka shu-go*。因爲西藏句子。恆較英文譯文短得多。

他們這時。也常用有禮貌的言語。我離拉沙時。西藏政府遣一上校伴我行百五十哩。他對我最後一句話是。「西藏很虧你。不要忘記他。」

西藏書信。艱難而複雜。因爲其中用了許多儀式的名詞。他們對每一階級及職業。皆有一

適合的稱呼。前面論孩童教育時。曾提及此事。所以在這裏。只要舉幾例已足。

譬如一個最高議會的閣員。上報告於達賴喇嘛。必如此開端。

「於尊貴達賴喇嘛之足前。及金座之下。他是各種動物及神之保護者及蔽陰者。

爲其恭敬的使臣所呈。——俯首至地。」

繼以報告。再用一兩句祈禱文以爲結束。如「現在及將來。請你保護我。請你把這個請求。放在你廣大的心中」等等。後面再寫日期完結。

倘若有一個外國人。等級與閣員相同。也可以用上面的話起始。繼以

「一個尊敬你的人所呈。我供獻感謝。願你這位聖者之健康。如高山之王一樣鞏固。因爲你由無數的年代。累積了許多善行。因爲你的良善行爲。其增加如天上之星。尊敬你的人。現在甚好。事務如常。」

以後再寫信中關於事務的一部分。結束的時候又用許多話。表示尊敬。例如。

「請你爲你的健康。取其好者而棄其壞者。希望你命令式的書札。如神溪之水。不斷的向這邊來。知道……………」

某某人。在木虎年第四月第八天。一個吉日上呈。」

致書一個同等的人。將如此開端。

「於尊貴者之足下。他是高尚的完成一切慈悲而學習了一百種學問。」

我感謝你。希望你那榮譽健康。如新月之散播其光彩。汝之事業。在興盛狀況中。我也好。事務一切如常。」

以後連帶述及附帶的禮物及狀況。無論是好的是不好的。達賴喇嘛。於致我書中。如此形容他的禮物。「這是我私人財產內一對永不毀壞的磁花瓶。上有藍白兩色。為雲與一對龍。兩兩相交。又有一對不朽壞的琺瑯花瓶。上有杏花圖案。」

當大宴樂之時。跳舞戲劇。運動及遊戲。必依照嚴格禮節佈置一切。但是這樣並不會干涉了美好的羣衆精神。拉沙的新年遊戲。由兩儀式主管人主持。

他們決定階級的方法。雖然由一人佔據座位的高下而定。但一達賴喇嘛年幼之時其座位較其從學宗教之高級喇嘛為低。就是他到了三十一歲時。還有兩個甚深於文學之喇嘛。其座位與他相等。這樣就是對於學問及精神上宗師所致之敬禮。大喜喇嘛的座位。比達賴喇嘛稍低並向傍。

達賴喇嘛個人。以為儀式無味。所以常喜避免。有時祇帶一個隨人出去。設有一個鄉人遇見了。而不認識他。他最歡喜。

有一段故事。許多年前有一天。他由 Potala 驅馬。至三哩外的 Sera 寺院。他在路上

橋邊。遇見一個酒醉老農。這農夫爲其隨從所擾。又不知其爲西藏之神主。就發怒起來。下面的話。表示他對於此事的觀感。「你也不是西藏唯一的官。我遇見過許多官。但沒有像你這樣壞的。你如此驕矜。或者就是達賴喇嘛。」這位聖者。很歡喜這個笑話。並告戒從人。讓他去。不準傷他。

他雖不喜禮節。但爲宗教上及政策上的需要。也不能不留心遵守。其他西藏人亦然。住在西藏的外人。對他們的禮節。皆加讚美。

我有一個西藏朋友。講到我在一九二〇年長期住在拉沙的事情。他以為設若要得西藏人的友誼。必需遵守其儀式上的習慣。他說。

[McGovern 博士。在拉沙被人以惡意相待。但是你這次來訪。實在是很可議的。你是到此地的第一人。而在此作長期停留。沒有兵士保護。此地僧侶們。已厭惡外國人。誰知他們將作何舉動。我想你在拉沙的長期停留。是充滿危險的。但是你對於我們的風俗。精細的遵守。并且尊重我們的宗教的感受性。所以在各處。博得好感。而避去危險。]

本來。在印度西藏邊地上。常有我被殺的報告。

各種禮貌的狀態。在西藏人幼年教育中。佔重要地位。我爲地位所限。不能完全討論。但或者以上所述。已足使我們了解其意義。而表示西藏人民每日生活之重要部分。這種禮貌。已

滲入其行為之中。爲造成他們品質之一助。所以他們可以用 *Winchester* 的人民一樣的說。「  
禮貌做成一個人」。

## 第二十五章 娛樂

有一本西藏歷史。指定是屬於第五個達賴喇嘛的。他是達賴喇嘛中最有名的。這本歷史的名稱長而高朗。「雪地國家內。有權力及崇高之首領。與閣員中的主要人物的言語。首領之妻的音韻和調之歌。青年們宴會及快樂等等的記載。」這本歷史說。當降生後七世紀。西藏有七個人。以體力出名。一人能舉一小象至其頭傍。另一人能於危崖之邊追逐奔行最快之野牛。另一人能乘馬疾馳下陡坡。這自然是幻想的故事。但也足以想見西藏人對於角力較藝的熱愛。

西藏人民。不祇歡喜獻武力的事情。並採用許多種游戲運動娛樂等等。他們不喜滑冰。雖然雪地中冰甚多。因這些冰。都是粗的。上面被以灰塵。有時為風捲起。且西藏之靴。又不能用以滑冰。但有許多人。特別是下等階級。不願禁止殺生的佛法。以射獵為戲。

揚子英國商業經紀所的書記。僕人。常與英國官吏及印度兵士。在小的硬口馬上。玩馬上球戲。在西部西藏 Ladakh 地方。現在合併入 Kashmir 長久已玩馬上球戲。那自然是比近代的馬上球戲。簡單得多。

他們也有真正的近代遊戲。影戲已侵入拉沙。在總司令家中。曾見他表演一次。一切器具。是他自己製造的。但是這些都是外國來的。而且剛剛起始。西藏人有他們自己的娛樂。



小孩的遊戲。前面已經講過。成人之中。跑馬。射箭。跳。輕跳。角力。較重。跳舞。擲骰等等遊戲。皆極普遍。戲劇也盛行。

他們喜歡露天。這是遊牧人民的天然性質。住在城中的西藏人。喜歡在夏季時舉行野宴。拉沙居民尤其如此。在拉沙附近。常有愉快的柳樹。或白楊樹林。繞以石或日晒磚之牆。當長期冬日完結後。新鮮綠色的初春來時。但在環繞西克姆及揚子的許多小城的人民。舉行野宴者較少。一個樹林。無論屬於政府或私人。任何人皆可前來携飲食。及茶與俱。而度日於此。並可張一帳幕。

我於五月五日。乘馬過拉沙這些樹林。遇見了十五六個這樣的團體。中國本部人拉達尼人。及有些西藏人。常以白色帳幕為避蔭。有時在幕上飾以西藏平常藍色圖案。還有些西藏人。坐在樹下。只用一塊約五尺高的布。豎在一邊以蔽風。

於一上等人或富人階級所邀之宴會。客人常在早晨九時到。而在下午六時或七時始去。他們玩骰子遊戲。或請戲劇團演劇。這個戲劇團將表演一齣有名的戲。大都關於古時印度王。或西藏首領之子的冒險事跡。也有些中國的故事。我將於續作中論及。此等戲劇。在這一本書中。不能再述。他們也述古時故事。并有唱歌及跳舞。特別是將近夜時。常備女子以為此事。啤酒及茶。供給豐富。食物大半仿中國本部的式樣。

這種會。可延長至四五天。有些客人。等到第二天或第三天回去。那些與主人特別親密的。可以留此五天。帳幕張在樹林裏面。主人同一些客人。夜間或留此處。以防盜賊。倘若不然。則大家夜間皆回家。而使僕人防守。野宴及其輔助的遊戲。可以稱為西藏城市居民中的風俗遊戲。

每一年有一天。幾乎全西藏人去野宴。這是西藏第五月第十五日。這是。全世界的香的節期。是一個衆神快樂之時。每人應早晨去供香。而消磨此日之餘於河傍一個樹林。他們都穿最好的衣服。那時私人所有的樹林。較屬於政府的人多。因為屬於政府的。不許燃火。這個禁例。於此日出遊的人民。是不方便。因為他們那時。必携一炭盆。以柴炭及牛糞暖茶。

中藏的骰子遊戲中主要的方式。為 Sho 與 Ra。Sho 是全藏賭博遊戲。全西藏人。皆玩此。Ra 是一件中國本部的遊戲。四個人。用長方牌及骰玩之。包含許多賭賽方式。也需要很多技術。才玩得好。是以只有上等階級。嗜好此物。Ra 與 Sho 是樹林中最受人歡迎的遊戲。

待我們把中等階級的野宴。考究一下。加入野宴的。或為富足農人。三四個小商人。總共六七個人。他們爲此事。籌一注錢。其數與兩鎊相等。外加婦女小孩。共爲十五人至二十人。常請一個外面人爲之烹飪。因爲本團體內的婦人。皆穿好衣。過此假日。

參與野宴的人。於早晨七時或八時。在各人屋中早餐以後。就把他們所選定的地點。修理

一下。這塊地方。大概是露天的平地。與甚好的草地。距其家一哩多以內。他們張起一頂白帆布帳幕。及一頂黑色牛毛帳。以爲廚房。籃子中貯有糧食。他們携有茶壺杯子。飯碗。硬的坐墊。與有色羊毛坐毯。及兩三個小西藏桌子。那些桌子。可以摺起。以便携帶。又有一頭大而黑及長毛的守望犬。當人們遊戲之時。可以守護所有物件。

倘若在這個樹林舉行野宴的這些人。是住在拉沙的。他們的食品。可在守望這個樹林的人屋內烹飪。由他供給乾木。出借桌椅。末了送一點小小禮物以爲報。

到了十點鐘。大家皆坐於帳幕中。由這個團體的婦女。預備杯盤。僕人們呈上烘飯。條子麵包。芥子油燒餅。乾果。及乾酪。茶自然是很多。炭盆上放上一把茶壺。時時以牛糞放入。以保持這美味飲料的溫度。

進餐後。即起始討論作何遊戲。有些人主張 *Go*。其他人主張 *Scrabble*。最後決定爲 *Go*。因其趣味較多。不至使人疲倦。設若是 *Scrabble*。則在進行激烈的當兒。要用很大的力量。把骰子杯放在地上的墊子上面。要玩得長久。就會精疲力竭。所以他們放一塊光滑的布於桌上。而開始弄 *Go*。有些人笑那些失敗者。而失敗的也加入笑樂。因爲他們以爲在此失敗時而煩惱爲無遊戲道德。作此種遊戲時。常在早晨。以後爲唱歌及跳舞。彼時。小孩輩依其自己嗜好而遊戲。有些小孩子。可以赤身。因爲覺得天氣太熱。

中午後進啤酒。男女皆飲。孩童亦然。除非其父母是非常的嚴厲的。約兩點鐘時。進一次餐。有少許中國菜。以資慶祝。這是很浪費的。以後還有許多娛樂。在六時以後始散。

拉沙大多數的家庭。每月兩三次野宴。因為大家皆喜此種娛樂。他們出去的時候。在日中。那時男女等的要緊工作。皆已作完。穿一條洗浴的襯袴。名為水棉。由腰至膝。他們在城邊附近的河洗浴。混合的洗浴。是不作興的。浴後坐在小的西藏桌傍邊。而享用茶及果品。

僧人們也有他們另外的團體。他們有賽跑賽跳等等。總之在這等野宴之中。流行著一種仁慈的精神。這精神有一種柔和的勢力。可以轉移性格暴躁的人的性質。

另有一種好遊戲。野宴時及各處皆弄此。其名曰 *shor-de*。弄時有三個遊戲者加入。這個遊戲。與 *ba* 相同。是用長方牌的。每一人執十六張。還有一種較為複雜。而較少人弄的遊戲。名為 *Mik-ma*。由兩個遊戲人。每人備一百四十五個較小的。與六個大一點的平底石頭或珠子。一邊為白色。另一邊為黑色。在一塊分為方格的棉布上遊戲。

賭博是通行的。在西藏很少比聖者遺物更為聖潔的東西。但 *Mar-pa* 之子。藍色記錄中所稱為「在西藏佛教主義主要泉源之一」。將其聖潔父親的遺物出賣。以付賭債。*Sho*。*Ba* 及其他遊戲。證明在今日。賭博是普遍於高低各階級中。

婦人男子。皆極力練習唱歌及跳舞。在社交宴樂時他們用交替之詩句。互相唱和。如前面

所舉之例。婦人於走路及工作時唱歌。當在井汲水時亦唱。

佛教禁止傷生。是以凡屬規律嚴肅寺院的僧人。當雨季時皆留在戶內。因彼時外面小虫至多。或者偶而不知道踏死他們。在許多寺院。這種禁閉延長至一月。虔誠的僧人。或至三個月。

此期已過。會社即舉行運動會。小僧人們穿鮮色短內衣或短裙。大家皆預備作樂。我們有些人參觀過這種遊戲。那是在一九一五年九月九日。西藏第七月之末一日。在揚子的造紙廠附近舉行。我們在上午十時去。最初被邀請入一帳幕。并享以茶餅與一碗通心麵。

這些遊戲。用小丑表演作開場。以後有四個人。分別裝為一個喇嘛。一個中國人。一個尼泊尔人。及一個印度人。作一假的跳躍比賽。在那時。他們作出種種滑稽戲法。

一切的開場演奏都完結了。真正的跳躍就開始。他們把一塊有彈性的板。放在一個築成的斜坡的巔上。比賽的人。就從這塊板上。跳到下面的地上。有些僧人。假充是屬於 *Bang-eye-shar* 家。(這是拉沙人稱 *Bang* 家的名字)。另外一些人屬於 *Chang-tio* 家。他們兩方面。交換地說一些幽默式的滑稽及可笑的勝利的呼聲。

繼以輕跳比賽。或如西藏人所稱「跳繩」。這個遊戲。不只為女子及青年人所喜。僧人亦樂為此。僧人的輕跳方法。與英國所有的簡單程序不同。他們用兩人執繩。而跳者作種種姿勢

。跳過時。或搖動臂腿。有時取一種半跪的姿勢。有時伏或臥在地上。而躍過此繩。更有時兩個男子或兩個小孩共跳。而在跳時。作一種滑稽的爭鬥。

繼以賽跑。當此時。我們把贈品送與比賽的人後。就回家。各處都有大鍋。預備供給僧人們的茶。

那些僧人。當禁閉於寺院之時。并不缺少戶內娛樂。他們有一種遊戲。名爲 *Sa-tim Nam-sa* 「地天之路」。用骰子在一張畫有天地的紙上拋擲。依骰子落下。而定一個人是爬到天上。或落下地獄。或徘徊兩者之間。

較小的寺院。無甚娛樂。但那些大寺院如 *Sera, Dre-pung* 及 *Can-don* 所有的幼年僧人。有暇之時。可以到環繞拉沙的公園。而作遊藝。他們所好的。是擲鐵餅及舉重。

最後一種遊戲。西藏人稱爲「圓石」。無論僧俗皆行加入。特別是當西藏的或農業的新年之時。（與中國的及官定的新年相對）。中國的官定的新年在二月。而西藏的農業的新年在天氣最短的時候。這是人民的新年。鄉村區域。皆不重官定的新年。而遵守西藏的新年。在拉沙西克茨及少數大城。則官定的日期居重要的地位。當賽跑及其他宴樂之時。聚集許多小團體。比賽「圓石」。他們皆帶有一種良好幽默式的滑稽及笑樂。

西藏書上說的西藏是馬的地方。所以跑馬自然是普遍的遊戲。幾乎每一個村落。都有跑馬

日。那天他們皆出外。在樹林間張起帳幕。舉行野宴唱歌跳舞。以娛暇日。七月爲美好之月。那時穀物尚青。需雨甚亟。

當馬賽進行時。繞圍場而行者。爲游行隊。他們帶一套聖書。名爲 *gub*。或一尊佛像。這就是專爲穀米而求雨的。因爲在西藏的精神上的事業。是真切而實在。就是賽馬一事。亦爲宗教所範圍。這個賽馬。乃由此游行而得名「穀物馬場」。

農人常乘自己的馬。賽跑的距離。約半哩或更短。跑時常有射的之舉。在馬狂躍過鵠的時候。或者用空槍擊一鵠的。倘若一個村人無馬。而願意加入比賽。可以借一匹。但多數乘自己的馬。

參與比賽的人。依其成功的等次。而分別受酬。成績最好者。得一大 *khilas*。有時外加一點棉布。不過就是成績最劣的人。亦各得一小 *khilas*。沒有空手回去的。 *khilas*。及其他獎品皆爲地主購買而分配之。倘若這個村落。坐落在一個大地產上。則由此地產經紀人。代其主人爲此。對於賽馬這件事。沒有賭東道的。

這些儀式。並不依一定的規則。皆從各地風尚。有時在早晨舉行跑馬。日中在樹林中野宴。而夜間作穀物的環行。不同的地方。實在的甚多。有一個西藏友人。同我說。「西藏許多區域。對於這個慶祝。分別甚大。有好有歹。第一等的。有賽馬賽跑及環行。第二等的沒有賽跑

。第三等的只有環行。最壞的只有一個僧侶誦祈禱文。」

射箭是一種受人歡迎的遊戲。紳士及高等租戶。皆練習此事。比箭的一回事。在夏季舉行。間或也在冬季。

在一樹林間。立一鵠的。西藏各部的弓箭式樣雖異。但同為竹者。弓之長度。常為五呎。至五呎半。箭長二十五吋。一平鐵頂。上塗毒藥。以備射野獸及敵人。但在射箭時。他們皆喜用中國製造的弓。這種弓外面為磨光之木。內有牛角。照規矩。箭皆無尖。代以邊有狹縫的方木頂。箭飛過空氣中。呼呼作響。發出一種甚美好之音。下午為射箭最好的時候。

每一個比箭人。皆先放好賭注。比如說 *Charka* (這個數目等於英國三四便士)。設若他射中牛眼。可以拿回兩個 *Tanka*。或者照他們商定的數目。他們對於射箭這事。並不看得如此嚴重。主人及少數僕人。無論男女。皆唱歌。使此時間充滿生氣。倘特別的時期。或請一個團體的演員來表演。

那些不喜火酒者。可以飲茶。但有一個習於比賽射箭的西藏人告訴我。『射箭時必飲啤酒。否則兩肩顫動而箭不能直中其的。』



西藏人民的生活

二八六

## 第二十六章 拉沙的新年遊戲

倘若有一個人。住在西藏。而自由地與西藏人談話。就可以曉得許多事情。爲外國旅行人所著關於此地的書中所無者。關於拉沙的生活。尤其如此。那個地方。外界仍不知道。

我們對於西藏人民的知識。同對於他們本人及他們感覺的了解。欠缺甚多。因爲——較其他各國更甚。——西藏社會的。政治的。文化的。及宗教的行爲。皆集中於都城。領袖男婦。皆聚於此。這裏有政府的領袖。與最聰明的副手。有精明的僧長。及對於宗教範圍有大勢力的人。這裏又有一個人。他的智慧及權力。超過一切人等。他的屬民。以他爲世上的佛的副攝政。

拉沙的良民。是比較有幸福的。他們可以專心於全國愛好的遊戲表演。及其他娛樂。他們比其他各地都自由些。我在本章內。要講一點關於遊戲的話。那是在每年第一個月舉行。使這個聖城的生活充滿生氣。

拉沙一年最重要的節氣。是「大祈禱」。常常被人稱爲「這個祈禱」。於新年後即開始。延長至三禮拜。許多的宗教事業。也在那時舉行。這個節氣的根本目的在縮短 *Gotama* 佛精神上管理的時間。因爲他的權力已過極頂。而促一新佛之速來。這個新佛。印度人稱爲 *Maitreya*。

西藏人稱爲「愛」或「勝利的愛」。

宗教的儀節後。繼以數日的快樂。他們從階級較低於西藏最高政府閣員之高級官吏中。及那些祖先曾爲閣員者中。選兩個人。——一再輪流。——以監督這個宴會。其名爲 Ya-so。「最高的崇奉者」。設若有一家被輪到了。一定要舉出一個人。就是年幼的也不妨。我在拉沙的時候。那兩個 Ya-so 是 Doring Techi 年僅二十。及 Trimön Se。「Trimön 的榮譽的兒子」。年紀更輕。但是這件事。對於那些出身高貴。可以希望飛黃騰達的人。是很好的。因爲由此他們在幼年時。即可得組織上管理上及在公共之前的表現上種種技術的相當訓練。

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我們一行人曾經參加過這樣的儀式。名爲「Ling 的野營預備」。那些參加賽馬的及普通人等。皆來聽 Ya-so 關於以後幾天的節目的訓話。

在波特拉山南面之下的平原上。張着一個裝飾美好的帳幕。中有用帳幕圍成的露天天井。有一洋台圍繞四周。帳中預備兩個好座位。高四呎。以備這兩位(最高崇拜者)安坐。有兩排座位。對此作長方角。下行至露天圍場。都是用硬墊子放在地上。此處坐副手。他們面前。列有小桌及杯碗。其僕人立於後面。

繞此好座位。爲拉沙名人與其妻子。皆含笑而快樂。

我們到後少頃。Ya-so 與其從人卽入。這位青年的主席。穿一件特別美麗的袍子。——或

者是他家庭藏衣櫥中之最好者。——是中國緞子。仿蒙古式製的。普通皆用黃色。他們穿得如古時蒙古王子一樣。他們現在所主持的儀式及賽跑會。都是從第五個達賴喇嘛傳下的。這個達賴喇嘛。因為暫時的受了蒙古的幫助。所以乘此機會。表示對蒙古那次幫助的讚美。

Doring Techi 對那些被許入天井之人演說。同一個成年的人一樣。不過有點神經。但並不利害。他告訴大家說。這個大祈禱。是 Tsong-kappa 創造的。（他在降世後十五世紀之初。創始西藏佛教的改造。）是第五達賴喇嘛擴充的。他們的馬和騎士。必須合宜的裝束。以期紀念過去的偉大標準。乘馬時不可談話。大家應嚴守靜默。以期得同樣效果。

那一個較幼的 Yaso。讀第五達賴喇嘛的訓誨。（他管理西藏。從一六四一到一六八〇）當他讀時。兩個從人持紙。這個訓誨。與 Techi 的演說相同。因為他的演說。大半是根據這篇訓誨的。

以後 Techi 作第二次演說。把以後數日應行的儀節。重述一遍。他說。這都是好兆頭。這些馬。同賽馬的人。好比僕人與主人同乘一般。所以這次的賽馬及遊行。可以促「勝利的愛」快來。這是一件大家渴望的事。此後三日。還特別注重邀請「愛」的事情。那時。他們奉將來之佛的像。遍游全城。

各參加者之馬。都裝飾美麗。而兩位 Yaso 的馬。其偉大更勝於衆者。其馬鞍及鞍布。皆

襯以嵌入甚深的金飾。馬的頭尾。皆懸絲飾。

四個女子。穿上華麗的有色絲織品。及土耳其玉與珊瑚之首飾。爲 Ya-so 進啤酒。Ya-so 以大指及三指由每杯取酒數滴。洒於地上。以爲小小的供奉。他用這種方法。對神致祭而紀念那個「榮譽之女」。獻花碗於西藏年老首領的時候。以後進點心。計有飯菜等等。由侍者置於 Ya-so 前桌上。

圍場以外。有「白魔」以娛羣衆。這些行乞音樂師。發出流水一般多的大話與笑話。我們不能說他鄙俗。因爲他已經經過了這個界限。

次日。我們參觀「在 Traps-shi 的記載」。在拉沙及 Se-ra 寺院之間。有一部分平原。朝北兩哩。被以飾有藍色的白帳幕。有五六千人聚集。前來欣賞這個表演。我們到的時候。騎子們正在着鎖子甲。鐵胸片及小條的鐵與皮革所製之帶。替我們留下的帳幕。就在這次的主席(閣員)之右。

開始的時候到了。最初爲騎士的游行。每一個貴族及高級的世俗官吏。皆應照攤派之人數。派人參加。每一個 Shap-pas。應出二十五個騎士。De-pöns (箭之主) 十八個。其他的人所出人數更少。但這些數目。並非固定的。有許多攤派九個。因爲照西藏數目。九是指一個數不盡的羣衆。每一騎士。用一套甲衣皮帶及皮袴以爲裝束。其盔爲鐵的。每人携一尖頭槍。弓

及箭。

每一個被派出的士卒。走到閱員面前的空地。這是一塊粗鄙的卵形的地。四十碼長。三十碼寬。在那裏。有四個年青的人。都是就要做民政方面世俗官吏之職的。他們先把每一排被派前來的人的首領。考查一過。再走到他們及 *Shades* 帳幕的中間一半的距離立定。取去黃帽。作一深深鞠躬。大聲宣告。各事皆就緒。再把騎士們的主人及騎士的號碼報出。這四個少年官吏。每一個人。證明這次某一部分的設備是正確的。我問高峯書記。爲何不令一個人把全部證明。他說。「那樣將太費一個人的記憶力了」。

這些騎士。代表古代西藏酋長的騎馬兵士。我們屢次看見「古時的勇敢時期」。在近代的拉沙遊戲中。代表出來。倘若這個表性區別字「近代」。可用以稱一九二一年的拉沙。我可以說那還是在封建時代中。

在這些騎士的時代。佛教與其禁止傷生的條例。尙未遍傳西藏。藏人恆乘馬出獵打仗及戰勝。並不注意他們自己的生命。及他人的生命。他們是勇敢而耐苦的戰士。所以西藏除了對佛教之愛以外。常以贊揚的態度。回溯其祖先。

在這塊卵形地的中央。爲獎品。計有中國本部來的有色絲。及茶磚。這都是經過亞洲中心三個月的程途而來的。兩傍有一對容量大而有花紋的啤酒瓶。上有美麗的金邊。稍爲遲一下。

就用這瓶貯啤酒。以享比賽者。

完結之時。由全數馬隊游行到拉沙。其數目爲三百至四百。這兩個青年的「最高崇拜者」。乘馬在首。

三月四日。拉沙城舉行跑馬。及其他游藝。大半都在寺院附近的方地上。我們在晨間六點半離家。將動身之前。已聞槍聲。表明兩哩半以外的跑馬已起始。我們到了道上。——路就是道。——就躍馬直向目的地。我們這樣很好。因爲有兩匹馬。於放槍以前溜出。爲此。他們不僅取消資格。並且同犯罪一樣的受罰。

冰點十八度。加以輕微的東北風。似乎表明我們舉行跑馬之早。但是這雖然早。還不能算這一天的第一件事。在五時六時之間。已經舉行了將至之佛「勝利的愛」的游行。

最初使人驚訝的一件事。就是在這個冰凍之地的早晨。特別是冬令有這許多的儀式要舉行。在日中。至少要溫暖一些。但是這是一個兆頭好與不好的問題。早晨太陽直升向上。是吉時。因爲上升的東西。無論是太陽或其他各物。都是吉利的。而下降則反之。在日出以前。舉行將至之佛的游行。可以促他快一點來。使他顯現他的權力。如太陽之顯現其光一般。

在第一月第十五日。祈禱節氣時。達賴喇嘛。舉行一個宗教的儀式。在寺院附近的一塊方地中。公共的宣傳教義。這也是在早晨舉行的。我聽說。凡宗教儀式及宣道。皆在早晨舉行。

因爲彼時心地新鮮而清淨。但日中則爲雲蔽。又有一個人說。早晨是跑馬及賽跑的最好時間。因那時馬和人皆冷而新鮮。在西藏高地上。一個三月的清晨。本來是如此的。

他們把我們安頓在方地旁邊屋中一間上面的房。在達賴喇嘛稍右。地位高低與他相同。所以我們於各種節目。皆可觀看明白。我們到了以後。馬也到了。這些馬。在四哩外 Dre-pun-kyi 寺院附近起程。經過我們面前的方地。跑到拉沙東面一個樹林終止。這是一個五六哩路的程途。少數人看見賽跑的終點。這塊方地。是這個距離的三分之二。看客皆聚於此。

有一位高級的政府代表。走到終點 Tai Pung Gang 而記載那些跑到的馬。他拿一小塊上有數目字的木頭。給與跑完的每一匹馬。以表示其先後。由一馬夫。或其他僕人。高擎此木頭。回到拉沙我們看比賽的那塊方地。

賽馬裏面。還有一種特點。就是馬無騎者而跑。這些馬。間或停住。或欲奔入歧路。但爲兩旁觀衆所迫。不得不向前跑至鵝的地。有一匹屬於 Tsa-rong Shab-de (總司令) 的馬。第一個跑過達賴喇嘛面前。Tsa-rong 還有一匹馬。第二個跑到。這些馬在未賽之先。曾訓練以沿途跳躍。馬夫也乘馬於每一匹馬或同一馬廐中出來的一羣馬之後。迫之向前。且使之不致迷途。馬夫們替換的騎。跑完這全場的道子。需要三四個馬夫。

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加入是強迫的。西藏人稱之爲租稅或強迫服務。他們說「因爲跑馬沒



有利。只有損失」。那麼在拉沙有官階者。自閭員以下。每人必依其階級。加入規定數目的馬。政府則加入大數目的馬。

間或有些政府中的人。把一匹比賽的馬。逐出道子外。這種事。都做得很靜悄。是以不致傳入達賴喇嘛之耳。在揚子舉行的賽馬。這種攻擊更多而更公開。

跑馬後。繼以賽跑。也在這個道子上面舉行。第一個比賽者到了。羣衆都發生許多快樂。因為他是第一個到的人。他向達賴喇嘛鞠躬三次。展開快樂的跳躍。健步向前跑。後到的人。無感覺的在傍邊跑。也不對觀衆鞠躬。上一次節目中遲到的馬。也來在賽跑中跑。羣衆及 *Shedgos* 之助手。以長柳樹棍驅之向前。

還有一樁事。要加解釋的。就是第五達賴喇嘛。當十七世紀時。引用了西藏現在的管理制度。他在每年祈禱節氣時。把拉沙城之民事刑事司法。由規定司法者之手中取出。而交與他自己的寺院 *Dre-pung*。同時每年選兩個 *Dre-pung* 僧人。名爲 *Shen-go* 以任此重要工作。拉沙的規定巡警。也在此時離去。由 *Shen-go* 指定他們自己的巡警。這種制度。自然難免發生許多紛歧。但現在的達賴喇嘛。已經改變了許多。把最壞的都拋棄了。

繼續著賽跑。一小狗跑上街來。帶著一種比賽家的嚴重的氣象。使羣衆激爲大笑。一個婦人。背負嬰孩。於過街時跌下。沒有人幫助。不能起來。也會使人發笑。這是一個快樂的羣衆

。容易發笑。大家都互相擁擠。因為後面之新來者。推之向前。他們過了界限時。就被「看守人」的長棒趕回。

賽跑完結後。繼以舉重石比賽。只有一個人成功。他很聰明的把石頭移在背上。而負之前行約百碼。

現在角力的人來了。他們是由 Sim-chung-nga 這個階級徵募而來。那個階級。又是由中藏自己應募來的。誰是這些 Sim-chung-nga (小兵)呢。他們代表西藏古時的步兵。——「好比 Lu-<sup>pa</sup> 野營預備」之騎士代表古代的騎兵一樣。——常穿鎖子甲。携燧發槍。

這些 Sim-chung-nga 分爲左右兩翼。舉行角力比賽。右翼之代表。與左翼之代表比較。他們都脫了衣裳。近於爲禮貌所允許的裸體。這是一種「當捉時就捉」的比賽。開始之時。兩個與賽者。互以大麥麵擲於對方之眼。他們每人握一滿手。以備機會到時應用。每一翼有十六個與賽的人。有些人看起來強健而富肌肉。有許多人似乎很柔弱。當一人擲另一人於地上時。侍者即跑上前來。拋衣於其身。而急促地推之出圍場以外。但是這是常在勝利者以拳擊敗者。以表示其勝利之後。

成功的角力家。得幾片絲織品。及一大方 *Ka-tas* 以爲酬。失敗者只得一小 *Ka-tas*, *Sim-chung-nga* 是較高的階級。或可稱爲不受委任的官。他們做公證人。當新年時。他們整理其髮

如下級世俗官吏的式樣。所以人家稱他爲「一個月的官」。

賽跑中第一個跑到者。及跑馬中頭馬的馬夫。也有色絲片以爲獎。這個叫做「名字數目」。各比賽人皆得一 *Katas*。

跑是快的徵象。舉重及角力。是力的徵象。是以皆爲好兆。可以使將來之佛「勝利之愛」發生權力。而促其快來。總之西藏的運動和遊戲。很少無宗教背景的。

有一日。在拉沙中心地點。舉行運動會。我們被邀來看另外一種的賽跑。這個比賽。普通稱爲「在堡壘後的跳躍」。是在波特那後面不遠舉行。這個地方。原來是一個堡壘。其附近爲 *Ladjo* 家的大屋及公園。被數爲拉沙的主要美景之一。

在平原之上。有幾個帳幕。依照平常圖案。美麗的飾以藍白之色。這裏有許多進飲食的草棚。同在 *Ludra* 及 *Trabshi* 舉行遊戲時所設的草棚相似。這棚是用鮮色的傘做的。有幾個是鮮紅色。那些管理草棚的人。藏蓄餅。餅干。及由西克姆布坦來的橘子。在這裏。聚集着數千的羣衆。婦人們著美衣。大家皆極愉快。這時候。沒有飲醉的。但高峯書記毫不猶豫地對我說。到夜間一定有很大的變化。他的話是真的。因爲開力低上校。在下午遇見游樂歸來之團體。看見許多飲醉者。雖然還不致於發怒及擾亂。

他們給我們一個帳幕。在閱員及 *Ngig* 佔據的大帳幕之右。這個地方。是到運動會場的中

國代表所佔據的。

騎士們代表古時西藏的騎兵。他們著蒙古帽子。及袍子。都是非常華麗。雖然蠢笨得很。馬也披上鮮明的馬衣。每一騎士。見馬飾及他自己的衣裳。十分鮮明。就非常高興。他們背負燧發鎗。肩掛弓箭向一個同空溝一樣的狹道子躍下。他向前把鎗取出。射擊在道子邊上距離數呎外的鐵餅。這個鐵餅直徑一呎。紅心白邊。用一牛毛繩。繫於柱上。離地五呎。這個騎士。匆忙的用一個角類的尖頭器。把那支長而且笨的槍推回。當馬跳躍而前的一剎那兒。他又拔出弓箭。兩下配合。而於數呎以內。射另一個同樣的鵝的。距前者約八十碼。那些射得好的。大家讓他飛馬而前。屏息無言。至於那些失敗的人。大家都賀以「A-jo Den-dri, Bahi 那種」的笑虐。

一隊派來的人賽完了。就來到閱員面前。由一個政府的管庫人。把一個 *Kapts* 給與槍或弓的比賽上成功的人。有一個較小的官。將勝利者之名讀出。也有四五個低級的官隨從。那些官起初為跳舞孩子。在達賴喇嘛新年接待賓客時表演。現在他們長成。在政府中得一小位。他們當中有一個。現在還是跳舞孩子。他立在比賽者之前。持一滿貯大麥釀成的啤酒的銀杯。這些人得了 *Kapts* 以後。每人浸其大指及右手第三指於啤酒中。而擲一兩滴於地上。以祭「三個主要的稀有的人」。曰佛曰僧侶曰聖書。這是最高的佛的三個一組。

發給肩巾的官吏。與比賽各種兵器成功的人們。現在走到 *Shap-dos* 帳幕的另一邊。他們在那裏每人得到第二個 *Kates*。因為一個是賞槍的。一個是賞箭的。騎士們仍在馬下。在那時候退後數步。行一古蒙古敬禮。每人舉右臂。高及肩。用一種平行的疾速而向後的勢子行之。再用向前及向下的姿勢落下。放在膝邊。在這裏。又看見蒙古人的勢力。這是第五個達賴喇嘛傳下來的。因為蒙古酋長 *Gushi Khan* 曾經把西藏的世俗主權給他。敬禮完成後。比賽人退去。而新的派來人上場。

禮儀的主持人 *Yas-o* 代表蒙古酋長之子。據說騎士們是代表在佛教傳來以前的 *Kobal* 會長時期的戰士們。因為那時候戰爭之技術及勇敢。是酋長及其屬民的主要特長。對於 *Kobal* 所管轄的地域。 *Line* 的所在。各人有各人的意見。高峯書記以為林區。是那時候東藏的一區 *Mang-kam*。

這些比賽人回到鄉間主人家中。在那一天的宴會上。成功及失敗之分別是有有的。成功的人。每人得十至二十個 *Shriks* 的財禮。絲片及茶。失敗者只得一點。或竟沒有。他們的食物也分配在特別壞的器皿內。又被同儕譏笑。任何人於任何節目中。把弓或槍落在地上者。必飲啤酒一通關。這是他的同儕罰他的。

上午時。右翼之騎士比賽。下午左翼比賽。右翼中最先表演技藝的人。是 *Dor-ling* 的隊

伍。因爲他家有一個祖宗。（可慶的 Doring Pandita）。是當達賴喇嘛缺少時。握攝政高位的第一個俗人。這是在第七個達賴喇嘛的時候。是以 Doring 的隊伍。仍居先表演。甚至居閣員派出的隊伍之前。其次爲 Ka-lön 喇嘛。Tsa-rong。與兩個閣員的派出人來表現勇力。

同樣的。左翼由 Sam-trup-Po-trang 的隊伍先行表演。因爲他家是由第七個達賴喇嘛傳下。是「父親地產」即那些由達賴喇嘛父親傳下的家庭中之最老者。其後 Kun-sang-tse Trimön。及兩個閣員遣他們的人來表演。造拉沙 Sam-trup Po-trang 房屋及佔據之者。是蒙古會長 Gusri Khan。因爲他曾經戰勝過西藏。所以把這屋名爲 Sam-trup Po-trang。意即「完成目的之宮」。

飯後。普遍的娛樂加增。羣衆之中。唱起歌來。就是那些成績良好的比賽者。也搖臂而作勝利的呼聲。

在閣員帳幕之右。坐 Kungs, Dzassas, 及 Techis。與他們的坐位。成直角形的。是較小官吏的坐位。那是在露天之下的。財政局的先生學生。也坐在那裏。財政局是訓練小孩子們。以備從事世俗方面的民政事業。

下午的節目。與晨間同。我們在三四點鐘時離去。羣衆皆去。

次日爲禮拜日。舉行射箭比賽。名爲「天的箭」。我們沒有到。再次一日。達賴喇嘛（他在

宴樂開始前一日來住在波特拉宮（由原路。照原來方式。回到他的鄉村別墅寶玉公園。他是除開拉沙的賽跑及運動以外。不看其他的遊戲的。

大祈禱節氣的遊戲及表演。現在完了。對於那些在帳幕以外的人。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愛的佛已經催請過了。就要發生權力了。是以當由拉沙及由各區域來之人分頭回去時。可以聽見許多人背誦這個調子。

拉沙的祈禱完了。愛已經請過了。

## 第二十七章 最後的風尚

有幾方面西藏的日常生活。我在此書將論及。在世俗方面及在宗教方面。但如此將延長此書。使讀者不耐。是以這些方面。只有等將來論之。

這本小小的著作。只講點關於生及嫁。——在地位可能允許範圍以內。——及其他日常事情。現在讓我講一點關於一身的終結。及與之相聯的宗教儀節。

當他將死時。西藏人並不覺得他是不能生於世上了。但只以為生命的長鍊的另一段。已完成了。設若他是一個宗教的及富足的人。可以召一個僧人來。這僧人。一定叫他不要繫心財產。及其他世上的事。甚至其妻子。因為他現在必須脫離軀殼。那不過是一個暫時的寄居。當脫離軀殼。——一身之主要物。——其妻子財產。自然皆被棄。所以最好讓他的思想。專注於三個主要的稀有的人。於保護神祇。最要緊的。是專注於他特別信仰的一個人。「根本喇嘛」。讓其幻覺。此根本喇嘛。如在其身上。這是把他自己及慈悲的佛主。聯合的一根綫。他們說。佛主是一個汲引者。可以把人鈎上一個較好的世界。所以傳下一句成語。

雖然佛主有一鈎汲引。

但有心者要有一環以繫之。



除非一人信仰宗教。——默念其根本喇嘛是信心的記號。——甚至佛自己亦無能爲力。

有一個西克姆會長。在西南西克姆 Ra-lang 寺院內之礦質洗浴受傷。將死。有一喇嘛。爲他宣講。「承認 Bar-do 地位的教文」。Bar-do 是在死及重生之間的時期。如此。他將知道如何去戰勝在路上困擾他的難處。這是西藏的習慣。但普通常在死後誦此教文。

據書上記載。葬禮的儀節。是在最早的會長 Tri-kum Tsan-po 的朝代。由 Shang-shung 傳入西藏的。但現在分類較爲完善。

要死的時候。立刻請一個僧侶。他在死者屋中。行一儀式半小時。又默坐半小時。他的責任是——用祈禱文——在死者腦殼頂上。弄一個洞。是以死者的心或意志。可以由此逃去。

他們也商之於一星象家。去定奪死者身體於送到「集合墳墓」以前。可以留在家中多久。雖然如此說。但沒有行過葬事。這位星象家。也定奪繪出何等聖圖。召集僧人。舉行宗教儀式。直至屍身到了安頓之地。

待遇西藏屍身的方法。有五種。埋葬這一種。只限於小孩及死於天花及傳染病者。

火葬是爲有名僧侶的。西藏高地。樹木甚少。而牛糞是視爲不合於死者最後儀式之用。兀鷹及烏鴉甚多。而宗教如 Leviticus 又來證實及幫助這種天然的限制。火葬一個俗人屍體。雖

然是很高的階級。也視為褻瀆神明。或致毀壞加於其村。疾病攻擊其人民。而冰雹攻擊其穀物。

在Gan-den Trup-pa 之小傳中。(他是宗師及聖者。他創始達賴喇嘛一系。死於四百五十年前。)我們讀過他的遺囑。為

「傳說有各種需要他的骨頭的原由。所以他將以之獻於火神。這個屍身。用布包紮。洒滿香料。置於 Drojma 女神(救護者)之禮拜堂。直至應預備銀器之時」。

由灰做成之像。及各種遺物。與「貴重書籍」。都放在一銀器內。虹現於天。花雨從上落下。

我已經講過了。這個名為「虎的預言」的大寺院。這個寺院中。有名僧長火葬以後。由其灰做他的像。書上常有關於火葬有學問或聖的喇嘛的神秘的記載。有一次。由佛及少數高級喇嘛之骨。產出聖丸。如雨從天落。

另一例。「各種神像。由其身中出。他眼中有 *Ca-bu* 金像。心中有 *Chet-ka*。舌中有 *Ba-u-do*。四個貝殼向左轉。(即向反對方面轉。所以特別聰明)。亦從其屍出。

*Sö-nam Gyat-so* 是 *Tsong-Ka-pa* 承繼人一系中的第二個。他傳佈西藏佛教於蒙古。消除了盛行此地之一部的一種風尚。就是把一活的妻。與其死丈夫。燒死或活埋。

他對大多數的羣衆說。

「從前到現在。你們都犯了有罪的行爲。生活於肉與血。生於黑暗之中。但自此以後。你們中國的西藏人及霍帕 *Korbas* 人。必依十德之法律而行。我現在特別對在 *Chang* 的蒙古人說。在過去時。你們有一個人死了。其妻。僕。馬。及畜。皆活活地燒死而犧牲。以後你們不能犧牲生命。設若如此。將加汝等以一馬及牲畜之罰款。而獻之於僧侶。以爲表演需要的儀式之用。你們死後。不能犧牲任何生命」。

從前一個高級喇嘛火葬後。將造一 *cho-ten* 以保其遺體。置其骨於內。有時磨爲細末。合以泥土。做成一種麵糊漿。形如厚鐵餅。上面印有佛智慧之神 *Jam-pe-yan* 女神 *Drolma* 及其他者之像。有時把這骨及泥的混合物做成許多小塊。其數或爲一千。每一個上印佛像。或神祇的像。或聖文如 *Om A Hum*。這個呪語。可以消除那些佈置及施捨這個遺物的人的罪戾。還有許多小 *cho-ten*。由同樣的原質做成。也放在一起。間或有些和了泥而不打印的骨頭。置亦於 *cho-ten*。

依現在風俗。(無論如何在中藏是如此的)。這種遺物。不可放在平常立在門外之 *cho-ten* 內。他們可以把他放在一個土器內。上蓋以銀。做爲 *cho-ten* 形。而留在寺院中。器中藏一由骨頭鑄成的喇嘛之像。又藏有小的印的條子咒語等等。*cho-ten* 爲喇嘛之心。是以以之代表此

聖人之身體言語及心靈。

現在的 *Ling-tse* 是完全由泥做的。在拉沙有一尼庵。名曰「巢」。其中之人。費大部分的時間來造這些小的紀念物。

一個從一位很聖潔的喇嘛之骨造成的像。間或為一私人所有。他把此像放在胸前符籙箱內。以為足以防槍刺刀傷。

*Kusho Pa-lhesa* 有這樣的一個。高四五吋。傳說是由從前大喜喇嘛 *Tam-pe Nyi-ma* 之骨所做。是現在大喜喇嘛的兄弟給他。此等像甚少。給與的時候亦極審慎。因為恐怕得到此像之人。以為從此不怕槍彈。而傷他人之命。倘若如此。則此聖像反造了罪孽。由這種像的下面。拿出幾顆穀。以水和之。可治咳嗽及風寒。

貧人之死屍。有時擲於溪河之內。盜賊對那些被殺者。亦用同等待遇。在東藏。嬰孩乞丐及患癩病者常為水葬。在中藏一帶。小孩用小箱葬於地下。

在環繞拉沙的區域。管理上比較嚴厲。禁止水葬。其理由是半為防止盜匪。但主要的是防止污穢了河流。因為許多人將由此飲水。設官吏聽見一屍身在河或溪內。必罰地主。除非發現了真正犯罪之人。是以人們把屍身投入水之前。常分裂之。半為防止認識。半使之沉。

最普通的處置方法。為於野而空之地。分裂屍身。以享兀鷹。這方法在一個如西藏地方。

是應舉薦的。在西藏埋葬困難。因冬季地面凍堅難葬。火葬既無煤且少柴薪。投入河中。又污穢了飲料。

在拉沙左右平原及邊流域者。有幾個地方。專爲此用。距拉沙十六哩。爲一寺院。名爲「清潔之石」。印度大宗師 Atisha。於九百年前居此。我停留於此之時。看見鄰近土墩上。有三處火光。大概是燒一種常用以爲香的松柏之屬。在此香烟之下。爲一小台。那裏分裂 [ra-ye] 僧人之屍身。那個台是一塊平的地面。稍大於人的身體。上面覆以長條石板。一小石條。直立於地上。死僧之首。卽束於此。由屍身割下一塊塊的肉。給與烏雀。

如死者爲一紳士。他們的屍身。就放在 tom-den 傍邊的這樣一個地方。把他四肢重疊起來。束以繩。把他的身體彎轉起來。放在一白毯內。更以一二條儀式肩巾。作爲最後尊敬的供獻。放在他的頂上。tom-den 自己另成一種階級。是由父傳子的一種規定職業。其社會地位。稍高於拉沙之乞丐清道夫 Ra-gyap-pas。但他們不像 Ra-gyap-pas 之居於自己的區域。

設死者爲一下等或中等階級。他們的屍身。被 Ra-gyap-pas 或其他乞丐。或更低的携出。Ra-gyap-pas 的階級。還高於少數的人。其他携屍的乞丐之地位。與費用更下。

沒有戚友伴屍至地上。「因爲他們哭得太利害了」。這是一個西藏友人解釋的。但上等階級及有力者。只請一個僧人。可於屍身未來之前一日。到這地方。祈禱此墓道之神。安慰死者之

心。當身體被割裂扯碎時。肉是用刀割的。骨以重石擊碎之。而一僧人拿一棒子。將飢鷹驅至相當距離以外。肉最好擲與鳥雀。舂碎之骨。和以烘麵。以後再給與鳥食。

他們也請一位有學問的僧侶。名爲引導人。伴屍身到地上。但坐得離屍身分割處甚遠。他的責任是指示脫離肉體者之路。此等僧侶。屬於——黃帽紅帽或其他——死者從前最信仰的一派。有一個地產主人。而爲 Dzung-pou 官者。說。「設沒有請兩個幫助人。死者一定的有一個困難時期」。一高級喇嘛。在未死之前。間或夢見 *White* 階級。

在那些盤紆於拉沙平原的溪河中。結冰甚厚。當你於一有日光的冬晨過此。設若你走進在 *Song* 大寺院之下的黑暗山谷。則冰更厚。你在左邊交叉口之附近。可見一石條。甚至還有兀鷹圍繞。因此地爲割屍及分配之地。

西藏人與印度人同。也相信人身爲四原質構成。土火水空。死者將還本原。葬是給之於土。火葬於火。河流於水。餵鳥給身體於空氣。第五種方法。是處置屍體。以免腐爛。只有少數人。能夠如此。現在我將來解釋一下。

一位西克姆幼年之會長。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死。彼時我由尼泊耳歸來。當舉行葬事時。我趕到西克姆京城 *Gangtok*。住在這美麗小邦的英國居民。聚於葬禮遊行中一個選定地點。以供獻最後尊敬的崇拜。

西克姆不比拉沙及西藏。西方的勢力。在葬禮中也發生影響。因為西克姆是在英國保護下。少數歐人居此。而來訪者甚多。是以這次的遊行。不僅有携聖書之人及僧侶前導。還有死者之馬及其從人。倒荷來福鎗在前列隊而行。在一絲掛之天蓋下。他們用竹桿抬着棺木。我妻及我那天早晨送一花冠於宮中。他們將此花冠置於天蓋之頂。

當棺木走到我們面前時。我們每人獻一儀式肩巾與 *Batriak*。他是伴此遊行的大臣他把肩巾置於天蓋傍。告死者之靈。以誰人贈此者。派遣駐此之第一二三隊印度步兵。那時駐在 *Gangtok*。也來作一個榮譽的護送。

布坦及西克姆的氣候。較西藏溫和。有豐富的雨量。透入東喜馬拉雅山之邊。而加添森林之長成。是以有材足用。此邦常有火葬。

歷史中記載的布坦酋長制定的法律。對於葬事儀節。有幾句話。

「他們有一個風俗。就是殺許多獸類。以為行葬事儀式之用。這於生於死。皆無好處。所以法律制定此後當火葬儀式之時。主持之僧侶。只能進白食。如乾酪牛油米菜等等。倘能如此做。則付給政府的費用。平常為一獸之頭及其身四分之一者。可以減輕至半個 *tang-ka*。首領僧侶之費。可以減至一捲布。」

「倘若對此事有關係的人。無力預備白食。則無論如何。必付給死者。國家及首領僧侶名

下應得的份子。若有一僧侶不要其所應得之肉。可以四握米或同樣價值的布以爲代替」。

「設若絕對的需要殺一獸。也可以殺一個。但只能一個」。

於此可見西藏地方僧侶。對於禁止殺生的熱烈精神。這是很困難的。因爲冷氣候中需要食肉。而獸類又多。菜蔬又少。然牛油牛乳及乾酪均甚足用。

這個法律。也有世界上的知識。因爲設寺院力行此事。則如此所聚集之禮物。將棄去其所應接受的大規模政府幫助之需要。

法律上又規定了。葬禮必舉行於死時之地點。不能在其他地方。火葬必於夏季一日之內冬季兩日之內行之。設僧侶遲延。則可於寺院舉行儀式。不必在死者家中。

我所引證之法律。對於爲死人置之食品。也有規定。在布坦。這種食品是需要的。必至葬禮完成以後始止。油與米。或其他穀類。可放於盤中。以爲他旅行到另一世界之糧食。當焚屍時。傾此於屍上。

布坦歷史是如此說的。但是在中藏。只有喇嘛火葬。死者無論是僧侶是俗人。面前不放食品。

我在前數章中說過。一個富人。常用許多的錢。希望他的丈夫或親戚可得一較好的再生。葬時所行之儀式。乃把死者從惡的 *karma* 解脫。照我們說。就是除他的罪。酋長及其他富人



之死。可以施捨禮物。會長施捨與屬民的賞賜的例子。記在 *To-tup Nam-gyal* 會長及其妻所編纂的西克姆歷史中。錢布及鹽。皆依一定的規則。分配於屬民。特別是僧侶。

我已簡述過四種對待屍身的尋常方法。現在簡述第五種方法。

保存屍體這件事。雖不普通。然施行已久。*Teichman* 先生旅行東藏。說「他從未遇見一乾殮的喇嘛」。但歷史常載有保存屍體之例。我自己亦在中藏看見兩三個乾屍。

在藍色記錄中。可以讀到一個西藏僧侶的故事。名為「鷹部落的 *Kori* 的熟鍊者」他生於十世紀。他死後。是保存屍體的。他屍藏在一個金及銀之貯屍器中。還有一個有名僧侶之屍。因為他自己請求。也是保存的——替代火葬——放在一個向東的銀 *Choten* 內。那位把西藏佛教傳到蒙古之達賴喇嘛 *Sö-nam Gya-tso* 死後。「為紀念其身體。把他的像繪於布上。為紀念其言語。以金字印一本 *Kan-gyur*。為紀念其心。由人民造一銀墳。十三個立方量長」。

有一個布坦的 *Dharma Raja*。把以先的人的乾屍擾動。而得各種危難。他們以為這是因為擾動了保護神祇。而使之不樂。

西藏早期之會長的屍體。也先行保護過了。再放在墓內。據歷史說。最後之墓。乃 *Lang-dar-ma* 會長之子所造。或者是如此的。因為 *Lang-dar-ma* 本人。是管理全藏最末後之會長。

現在保存屍體。只有最高喇嘛及兩三個可溯其淵源於千年以前之酋長的貴族而本人又爲神人合體的人。可以施行。一個西藏朋友說。「此等保存屍體。是指定一人爲神。因爲以後卽對他獻聖火。」

一個如此保存的喇嘛的身體。是如火葬喇嘛之遺體然。放在一泥器內。其形如 *cho-tien*。上覆以銀。在拉沙附近。有許多這宗地方。大多數達賴喇嘛。由第五之時起。在波特那皆有大墳。上覆以金。

在拉沙北二十哩一山脈之外。爲 *Pam-po* 流域。西藏雖然乾燥。但我們於八月來訪時。看見許多處有十哩寬。其青翠之色。與任何平原等。在一個立於波特那脚下的方尖塔上。記有古代事實。

我們停留在一老寺院。名爲「象的平原」。而被安頓於一原始建築物中。名爲根本寺院。在我們朝代的十二世紀建立的。

次晨。在動身到第二個營帳之前。去訪「象平原」的原始禮拜堂。會議堂的牆上。有一重門未鎖。可以推開。支屋脊的原始木柱。是白楊樹的。尙立於禮拜堂內。額外還有一兩個柱頭。因爲屋脊甚重。

在牆之彼端。是一個印度宗教宗師的乾屍。他生於千年以前。名爲「聖佛」。他是西藏年鑑

中一個重要而受人尊敬的角色。以後載入藍色記錄中。因為他從古時的印度宗師處。得一教訓。而發展一新主義。名為「平坦的中立者」。計畫去拯救那些因前世惡行。而受痛苦赤貧或其他苦況的人。西藏人證實他生存在世上很久。

一木架蓋其身體下部。這塊同乾屍一樣的包布。由架中伸出。這陳舊不堪之布。尙隱約表現出分成小方塊之棋盤格子。其邊約有一吋的四分之三長。

為保存屍體。用一種「屍鹽」。摻入屍身。這鹽可以吸收體內液汁。身體乾後。以泥敷之。塑成與死者相同的容像。

保存屍體所在之墓。名為「紅墓」。那些藏灰者為「身體墓」。但在此地我們看見了乾屍。

還有一個紅墓。Lhün-trup Dzong。即 Pen-po 流域之北。距拉沙三十哩。我在去「虎的預言」及「上舉之角」大寺院的路上。經過此地。——那時還沒有白人來訪。——那個寺院的高級喇嘛。掌握大權。如古時達賴喇嘛以前的會長一樣。

我們來訪的前一年。有一件神秘的事。那時人民重建 Dzong。因為那是幾乎全毀了。附近有一 chö-ten 內貯一個人的母親的保存屍體。這個人曾重建 Ta-lung 寺於火毀之後。是以僧人召集本地神祇。學神壇之形式而告之曰。我們也要重修這個 chö-ten。但回答來了「讓他去」。

不久。這個放 *Chorten* 的屋倒了。*Chorten* 也破了。屍身露出。滾下山邊四百呎以下。來看的人。都十分驚訝。因為不止屍身未傷。除了一個踝骨附近有一小口。而身上之肉。如女人生時一樣的鮮明。並且那是純肉。非如平常泥製者。他們重新把這屍體運到山上。現在置於一新 *Chorten* 中。他們都以單純的虔誠。信仰此事。他們也相信當身體置於一 *Chorten* 內。此小口將漸漸長好。因此女人是「佛的放大」。

西克姆的尼卜家人的宗教。有許多方面。與西藏在佛教以前所信的 *Pö* 教同。關於其葬禮。西克姆歷史說。

「一人死了。必行葬禮。他們犧牲一公牛或母牛一禽或豕。相信這就是死者獻於祖先靈魂之禮物。他們殺一豬。以尖竹桿遍刺全身。*Pö* 背述一些名爲 *Pö* 的祈禱文。或咒語。三天三夜」。

尼卜家人相信他們的精神。在死後由地道拿至 *Kinchinjunga* (大雪的五個寶藏) 的地方神祇處。——這是西克姆最高的山。在世界居第三位。——各部分的尼卜家人。有各個的地道。但是佛教。照西藏的形式。在西克姆鞏固地建立。是以現在許多尼卜家人。皈依佛教的禮節。佛教在西克姆。把他們的舊信仰驅除。與在西藏蒙古一樣。我有一個尼卜家的僕人死了。他無子無兄弟姊妹只有一寡妻。我所僱的其他尼卜家人。即刻每人捐一 *Rupée*。請一喇嘛舉

行葬禮。

在西藏有一輓歌。據說是 Song-tsen Gam-po 作的。這歌形容古代之憂愁。死的痛苦。四種葬的方式。判斷的恐怖。而結束以悔改。這歌太長。難以完全引證。但我願意把其末尾的三段介紹出來。我的譯文自然大胆的。但是可以很正確表現出原始的西藏人。

他所聚集的財產去了。

被任何能取的人奪去了。

但他由得此財產而生之罪尚存在。

是以他爲可怕之勇士。引到

死首領之前。

來。最寶貴的喇嘛。來。

給我保護。

由生命的不盡的輪環。

給最高的最大的 Chen-re-si。

落下懸崖而至三個大

的鬼魔區域。

感覺到毫無定規。但被逐如

毛被風吹。

無力的在懸崖邊之路下。至

Bar-rio。

你來。最尊貴的喇嘛等等。

青年及方升之權力已過去了。

不注意聖潔的信仰。

現在於生命將完之年。我

拋開一切怠惰。

允許我如此穩定的向前。

使我生命延長。

下來。最尊貴的喇嘛。來

給我保護。

由生命的不盡的輪迴。給予

最高最大的 Chen-re-si。

Om ma-ni pe-mehum-hri

這就是死及死之判斷。但這並不是一切的終止。我在此章之首曾說。死對於西藏人。不過是生命之鍊的聯合處。現在他必經過「兩者之間」。死及再生的地位。是以由喇嘛指示道路。這就是葬禮的主要目的。

他或者降至一較下的世界。甚至地獄。有幾個地獄。是酷熱與嚴寒。設若可能。必須避免第一個地獄。因為那是十分危險的。避免的方法。要有合於宗教的生命。及其戚友的祈禱與祭品。

平常的西藏人。無論男婦的希望。即早歸世上。得一機會。可以從事宗教生活。但必須轉身為男子。因婦人是下等出身。在西藏兩性間最普通的祈禱文如下。

使我再生為男子。

可以再見聖的宗教。

他不敢希望得到「憂愁過去」的境界。那是佛及 Bodhisattvas 的。他的見界不能及此。生死再生。就是他們生命的輪迴。

他希望在世界內。但不為世界所範圍。富足及榮譽。不過小小快樂。只可加增煩擾。失此或彼。都不要緊。那一個人比會長更操心呢。戰事可以反抗他。病及貧可以激動他的屬民。

是以他的眼睛。向著遠處的目標。由慢慢的程度。得到成佛的地位。這才是大快樂。在生存之輪迴中。是沒有平安的。

生命之輪環如針之尖。

當穿在尖上時。你還能快樂嗎。

那些愛此小快樂的人。不能

得到完結一切的大快樂。



西藏人民的生活

# 附錄一

## 土地租稅之單位

土地租金。無論爲租戶付與地主的。或地主付與政府的。皆以 *Kanre* 爲準則。每一 *Kanre* 爲一定面積的土地。播種其間。需要一定數量的種子。種子的數量。表面上似乎每一地產皆同。但實際各地產是不同的。平均約爲四十 *ke*。（量名。約有三十三磅大麥。或豌豆。及十七磅大麥麵）。在那些土地腴美之地。播種較瘠地爲密。是以肥地 *Kanre* 的面積較小。而瘠地較大。

但在不同的區域 *Kanre* 或有甚大的分別。在 *Pari* 瘠地。 *Kanre* 甚小。而於環揚子之腴地。則甚大。揚子之 *Kanre*。其所容之種子。較 *Pari*。者多四五倍。

每一地產上。每一 *Kanre*。付同樣數目的錢穀。及供給同等的運輸負荷等等勞役。所以在每一地產上。耕田者之租稅。不以其普遍的興衰狀態而定。如西克姆之古俗然。也不以家中人數而定。如布坦從前制度然。也不以其地之面積而定。如近代規定印度耕者的主要租稅然。但只以需要播於地上之種子之數量而定。設有兩家。一家比另一家較好。有較多的馬騾牛等等。但設其田地所需要的種子相同。其租稅亦必相同。西藏這種制度。其方法與十九世紀末年引入

西藏人民的生活

西克姆的方法相同。雖然其租稅總額不同。

# 附錄 11

## Ser-chok 的地產

這個地產。由西藏政府租與 Ku-sho Pa-lhe-se 數年。其大本營設在揚子。

Pa-lhe-se 現在偕我遍遊西藏。所以請一個經紀人代他看守。這人得一片土地。價值九十磅一年。以爲酬。

經紀人之下爲。

(A) Lang。他的收入。大半由租戶所送之禮物而來。總數值十五磅一年。他的責任是搜集地租。間或爲租戶調解爭執。但大半的事由經紀人決斷。而重要案件。歸地主自己發落。

(B) Tso-pön 他得一塊地。值十一磅一年。及其下之租戶之禮物。平均四磅一年。他的工作。是以自由轉運挑夫及畜類(馬驢牛等等)供給政府承認之旅行者。他也收集 Lang 未收到的租。及調解小小爭論。

(C) 在 Lang 之下。有十個首領。共有五六百家租戶。他們的地位。大半付與 Dzong-pön。但他們都包括在 Ser-chok 地產以內。而 Pa-lhe-se 應負責調解其爭論。

除此以外。有十六塊家地。分布於此地產上各處。共有一百畝田。這些田。屬於地主。他

用一個首領。及十六個助手佈置之。這些地之出產。屬於地主。那些為地主工作者。得不要租金的土地以為酬。

這個地產。也有許多土地。分散在其他區域內。付給地主者。大半以穀。少數以牛油羊毛羊身及錢。

這個地產付與西藏政府及在揚子主要寺院之租稅。大約如下。

(一)由租戶完納政府的租稅(自Lang 至 Dzong)

主要以羊身。約五百個牛油羊。及約值兩百磅的錢。

也有獸類及人類的轉運勞役。

(二)由地主家地完納政府的租稅。

現金等於二百個標準的金磅。

六十  $\pi$ 。大麥麵。

五百五十  $\pi$ 。大麥。

地主每三年又要預備一本手抄的全部 Kan-eyru。獻與政府。他請十六個傭書。及一個監督。以抄此書。他們也做聖書的面子。做面子的木頭。是從 Pa-ri 附近 Pa-ri Dzong 及 Kam-pu 流域運來的。

(三)家地完納於 Parkor Chō-de 寺院的租稅。

一萬五千  $\text{r}$ 。大麥。

二千  $\text{r}$ 。牛油。

二百個羊身。

五十箱茶。

燈中燒的芥子油。

柴薪。

(四)地主之收入(由其家地及其他區域之土地)

二萬  $\text{r}$ 。大麥。

一千  $\text{r}$ 。牛油。

五百  $\text{r}$ 。羊毛。

五百個羊身。

現金及租金(因有些地以租金出租)共二百五十鎊。

由牧地收回的地租。及由「不生不死」合同出借之牲畜的利息共一百鎊。  
千五百支羊及二百支山羊的利息。每一頭羊。他每年納一  $\text{sp}$ 。與政府。

上面的數目。不過大概如此。由其所得利息中。地主必費去六百鎊。請許多僕人。在土地上工作。費百五十鎊。獻某種祭品於寺院及僧侶。以盡他道德上的本分。但是他在賬簿的另一邊。他從租戶爲他所作的勞役。（無論是商業交易或家中瑣事）得到額外的利益。

*Ser-chok* 地產上租戶的租金。比 *Drong-tse* 地產上的租金低。因前者原來屬於一寺院。而後者爲俗人之財產。在西克姆。我也看見同樣的傾向。寺院地產之地租。常較俗人所有者低。

1711

革命進程之科學研究

滕柱譯

定價五角

倫勃羅梭犯罪人論

徐天一譯

定價五角

慕沙里尼統治下的意大利

劉奚叔編

定價四角五分

意大利法西斯蒂之專政

歐陽格譯

定價八角

蘇俄共產主義之崩潰

張天化著

定價二角五分

蘇俄民族政策之解剖

楊幼炯著

定價三角

史達林與杜洛斯基

漢鐘譯

定價四角

蘇俄的教育

杜佐周譯

定價四角

產業革命時代社會主義史

德國俺伯亞著 胡展堂先生譯 定價六角

馬克斯主義時代社會主義史

德國俺伯亞原著 胡漢民先生譯 定價六角

馬克斯主義與社會史觀

劉蘆隱 郎醒石編譯

定價一元二角

戰術應用作業之參考

許崇灝著

定價六角

中學校用青年訓練教範

許崇灝譯

定價上六角 下八角

小學校用青年訓練教範

許崇灝譯

定價六角

德國連合兵種指揮及其戰鬥

許崇灝譯

定價六角

軍人政治常識

陳烈著

價定一角



俄國革命史

楊幼炯著

精裝定價二元五角  
平裝定價二元

法國革命史

郎醒石編譯  
張國人編譯

精裝定價一元五角  
平裝定價一元二角

土耳其革命史

程中行編譯

定價八角五分

近代革命史概要

張廷休編

定價五角

廣州三月廿九革命史

革命紀念會編

定價八角

三民主義概論

楊幼炯著

定價四角

革命與戀愛

洪瑞釗著

定價三角五分

革命與腐化

任中敏著

定價六角五分

革命與權術

洪瑞釗著

定價三角五分

文學與革命

張天化著

定價八角

今日之革命與革命者

徐天一著

定價三角五分

革命軍

鄒容著

定價二角五分

天討

民報特刊

定價三角

五 權 憲 法

孫文著

定價六分

中國存亡問題

孫文著

定價三角

孫中山先生十講

孫文著

定價二角

胡漢民先生在俄演講錄

胡漢民著

定價六分

三民主義的連環性

胡漢民著

定價四角

三民主義者之使命

胡漢民著

定價三角

三民主義要略

民智書局編

定價五分

唯物史觀與倫理之研究

胡漢民著

定價五角

孫中山先生遺教

黃昌毅編校

定價一元五角

孫中山先生演說集

黃昌毅編輯

定價八角

孫中山先生過日言論

孫文著

定價一角

三民主義

孫文著

定價五角

建國方略

孫文著

定價五角

建國大綱

孫文著

定價五分

孫文學說

孫文著

定價一角五分

民權初步

孫文著

定價二角五分

# 最新出版

- 反馬克斯主義 徐天一譯 定價五角
- 太平洋之將來 許復七譯 定價三角
- 中國政試制度研究 鄧定人著 定價一角五分
- 現代市政通論 揚哲明編著 定價一元
- 革命的人生觀 洪瑞劍著 定價三角
- 革命與宗教 張振之著 定價五角
- 黨政民三位一體論 張振之著 定價三角五分
- 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 張振之著 定價四角五分
- 徵兵沿革及施行法 許崇灝著 定價三角

◀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

##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西藏人民的生活 (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 原著者 英國查理士比耳
- 譯者 劉光炎
-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 發行者 上海河路九十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 分發行處 南京 廣州 漢口 武昌 民智書局
-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十一至九十一號

發(二六六九)

34

